

亞太研究論壇

(原亞太研究通訊)

19期

中央研究院

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2003年3月

台灣·台北

目 錄



亞太研究論壇第十九期

2003年3月



專題研究：南海問題專輯

- 十年來南海島嶼聲索國實際作法 / 林正義 1
- 南海地區安全戰略情勢之發展與現況 / 宋燕輝 12
- 重新構建南海議題：司法解決之探討 / 孫國祥 22
- 當前區域性南海問題對話合作機制 / 劉復國 39



研究論文

-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n China / Liu Hong 45
- Weakening Transplanted Production Networks:
The Cases of Taiwan's Motorcycle Production Networks in Vietnam and Indonesia
/ Dung-Sheng Chen & Sue-Ching Jou 51



研究報導

- 「越南北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文化發展過程的考古學調查」計畫簡介 陳維鈞 59
- 「『大東亞共榮圈』前後：
日治時期台灣人在東亞地區的投資型移民」計畫簡介 林滿紅 60
- Forging a Colonial Bureaucracy: Examining Japan's Colonial Legacy in Taiwan
Hui-Yu Ts' ai 62
- 「巫者的面貌：以韓國、台灣與中國之巫者為主的比較研究」計畫簡介 林富士 67
- 「《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補遺編譯計畫」計畫簡介 林慶彰、劉春銀 70
- 「馬來世界的宗教融合與衝突—馬來西亞與印尼的研究」計畫簡介
李豐楙、蔡源林 74
- 「人力短缺與外籍勞工：日本、南韓及台灣之比較分析」計畫簡介 蔡青龍 77
- 「開放性區域主義之封閉迴路：
APEC 與 EFTA 的制度化之比較研究」計畫簡介 黃偉峰、Cédric Dupont 79
- 「戰後日本政治思潮變遷的脈絡：以中學歷史教科書為例的探討」計畫簡介
黃自進 82
- 「地方貨幣與國家貨幣的相遇與糾纏：
所羅門群島貝珠錢的歷史人類學研究」計畫簡介 郭佩宜 83

 重要文獻譯介	
泰王國憲法 李明峻 譯	85
 東南亞政經大事記 (1900-2000)	
泰國	138
 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辦公室報導	165
 會議報導	
2003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167
2003 年 4 - 6 月亞太研究相關會議時間表	170

Contents



Asia-Pacific Forum No.19

March 2003



Special Issue: South China Sea

<i>A Decade of South China Sea Islands Claimants' Policies</i> By Cheng-Yi Lin.....	1
<i>The Development and Current Status of Regional Security and Strategic Situa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i> By Yann-Huei Song	12
<i>Reconstructing the Issue of South China Sea: A Study on Judicial Settlement</i> By Kuo-Shyang Sun	22
<i>Regional Dialogue Mechanisms on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s</i> By Fu-Kuo Liu.....	39



Research Papers

<i>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i> By Liu Hong	45
<i>Weakening Transplanted Production Networks: The Cases of Taiwan's Motorcycle Production Networks in Vietnam and Indonesia</i> By Dung-Sheng Chen & Sue-Ching Jou	51



Project Reports

<i>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Neolithic Culture Development of Northern Vietnam</i> By Wei-Chun Chen.....	59
<i>Following with the Slogan of 'Great East Asian Co-prosperity Sphere': Taiwanese Investment Migration in East Asia, ca.1940-1945</i> By Man-Houng Lin.....	60
<i>Forging a Colonial Bureaucracy: Examining Japan's Colonial Legacy in Taiwan</i> By Hui-Yu Ts'ai.....	62
<i>Facets of Shaman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hamans in Korea, Taiwan and China</i> By Fu-Shih Lin	67

<i>Compilation Project on Vietnamese Hannon Ancient Books and Documents Catalog with Annotation: Supplement</i> (DI SẢN HÁN NÔM VIỆT NAM: thư mục đề yếu: Bồ di) By Ching-Chang Lin & Ophelia Chun-Yin Liu.....	70
<i>Religious Syncretism and Conflict in the Malay World</i> — <i>The Case Studies of Malaysia and Indonesia</i> By Fong-Mao Lee & Yuan-Lin Tsai.....	74
<i>Labor Shortage and Foreign Workers: A Study of Japan, South Korea and Taiwan</i> By Ching-Lung Tsay	77
<i>A Closed Circuit to Open Regionalism: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PEC and EFTA Compared</i> By David W. F. Huang & Cédric Dupont.....	79
<i>Changing Directions in Japanese Political Thought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A Contextual Analysis of Middle School History Textbooks</i> By Tzu-Chin Huang	82
<i>Encounter and Entanglement between Local and State Currencies: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Shell Money in the Solomon Islands</i> By Pei-Yi Guo	83



Important Documentations

<i>The Constitu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ailand</i> Translated by Ming-Juinn Li	85
---	----



Chronology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1900-2000)

<i>Thailand</i>	138
-----------------------	-----



News from CAPAS Office	165
-------------------------------------	-----



Conference Calendar

<i>Annual Conference of Southeast Asian Area Studies in Taiwan, 2003</i>	167
<i>Apr. ~ June 2003 Calendar of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on Asia-Pacific</i>	170

十年來南海島嶼聲索國實際作法*

林正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前言

南海諸島主要由二百三十個大小島嶼、環礁、暗礁、洲灘組成，台灣、中共、越南、馬來西亞、汶萊及菲律賓宣稱擁有全部或部分島礁的主權。除汶萊外，五個聲索國派軍駐防近五十個島礁。聲索國之中，1974年、1988年中共與越南先後爆發二次的軍事衝突，1995年起中共與菲律賓更為美濟礁與黃岩島而爭執不休。台灣內部對於政府的南海立場意見分歧，台北應否與中共聯手對抗其他聲索國，政府有無一套周全的南海決策機制，是主要爭論的焦點。台灣的外交孤立與兵力投射能力不足，台海安全是否比南海安全更加重要，也凸顯出台北南海政策的困境。本文旨在回顧自1993年來，六個南海島礁聲索國的南海政策作為。

一、汶萊的南海政策

汶萊於1984年加入聯合國、東協，並宣佈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依海洋法宣稱擁有南通礁(Louisa Reef)，而與宣稱對全部或部分南沙群島擁有主權的中共、越南、台灣及馬來西亞有領土的法律爭端。汶萊沒有派兵駐守南通礁，而其他爭執四造亦未佔領南通礁。南通礁上有航海照明燈但已毀損。¹

汶萊的國家經濟仰賴石油、天然氣的開採，估計約有十三億五千萬桶石油藏量。在汶萊的七大主要油區中，有五個油區位於外海，而近年來，外海油區的產量比重增加到佔總產量的絕大多數。汶萊每天約輸出二十萬桶石油，主要輸往日本、南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2000年11月，汶萊與中共簽約承諾每天輸出一萬桶石油至中國大陸。²汶萊的全部輸出及百分八十輸入的糧食倚賴南中國海航道(西至新加坡，北至日本)，對其專屬經濟區及南海海域的安全，愈來愈重視。³

汶萊自1990年起，每年參加在印尼舉行的「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Workshop on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以下簡稱「印尼南海會議」)，並於1990年至1993年期間，每年於上述研討會，針對「合作的機制」(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of Cooperation)項目，提出報告。汶萊的代表幾乎都是外交部研究設計部門官員，他們對南海

* 本文發表於「南海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與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主辦，2003年3月29日。

¹ Allan Shephard. Maritime Tension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the Neighborhood: Some Solutions. *Studies in Conflict and Terrorism*, Vol. 17, No.2 (April-June 1994), p. 195; *Conflicting Territorial Cla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Spratly Islands Dispute*. September 2002, Virtual Information Center, U.S. Pacific Command, p. 54.

² Brunei. From <http://www.eia.doe.gov/emeu/cabs/brunei.html>.

³ Eric Morris. Brunei Seeks Security in an Unstable Region. *International Defense Review*, Vol. 25, No. 10(October 1992), p. 938.

問題持下列基本立場：⁴一、有關海域主權宣稱及疆界劃分，應以雙邊協商為主；二、有關海洋環境、科學研究、船運、航運及通訊、資源處理可在環南海諸國之間共同討論；三、東協內部架構針對南海應有雙邊諮商及建制性安排，尋求一致的立場及增加東協成員的團結；四、「印尼南海會議」應從非正式性質提升為較正式、官方的形式，否則衝突及軍事行動的擴散均將難以有效控制。儘管，汶萊主張東協成員應有一致的立場，但它和馬來西亞是東協成員中，至今尚未舉辦印尼南海會議分支「技術工作小組」會議的兩個國家。

二、馬來西亞的南海政策

馬來西亞在 1979 年 12 月公佈的領海及大陸礁層的新地圖中，將南沙群島東南端的十二個島礁納入，提出領土訴求。1983 年 8 月，馬來西亞佔領彈丸礁 (Swallow Reef)；1986 年，佔領光星仔礁 (Ardasier Reef) 及南海礁 (Marivels Reef)。馬來西亞的主權的依據，基於確信這些島礁位於它大陸架 (礁層) 上和它宣佈的專屬經濟區內。馬來西亞雖只佔三個島礁，但也對司令礁 (Commodore Reef) 安波沙洲 (Amboyna Cay) 宣稱擁有主權。

馬來西亞在其所佔島礁中，特別積極經營彈丸礁。彈丸礁被發展成賞鳥、潛水、捕魚的旅遊地，冀吸取美國、歐洲、日本、澳洲觀光客。⁵馬來西亞將彈丸礁與沙勞越之穆祿 (Mulu) 岩洞結合發展成國際旅遊熱點，藉由國際化來合法化其擁有南海島礁的依據。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 (Mahathir Mohamad) 曾於 1994 年 7 月、1995 年 5 月搭機前往彈丸礁，顯示對南海島礁的重視。⁶馬來西亞另一國際化的做法是，積極與跨國石油公司合作開採油源，除在沙勞越外海 Jin Tan 油氣源區開發外，2002 年 3 月 ExxonMobil 宣布在南海 Binting 進行油氣開發。馬來西亞約有三十億桶石油存量，每天輸出約二十六萬桶，以日本、南韓、泰國、新加坡為主。⁷

馬來西亞對於南沙主權爭端，雖主張以談判、和平方式解決，卻反對進行多邊協商、寧採雙邊各組的談判方式。⁸司令礁雖為菲律賓所佔領，但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卻同意在其海域附近共同開發漁業資源；在息波礁 (Ardasier Breaker's Reef) 附近海域，兩國亦採取合作措施。⁹ 1992 年 1 月，馬來西亞與越南所達成共同開發南海資源協議，則為另外一個例子。

1999 年，馬來西亞暗中南沙的「榆亞暗沙」(Investigator Shoal, 菲名 Pawikan) 與簸箕礁 (Erica Reef) 修築雷達設施、直升機起降場等建物。馬來西亞宣稱此乃在其大陸礁層及專屬經濟區內，但引起中華民國、中共、越南、菲律賓的抗議。¹⁰菲律賓在 1997 年 8 月即發現馬來西亞在「榆亞暗沙」構築設施，因馬來西亞外長巴達威 (Abdullad Badawi) 答以政府未

⁴ *The Third Workshop on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Yogyakarta, June 28 – July 2 1992, p. 21; *The Fourth Workshop on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Surabaya, August 23-25 1993, pp.18-19, 97.

⁵ Is Malaysia Escalating the Spratlys Conflict. *The Nation* (Bangkok), September 6 1991, p. 18; KL Developing Resort in Spratly Islands. *Straits Times*, May 4 1991, p. 2.

⁶ 聯合報，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版九；KL to Package Spratlys Atoll with Mulu Caves to Woo Tourists. *Straits Times*, May 26 1995, p. 20.

⁷ Peter Lewis Young. The Potential for Confli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sian Defence Journal*, November 1995, p. 26; Malaysia. From <http://www.eia.doe.gov/emeu/cabs/malaysia.html>.

⁸ Too Much Made of Problem with Spratlys - Mahathir. *Straits Times*, August 22 1993, p. 17.

⁹ B. A. Hamzah. Conflicting Jurisdictional Problems in the Spratlys: Scope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In *The Second Workshop on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Bandung, July 15-18 1991, p. 202, 210.

¹⁰ KL Deceived Us in Pawikan Shoal—RP. *Manila Times*, June 25 1999; Manila, KL Told: China Owns Shoals.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June 30 1999; 我重申南海主權，中央日報，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版四。

批准此事而未正式抗議。針對馬來西亞在南沙佔領新島礁，菲律賓總統艾斯特拉達威脅若其他爭端國不再克制而佔領更多島礁及建造工事，並將考慮放棄 1992 年「東協南海宣言」，菲律賓也決定在南沙修築更多固定性設施如燈塔。¹¹1999 年 10 月，菲律賓空軍二架 OV-10¹²偵察機，在「榆亞暗沙」上空，與馬來西亞鷹式戰機短兵相接但未有衝突。

三、菲律賓的南海政策

1970 至 1971 年，菲律賓先後佔領馬歡島（菲名 Lawak；國際標準名 Nanshan）南鑰島（菲名 Kota；標準名 Loaita）中業島（菲名 Pagasa；標準名 Thitu）北子礁（菲名 Parola；標準名 Northeast Cay）西月島（菲名 Likas；標準名 West York）費信島（菲名 Patag；標準名 Flat Island）菲國曾建議將南沙爭議島礁送至聯合國或給第二次世界盟國做成決議。¹³1978 年，菲律賓再佔楊信沙洲（菲名 Panata；標準名 Lankian Cay）；1980 年，又佔司令礁（菲名 Rizal Reef；標準名 Commodore Reef）。

菲律賓將南沙群島島礁、海床、大陸礁層等納入巴拉望省（Province of Palawan）的一個特別、獨立自治區（a distinct and separate municipality），名為卡拉揚（Kalayaan）。¹⁴卡拉揚群島原是無主地，也不屬於任何國家，而基於地理鄰近原則，位於菲律賓的大陸礁層及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內，菲國宣稱擁有主權。相較於中共及越南，菲律賓對南沙群島的興趣更植基於石油的利益上。以 2001 年為例，菲律賓每天生產石油約二萬桶，遠不及所需的三十五萬桶石油，而需仰賴進口。因此，菲律賓對巴拉望島西北的南海海域積極勘探油源。¹⁵

菲律賓所佔領的島礁，中共、台灣及越南均宣稱擁有主權，馬來西亞則對菲國佔領的司令礁宣稱擁有主權。在美軍 1992 年完全撤出菲律賓之後，菲國急於藉國際力量來增強馬尼拉的南海發言權。其中，最明顯的是想將美國捲入南海主權的衝突之中。1992 年 4 月，菲國外長馬加布斯（Raul Manglapus）表明若卡拉揚群島受攻擊，美國根據共同防禦條約有義務協防，但美國則不願將條約的範圍擴至有爭議的島礁。¹⁶同年 7 月，羅慕斯總統表示東協應可在共同的議題上形成集體的立場，協議解決南沙的爭端。他也主張東協應增加內部的軍事接觸，並包括聯合軍事演習。¹⁷

菲律賓南海政策較不同於其他爭端國的是它呼籲南沙島礁非軍事化的方向。在 1993 年 5 月底菲律賓舉行的南海「海洋科學研究工作小組會議」（Working Group Meeting on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之際，菲國外長羅慕洛（Roberto Romnlo）即建議南沙爭端國在此地區停

¹¹ RP Ready to Build in Spratlys. *Manila Times*, June 24 1999.

¹² RP, Malaysia Planes Face Off in Spratlys. *Philippine Star*, November 1 1999.

¹³ Allan Shephard. Maritime Tension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the Neighborhood: Some Solutions. *Studies in Conflict and Terrorism*, Vol. 17, No.2 (April-June 1994), pp.207-208; Hermogenes C. Fernandez. *The Philippine 200-Mile Economic Zone: Sources of Possible Cooperation or Disputes with Other Countries*. Manila: The Development Academ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2. p. 71; 另請參考楊作洲，南海風雲：南海海域及相關問題的探討。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二年。頁九四至九五。

¹⁴ *The Second Workshop on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 254.

¹⁵ Marwyn S. Samuels, *Contests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New York: Methuen, 1982), p. 158; Philippines. From <http://www.eia.doe.gov/emeu/cabs/philippi.html>.

¹⁶ US Has to Help if Navy is Attacked in Spratlys, Says Manglapus. *Straits Times*, April 14 1992, p. 13; US Obligated to Defend Manila if Spratlys Attacked. *Straits Times*, November 12 1992, p. 14; Manila May Invoke Treaty if Attacked in the Spratlys. *The Star* (Kuala Lumpur). January 26 1994, p. 21.

¹⁷ Ramos: ASEAN Can Help End Spratlys Dispute. *New Straits Times*, July 11 1992, p. 19.

止增強軍備，共同合作促進和平諮商的环境。¹⁸1994年3月，羅慕斯總統訪問越南時，建議南海各爭端國共同為南沙群島非軍事化努力，停止所有造成不安的活動，而在海洋研究、環境保護、共同開發上建立信心措施。¹⁹自1990年代初至2002年，菲律賓所佔的南沙島礁維持在九個，但其守軍的人數則由近五百名降至約一百名。²⁰

菲律賓非軍事化的建議在1995年初美濟礁（菲名Panganiban Reef）事件中，受到嚴重的打擊。中共在美濟礁興建設施並部署戰艦，致使菲律賓採取一連串抗議及解決之道。菲律賓認為中共的行動違反國際法，並與1992年東協有關南海和平解決的馬尼拉宣言精神背道而馳。菲國除增強在卡拉揚群島防務外，也炸毀中共在南沙群島五方礁（Jackson Atoll）、半月暗沙（Half Moon Shoal）、信義暗礁（1st Thomas Shoal）、仁愛暗礁（2nd Thomas Shoal）、孔明礁（Pennsylvania Reef）等所設的界碑或標誌，以警告中共不得在美濟礁之後繼佔其他島礁。²¹

菲律賓也持續在其所宣稱的島礁海域內針對中國大陸漁民予以逮捕，理由是「非法入境盜漁、持有爆裂物及氰化物」。菲律賓也基於「對新聞自由的支持」，同意菲國及外國記者前往美濟礁爭執海域採訪。²²1998年12月，菲律賓安排美國眾議員羅拉巴契（Dona Rohrabacher；共和黨；加州）搭乘C-130運輸機飛越美濟礁進行觀察。²³馬尼拉亦支持美國出面召集調停南海爭端的會議。²⁴1995年6月，菲律賓除原先兩座燈塔外，決定在卡拉揚群島增設七座燈塔，其中三座設於禮樂灘（Reed Bank）、大洲灘（Nares Bank）、海馬灘（Seahorse Bank）、五方礁，作為菲律賓領土基礎線（base line）標幟。²⁵

菲律賓除採取強硬措施外，透過行為準則與「信心建立措施」磋商，與中共進行多次雙邊談判以降低緊張。1995年8月11日，菲國外交次長塞維里諾與中共外交部助理王英凡於馬尼拉，達成八點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一、領土爭議不應影響雙方關係和正常發展，爭端應在和平友好並基於平等及相互尊重下，透過協商解決；二、雙方應努力建立信心與信任，強化和平與穩定的區域氣氛，並避免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來解決爭端；三、在擴大共識、縮小歧見的精神下，雙方應採合作漸進方式，以談判獲致爭端的最後解決；四、雙方同意根據國際法公認原則，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來解決雙邊的爭端；五、雙方對此地區國家所提出南海多邊合作的建設性主張及建議，抱持開放的態度；六、雙方同意在海洋環境、航行安全、打擊海盜、海洋科研、減災防災、搜救、氣象及海洋污染等方面促進合作，並同意在上述某些議題，可最終進行多邊合作；七、所有相關國家在南海海洋資源保護工作應加以合作；八、在不影響航行自由原則下，爭端應由直接有關國家加以解決。²⁶

菲律賓要將南沙國際化的意圖，十分明顯，例如，外長席耶容（Domingo Siazon）在1995

¹⁸ Manila Calls for Arms Freeze at Spratly Conference. *New Straits Times*, June 1 1993, p. 22.

¹⁹ Ramos Calls on Spratly Claimants to Pull Troops Out. *Straits Times*, March 30 1994, p. 12.

²⁰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民國八十三年。頁三十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民國九十一年。頁二十四。

²¹ Manila Blasts PRC Markers in Spratlys. *China News*, June 16, 1995, p. 1; 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版二。

²² Manila Denies Beijing Request to Halt Tour. *China Post*, May 12 1995, p. 2.

²³ US Rep Spots Chinese Warship on Spratlys Tour. *Straits Times*, December 11 1998.

²⁴ Richard B. Langit. Erap Wants US Role in Spratlys Row. *Manila Times*, January 15 1999.

²⁵ Lighthouses to Go Up On Spratlys. *China News*. June 15 1995. p. 1; Philippines to Build Seven Lighthouses in Spratly as Trip Line. *Straits Times*. June 7 1995. p. 1.

²⁶ 英文全文請見 China Assures RP on Spratlys. *Manila Bulletin*, August 12 1995. p. 6; 中文請見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版十。

年9月，與印尼外長阿拉塔斯（Ali Alatas）會晤時，歡迎區域外國家共同合作開發南沙群島，以促進爭端和平解決。其中，日本因大量依賴南海航道而被指名有意參與合作。²⁷菲律賓除與中共外交談判之外，積極拉攏美、日等區域外國家，共同制衡中共在南沙的軍事行動。

菲律賓對南海爭端處理的態度，不僅從外交、軍事著手，亦有其軟性訴求的層面。菲國部分學者專家亦建議效法馬來西亞，在卡拉揚群島發展旅遊觀光計劃，菲國國家安全會議並選定數處可供潛水地點，以強化所宣稱的主權行使。²⁸由菲律賓不僅在南沙群島中的中業島有軍事部署，亦設有市長、警察及辦理選舉（選民長住巴拉望群島），可知菲國對於主權的宣稱及有效佔領，十分用心經營。

菲律賓認為南海危機的觸動點包括：在爭議海域從未被開發佔領的島礁上加以駐防或搭建結構體；蓄意騷擾或逮捕漁民；無限制海上攔檢行動；使用公務船進行海盜行為；砲艦外交所引起的溝通不良；軍事演習所造成的意外；國家武裝力量的個別行動激怒其他爭端國；排他性區域的設置；未經授權而擅自通過他國領海；沿岸國在功能性合作名義下擴張其主權宣稱；爭端國採取先制攻擊；協商、談判缺乏透明化；外在因素如美、日、中共三角關係變化，台灣海峽危機，或第三者、區域外強權的行動，致使各爭端國衝突加遽。²⁹

菲律賓自知其力量有限，在美濟礁、黃岩島（Scarborough Shoal 民主礁）爭端，除提議雙邊、多邊「信心建立措施」與中共直接談判外，亦藉「權力平衡」機制來抗衡中共。菲律賓藉「菲美共同防禦條約」與「部隊到訪協議」（Visiting Forces Agreement）來嚇阻中共進一步在南沙島礁的主權行動。³⁰在多邊外交層次，菲律賓除向東協、「東協區域論壇」投訴之外，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如「不結盟國家運動」（NAM）會議、「亞歐高峰會」及相關部長級會議、聯合國、「國際海事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on the Law of the Sea）等，來凸顯中共以強大武力佔領美濟礁，侵害菲律賓主權。³¹自1999年起，菲律賓即建議由中共及其他各相關國家簽署南海的一項多邊行為準則，但中共卻無意答應具體詳細的法律文件，而傾向一個較不爭議性如和平解決之類的聲明，也反對聯合國介入此一中共、菲雙邊爭議。³²

菲律賓在與中共的南海爭議上，除增強軍備、召開國家安全會議之外，在其佔領的南沙島礁水域經常扣押中國大陸漁民、要求中共拆除美濟礁島上建築物、提議觀察或考慮「共同使用」美濟礁建物，並在中業島上整修跑道、設置通訊衛星器材，並將南沙島礁納入菲律賓新地圖。³³1998至1999年，中共加速建設美濟礁工事，至少有六棟建築物，其中分別有兩層

²⁷ Manila Welcome Other Joining Spratlys Ventures. *Straits Times*, September 11 1995 p. 19; RP Welcomes Joint Ventures in Spratlys. *Philippine Star*, September 11 1995. p. 1.

²⁸ Aileen San Pablo-Baviera. (Ed.). 1992.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Philippine Perspectives*. Manila: Philippine-China Development Resource Center and the Philippine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1992, part VI; Abby Tan. 1995. Manila Uses Tourism Veil to Reinforce Claim on Islands. *New Straits Times* July:15.

²⁹ Aileen S. P. Baviera. Maritime Security i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Paper presented t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omoting Trust and Confidence in Southeast Asia: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Avoidance, Manila, October 16-19 1997, pp.5-6.

³⁰ VFA to Deter Chinese Intrusions in Spratlys. *Philippine Star*, 21 May 1999.

³¹ Liberty Dones. RP Mulling Spratly Case Against China. *Philippines Star*, 30 March 1999; UN Chief Vows to Settle Spratly Row. *Philippine Star*, 22 March 1999; Johnna R. Villaviray. RP Also A Victim of Kosovo. *Manila Times*, 29 March 1999.

³² FVR Warns of Possible War in Spratlys. *Philippine Star*, 11 May 1999; China: No Need to Rush Spratlys Code.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27 November 1999; 宋燕輝，「東協與中共協商南海行為準則及對我可能影響」，問題與研究，卷三十九期四（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頁十七至三十九。

³³ Liberty Dones. Siazon Urges China to Act with Restraint in Setting Spratlys Dispute. *Philippine Star*, February 9, 1999; China Agreed to Halt Build-up, Say Estrada. *Straits Times*, March 28, 1999; Estrada Calls

樓與三層樓高。2000年至2001年，菲律賓在黃岩島附近海域，密集進行海上武裝巡邏，追逐、扣押、砲擊中國大陸漁船，導致在2001年菲律賓總統艾羅育（Gloria Macapagal-Arroyo）與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同意以和平方式處理南海爭端。³⁴

四、越南的南海政策

1974年，南越在被中共逐出西沙群島之後，於該年2月，派兵佔領南沙群島的鴻麻等六個島礁。1988年2、3月，越南海軍先後與在永暑礁、赤瓜礁的中共海軍，發生軍事衝突。越南對中共向俄羅斯採購基洛級（Kilo）潛艦並將其歸屬於南海艦隊，深感疑懼。1994年，中共將三艘改良型羅密歐（Romeo）增隸於南海艦隊，並在南海展開密集訓練，亦使得河內十分關切。³⁵

2001年，越南每天生產超過三十五萬桶石油，主要輸出美、日、新加坡、南韓。越南與中共針對南沙主權的抗爭，除軍事層面外，自1992年以來，兩國競相與第三國石油公司合作、授權開採油源。1992年，中共在距越南南方四百公里處的萬安灘，授權美國丹佛（Denver）克瑞史東（Crestone）石油公司開採油源。越南在南海海域規劃海洋油氣勘察標區，尋求國際開發合作。越南約有六億桶石油藏量。1994年4月，越南在萬安灘以西的藍龍灘（Blue Dragon block），授權美國石孚（Mobil）開採；7月，中共海軍在萬安灘附近海域阻撓越南對其海上油設施的補給；9月，越南宣佈將萬安灘以西的向日葵及蘭花（Sunflower and Orchid）區授權與英國石油公司開採。³⁶這種在主權爭議的海域，將跨國公司引入開採油源的做法，使得南沙問題更加國際化與複雜化。

越南基於地理鄰近之便，對南沙群島的經營十分積極。1991年5月，越南在其佔領的部份島礁建立電視接收站。越南於1993年在南子島（South West Cay）建立其南沙首座燈塔（高達三十八公尺，導航距離在二十海里以上）後，已建有十座燈塔，除有助漁船作業外，更有增強主權的立場。越南除實施移民南沙島礁計劃外，積極鼓勵其漁民到南沙海域作業，更宣稱其海軍可支援三百艘漁船的護漁工作。2002年5月，越南在南沙所佔的島礁進行第十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越南海軍亦組建「長沙（Truong Sa；南沙）海產公司」和「資源保持支局」，以開發南沙漁源及油氣為主要任務。³⁷

越南在2001年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上，決定在「關係國家安全的島嶼」上，殖民和建立

NSC Meet on Spratlys. *Philippine Star*, January 15, 1999; Martin P. Marfil. Next RP Map to Include Spratly Islands: Estrada.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January 27, 1999; China Summons RP Envoy over Scarborough Incident. *Philippine Star*, February 9, 2001.

³⁴ *Conflicting Territorial Cla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Spratly Islands Dispute*, pp.12-13; RP, China Eye Joint Development of Spratlys. *Philippine Star*, November 2, 2001; Yann-huei Song, *United States and Territorial Disput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 Study of Ocean Law and Politics* (Baltimore: School of Law of University of Maryland, 2002), pp.258-266.

³⁵ "Vietnam," *Jane's Sentinel: South China Sea*, 1995, p. 8.

³⁶ Michael Richardson. Strategic Singpost for Asia. *Asia-Pacific Defense Reporter*, Vol. 21, No. 617(December 1994/January 1995), pp.49-50; Vietnam: Down to Serious Business. *Asian Oil & Gas* (October 1995), p. 12; Vietnam. Cited in <http://www.eia.doe.gov/emeu/cabs/vietnam.html>.

³⁷ Vietnam Celebrates Liberation of Spratly Islands. *Straits Times*, April 28, 1995, p. 3; Hanoi Builds Lighthouse on Spratlys. *The Star*, October 20, 1993, p. 20; Vietnam. In *Jane's Sentinel: South China Sea*, p. 8; Preparations for 11th NA Election Go Smoothly. *VNA*, May 6, 2002, cited in <http://www.mofa.gov.vn>. 陳懷慧、張雲山，「周邊國家國防發展新舉措」，國防（北京），1994年1月，頁二五；季國興主編，東南亞概覽，頁一一七；趙恩波，「南沙現況與前景分析」，海南暨南海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民國八十四年十月，頁三。

戰略後勤基地以開拓海岸防衛。越共在制訂的十年發展策略報告指出，國家應該「投入社會經濟發展，在符合國家防衛及國家安全策略下，於重要區域、邊境地區、邊境出入口和島嶼殖民」。此外，報告建議在「若干島嶼」建立後勤基地以方便前赴公海，並把經濟發展跟海防政策緊密聯繫。其目的是建構海上及島嶼經濟發展策略及「更積極地放眼海洋和控制領海」。越南外長阮頤年重申越南對南海（越稱東海）的立場，指出：雖然南沙周邊各國已就共同管治南沙的問題「達成最基本的共識」，但「依然存在著分歧」，而在與中國及另外四國未真正達成共同管治協議之前，河內有權發展南沙諸島。³⁸

越南在與其他南海主權爭端國有關南沙的合作，和馬來西亞最為密切。1992年1月，越南外長阮孟琴（Nguyen Manh Cam）與馬來西亞外長巴達威（Datuk Abdullah Ahmaa Badawi）達成協議，共同開發南沙群島及兩國重疊的大陸礁層。³⁹1992年6月，越南與馬來西亞又達成協議在暹羅灣有主權爭議的海域，兩國石油公司同意共同合作開採油源。⁴⁰越南雖視中共是其南海主權最大的威脅，但透過協商，本著先易後難的精神，在2000年12月，與中共簽署「關於在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劃界協定」與「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兩國同意維持海上問題談判機制，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2002年11月，越南與菲律賓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簽署之後，另外達成一項有關南海雙邊國防與安全合作，以促進和平與穩定的協議。⁴¹

越南除了合作途徑外，對中共、台灣、菲律賓的主權宣稱及做法，也常採取抗議與抵制的行動。越南堅持在「印尼南海會議」及「南海行為準則」納入西沙群島爭議相關字眼，但遭中共反對。越南抗議台灣有意在太平島修築短場跑道的計劃，認為此舉會帶來東南亞國家的不安。⁴²越南對台北宣稱的南海「U型歷史性水域的主權」，亦時常加以駁斥；認為此一主張「侵犯了越南及南海四周其他國家的海域和大陸架，將威脅航海自由和區域安定」。越南對飛臨其所佔島礁上空的偵察機，經常予以砲擊。1999年10月，菲律賓偵察機在飛臨越南所佔領但有主權爭議的無乜礁（Tennet Reef）遭越南地面部隊開火射擊。2002年9月，菲律賓偵察機再度在越南所佔領的貢土礁（Pugad; North Cay）上空遭越南射擊。⁴³儘管如此，越南仍宣稱以國際法原則，特別是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透過多邊正式協商，和平解決南海爭端。⁴⁴

五、中共的南海政策

隨著中共國防安全戰略判斷的轉變，北京逐漸注意到海洋國土（如領海、大陸礁層、專屬經濟區等）的重要性。中共認為海洋國土有經濟、政治、軍事及科技等價值，而其中最重要的是經濟及軍事價值。就經濟價值而言，海洋提供食用資源、石油及天然氣等礦產資源、海上交通線便捷等利益。就軍事價值而言，中共海軍認為海洋：一、為發展海軍提供了前提；

³⁸ 「越南再次妄稱對南沙群島擁有主權」，千龍新聞網，2001年4月23日。

³⁹ Zulkifli Talib, "Accord on the Spratlys," *The Star*, January 22, 1992, p. 1.

⁴⁰ Ismail Kassim, "Malaysia, Vietnam Agree on Framework for Joint Oil Search," *Straits Times*, June 6, 1992, p. 21.

⁴¹ "RP, Vietnam Sign Framework for Peace in South China Sea," *Manila Times*, November 7, 2002.

⁴² "Plans for Air Bases on Spratlys a Cause for Concern: Hanoi," *Straits Times*, July 16, 1993, p. 7.

⁴³ "RP Protests Shooting of PAF Plane by Viets,"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October 29, 1999; "Air Force Plane Fired Upon over Spratlys," *Philippine Star*, September 5, 2002; Johnna Villaviray, "AFP Suspends Recon flights over Spratlys," *Manila Times*, September 6, 2002.

⁴⁴ 「我主權聲明，越南提反駁」，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版二；Reginald Chua and Mary Kwang, "Hanoi Again Calls for Formal Talks on Spratly Islands," *Straits Times*, July 24, 1992, p. 20.

二、為戰略核力量的隱蔽提供了場所；三、為戰時海上運輸提供了條件；四、為反對海上控制及侵略提供了屏障。⁴⁵在樹立海洋國土觀念後，中共海軍呼籲要首先保證海上安全，才能保證本土安全，而為了保證海上安全，就有必要大力加強海軍的建設。中共也在學術上加強南海問題的研究，如在 1996 年成立「海南南海研究中心」，鼓勵進行海峽兩岸的南海研究合作。

1992 年上半年，中共在南海之強勢作為（包括擴展軍備、持續增加國防預算、宣佈領海法、與美國石油公司簽訂南海探油合同等）使東南亞國家對中共在南海之企圖更表戒懼不安。因此，該年七月在馬尼拉舉行之第二十五屆東協外長會議通過了一個「東協南中國海宣言」，強調以和平方式解決所有南海之主權與管轄權爭議；同時呼籲所有南海爭端相關國家採取自我克制行為，俾以製造一個最終解決所有爭議之正面環境。東協國家為了制衡中共在南沙群島的主權作為，利用「東協與中共資深官員會議」（1995 年起）、「東協加三（中共、日本、南韓）高峰會」（1997 年起），顯示在此問題的聯合陣線。「東協與中共官員資深會議」已先後在杭州（1995 年 4 月）、普吉丁宜（Bukittinggi）（1996 年 6 月）、黃山（1997 年 4 月）、吉隆坡（1998 年 4 月）、昆明（1999 年 4 月），討論包括南海在內的安全情勢。⁴⁶

中共的國家目標除了維持領土主權完整、降低區域衝突潛在威脅，經由南海的經營可以對鄰國的政策具有否決權，建立以中國為中心的亞洲秩序。一旦中共積極向海洋戰略發展，美國將成為遏制中共的主要對手。中共若在南海增加軍事部署，建造海上基地、油管、直昇機降落地等設施，並保護船隻免受其默許的海盜侵擾，均將直接衝擊到美國在南海的軍事活動。此外，中共每年在南海部分海域（包括黃岩島附近）設定二個月休漁期間，雖名為海洋資源保護，其他聲索國卻擔心中共藉機派艦艇監督遵守情形。⁴⁷

中共一貫宣稱以和平方式談判解決國際爭端，透過雙邊協商和談判，公正、合理、友好解決領土邊界問題。這一立場同樣適用於南沙群島。中共願與有關國家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和現代海洋法，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確立的基本原則和法律制度，透過和平談判妥善解決有關南海爭議。這已明確寫入 1997 年中國 - 東盟非正式首腦會晤發表的「聯合聲明」中。中共也提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主張，願意在爭議解決前，與有關國家暫時擱置爭議，開展合作。針對南海爭端，中共分別與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等國進行雙邊磋商，另外在中共 - 東盟高官磋商、中共 - 東盟對話會中，也就南海問題交換意見，尋求以和平方式和友好協商解決問題。

中共反對任何南海區域之外的勢力的介入，認為這只會使局勢進一步複雜化，也不認為南海地區存在什麼危機，「渲染南海局勢緊張，是與事實相違的，甚至是別有用心的」。中共副外長王毅指出，經過近三年的談判，「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最終達成一致並簽署，積極意義是「向外界發出一個明確信號，即本地區各國完全可以通過對話處理好相互間存在的分歧，通過合作共同維護南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也「標誌著中國與東盟的政治信任發展到了新水平」。⁴⁸

中共認為美國藉加強南海的影響力，也可插手台灣問題，對西太航線壟斷性控制的永久

⁴⁵ 滕玉，「樹立海洋國土意識中加強海軍建設」，載於沈一之編，理事縱橫：軍事篇（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頁一三四至一三七。

⁴⁶ “China-ASEAN Talks Focus on Security Issues,” *Straits Times*, April 18, 1997, p. 22; Mary Kwang, “ASEAN, Beijing to Discuss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ibid.*, December 12, 1997, p. 40; Liberty Dones, “ASEAN Backs Proposed South China Sea Code of Conduct,” *Philippine Star*, April 15, 1999; Lee Lai To,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alogues* (Westport: Praeger, 1999), pp.91-138 .

⁴⁷ “China to Impose Fishing Moratorium,” *Philippine Star*, June 1, 2000.

⁴⁸ 「王毅副外長談朱總理出訪成果」，2002 年 11 月 4 日，引自 <http://www.fmprc.gov.cn/chn/36853.html>.

化，阻止中共成為海洋大國，構成對中共國家利益、國家安全的牽制。西太平洋海域包括南海是中共進行「中國統一」、走向太平洋的前線區域，也是開發海洋資源、經濟建設的咽喉要道。隨著海洋對於中國經濟發展和國防安全具有越來越重要的意義，海洋權益和海上交通也逐漸成為中共未來國力發展的希望所在。

中共對南海的主張是「主權屬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並透過雙邊方式，逐一擊破。1994年成立的「東協區域論壇」有非南海島礁主權爭端國，故中共認為不適合在此一論壇討論、解決南沙爭端。北京對「南海行為準則」是否納入東協其他非聲索國亦有意見。中共前外交部長錢其琛在1995年汶萊「東協區域論壇」年會表示：尊重國際海上交通線航行自由和安全的重要性，「願同有關國家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和現代海洋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確立的基本原則和法律制度，通過和平談判妥善解決有關爭議」。⁴⁹北京強調維護南沙群島的主權和海洋權益，並不影響外國船舶和飛機根據國際法所享有的通行自由。中共宣稱過去從未干預過外國船舶和飛機在此地區的通行自由，今後也不會這樣做。然而，北京也擔心如果南沙群島發生軍事衝突，進而干預海上航行自由時，美國海軍將護送船舶，以確保通行之繼續。美國提出要加強前沿威懾部隊的實戰能力和快速反應能力，實現只需適度增援就可以達成戰鬥任務的要求，進攻性大為增加。

六、台灣的南海政策

南沙群島海域為台灣小型漁船傳統的作業漁場，並且蘊藏了豐富的石油及天然氣，距離台灣西南方約八百海里，遠超出台灣兵力所能投射的範圍。1990年，行政院通過將東沙島及太平島納歸高雄市代管。1992年，成立了一跨部會的「南海小組」負責制訂、檢討南海政策。1994年出版的《中華民國八十二—八十三年國防報告書》首次將南海情勢以專節討論。1992年10月，國防部公佈台灣、澎湖及其週圍二十四海里為限制海域、領海基線向外十二海里為禁止水域、三十海里為飛行限制區。台北同時規定，東沙島及太平島週圍四千公尺為禁止海域，六千公尺為限制海域、六千公尺上空為限制空域。外國船隻進入禁止海域，我方可實施驅離射擊。1995年3月25日，太平島守軍對一艘闖進限制航海區的越南貨船實施警告性射擊，河內隨即向台北提出抗議。

台北的「領海及鄰接區法案」，曾明訂「中華民國的歷史性水域由行政院另行頒佈之」，但1998年1月立法院通過的版本予以刪除。1993年，政府核定的「南海政策綱領」（以下稱「南海綱領」）明列五項目標，分別為：一、堅定維護南海主權；二、加強南海開發管理；三、積極促進南海合作；四、和平處理南海爭端；五、維護南海生態環境。「南海綱領」並設計由各部會執行下列工作：調查、登錄各島礁；保護漁業與航行；安全發展航運；建立衛星通訊設施與航行援助；興建機場及碼頭設施；改善醫療設備；設置環境資料庫；採行環保措施；收集可用資源之資訊；擬定發展計劃；研究有關南海政治及法律問題。其中，南沙太平島建跑道、機場的提議一直未能付諸實踐。⁵⁰

台北立場的主軸是和平解決南海領土爭端。「南海綱領」表明台灣願意與其他爭端國在航行安全、污染管制、災難救助、海洋生物養護、海洋地質研究及生態保育等科技領域上共同合作。這與「1992年東協國家南海宣言」（the 1992 ASEAN Declaration on South China Sea）呼籲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及在有關南海航行和通訊安全、海洋環境污染防護、搜救行動協調、

⁴⁹ *Twenty-eighth Ministerial Meeting, Post Ministerial Conferences with Dialogue Partners & Second ASEAN Regional Forum*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1995), p. 66.

⁵⁰ 鍾堅，南海戰略地位、經濟效益、國防間隙與主權糾紛論文集冊，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頁一三一至一三八。

打擊海盜與武裝搶劫、查緝毒品走私等方面，尋求合作的可能，基本的方向是一致的。

在美濟礁事件之後，台北附和東協國家與美國的呼籲，採取自制行動避免使南海危險情勢惡化，而危及和平解決的原則。台北並重申處理南海五項原則：一、堅持對南海諸島的主權主張；二、支持和平解決爭端的任何措施；三、反對任何在此區域內可能觸發新衝突的挑釁行為；四、支持暫時擱置主權爭議、共同開發資源的理念；五、持續積極參與「印尼南海會議」及有關國際會議，與其他當事國全力合作避免觸發新衝突。⁵¹

台灣雖設「南海小組」，但未依規定時間召開會議，到後來甚至不再開會。有關南海政策的相關事宜，未經「南海小組」議決，因此出現各部會不協調的舉措，也就不足為奇。1995年「保七南巡」被迫折返事件後，台北決定成立「南海突發事件緊急處理小組」，以「有效進行緊急協調並研擬適當肆應措施」。這兩個小組均由內政部長擔任召集人，「南海小組」由相關各部會次長層級組成，「南海突發事件緊急處理小組」則由外交部、國防部、陸委會首長及行政院秘書長組成。

1999年「東南沙換防」的決策，在決策過程與說明上，引起諸多不利的後果。國防部決定換防的其中一個理由是「一旦引發爭端，不論主動或被動，均視為戰爭行為，若以海岸巡防總署接替東南沙守備任務，由於其為國家之公務機關，尚不具有武力之表徵，若遭他國武裝攻佔，則將被視為侵略行為，必遭世界各國譴責，藉此自可降低南海衝突之敏感性，亦有利於以政治斡旋解決紛爭，獲致最高之戰略利益」。國防部的判斷，不管這兩個島上是海軍陸戰隊或海巡署，均「無固守之條件，短時間內即可能遭敵軍攻佔，而我應援作戰亦無必勝之把握」。次外，駐軍因不具司法警察身分，僅能於禁限制海域內執法，對於禁限制海域外之領海內船舶作業，則力有未逮；若以海岸巡防總署接替駐守東、南沙守備任務，比軍隊駐防更能有效妥處相關問題。這有助於南海之合作開發，獲取經濟上的利益外，在南海永續經營之目標及降低國際紛爭等事宜上，均具事半功倍之正面意義。⁵²

陳水扁政府在南海政策的做法，最大的調整是外交部在南海政策的角色大幅提升，以海洋國家及海洋安全處理南海問題，對南海局勢的掌握也有進步。⁵³陳水扁總統與呂秀蓮副總統，先後於2000年12月、2003年1月，視察訪問東沙島，對東沙島發展觀光、海洋立國有所宣示，但具體成果有限。但是，海巡署公布一項資料，在2002年，東沙、南沙指揮部共驅離船隻七三一艘、救生救難八十七件。⁵⁴

2002年11月4日，東協與中共在東埔寨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翌日，中華民國外交部立即發表聲明，一、重申擁有南海四沙群島領土主權，並依據公認之國際法原則享有一切應有之權益；二、主張支持以「擱置主權爭議、共同開發資源」方式，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爭端；三、對東協與中共簽署此一宣言，未邀請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參加，深表遺憾、抗議與不滿；四、願意積極促進南海合作、和平處理南海爭端及維護南海生態環境，並繼續尋求與南海周邊國家進行合作，共同維護南海地區之和平與穩定；五、指出自2000年起已在東沙群島及南沙太平島，採取一連串信心建立措施，包括由海岸巡防署進駐執法，呼籲南海

⁵¹ R.L. Chen, "ROC Seeks Cooperation on Islands," *China Post*, May 12, 1995, p. 1.

⁵² 「國防部對『海岸巡防總署』接替東、南沙守備任務說帖」，國防部長唐飛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臨時記者會說明資料。

⁵³ 劉復國，「國家安全定位、海事安全與台灣南海政策方案之研究」，問題與研究，卷三十九，期四（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頁一至十五；龍村倪，經營南海諸島之策略及規劃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七年，頁七之一至六。

⁵⁴ 吳進仁，「東沙、南沙海巡單位驅離七三一艘漁船」，引自 <http://www.ettoday.com/2003/02/14/303-1412162.htm>.

各方本此精神，共同促進該地區之和平與發展。⁵⁵

隨著「印尼南海會議」重要性降低與避談敏感性安全議題，美國「太平洋論壇」(Pacific Forum, CSIS)與菲律賓「戰略暨發展研究所」(ISDS)合辦有關緩和南海衝突的會議，而且不在乎中共是否派遣代表參與。1995年11月，第一次在馬尼拉舉行「南海衝突的安全影響」(Security Implications for Confli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⁵⁶第二次於1997年10月在馬尼拉舉行，以「促進東南亞信任與信心：合作與避免衝突」(Promoting Trust and Confidence in Southeast Asia: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Avoidance)為題，但討論的焦點卻全以南海為主。第三次於2000年3月在雅加達主辦，第四次更在台北於2001年4月召開，由中華民國CSCAP委員會與上述兩個智庫聯合主辦，會議主題為「南海區域的信心建立措施以及台灣的參與」(CB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Taiwan's Involvement)。

秘書處設於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的中華民國CSCAP委員會不僅與美國、其他東亞國家代表(中共抵制)討論南海安全，也與中國大陸合作進行南海對話。例如，2001年十一月，中華民國CSCAP委員會與「中國國家海洋局海洋戰略研究所」與「海南南海研究中心」，於桃園石門共同舉辦「兩岸南海問題交流與合作學術對話會議」。自1990年代初，海峽兩岸針對南海問題，在台北、香港、海南島等地，進行過幾次的研討會交流意見，但建制性的合作則尚未成形。

結論

自台灣「南海政策綱領」實施十年以來，在南沙群島聲索國中，1993年，越南佔領的島礁是二十四個，守軍的人數是六百人；菲律賓是九個，四百八十人；中共是七個，二百六十人；馬來西亞是三個，守軍七十人。到2002年，越南增佔至二十七個，守軍增三倍(達二二名)；中共佔有島礁增為八個，守軍增了四倍(九百九十名)；菲律賓維持九個，但守軍減為一二名。馬來西亞所佔島礁仍為三個，守軍為八十八名，人數略增。⁵⁷台灣所佔島礁維持不變，但最大的改變是以海巡署取代海軍陸戰隊駐防。然而，其他聲索國不完全認為台灣的舉措是「信心建立措施」，因為島礁上的武器系統未加以裁撤。

十年來，台灣在「保七南巡」與「東南沙換防」的決策，受到最多的批評。「南海小組」與「南海突發事件緊急處理小組」在機制運作上均是失敗的例子。至今，台灣仍沒有一個長期有效統合的協調機制，只能靠有識之士、夠敏感度的中低層官員，偶而提醒政府決策階層注意南海局勢發展。

除了「東協區域論壇」、中共與東協資深官員會議之外，台灣不管在「印尼南海會議」或美國、菲律賓所主辦的南海序列會議，均積極參與，也分別與南海區域內外的國家，建立直接溝通的渠道，也主辦過南海相關國際會議。十年來，台灣在南沙太平島沒有建造跑道，沒有在南海有經常性軍事巡弋，沒有被邀請參與「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仍凸顯台灣雖佔有南沙群島最大的島礁，發言權卻仍然有限的困境。

⁵⁵ 外交部聲明，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⁵⁶ Carolina G. Hernandez and Ralph Cossa (eds.), *Security Implications of Confli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erspectives from Asia-Pacific* (Manila: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1997), pp.3-7.

⁵⁷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頁二十四；頁三十一。

南海地區安全戰略情勢之發展與現況*

宋燕輝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一、前言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中共與越南在南海南沙群島之一的赤瓜礁附近海域發生武裝衝突。¹之後，中共佔領赤瓜礁，而其勢力由西沙群島延伸到南沙群島，使南海地區的潛在衝突點擴大。大約在同一時期，前蘇聯集團之瓦解，美國計畫撤離其駐菲律賓的海空軍力，頓時使南海地區之安全戰略環境出現一個權力真空的狀態。東協國家對南海地區安全戰略結構性變化的反應是召開以東協會員國參與為主的「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Workshop on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²我國的作法是由內政部組團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赴南沙太平島豎立國碑。³民國八十年元月，國立中山大學接受內政部委託舉辦我國首度「南海問題研討會」。

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中共通過領海及毗連區法，明文規定東沙、西沙、中沙、南沙群島為其領土。⁴同年五月，中共與美國克瑞史東(Creston)能源公司簽訂探油合同，在南沙群島近萬安灘(Vanguard Bank)海域探勘石油及天然氣，並聲稱不惜動用海軍以保護此項石油探勘活動。⁵東協會員國對上述中共片面行為所作出的反應是在一九九二年七月通過了《馬尼拉南海宣言》(ASEAN Declar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 Manila, 22 July 1992)，希望藉由團體力量牽制中共在南海的安全威脅。⁶針對日漸升高的南海緊張情勢，我國因應之道是在民國八十一年八月，由行政院核定通過《南海小組設置要點》，成立跨部會的南海小組，專責研議南海有關事項。此外，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南海小組第一次會議召開期間決議研擬《南海政策綱領》及《南海政策綱領實施綱要分辦表》。民國八十二年元月十八日，內政部向行政院提報《南海政策綱領》及《南海政策綱領實施綱要分辦表》，呈請鑒核。經審查整理，此綱領

* 本文發表於「南海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與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主辦，2003年3月29日。

¹ 參見 John W. Graver. China's Push Through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Interaction of Bureaucratic and National Interests. *The China Quarterly*, September 1991, pp. 1008-1014.

² 「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召開背景參見宋燕輝，「『南海會議』與中華民國之參與：回顧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35卷2期，民國85年2月，頁15-39。

³ 參見前內政部長許水德在〈南海問題研討會〉致辭，民國80年1月15日。

⁴ 此法全文見《人民日報》，1992年2月26日，英文版見 Bureau of Oceans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nd Scientific Affair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Limits in the Seas: Straight Baseline Claim: China*, No. 117, July 9, 1996, pp. 11-14.

⁵ E. Hyer.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Implications of China's Earlier Territorial Settlements. *Pacific Affairs*, Vol. 68, No. 1, Spring 1995, p. 41.

⁶ 此宣言參見 Joint Communique, Twenty-Fif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Manila, 21-22 July 1992, in *ASEAN Economic Bulletin*, November 1992, pp. 240-241.

與分辦表提交於同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行政院第二三二六次院務會議討論，並獲得通過。之後，《南海政策綱領》係指導我國南海政策執行上的最高指導方針。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為因應該年二月所發生美濟礁區域緊張衝突情勢，經檢討保七南巡中挫事件，決議強化南海小組功能，因此，行政院核定《南海突發事件緊急處理小組作業要點》。次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進一步核定修正《南海問題討論會議結論分辦表》。⁷

由以上所舉實例說明，可得知國際或區域安全戰略情勢之轉變往往構成一個重要的外部政策投入變項(external policy input variables)，迫使可能遭受此情勢變化影響之國家必須採取因應措施。《南海政策綱領》核定實施辦理十年來，我國南海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確是在回應南海與亞太地區安全戰略情勢的發展。但我國的回應是否恰當？是否過於被動？是否有助於達成《南海政策綱領》所揭示五大政策目標，及九大施政項目？此有待深入探討。

不管如何，《南海政策綱領》自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核定實施至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將屆滿十週年。此十年期間，南海地區的安全戰略環境發生了那些重大的變化？是否有那些安全戰略架構基本維持不變？南海地區內有那些重大事件的發生影響著區域內的安全戰略架構、佈署或走向？是否有正面或負面新趨勢的出現破壞了區域的權力平衡或刺激島嶼聲索國採取新的政策作為？新行為者的加入或現存行為者政策的轉變對南海地區的穩定與和平有何影響？新安全對話機制的設置或信心建立措施的通過對處理南海地區潛在衝突，降低區域內緊張情勢有何幫助？有哪些新潛在安全威脅的出現，並對南海地區之和平與穩定帶來嚴重挑戰？有那些雙邊或多邊新合作協議的簽訂，因此增加南海周邊國家彼此間之互信與合作？十年來，我國因應南海地區安全戰略情勢變化所採取具體政策措施如何？成效如何？是否過於被動消極？政策方向，或實際作法是否不當？

以上所列舉一連串的問題都是我們在回顧檢討《南海政策綱領》核定十週年實際辦理情形，以及展望未來我國應有作法時可以思考、討論的議題。本文討論重心是擺在探討《南海政策綱領》核定實施辦理十年來南海地區安全戰略情勢的發展與現況。

二、南海的安全戰略情境綜觀：1993-2003

1993年4月至2003年3月南海的安全戰略情境發展可以說是「開高走低」成波浪狀下滑的軌跡 - 先由一個潛在的衝突引爆點，發展至緊張逐漸升高的情勢，再發展至一個武裝衝突隨時可能爆發的局面。這一階段的南海安全戰略情境是由中共在1992年2月公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開始，緊接著同年五月中共與美國克瑞史東能源公司簽訂萬安灘北-21探油合同所引起中共與越南兩個聲索國的摩擦。中共表示將派遣海軍保護在南沙的石油天然氣探勘活動更引起南海周邊國家的不安。1992年7月東協外長簽署《馬尼拉南海宣言》主要目的就在呼籲南海島嶼爭端國採取和平方式解決爭議。在爭議未解決之前，應採取克制行為，不要使緊張情勢擴大。儘管如此，中共並未簽署《馬尼拉南海宣言》；而當時越南尚未加入東協。1994年7月，中共派遣兩艘戰艦阻止越南在南沙萬安灘附近海域所進行之探油活動，兩國為此幾乎爆發武裝衝突。依據中共國土資源部研究人員的說法，當時中共軍方開打的建議已送交江澤民作最後的決定。但基於越南即將加入東協，為避免造成更大外交衝突，中共取消動武的念頭。事後，越南在萬安灘附近海域的大熊油田與青龍油田開採大量石油天然氣的發展，使中共悔不當初。

中共與越南在南沙的衝突逐漸收尾時，1995年2月美濟礁事件爆發又將南海安全戰略情境推向一個更趨緊張的局面。菲律賓為了牽制中共，不但繼續拉攏東協其他會員國，也積極

⁷ 參見林正義 / 宋燕輝，「南海情勢與我國應有的外交國防戰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民國85年10月，第三章。

尋求美國的支持。結果，1995年3月，東協外長再度發表一份政策聲明，要求爭端各國採取克制行為。同年5月10日，美國發佈一份有關解決南海與南沙島嶼爭議的政策聲明，要求南海島嶼爭端各造採取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不要損及美國一向堅持的南海航行自由利益，以及遵守《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等。鑒於美國的介入，中共與菲律賓也開始進行雙邊的協商，簽訂了一個雙邊的行為準則，使得緊張的南海情勢獲得降溫。1995年11月，菲律賓與越南也簽署類似的雙邊南海行為準則。結果使1995年開始的南海安全戰略情境漸漸走向和緩的局面。但大約在同一時期，亦即，1995年下半年，以及1996年3月，中共在台灣海峽進行飛彈試射所引起的台海緊張情勢，以及美國的介入，使得菲律賓在戰略思考上認為有機可乘，開始積極拉攏美國，進而擬藉由簽署《美菲軍事到訪協定》將美國軍力再度拉回菲律賓。

1997至1998年所發生的亞洲金融危機使東南亞國家無暇顧及南海安全戰略情境之發展。中共在金融危機所採取有利東南亞國家的金融政策措施，也相當程度的削弱了東協在處理南海問題上的團結一致立場。因此，基本上，從1995年美濟礁事件發生後的南海緊張情勢漸漸走向平靜。此種緩和局面維持了二、三年，新的一波危機又再度將南海地區的安全戰略情境推向緊張的方向。

1998年與1999年，中共與菲律賓為南沙群島的美濟礁與中沙群島附近的黃岩島（民主礁）又爆發衝突。菲律賓發現中共在美濟礁進行第二波的建築工事。而中共指稱菲律賓在黃岩島驅離扣捕大陸漁船與漁民。此外，1999年，馬來西亞再佔南沙群島兩個島礁－榆亞暗沙（Investigator Shoal）及箴簞礁（Erica Reef）。同年，越南駐守在Tennent Reef的守軍向低飛接近的菲律賓偵察機開火，以及馬來西亞和菲律賓軍機在南沙海域上空發生對峙緊張情勢。因此，南海安全戰略情境再度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美國尤其擔憂此情勢之發展不利亞太地區之和平穩定。東協國家，尤其是菲律賓也開始積極推動簽署《南海行為準則》的提議。值得注意的是，中共本身外交政策調整的結果，使中共更加重視與東南亞國家的經貿、政治關係。中共不願讓南海問題阻礙其與東南亞國家發展全面合作關係的障礙。1999年2月中共與越南發表聯合聲明，雙方同意加強彼此友好合作關係。2000年5月，中共與印尼發表關於未來雙邊合作方向的聯合聲明。2000年5月，以及2000年12月，中共再度分別與菲律賓及越南發表關於二十一世紀雙邊合作框架，及關於新世紀全面合作的聯合聲明。沿著此一發展軌跡，南海緊張情勢更趨走緩。最後在2002年11月中共與東協得以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此外，雙方也在自由貿易區之設立、農業合作、以及非傳統性安全領域上之合作達成協議，並簽署協定。此一發展趨勢使南海緊張情勢升高的可能大幅降低。儘管如此，「9·11」事件的爆發，其後，亞太地區的反恐合作，日本與印度軍事勢力進入南海地區的發展，以及美國攻打伊拉克，伴隨著國際石油供給受限、國際經濟下滑波動、以及戰爭結束後美國在區域內以及國際社會上可信度及影響力之減弱，在在構成影響南海安全戰略發展的不確定因素。

三、影響南海安全戰略情境發展的不利因素

由《南海政策綱領》核定實施辦理十年來的南海安全戰略情境發展過程去觀察，可以發現幾個不利區域穩定的因素。引起南海區域情勢緊張升高者莫若島嶼聲索國所採取佔領新島礁，或在已佔領島礁建築軍事工事的作為。其次是島嶼聲索國所採取宣示、強化島嶼主權和海域管轄權的作法，其中包括移民、拘捕扣押外國在有爭議海域作業之漁船與漁民、在有爭議之水域進行石油天然氣探勘活動、派遣海軍前往有爭議水域巡邏、派遣科學調查船前往有爭議水域進行海洋科學研究等。島嶼聲索國海洋立法與海洋政策的實施，舉如基線的劃定，海域巡邏範圍的擴大、禁魚區或休魚區的宣布等作為，也同樣的會造成南海週邊國家發生摩擦的可能。再者，南海島嶼聲索國發展軍備，強化海空軍力的作法也會被其他島嶼聲索國視

為安全戰略上的威脅。

南海西沙與南沙群島當中可被佔領的島礁大致上已被佔領完畢。1995年及1999年南海緊張情勢升高之主因正是島嶼聲索國新佔島礁。但依據中共內部的分析，究竟佔領美濟礁所取得的安全戰略利益是否大於美國由採取一個中立的南海政策轉向採取一個積極關切或介入南海問題的立場，此值得檢討。也正因有此種安全戰略上的評估，中共逐漸傾向接受東協所提南海島嶼聲索國彼此同意不再新佔島礁，或不在已佔島礁建築軍事工事或加強設施的提議。

儘管如此，根據2003年2月7日一篇日本媒體報導，菲律賓的高度機密軍事報告中指出中共於2002年9月30日在南沙群島的傑克森環礁（Jackson Atoll）放置一個直徑約1.8米的圓桶狀浮標（cylindrical buoy）作為宣示主權的標識（marker）。同年9月26日，菲律賓也發現兩艘中共海軍船隻停泊在南沙群島所佔領美濟礁的潟湖內。再者，依據菲律賓之統計，在2002年元月至10月，總共發現782艘外國籍漁船進入菲國在南海所主張的水域內作業，其中大部分是中國大陸籍漁船。依據菲國在南沙群島所佔領的其中六個島礁的守軍統計，光是2002年10月份，有88艘外國漁船被發現在附近水域作業，其中54艘屬中國大陸籍漁船。此外，菲國報告指出，儘管其他南沙島嶼聲索國沒有再佔新島礁，但在已佔領島礁建築軍事工事，或改進現有設施的動作卻持續不斷。越南在此方面的動作最為積極明顯。菲律賓在指控其他國家採取宣示或強化主權之同時，事實上，自己也好不到哪裡去。2002年9月22日，菲律賓移民10戶人家到中業島（Pag-Asa），也計畫增派200名民兵到菲國在南沙群島所佔的島礁上。另外，菲律賓也計畫仿效馬來西亞藉由發展海上觀光潛水休閒業以強化其南沙群島主權主張。值得注意的是，中共、越南、菲律賓所採取上述片面強化主權主張行為是在中共與東協協商通過《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之前一個多月。

除了上述強化主權的片面做為之外，1996年至1998年期間，南海安全戰略環境受到南海島嶼聲索國海洋立法的影響也相當大。1996年5月，中共決定批准《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同時宣佈劃定群島直線領海基線。此作法引起越南與菲律賓的抗議。1998年中共通過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其中第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專屬經濟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以外並鄰接領海的區域，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延至二百海里」；第十四條則規定：「本法的規定不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享有的歷史行權利。」依此法，中共由西沙群島直線領海基線可向外畫出一個二百海里的海域。倘若在未來，中共也宣布南沙群島的領海基線，此作法勢必引起與其他南海島嶼聲索國間的衝突。同樣的，我國於1998年也公佈實施領海及鄰接區法和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並在1999年二月公布包括黃岩島在內的領海基線。倘若我國海域執法單位在南海有爭議水域採取強勢執法動作，南海情勢勢必也會受到影響。事實上，越南與菲律賓在南海所採取驅離或扣押其他國籍漁船或漁民的法律依據就是專屬經濟區法。在島嶼主權爭議無法解決的前提下，如果要避免爭端的發生，南海島嶼聲索國就有必要進行執法或管理上的協商。而建立一個南海合作性的共管或共同開發機制是避免衝突值得思考的途徑。

《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簽署不久之前，中共、菲律賓、馬來西亞、以及越南的片面作為，對南海穩定和平之維持是不利的。這些作為包括加強軍備（舉如馬來西亞向法國購買潛艦、向波蘭購買武器；中共向俄羅斯購買基洛級潛艇、購買驅逐艦與戰機等）、抓扣他國漁船、漁民（舉如菲律賓與越南抓扣中國大陸籍漁船與漁民）、進行油氣探勘與開發活動（舉如中共）、向南沙所佔島礁移民（舉如菲律賓）、進行海洋考古（舉如馬來西亞與越南）等。中共與東協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之後，以上宣示強化主權的片面作為在短時間或許會因自我克制而減少，但日後繼續發生的可能是存在的。此有前例可循。未來，除非區域性合作機制得以建立，南海潛在衝突所引發的緊張情勢是無法全然消弭。

四、影響南海安全戰略情境發展有利的因素

《南海政策綱領》核定實施辦理十年來，有助於穩定南海地區安全戰略情境的因素包括：一、美國軍事存在的維持、與東南亞國家軍事結盟或合作的加強、以及美國所主導在亞太地區所進行的聯合軍演；二、美國採取一個中立的南海政策；三、亞太地區一軌與二軌安全機制有關南海問題的對話、處理；以及四、爭端當事國雙邊協商的進行。

(一) 美國亞太安全戰略與南海政策對南海情勢發展之影響

1990 年代初期，美國決定在亞太地區維持一支 100,000 兵力的軍力，同時繼續信守維持與菲律賓及泰國之軍事同盟關係，並透過軍事交流、訓練、合作、與定期舉行軍演加強與東南亞區域內的盟國及友好國家（例如新加坡）的此一亞太安全戰略政策對維持南海地區之穩定與和平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幾個區域內定期舉行的雙邊或多邊聯合軍事演習包括「肩並肩」(Balikatan)、「金眼鏡蛇」(Cobra Gold)、「年度海上戰備與訓練合作演習」(CARAT)等。2001 年 8 月下旬，正值中國大陸在台灣海峽西邊福建東山島進行大型軍事演習期間，美國也首度在南海進行自己一國包括兩個航母戰鬥群的「穿越演習」(Passing Exercise)。美國以「星座號」(USS Constellation) 航空母艦為主體，另有 6 艘水面和水下護航艦隻組成的航母戰鬥群，與另一「卡爾文森」(USS Carl Vinson) 航母戰鬥群在南海進行大規模軍事演習。儘管美國指出此演習主要目的是在維護亞太地區穩定與和平，以及維護南海地區自由通航的權利，但一般認為此演習係衝著中共而來，是一種「海上軍力的展示」，具有高度嚇阻意涵。

以 2001 年為例，美國持續擴大與東南亞國家所進行的軍事合作交流與聯合軍事演習活動。2001 年 3 月 22 日，美國航空母艦小鷹號 (USS Kitty Hawk) 首度被獲准停靠新加坡的 Changi 海軍基地。在以往，美國軍艦只能停泊在港區，不得靠港。2001 年 3 月下旬，菲律賓、泰國與美國海軍在菲國西北外海海域進行定名為 MARSEA01 的搜救演練。演習區域離南海黃岩島約 110 公里遠。2001 年 4 月 9 至 12 日，以及 4 月 13 日至 19 日，美國第七艦隊旗艦藍脊號 (USS Blue Ridge) 分別駛往馬來西亞與新加坡進行港口訪問。2001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0 日，菲律賓與美國在呂宋附近海域進行「肩並肩」聯合軍事演習。由於此一演習正值美國與菲律賓慶祝協防條約五十週年期間，其重要性特別引人注意。2001 年 5 月，泰國與美國進行第 20 屆「金眼鏡蛇」聯合軍事演習。此演習地點是在泰國灣靠近巴塔雅海岸，演習項目包括特種、兩棲、陸海空作戰訓練。2001 年 6 月與 7 月，菲律賓與美國，以及新加坡與美國也分別進行了「年度海上戰備與訓練合作演習」。

「9·11」事件發生後，東南亞國家紛紛「選邊站」，有的國家藉此機會發展與美國的軍事關係，此包括越南與馬來西亞，有的國家利用美國將反恐列為其安全戰略優先次序的時機，爭取更多美國的軍事援助，協助解決其自己國內的恐怖主義或內亂問題，此以菲律賓與印尼兩國為主。即使中共也利用此機會大幅改善其與美國因小布希總統上台所採取與前任總統柯林頓明顯有別的政策，以及 2001 年 4 月 1 日所發生南海軍機擦撞事件的雙邊緊張關係。「9·11」事件發生後，中共與美國雙方宣布共同努力致力於建立一個「建設性合作關係」。2002 年，中共首度派觀察員參與美國主導的「金眼鏡蛇」聯合軍事演習。

美國的亞太安全戰略佈署與政策之執行外，其所採取的南海政策對穩定南海地區安全戰略情境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自 1990 年代初期開始，美國採取中立的南海政策主軸大致不變。但在作法上，其發展趨勢是由一個被動的中立政策漸漸轉為積極關切的態度。1995 年 5 月 10 日，美國所發布之南海政策聲明對降低中共與越南，以及中共與菲律賓之緊張衝突局面有相當的影響。1999 年 7 月，出席東協區域論壇的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 (Madeleine K. Albright)

所發表關切南海緊張情勢之聲明與對各相關國家所作要求克制，以及採取和平解決途徑之呼籲，對緊張情勢之降溫也有影響。此外，美國表示，不介入南海島嶼法律面之爭議、反對採取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之作法、堅持南海航行自由與飛越權不受妨礙、以及美菲協防條約不包括南沙群島的持續聲明，對穩定南海安全戰略情勢都是有幫助的。

（二）區域內安全機制有關南海問題的對話或處理對南海情勢之影響

亞太地區討論或處理南海問題的第一軌及第二軌安全對話機制主要包括東協外長會議、東協區域論壇、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以及由印尼所主導主辦的「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這些安全對機制當中，「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是以南海問題為討論主題，其他三個雖定期將南海問題列入議程，但並非高度優先處理的問題，除非南海緊張情勢升高。

過去十年來，東協外長會議通過二個重要有關南海的聲明：一、1992年的馬尼拉南海聲明；二、1995年的東協外長南海聲明。此二聲明都是東協對南海緊張情勢升高所作出之團體適時反應，但主要的推手是菲律賓積。1998/1999年，南海緊張情勢升高，但東協外長會議並未通過相關正式南海政策聲明，主因可能包括：一、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仍在，東協會員國將政策重心擺在國內經濟復甦事宜；二、中共採取人民幣不貶值，以及提供協助東南亞國家的友好財政政策；三、此次採取破壞南海地區穩定和平片面作為的國家不只是中共，東協會員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也採取類似行動。馬來西亞佔領兩個新島礁的作法更是自打嘴巴，違反東協過去所簽署或發佈有關南海的政治聲明。儘管如此，十年來歷屆東協外長會議結束後的聯合公報（Joint Communique）對南海情勢，以及以和平方式，依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解決南海島嶼主權爭議的呼籲都有所著墨。東協外長會議持續討論南海問題的作法，以及一旦作成有關處理南海島嶼主權爭議的共同立場，並簽署共同宣言，對其他非東協會員國之南海島嶼聲索國而言，都構成一股外交抗衡壓力，進而牽制、影響其他國家在南海地區所採取宣示、強化島嶼主權及海域管轄權的措施。

過去近十年來，東協區域論壇有關南海問題之對話也扮演以個具相對影響力的角色。雖然中共一向反對東協區域論壇討論南海問題，但實踐上，南海問題持續被列入討論議程內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歷屆東協區域論壇召開結束後所發佈之主席聲明，以及在會議中各國出席外長或代表所發表有關處理南海問題之立場對牽制南海島嶼聲索國的確是有影響。也因此，東協區域論壇有關南海問題之持續對話對穩定南海情勢是有正面的作用。

屬於第二軌安全對話機制性質的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在南海問題上所扮演的角色與前述第一軌安全對話機制類似。有時非正式安全架構下或非正式論壇的場合理所討論敏感的政治、安全、戰略問題可以避免過於激烈的正面衝突，也因出席代表必須帶回母國向政府相關部門報告，使會中出席代表較有機會提出或針對具有建設性、或具有新創意的建議或作法進行討論，而各國政府則有拒絕接受會中所提出建議的迴旋空間。

與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相比，「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所發揮穩定南海緊張情勢所扮演的角色功能就比較明顯，也獲得大多數國家的肯定。「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已持續召開十二屆。一開始將政治領土主權問題列入討論議程內。但後來的發展方向逐漸轉向信心建立措施的促成，強調的是南海週邊國家就功能性的問題進行對話，建立互信、互賴，進而進行多邊合作。「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之下設有處理南海資源評估、航運與航行安全、環境保護、海洋科學研究、以及法律的五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之下也有專家小組會議或其他研究、訓練小組的組織活動。「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在2002年獲得一個比較具實質合作意涵的成果，亦即南海生物多樣性聯合調查活動之執行（稱之為 Anambas Exercise or Anambas Expedition）。此聯合計畫之執行所有經費是由南海周邊國家分別捐贈籌集，而不是依賴其他外國或國際組織之贊助。因此，此計畫之成功執行被視之為南海問題處

理上的一項重要信心建立措施。事實上，「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之持續召開本身就被視之為一個南海島嶼聲索國之間的重要信心建立措施，有助於降低南海緊張情勢，或避免衝突的升高。

2001年初，加拿大政府作成停止提供經費贊助「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及其下相關會議之召開的決定，使「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在處理南海問題，以及協助穩定南海安全戰略情勢所扮演角色抹上一層陰影。但最近的一個較具正面發展的是，2002年10月初所召開之第12屆「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當中，各國與會代表紛紛表示支持此會議繼續召開。

（三）南海島嶼聲索國雙邊或多變的磋商

中共與越南有關陸地邊界與北部灣之劃界談判的結果，以及協議之達成對雙方處理南海島嶼主權爭議是有幫助的。此外，兩國進行發展全面合作關係所簽訂的雙邊協定就處理南海島嶼問題也訂出原則性處理方式，因此，島嶼聲索國在其他領域的合作，尤其是政治與經貿議題上，外溢（spill over）到南海爭議之處理。中共與越南是如此，中共與菲律賓及中共與馬來西亞亦然。中共提供漁業或軍事援助給菲律賓的作法對雙方處理南沙島嶼爭議也有相當大的穩定作用。

此外，中共與東協會員國，或存在島嶼爭議之東協會員國彼此間進行有關處理島嶼爭議的雙邊磋商對降低南海緊張情勢大有幫助。1995年8月，中共與菲律賓簽訂的南海行為宣言，1995年11月，越南與菲律賓簽訂的南海行為宣言對約束各方在南海採取克制、不導致緊張情勢升高的片面行為都是正面的。就多邊協商而言，中共與東協進行好幾輪有關簽署《南海行為準則》的磋商，最後終於在2002年11月達成《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之簽署，對穩定南海安全戰略情勢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儘管此宣言係屬政治性文件，但由簽署過程觀察，不但政治象徵意義相當高，對未來南海島嶼聲索國的實際牽制力也是不容低估。

五、影響南海安全戰略情境發展的不確定因素

2000年以後，幾個有可能影響南海安全戰略情境的發展包括：一、南海「局外人」（主要指日本與印度）開始將勢力範圍擴延至南海地區；二、2001年4月美國與中共在南海北部海南島東南外海上空發生軍機與偵察機擦撞事件；三、2001年9月11日發生恐怖主義攻擊美國紐約與華府事件；四、伊拉克戰爭一旦開打，戰爭結束後美國在亞太地區（尤其是東南亞）的政治外交影響力受到衝擊的程度；以及五、國際與亞太區域內能源供給與需求狀況。這些發展所可能帶來影響的程度至目前為止仍非十分明顯，有待進一步的觀察。

（一）印度與日本在南海地區活動的增加

印度係南亞地區強權，一向視印度洋為其勢力範圍。控制印度洋是印度長期追求的戰略目標。近些年來，印度不僅提出「遠海殲敵」的作戰思想，企圖控制蘇伊士運河、保克海峽、荷姆茲海峽、麻六甲海峽、巽他海峽等五大戰略水道，並加緊實施南擴戰略，將其活動範圍擴大並延伸到南海及太平洋邊緣。印度海空軍力之擴充更是快速。印度海軍已擁有19艘常規潛艇，其中10艘為俄製「基洛」級潛艇、5艘F級潛艇、4艘由德國引進的209型潛艇。據報導，印度國防部長與法國國防部長在2002年11月簽署一份印度從法國購買6艘「魚」級潛艇。印度也計畫自己建造一艘核潛艇。增購或建造潛艇，擴張海軍戰力是印度實現其控制海洋戰略的目標。2002年11月5日，印度首度與東協進行ASEAN+1高峰會議，並簽署共同聲明，加強彼此合作關係。1997年開始，印度也開始積極參與東協區域論壇活動。

中共與美國對印度擴張海軍力量，將戰略佈延伸至南海，並加強與日本、東南亞國家雙

邊政治、軍事、外交關係的作法感到憂心。美國擔心中共與印度在南海地區對峙、或發生衝突時，將影響美國維護南海地區之和平、穩定的國家利益，以及有害美國在南海地區航行自由之行使。但另一方面，美國卻又樂見印度勢力之介入南海地區，因為此對牽制日漸增強之中共海軍力量和存在也有所助益。「9 11」事件之後，美國與印度軍事合作關係有加強趨勢，此對中共造成一個安全戰略上的牽制或威脅。但印度勢力伸入南海，究竟對南海安全戰略情境之影響程度會是如何？有多大？是正面多於負面？還是相反？此有待進一步觀察。

與印度類似，近幾年來，日本在南海的活動也漸趨頻繁。日本持續強化其自衛隊遠程作戰能力，積極介入主導南海地區海上安全相關事務之合作。自日本通過「週邊事態法」將防衛範圍由日本本土擴大到包涵南海之所謂日本週邊地區，並聲稱在緊急情況下，日本自衛隊可以到日本以外的地區執行任務後，日本採取了一系列的軍事、外交措施，一方面強化其自衛隊之遠程作戰能力；另一方面積極介入、主導南海地區有關反海盜與海上搜救之區域合作計畫。日本購買遠程偵察機、萬噸級護衛艦外，積極加強其空中偵察和獲取情報的能力。

日本也積極與東南亞和南亞的主要國家進行軍事互訪，及聯合軍事演習活動，2000年5月，日本防衛隊廳長曾經訪問越南和新加坡，商談南海地區海上搜救、軍事定期會商等事宜。日本甚至與新加坡簽訂一個協定，一旦發生日本有必要撤僑或協助執行東南亞之維和行動時允許日本軍隊使用新加坡的基地。日本與印度也積極進行軍事合作諮商。2000年11月上旬，日本與印度之上防衛隊曾在印度南部海域舉行對抗海盜之聯合訓練演習。基此發展，觀察家指出，一個非正式之日本、越南、印度及新加坡的聯盟正在形成中。根據報導，日本在2001年以觀察員身份參加美國與泰國聯合舉行代號「金眼鏡蛇」的軍事演習。2001年2月，日本參與在印度孟買舉行的「國際海軍艦隊檢閱」(International Fleet Review)；2001年6月，日本也參加了確保國際水道暢通，以及航行安全的14國反佈雷演習。日本在2002年在東京南部外海海域舉辦多國海上搜救，以及「國際海軍艦隊檢閱」。

2001年8月，日本與菲律賓雙方同意強化戰略關係，並進行聯合軍事演習。此外，日本在2000年三月底召開一個有關防治海上犯罪的國際會議；次月，隨即又在東京舉行一場「海賊對策國際會議」。會中曾草擬一項反海盜之行動計畫樣本。日本也向東協提議通過一個反海盜協定，允許日本派遣海上自衛隊前往麻六甲海峽一帶海域與東協共同執行巡護行動。2001年10月，日本與菲律賓在菲國附近海域進行打擊公海海盜的聯合演習；同月在東京再度舉辦一場反海盜的國際會議。「9 11」事件發生後，日本勢力擴延至東南亞、南亞、中東的發展趨勢對南海地區安全戰略情境會帶來何種影響也有待評估。

(二) 中共與美國南海軍機擦撞事件的影響

中共與美國在2001年4月1日所發生EP-3軍機擦撞事件對南海安全戰略情境之發展有兩大項。首先，中共與美國雙邊關係自小布希總統上台進一步惡化。2001年夏季，美國在南海單獨進行的軍事演習主要示威針對目標就是中共。如果沒有「9 11」事件的發生，中共與美國的雙邊關係無法恢復的如此之快。其次，中共與美國有關避免海上意外事件之雙邊協商再度啟動。區域內現存第一軌與第二軌安全對話機制已注意到亞太地區海域(內包括日本海、黃海、東海、以及南海)沿海國兩百海里專屬經濟區內第三國的軍艦、調查船、偵察機是否享有與軍事偵蒐活動相關的自由航行與飛越權利問題。由於南海是一個半封閉海，南海周邊沿海國又都已宣布200海里專屬經濟海域，因此，南海之公海部份相當小。基此，外國船舶與飛機幾乎是在沿海國的專屬經濟海域內行使航行與飛越權利。海權國家尤其是美國、日本、英國、俄羅斯、澳洲等之軍艦與戰機也不時穿越南海。如此一來，南海周邊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所享有之合法權利就有可能與其他國家發生使用衝突之可能。一個正面的發展是，因為EP-3以及其他類似事件之發生，使區域內國家思考有必要特別針對南海之航行與飛越問

題擬定一個行為準則，規範各國在南海的航行與飛越活動，藉以避免衝突之發生。負面的發展是，此種情報偵蒐活動不斷增加同時，規範此種活動之合作機制又無法及時設立，南海地區因航行自由、空中飛越、情報偵蒐等活動所引發之衝突就有可能增加。如果將亞太地區幾個國家積極發展海軍潛艇兵力之趨勢，以安全戰略角度觀察，未來南海地區情勢是令人擔憂的。

（三）「9 11」事件發生後對南海地區安全戰略情境之影響

「9 11」恐怖主義攻擊行動發生後，原本已向下走滑的國際經濟更無好轉趨勢。此發展使以美國為首的經濟大國對東南亞各國投資的意願持續下跌。東南亞各國借貸還錢與交付利息的壓力也大增。東南亞國家對南海問題的關注肯定愈來愈少。此外，東南亞國家回教勢力對美國採取報復阿富汗的舉動也勢必有所反彈。除示威遊行外，類似印尼雅加達美國國際學校手榴彈爆炸案之發生也有可能再出現。「9 11」恐怖主義攻擊行動對南海情勢之主要影響是製造美國與日本的勢力進入中、南亞的一個機會。連帶著，日本海上自衛隊海外出兵至南海地區的可能性也增加。

「9 11」恐怖主義攻擊行動發生後，印度表示願意提供三個空軍基地，以及不特定之港口設施以協助美國採取報復阿富汗的行動。印尼同意美國及外國船艦與戰機穿越印尼的群島水域與上空。越南也有類似表示。日本的國會則首度通過，允許日本自衛隊海外出兵，支持協助美國報復阿富汗的行動。日本也派遣軍艦至印度洋進行情報偵蒐，以及支援美國軍隊之運送與油料供給等援助任務。「9 11」恐怖主義攻擊行動之發生也給日本政府受憲法第九條限制的解套機會。

此外，如前所述，「9 11」恐怖主義攻擊行動發生製造一個極佳的機會中共去改善其與美國日趨惡化之雙邊關係。「9 11」事件一發生之後不久，中共立即表示支持美國對國際恐怖主義宣戰的行動。2001年10月，美國小布希總統與國務卿鮑威爾前往上海參加 APEC 領袖會議，其中小布希稱呼江澤民為「親密盟友」、鮑威爾指出「中」美關係「極佳」。2001年12月27日，小布希總統簽署文件給予中共永久正常關係地位。這些發展也都證明，南海 EP-3 撞機事件及「9 11」恐怖主義攻擊行動發生後，美國政府的「中國政策」一直在調整，似乎由小布希剛執政前半年所採的圍堵、並視中共為其戰略競爭對手的態勢，轉為改採柯林頓時期的「建設性交往」的外交策略。此發展對南海安全情勢發展大有影響。目前美國正積極備戰，即使無法取得聯合國安理會之授權，計畫攻打伊拉克。一旦戰爭爆發，南海情勢勢必遭受影響。有兩個不確定因素值得觀察。首先，美國在區域內之盟國，以及美國剛與其建立軍事合作關係不久的國家會對美國對付伊拉克所採取片面強勢，不顧聯合國安全體系運作方式之戰爭行為會作何評估。美國在南海地區多年建立起來的軍事存在與軍事合作關係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美國一向堅持採取和平方式，不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之立場，以及維持國際與區域和平之信用度（credibility）可靠性將大受質疑。其次，國際石油市場因戰爭開打所受到之影響，將進一步波及全球已呈衰退經濟發展的困境。以南海地區而言，石油天然氣資源之短缺將迫使南海島嶼聲索國在南海有石油天然氣蘊藏爭議區採取一個積極的探勘行動。此將再度刺激已漸趨緩和的南海情勢。換言之，南海地區安全戰略情境將再度被推向一個不穩定的發展方向。

中共是最有可能加緊在南海地區探勘開採石油天然氣的國家。近幾年來，中共經濟快速的發展，使其對石油進口的依賴與需求大增。根據設於巴黎「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的估計，到了2020年，中共之石油進口將高達每日800萬桶，進口原油之依賴將由目前的25%增加到76%。此發展趨勢將使中共與日本、美國、以及其他工業國家一樣，變的高度依賴由中東進口之石油。倘若中東石油之供給不成問題則還好。一旦石油供給出現短缺

情形，中共就有必要依賴長程海空軍力去保護油運航線的暢通，以及爭奪南海地區的潛在石油蘊藏。此種情境下，中共就有可能在南海採取強勢作為，進行石油天然氣的探勘開發活動。也因此，中共與其他南海島嶼聲索國爆發衝突之可能也就增加。

六、南海安全戰略情境現況與未來發展的挑戰：代結論

南海地區的安全戰略情境目前是處於一個總體緩和，相對穩定的局面。《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簽署有助於牽制中共與其他東協島嶼爭端國採取破壞地區穩定與和平片面行為的作用。東協與中共藉由協商成立自由貿易區，以及在其他政治、經貿、農業、非傳統性安全領域合作之對話，或協定之簽署對穩定南海地區的安全戰略情境也會有相當的幫助。但就此地區未來之發展而言，的確存在著一些挑戰，此包括：一、《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簽署之後是否南海周邊國家真的能達成一些合作計畫，還是曾如 1995 年相關國家簽署雙邊南海行為準則之後頻頻違反相關約定？二、區域安全對話機制或處理南海潛在衝突相關會議，尤其是東協外長會議、東協區域論壇、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等，是否繼續將南海議題納入討論議題，作有意義、實質的討論，進而形成區域國家多邊外交之壓力，牽制或打消島嶼爭端國採取挑釁或破壞區域安全戰略環境片面作為的念頭？三、由印尼所主導舉辦的「處理南海潛在衝突研討會」以及其下幾個有關法律、環保、科學研究、航行安全、及資源評估工作小組會議是否在加拿大國際開發總署停止提供經費贊助下能夠透過南海周邊國家自己出錢出力，繼續召開？還是被迫喊停？四、南海地區合作機制設立或信心建立措施採行的發展情形如何？是前進還是倒退？舉如，是否南海週邊國家，以及使用南海海域之所謂「局外人」，針對軍艦進入南海有爭議水域或沿海國所主張兩百海里專屬經區之前能夠同意建立一個事先通報制度？或者訂出一套共同諒解或處理程序？或者通過一個南海地區避免海上軍事意外事件發生的協議？五、中共與美國、中共與東南亞國家、以及中共與台灣政治、軍事、外交關係的發展是朝向那一種既衝突且合作的方向前進？軍備擴張情形如何？是否軍備競賽果真出現，構成南海地區安全戰略環境的破壞威脅？中共海空軍力大幅提昇之後，如何影響其在南海的軍事戰略佈署，以及南海政策的執行？六、日本與印度勢力進入南海地區之後，是扮演一個均勢平衡角色，還是使得區域內權力分配、安全戰略利益競爭更加複雜化？七、南海周邊國家資源（尤其是石油與天然氣）需求增加情形，以及市場供給的波動或緊縮情形影響到南海島嶼聲索國修訂、執行、或採取較為片面、激進南海政策作為的程度為何？以及八、「9 11」恐怖攻擊事件發生之後，以及倘若美國果真執意攻打伊拉克戰爭落幕後，南海及亞太地區安全戰略受到衝擊的程度為何？國際與區域安全戰略架構如何重整？以上是值得關心南海安全戰略情境發展者繼續觀察的議題。

重新構建南海議題：司法解決之探討*

孫國祥

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助理教授

南海爭端不僅持續困擾台灣的政策制定者，也困擾其他南海的周邊國家，因為任何一方的主張或解決方案，皆受到來自另外一方或多方的挑戰。六國政府（台灣、中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汶萊）在南海南沙附近主張全部或部分的島嶼和岩礁，以及全部或部分圍繞的海域、海底以及附屬的資源。除了汶萊外，全部爭端國皆在它們主張的島礁上駐軍（台灣為海巡署）。本文回顧《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簽署和區域政治和爭端島嶼的處理發展，並試圖探尋基於多元理性（Multirationality）下的台灣選項，以論證台灣應重新建構南海議題的政策推薦。

一、《南海政策綱領》公佈後南海情勢與周邊國家之發展：邁向規範的過程

（一）美濟礁事件前後「南海行為準則」之發展：聲索國要求行為規範

1993年4月13日，中華民國行政院公佈《南海政策綱領》之後，南海情勢迭有起伏。其中當屬中國於1995年在美濟礁建立一八角形的建築物，引起中、菲間緊張情勢最為突顯，儘管其後雙方達成和解。1998年10月底，菲律賓偵察機發現，中國擴大興建美濟礁的工事，有四艘補給艦從事建築材料的裝卸，大約100名工人進行施工。菲律賓軍方亦提出照片，顯示美濟礁附近海域有一具巨大的疏浚機，並推測中國欲在該地區鑽探石油。（見圖一）此係中國採取「逐步入侵」（creeping invasion）及「連談帶奪」（talk and take）的策略之一，表示該項建築係供漁民停靠避風之用，並同意與菲律賓組成研商小組，共同使用該項設施。

1999年3月17日，菲國總統艾斯特拉達（Joseph Estrada）與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nna）晤談，籲請聯合國注意中國在南海的擴張行為；同年3月22日及23日，中菲在馬尼拉展開談判，中國外交部長助理王毅拒絕明確承諾不再在南沙興建工程，也拒絕拆除美濟礁上的建築物。此外，同年4月5日，菲國副外長巴加（Lauro Baja）與中國會談時，要求中國簽署一項《區域行為準則》，藉以制止中國在南沙的擴張行為，也同樣遭到

圖一：美濟礁



資料來源：BBC Chinese Online, at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1407000/14076522.stm

* 本文發表於「南海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與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主辦，2003年3月29日。

王毅的拒絕。

然而，《南海行為準則》的提議可追溯至 1992 年 7 月 22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的第 25 屆「東協外長會議」與「東協擴大外長會議」即開始討論區域安全問題，其中包括南沙群島的主權紛爭。與會外長認為，任何領土主權或管轄權的爭議應採和平方式解決；任何相關國家應克制行為，以塑造解決爭端的有利情勢；以非官方的「南海會議」討論，有利各方的溝通與瞭解。東協部長會議從而通過《東協南海宣言》(ASEAN Declar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宣言》中表達了東協對南沙群島主權爭議的期望，包含應以和平手段解決南海地區所有主權與司法管轄權的問題，避免訴諸武力，以及決定在不損及於南海地區擁有直接利益國家之主權與管轄權的前提下，研究在此地區進行關於航海與交通、海洋環境與保護、搜救協調以及打擊海盜與毒品走私等方面合作之可能性。¹

1993 年，第 26 屆東協部長會議決議建立「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以討論亞太地區政治、安全問題。中國原先對該論壇並不熱衷，但注意到區域內情勢之變化，同時也認為參與較孤立為佳，因此最終還是支持並參與該區域性之安全對話。1994 年 6 月，中國與越南的採油衝突及 1995 年 2 月中共與菲律賓美濟礁之爭，東協均要求爭端國遵守《東協南海宣言》。1996 年，第 29 屆東協外長會議、1997 年 7 月 24 日，第 30 屆東協外長會議在馬尼拉舉行，會後發表《聯合公報》(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30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其中南海議題仍為各國所關切，各國表明繼續根據國際法，尤其是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及《東協南海宣言》為基礎，尋求相關國家間和平協商解決爭端。《公報》中並強調相關國家在南海地區採取限制性活動的重要性，同時認同「南海會議」的積極貢獻。²1999 年 11 月，東協同意採用菲律賓和越南提出的《南中國海(南海)行為準則草案》，希望以此為基礎確定與中國談判的共同立場。

(二) 中國與東協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排除台灣的行為宣言

2002 年 11 月 4 日，中國與東協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的協議，為東協國家與中國解決南海地區島嶼爭執，提出和平解決的方案，並也試圖緩和南海地區各國間主權爭議所潛伏的衝突危機。《宣言》表示，「各方同意在進行使爭執升高及複雜化和影響和平與穩定的活動時彼此自制。包括不佔據無人居住的島嶼、沙洲、暗礁、珊瑚礁，及其他地形地物，並以建設性態度處理歧見」。《宣言》指出，東南亞國協及中國願更加努力，透過國防及軍事官員的對話與意見交換；保證給予危險中或遇難人員公正及人道待遇；自動通知對方任何即將舉行的聯合或混合軍事演習，同時自動交換有關資訊，以建立彼此的信心。³該《宣言》是中國與東協簽署的第一份有關南海問題的「政治文件」，對於避免南海衝突有其重要的意義，並也似乎意味南沙將不再建立碉堡。

另外，《宣言》內容包括和平解決主權問題而非訴諸武力和武力威嚇；對在未佔有的島嶼上建建築物進行自制；承諾在該海域進行聯合軍事演習時要主動通報。⁴換言之，《宣言》將重點放在「維持現狀」(status quo) 之上。儘管南沙地區存在許多不安全因素，但可見的未來發生大規模衝突的可能性似乎從而下降。事實上，儘管所有各方都進行戒備的強化，但在可預見的未來，各方皆無使用武力解決爭端的企圖。因為南沙群島距涉入的各方皆十分遙遠，

¹ ASEAN Declar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 Manila, Philippines, 22 July 1992. <http://www.aseansec.org/1196.htm>.

² Joint Communiqué The 30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at <http://www.aseansec.org/4010.htm>.

³ 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t <http://www.aseansec.org/13163.htm>.

⁴ Ibid.

復以週邊國家海空軍力量並非十分強大，後勤支援能力亦不足，難以對大片海域進行有效的軍事控制。所以，有關各方普遍的共識是，用軍事手段解決問題並不符合實際。

此外，此次簽署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僅為一份政治宣言，實質上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但各方領導人的承諾，仍為南海爭端史的頭一遭，具有里程碑的意義。但南海爭議遠未結束。該文件係東協十國外長與擔任特使的中國副外長王毅經過兩天的密集磋商後所產生。《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中，提出旨在加強雙方信任的多項措施，同時還主張經由一系列的合作來為全面和最終解決爭端創造條件。但中國對其在南中國海的主權立場沒有任何變化，中方希望南沙爭端透過雙邊談判個別解決。⁵今後，圍繞南海地區主權、資源等的爭奪可能更多會以「口頭」與「書面」而非「武力」的形式表現出來。

（三）《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之評估：接近軟性法律的規範

從 1999 年開始，中國與東協就著手制定旨在防止糾紛的「行為準則」。雖然將名稱改成法律約束力薄弱的「宣言」，但《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第 10 項採用「有關各方重申採用南海行為準則有助於進一步促進該地區的和平及穩定，而且同意基於共識，努力以達到該項最後目標」⁶的措辭，致使其具有未來通過為規範的含義。《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可謂一種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CBMs），其性質屬於沒有絕對拘束力的軟性法律（soft-law），是一種政治性的宣言，有賴簽約國的善意遵守。《宣言》第 8 項規定，「各方遵守此一宣言的規定，並採取遵守該宣言的行動」。⁷

國際法中關於「軟性法律」概念之效力莫衷一是，但總體而言可視其為當代立法外交（lawmaking diplomacy）和對外政策管理實質上不可或缺的「工具」。因此，軟性法律規範、責任、手段和制裁已成爲現今國際立法十分熟悉的特徵，爲了適應來自外交場域逐漸浮現的新現實，必須發現新的方法以調整國際法的理論或學說。然而，儘管無須重新檢驗國際法學科中傳統的思考，但也許其在世界社群的所有層級中，逐漸成爲一項影響政策制定、管理和治理更爲有效的機制。因此，在一個多元的世界社會中，對制度的創造有廣泛性的需求。

當代國際法理論中也許最基本的問題是，違反傳統法律的二元（或二分）術語可以走到多遠。不可否認黑白分明具有的清晰度：法律和非法律之間、責任和非責任之間、條約和非條約（nontreaties）之間、束縛和非束縛之間等。一些學者認同有關法律穩定、確實和一致的目標，從而不應接受灰色和模糊不清的中間範疇，即使該等類別可能反映政治適應的現實和相對性。該等要求制度和概念上的法律保守主義受到許多挑戰，近來的研究成果顯示（尤其是研究焦點置於勸誘遵守談判承諾的問題），在其他可比較的情況，提供勸誘的證據顯示，國家遵守制定的記錄並不必然與文書或其規範要旨的軟性或硬性相關。實際上，其已成爲大規模國家群集談判硬性法律（hard-law）文書而軟性法律內容（諸如《框架公約》）的常見情形，或一種兼具硬性和軟性規範的混合。尤有進者，特別是在全球的層級，現在軟性法律文書的締結中逐漸出現包含硬性和軟性規範的組合趨勢，諸如一些行為準則清楚表現不具約束的意圖，但仍似乎被廣泛的接受爲具有促成法律的有意義進程，或至少具有規範發展之意義。⁸

⁵ 〈經濟中國化解東協政治聯防〉，《亞洲周刊》，2002 年 11 月 17 日。

⁶ 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bid.*

⁷ *Ibid.*

⁸ 舉例而言，比較 1995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第 28 次會議決議採納之《責任制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on Responsible Fisheries），強調，任何漁業相關活動或行為均需以負責任之態度，在透明化下進行有效之管理與保育，尤其著重沿岸海域漁業管理之整合，需對環境之不利衝擊降至最低。而東協和中國之間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代表在爭奪的南沙群島「信心建立」外交的最新階段。<http://www.fao.org/fi/default.asp>。

文從而將「行爲準則」(或宣言)定位成軟性法律的性質,亦即以一個範本性、指導性,以使各爭端各國得以參考及採納。《南海各方行爲宣言》具有該項特性。

(四) 小結

除了根據本部分所述,中國與東協簽署《南海各方行爲宣言》,以穩定其南方南海的局勢。然而,如果將該《宣言》和中國持續推動東亞區域合作,東協與中國(10+1)和東協與中日韓(10+3)機制取得進展一併觀察,則可發現中國思考南海情勢或做出某種程度的讓步,係爲東協與中國成立自由貿易協定或其睦鄰政策所服務。「東亞」戰略平台的建構方爲中國簽署《宣言》背後的根本動機,配合其他的睦鄰政策,其似乎也試圖扮演區域「仁慈區域霸權」(benevolent regional hegemony)的角色。⁹另一方面,中國與東協簽署一項軟性的《宣言》,將台灣排除在外,其中似乎顯示台灣以經濟發展務實關係的「南向政策」,似乎無法外溢(spill over)至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的政治關係。

二、東南亞國家對爭議島嶼解決的實踐：訴諸國際法院的判決

(一) 西巴丹島和利吉丹島的主權判決：印馬之間爭端的司法解決

1969年,馬來西亞和印尼因互爭沙巴(Sabah)州岸外的西巴丹島(Pulau Sipadan)和利吉丹島(Pulau Ligitan)的主權而引起糾紛(見圖二)。當時,兩國官員組成的聯合委員會正在進行劃定界線的工作,但雙方因對兩小島的主權誰屬問題而僵持不下,以致劃清界線的工作遭到停頓。之後問題一直懸而未決,糾纏不清。

圖二：西巴丹島位置圖



資料來源：<http://www.impressions.com.my/sipadan/main.htm>

迄1980年代後期,該問題重新被提及,其後馬、印關係因東協的密切合作而取得進展,兩國正式在1991年10月間,於吉隆坡舉行的東協經濟部長會議上,討論兩島主權問題。1994年1月,兩國結束會談,但對領土主權的爭論仍未達致協定。同年9月,馬來西亞建議將該項紛爭提交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但印尼不贊成,反而建議此案交由亞洲高等法庭審理。迄至1996年10月7日,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Mahathir Mohamad)和當時的印尼總統蘇哈托(Suharto)同意將該紛爭訴諸國際法院。1997年5月31日,印馬雙方簽署特別協定(Special Agreement for Submiss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Dispute between Indonesia and Malaysia Concerning 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交由國際法院解決兩島的主權紛爭問題。¹⁰雙方同時表明願意接受法庭的最後裁決。¹¹

⁹ 參考孫國祥,〈新區域主義下的兩岸競爭—小虎與大龍的競爭〉,《2002-2003年亞太形勢發展與展望》,(台北:遠景基金會,2003年),頁333-403。

¹⁰ Special Agreement for Submiss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Dispute between Indonesia and Malaysia Concerning 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jointly notified to the Court on 2 November 1998, at http://www.lawschool.cornell.edu/library/cijwww/icjwww/idocket/iinma/iinmaorder/iinma_iapplication_981102_special%20agreement.htm.

¹¹ 〈事件背景 3國爭奪主權〉,《南洋商報》,2002年12月16日。

其後，爭端的解決過程進入司法程序。1998年11月2日，印尼及大馬聯合通知國際法院，要求審理西巴丹島及利吉丹島主權糾紛（Case concerning Sovereignty over Pa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Indonesia/Malaysia）。1998年11月11日，國際法院訂下兩國提交文件期限。1999年9月16日，國際法院延長兩國提交反駁文件。2000年5月12日，國際法院批准新提交反駁文件的期限。2000年10月20日，訂下雙方提交回答對方論點日期。2001年3月15日，菲律賓向國際法院要求介入該宗主權糾紛案。2001年5月22日，菲律賓提交介入該宗主權糾紛案申請；法庭於同年6月25日至29日公開研審；2001年6月29日，國際法院聆聽菲律賓介入的申請，準備作出裁決。2001年10月23日，國際法院駁回菲律賓申請介入兩小島主權糾紛，因為菲國無法證明其利益在此事件中受到影響，其申請被國際法院以14對1票駁回。2002年3月13日，國際法院宣佈同年6月3日至12日公開審理兩小島主權糾紛。2002年6月3日，案件正式開庭研審。2002年6月12日，完成公開研審，法庭研究判決。2002年11月28日，國際法院宣佈，同年12月17日宣判。¹²

2002年12月17日，國際法院將位於西伯里斯海（Celebes Sea）的西巴丹島和利吉丹島主權判給馬來西亞，從而結束馬國和印尼過去30年，對該兩個資源豐富的小島的主權爭議。海牙國際法院以16票對1票，宣判西巴丹和利吉丹兩島主權屬大馬所有，理由是該兩個島嶼一直都由大馬政府管治。國際法院幾乎駁回雙方提出的該兩島與殖民地時代有關的地圖和協定，反而認同大馬提出的兩島主權於1969年掀起爭執以前，大馬便一直使用兩島的論據。國際法院表示，大馬1917年發出准證管制對島上海龜蛋的收集，及大馬1930年在當地設立飛禽保護中心，必須被為視為大馬當時已經在兩島行使管制和行政權。¹³

國際法院主席桂拉米（Gilbert Guillaume）在總結判詞時表示，雖然法庭接受馬來西亞政府提出關於1891年的《英荷公約》（The 1891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沒有將領土界線從塞巴蒂克島（Sebatik island）東伸到海面的陳詞，但卻不能接受大馬作出的有關蘇祿蘇丹（Sultan of Sulu）對兩島的擁有權已從殖民地時代移交予大馬的論據。國際法院不能接受印尼有關領土界線從塞巴蒂克島東伸到海面的論據，而1891年的《英荷公約》則沒有列出有關條文。國際法院接受馬來西亞關於1891年的《英荷公約》有列明當時英國婆羅洲殖民地政府和荷蘭印尼殖民地政府之間的界線。不過，國際法院卻基於馬來西亞一直是西巴丹島和利吉丹島的有效治理者，而認為大馬擁有兩島主權。根據國際法在沒有其他合法權的情況下，該類有效地行使對一個地區的控制和治理，便是擁有該地區的領土主權。

雖然雙方都宣稱擁有兩島主權，並且皆聲稱是根據有關公約而擁有主權。但馬來西亞表示，在印尼或兩島前宗主國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大馬曾一直是和平地擁有和治理該兩島嶼。國際法院發現馬印在公約上都沒有列明擁有該等島嶼的主權，因此才基於馬來西亞對西巴丹島和利吉丹島的有效政使權，而認為大馬持續擁有兩島主權。1969年過後所發生的事情和舉動，不應受到考慮，大馬在獨立前後的作法，包括1917年的英國《海龜保護條例》（Turtle Preservation Ordinance），以及1930年的《土地條例》，使西巴丹島成爲一個飛禽保護區，以及1962年建築燈塔，構成大馬在島上的有效行政權。大馬在英國時候或本身時代在島上的活動是多元化的，包括立法、行政及部分司法權。¹⁴

http://sea.nanyang.lycosasia.com/hotarticledisplay.htm?hotnews_rn=1507&article_rn=210374.

¹² 〈國際法庭研審過程〉，《南洋商報》，2002年12月16日。

¹³ 〈西巴丹及利吉丹糾紛判決 大馬擁2島主權〉，《南洋商報》，2002年12月18日。http://sea.nanyang.lycosasia.com/hotarticledisplay.htm?hotnews_rn=1507&article_rn=210849。

¹⁴ Case concerning Sovereignty over Pa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Indonesia/Malaysia), Summary of the

（二）白礁島：馬新爭議兩願提交司法解決

白礁島（Pedra Branca，馬國稱之為 Pulau Batu Puteh）距離新加坡樟宜東部海岸約 42 公里（25 海里）、馬來西亞柔佛哥打丁宜縣的邊佳蘭 14 公里（7.77 海里）。由於該島具有戰略性地位，其主權成為馬、新兩國的爭議。白礁島在地圖上雖然只是一個小微點，但是，其處於戰略性位置，是主要的航行通道（見圖三）。大馬堅持白礁島從柔佛王朝至今，都屬於大馬的領土。

白礁島是由珊瑚礁組成，是一個不具經濟效益的小島。島上最早的建設是一座燈塔，爾後又建立一座兩層樓的建築物和直升機降落場，同時還有一個讓新加坡巡邏艦停泊的碼頭，以監視和管制靠近此島的漁船。¹⁵

約 150 年前，在南中國海南端，位於馬來半島和新加坡之間的白礁島上，矗立一座燈塔，此乃本區域的第一座燈。來往印度和中國的商船，基於航行安全的考量，在柔佛州統治者的同意下，成立基金建立該座燈塔。新加坡爭取白礁島主權的主要論據

之一，就是指該座燈塔是新加坡所擁有，間而輔證新加坡對白礁島的主權地位。而馬來西亞則根據柔佛州蘇丹早在 16 世紀就擁有白礁島，以及其地理位置更接近馬來西亞，而作出主權的立論。

兩國提出擁有白礁島主權的各種依據，從歷史、地理、法律、協議、管理等角度延伸，旁徵博引，有關的文件汗牛充棟，使主權所屬的問題異常複雜，不是一般憑常識所能鑑別判斷。因此，雙方採取文明的方式，將爭議交由國際法院研審判決。馬新兩國 1998 年也達成共識，雙方同意提呈給國際法院處理。¹⁶

因此，就白礁島的歷史進程而言，可以歸納如次。1844 年，柔佛蘇丹批准在白礁島建築荷斯柏治燈塔（Horsburgh Lighthouse）。1851 年，燈塔建竣。1979 年，馬來西亞發佈其國土架構地圖，標示白礁島係其領土。1980 年，新加坡提出抗議。1989 年，新加坡在白礁島興建一座通訊雷達塔。1992 年，新加坡興建直升機停機坪。1993 至 1994 年，馬、新舉行雙邊談判以解決爭端。會談失敗。

1994 年，馬國總理馬哈迪及新加坡總理吳作棟同意將該項爭端交由國際法院處理。1995 至 1996 年，兩國舉行會談，商議將爭端國際法院處理的細節。1998 年 4 月 14 日，雙方對特別協定的內容達成共識。雙方同意除了白礁島，也將附近的中岩島（Middle Rocks）及南礁島（South Ledge）列入主權爭議。2002 年 12 月，隨著國際法院判西巴丹島及利吉丹島主權歸

圖三：白礁島位置圖



資料來源：《星洲早報》http://www.sinchew-i.com/special/pulaubatu putih/images/sing_ma.gif

Judgement of 17 December 2002.

¹⁵ 《星洲日報》，2003 年 1 月 5 日。<http://www.sinchew-i.com/special/pulaubatu putih/index.phtml?sec=368&artid=200301050197>。

¹⁶ 〈社論〉，《星洲日報》，2002 年 12 月 24 日。

馬來西亞，白礁島爭端開始再度受矚目。2002年12月25日，一艘馬來西亞的水警巡邏艇，在駛近白礁島時，遭新加坡海軍艦隻驅逐。2003年1月9日，馬、新定於2月6日簽署特別協定，將白礁島爭端交予國際法院處理。2003年2月6日，馬來西亞外交部長拿督斯里賽哈密（Datuk Seri Syed Hamid Albar）與新加坡外交部長賈古瑪（S. Jayakumar）簽署《提交國際法院白礁島爭議特別協定》（Agreement to Refer the Pedra Branca Issue to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¹⁷

儘管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簽署特別協定，經由和平途徑將白礁島主權紛爭交由設立在海牙的國際法院審理，然而，兩國仍堅持在該島及附近水域個別行使主權。馬新兩國也同意把白礁島附近另兩個小島，即南礁島與中岩島的主權紛爭，一齊交由國際法院裁決。不過，在法庭尚未對該項紛爭作出判決之前，兩國皆堅持擁有白礁島的主權，以及重申馬新都欲維持在白礁島與附近水域行使各項許可權的現況。

代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簽約的兩國外長即拿督斯里賽哈密及賈古瑪，在簽約儀式後，仍針對國內外媒體發出的各項有關島嶼主權與水供課題的尖銳問題。賽哈密強調，兩國將主權紛爭交由國際法院定奪之後，有必要瞭解兩國之間的敏感度及避免情緒化，透過睦鄰精神，妥善及謹慎地處理兩國所面對的各項問題。賈古瑪則欣慰馬新兩國可在友好的氣氛下解決白礁島主權紛爭。他希望兩國皆可延續這種友善態度，處理其他紛爭，包括水供問題。馬新兩國外長賽哈密與賈古瑪皆說，一旦兩國政府核准該特別協定後，便會根據法律程序，將案件交由國際法院審理；同時，兩國表明會完全遵循法院對白礁島主權作出的最終判決。¹⁸

（三）司法解決途徑對南海爭端的影響：先例還是異例？

2002年12月17日，國際法院將西巴丹島和利吉丹島兩個小島判給馬來西亞，也許對在南海南沙群島和西沙群島的所有權爭端有所暗示與影響。儘管現在各聲索國似乎並無類似的意願。

國際法院以16票對1票判決關於馬來西亞和印尼之間的主權爭端，主要是基於馬來西亞較高的「有效性」（effectiveness）和其殖民母國（主要是在該地區的英國殖民政府）。亦即，法院的判決係基於事實上的證據、對兩小島持續行使權威（在該案例大約88年之久）以及迄至1969年，當爭端升高前並無他國的抗議。事實上，法院幾乎駁回所有由兩造基於殖民時代的地圖和模糊條約的論證。由馬來西亞提出的證據顯示，影響法院的證據包括一項1917年關於海龜蛋的撿拾、捕魚許可的條例，1933年在西巴丹島設立一個鳥類保護區，並且在1962年和1963年在兩個島嶼建構燈塔。儘管南沙和西沙的聲索國已經在它們占領的島礁進行該等活動，但它們的舉動皆屬晚近之事，絕大部分屬於爭端興起之後，而且明顯的不及持續88年之久，也並非吾人置喙。

2002年12月17日的判決，強化在法院判決的先例。由於缺乏一項由條約明確的分配，該等判決採納所有的證據，但忽視「發現」（discovery）、「歷史」（historic）主張，而是以鄰近所利於的特定連續證據，亦即有效佔領、管理或控制某地「相當長的時間」（considerable period of time）和來自他造抗議的缺乏或它們成功的排除他造。

在該基礎上，所有聲索國對南沙群島作為一種島群（island group）的主張具有重大的薄弱性。自1956年，台灣對最大的島嶼（即太平島，Itu Aba）行使有效的控制，其也許或也

¹⁷ 〈白礁島主權爭議進程表〉，《南洋商報》，2003年2月6日。http://sea.nanyang.lycosasia.com/hotarticledisplay.htm?hotnews_rn=1514&article_rn=224694。

¹⁸ 〈正式簽約將白礁島交國際法庭 馬新堅持行使主權〉，《南洋商報》，2003年2月6日。http://sea.nanyang.lycosasia.com/hotarticledisplay.htm?hotnews_rn=1514&article_rn=224700。

許不能作為一種「相當長的時間」的證明。但是，台灣在國際法院並無爭訟的地位。而且無論如何，如果該主張成功，將僅適用於該島而對海洋疆界的劃分罕能產生影響，因為周圍的島礁由其他的聲索國所主張。其他的佔領和「有效控制」（effective control），包括中國始於1970年代對西沙群島的控制，並且從當時迄今皆遭到明確的抗議。雖然該等佔領和活動也許最終致使主權的合法主張較為成熟，結果將仍為目前的「圈地」模式。而且爭端將持續就毗連的海洋空間和資源管轄而爭議不休。

該項法院判決對南沙聲索國具有數項其他的涵義。如果各聲索國願意將爭端訴諸國際法院，它們可能會吸取教訓（誠如印尼和馬來西亞在西巴丹島和利吉丹島的判決經驗），從而不會要求一種「零和」（不是一造全贏就是另一造全輸）的判決。事實上，由於國際法院將所有的南海島礁判給任何一個聲索國的可能性似乎不大，因此對聲索國而言最好要求一種公平的分配。但另一方面，由於聲索國難以對國際法院的判決過程進行影響，而且失敗的聲索國可能會激起民族主義，因此聲索國可能無法信賴由國際法院來決定該等島礁的命運。

因此，對危險僵持談判一項公平的解決乃符合聲索國的利益。該項「公平的解決」（equitable solutions）也許包括島嶼的非軍事化和它們議定的分配，以及它們脆弱生態的保護。一項過渡的解決將包含主權問題的擱置，將議題留給未來世代解決，以及在爭端地區繼續進行某些形式的海洋資源聯合開發。¹⁹

（四）小結

東南亞國家對爭議島嶼的實踐，似乎已經逐漸接受透過司法途徑解決，儘管菲律賓對西巴丹和利吉丹島的判決仍有異議，但透過國際法院的司法途徑仍為東亞處理爭端島嶼的重要趨勢。儘管維護南海疆土符合台灣的法律理性（Legal Rationality），²⁰即符合憲法與其他國內法的規範，但該項法律理性並不同於國際法的規定。另外，如果挑選武力解決選項，則不論從技術理性（Technical Rationality）、²¹經濟理性（Economic Rationality）²²甚至社會理性（Social Rationality）²³皆不適用。因此，對於台灣政策制定者而言，南海問題應思考政治與司法的解決途徑，尤其應對建構在國際法理性解決方面預做準備。

三、國際法關於南海主張的解析：從島嶼主權至海域劃界²⁴

根據圍繞南海國家的主張（包括對南沙群島的主張）而言，可以將一系列的問題歸類為「主權」議題。一個國家對一個孤立和本質上不適合居住的露出水面之地如何取得主權、對該等島礁不同國家的主張效力如何？對台灣而言，必須面對國際上根據地理知識和航行路線紀錄的證據所推論的權利，在國際法上並不具備明確充分性之事實。²⁵

「主權」議題係十分的複雜，但它們變得尤其重要，因為陸地領域的「主權所有者」（sovereign owner）也許（在一些環境下）對鄰接的海洋和海底資源有所權利。該等應得的權

¹⁹ Mark J Valencia, "The Spratly Islands disput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66, No.1 (Jan 9, 2003), p. 21.

²⁰ 理性選擇根據各種方案是否與現存的法規和判例一致來對方案進行比較。

²¹ 理性的選擇根據方案提出解決公共問題的有效方法的能力來對方案進行比較。

²² 理性選擇根據方案提出解決公共問題的高效率方法的能力而將方案進行比較。

²³ 理性選擇根據各種方案維護或促進公認的社會制度，或者促進制度化的能力來對方案進行比較。

²⁴ 主要參考 Mark J. Valencia, Jon M. Van Dyke, and Noel A. Ludwig, *Shar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Hague and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1997), chap. 3, pp.39-60.

²⁵ R. Haller-Trost,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History of Claims to the Spratly Islands," (Paper presented at South China Sea Conference, Australia Enterprise Institute, 7-9 September 1994).

利可以被視為是「疆界劃定」(boundary delimitation) 議題的原則性指導，因此，需要對其進行一種個別（當然也是複雜）的分析。

（一）主權議題：南沙主權誰屬

克里普頓島案(*Clipperton*)、帕爾馬斯島案(*Palmas*)、海峽群島案(*Minquiers and Ecrehos*) 以及馮瑟卡灣(*Gulf of Fonseca*) 等判例中，²⁶重點在於對小島的「發現」(discovery) 以及（尤其是）「佔領」(occupation)。雖然當小島係不適於居住時，不需要太多的活動，但它們卻要求一些正式的行動和充分的存在(sufficient presence) 以讓其他國家知道該主張。在南沙群島，沒有一個國家的主張顯示，足以堅強或無可挑戰以說服他國不要進入該海域。雖然中國曾表示，西方要求對主權的正式聲明不應適用在亞洲，他們建議的替代（與一個地區長期的接觸）也並未顯現充分性，因為其並未公告排除其他國家的主張。此外，中國數次表示，其將根據國際法和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原則以解決南海問題。帕爾馬斯島案中，仲裁法院的法官胡伯(Max Huber) 謂：「發現並不足以給予國家以主權，而必須進一步實行和平而繼續的國家權威於該地，始可得到領土主權。」²⁷

如果歷史主張無法解決所有權的問題，則晚近島礁的佔領是否對任何的主張有任何的貢獻？1930 年代，法國在該等島礁中的七個做出一些行使控制的最小意圖，但迄至 1938 年 8 月，日本進入該地區則出現類似「有效控制」的發生。日本利用太平島（南沙群島中的最大島）作為一個潛水艇基地以攔截該水域的運輸。他們的設施於 1945 年被迫放棄，而更晚近該等小島被週邊國家所佔領。1951 年 9 月 8 日，日本所簽訂的《和平條約》(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中，日本放棄對南沙群島的權利，但並未提及接受國。²⁸從 1946 年至 1950 年，台灣接收南海大部分島礁，並且從 1956 年迄今有效控制太平島。越南自 1973 年有效控制許多南沙部分島礁。菲律賓自 1978 年已控制一些小島。1983 年，馬來西亞開始控制南沙海域中南部的部分島礁，而中國在 1988 年始致力於控制島礁。每一國的主張皆受到其他國家相對占領的挑戰。結果導致「圈地」的占領模式和僵持。然而，一些該等佔領在某時間也許會成為主權的合法來源。

就「接近」(contiguity) 或地理的鄰近與南沙爭端的關聯性而言，馬來西亞、菲律賓和甚至越南都認為，它們對南沙享有一些或全部的權利，原因在於該等島礁是接近它們的主要領土。在包括克里普頓島案和帕爾馬斯島案的判決中「接近」論據皆被駁回，而且在海峽群島案中亦非重要的因素，但該論據具有一種持續實用的吸引力。²⁹當然，中國對該立論完全的拒

²⁶ Arbitral Award of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Italy on the subject of the Difference Relative to the Sovereignty over Clipperton Island (France versus Mexico), 28 January 193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6 (1932): 390; Arbitral Award Render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pecial Agreement Concluded on 23 January 1925,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Netherlands Relating to the Arbitration of Differences Respecting Sovereignty over the Island of Palmas (Miangas), 4 April 1928, reprinted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2 (1928): 909; The Minquiers and Ecrehos Case (France/United Kingdom),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 1953, p. 47; Land, Island and Maritime Frontier Dispute (El Salvador/Honduras; Nicaragua intervening), I.C.J., 1992, p. 351.

²⁷ Arbitral Award Render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pecial Agreement Concluded on 23 January 1925,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Netherlands Relating to the Arbitration of Differences Respecting Sovereignty over the Island of Palmas (Miangas), 4 April 1928, reprinted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2 (1928): 909

²⁸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at <http://www.taiwandocuments.org/sanfrancisco01.htm>.

²⁹ Minquiers and Ecrehos Case, Judgment of 17 November 1953. at <http://www.lawschool.cornell.edu/library/cijwww/icjwww/idecisions/isummaries/ifuksummary531117.htm>.

絕。³⁰

總之，國際法律原則對於解決南沙競爭的主權主張並不明確。所有的主張皆屬薄弱，因為聲索國無法證明連續和有效的佔領、經營和控制，以及其他聲索國的默認。每一個聲索國肯定認識到，如果爭端被提到一個法庭或仲裁者，它也許不會取得最終或完全的勝利。一位獨立的決策制定者有可能根據平等和公平的共同法律原則，以分配該等小島。最終，每一個聲索國也許最好是藉由擱置島礁的主權問題並且與其他的聲索國進行多邊合作開發爭端地區的資源。該類途徑將不會被任何聲索國正式的拒絕，並將允許每一個國家維持其法律地位，而且也將允許為區域中人民利益從事資源開發。

（二）《海洋法公約》下的疆界劃分議題

中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印尼和新加坡係《海洋法公約》的加入國。泰國、寮國和柬埔寨已經簽署，但尚未批准。台灣並非法律上合格的一造。當國家處於等待正式批准《公約》的階段，負有義務不得採取任何足以妨礙公約基本目的與宗旨的行動。³¹許多國家已表示，它們視《海洋法公約》為習慣國際法適用於海洋議題的陳述，而國際法院也已經裁決《海洋法公約》的確定部分至少是現在的習慣國際法。因此，其似乎對該爭端適用《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具有正當性，但其也需要注意《海洋法公約》的確定部分也許並未被普遍的接受，或由南海聲索國所接受，而且區域的實踐有時可能改變他處所接受的規範。

1. 南沙群島可否產生國家海域（Maritime Zones）

《海洋法公約》的第 121 條指出，習慣國際法的傳統原則獲得確認。基於在高潮時沒入水中的珊瑚礁所主張的國家海域，即令在其上面有人造的建築物並不合法。³²海洋疆界的問題主要可以分開討論，亦即南沙的任何群礁是否可以產生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或大陸架（continental shelf）的資格。

（1）《海洋法公約》下南沙島礁的定位

在南沙海域 80 到 90 個的島礁中 25 和 35 左右是在高潮時高於水面，而該等露出水面的島礁有資格作為《海洋法公約》的第 121 條下的「島嶼」（islands），並從而得有領海的權利。然而，第 121 條第 3 款規定，「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有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事實上南沙並不適宜居住，迄至晚近方偶爾有漁民作業。雖然他們偶而到達，但他們沒有自身獨立的經濟生活。第 121 條第 3 款的文字顯露要求島嶼的相關「經濟生活」（economic life）必須奠基在「其本身」之上。因此，為了取得延伸的國家海域的控制，而由遙遠人口所支持的一種人為的經濟生活並不充分。

經由國際法以檢證南沙群島，其中最大的太平島面積為 0.43 平方公里。南威島（Spratly Island）有 0.15 平方公里，另唯有其他五個島礁超過 0.1 平方公里，包括中業島（Thitu Island）、西月島（West York Island）、北子礁（Northeast Cay）、南子礁（Southwest Cay），和敦謙沙洲（Sandy Cay）。³³其他的島礁則十分微小。海拔最高的島礁是鴻麻島（Namyit Island），高 6.2

³⁰ 舉例而言，見 Ji Guoxing, *The Spratlys Dispute and Prospects for Settlement* (Malaysia: 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2.

³¹ Article 18,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22 May 1969.

³² 《海洋法公約》第 47(1)條允許乾礁用來作為群島的基點，而且第 7(4)條規定不允許低潮高地為基線的起訖點，除非築有永久高於海平面的燈塔或類似設施或獲得「國際一般承認」。

³³ http://www.superarmy.com/special/cnsea/2000_1031_4.htm.

公尺。³⁴其中僅有十個島礁有自然生長的樹木，包括太平島、南鑰島 (Loaita Island)、鴻麻島、(Nanshan Island)、北子礁、(Sand Cay)、南子礁、中業島、西月島和景宏島 (Sin Cowe)。³⁵其中僅有少數的小島曾被用來開採島糞 (磷礦)，包括南威島和安波沙洲 (Amboyna) 和南子礁。就歷史而言，太平島和中業島曾經被用來作為來自海南島和其他地方漁夫的地區基地。

在早期的記載中，有人建議唯有能維持至少 50 名穩定人口的島嶼，方應允許其有國家海域，而南沙群島似乎並未符合該要求。³⁶另有人認為，關於該等沒有維持人類居住能力的小島，從而無法產生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的類似結論。³⁷更為重要的是國家實踐。越南的官員已經表示，接受南沙群島不能產生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的觀點。舉例而言，越南石油與天然氣總公司董事長胡士倘 (Ho Si Thoang) 曾表示，「國際法中像是南沙的環礁鏈並不能給予 200 海里經濟區的權利」。³⁸尤有進者，1995 年 7 月 2 至 5 日，在泰國普吉島舉行的第一次「印加南海研討會法律事務技術工作小組」(Technical Working Group on Legal Matters in the Indonesian-Canadian workshops on South China Sea) 會議中，越南的法律顧問阮貴平 (Nguyen Qui Binh) 表示，越南並不認為南沙群島有產生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的資格。³⁹印尼賈拉 (Hasjim Djalal) 大使也表達類似的觀點。雖然反對允許任何南沙島礁得以產生延伸國家海域的立論似乎強勢，但偶爾有人持續建議至少一些島嶼得以產生該類海域。⁴⁰而中國通常的舉止似乎假設小島能產生延伸的海域。

該議題最終將如何解決？聲索國是否同意該等小島沒有一個應被視為擁有產生延伸國家海域的能力？另外，區域中的國家是否同意該等小島應產生一個由一個南沙管理局 (Spratly Management Authority) 共同管理的「區域海域」(regional zone) ？

³⁴ 另有兩篇文章表示，鴻麻島海拔高達 19 公尺，見 J.R.V. Prescott, *Maritime Jurisdiction in Southeast Asia: Commentary and Map*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1981), p. 32; Ying Cheng Kiang, *China's Boundaries* (Chicago: Northeastern Illinois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1984), p. 43.

³⁵ 1 & 2 Office of the Hydrographer (United Kingdom), *South China Sea Pilot*, 1965, pp. 107-13, 271-75.

³⁶ Jon M. Van Dyke and Dale L. Bennett, "Islands and the Delimitation of Ocean Spac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Ocean Yearbook* 10 (1993), pp.75-80, 89.

³⁷ 舉例而言，見 Lee G. Cordner, "The Spratly Islands Dispute and the Law of the Sea,"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25 (1994), pp.64, 69; 亦見 Gerardo M.C. Valero, "Spratly Archipelago Disputes," *Marine Policy* 18 (1994), pp.314, 315. 菲律賓外交部一位法律顧問曾做出有意義的聲明，他表示，「爭端的南沙群島大部分是珊瑚礁，其僅能提供紅樹林、灌木和發育不良的樹木的成長。該類地區幾乎不能支撐人類的居住」。Jorge R. Coquia, "Maritime Boundary Proble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Law Review* 24 (1990), pp.117, 120. 克萊斯頓石油公司 (Crestone Oil Company) 的一位顧問曾經描述南沙島礁的性質為「極小」和「實際上沒有經濟價值」。見 Daniel Dzurek, "Southeast Asian Offshore Oil Disputes," *Ocean Yearbook* 11 (1994), pp.157, 171, 指出「在南沙群島的島、礁十分微小，而且沒有經濟的重要性迄至新海洋法的發展」(但是作者 Dzurek 認為，南沙群島具有產生大陸架的資格，因為在該處軍隊的駐防證實其「能維持人類的居住」)。

³⁸ 見 Daniel Dzurek, "Southeast Asian Offshore Oil Disput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引自 "Petro Vietnam Official on Spratlys Exploration," *Bangkok Post, Inside Indochina* (supplement), 2 November 1993, as transcribed in *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Daily Report: East Asia*, 3 November 1993, p. 54.

³⁹ 此係范戴克 (Van Dyke) 所言。但在其 1977 年 5 月 12 日的聲明中 (Statement Declaring a Territorial Sea, a contiguous Zone, a Continental Shelf, and an Exclusive Economic Zone)，越南做出更廣泛的國家海域的主張，包括南沙群島和西沙群島以及它的本土沿岸。

⁴⁰ 舉例而言，見 Dzurek, "Offshore Oil Disputes," op. cit.; Prescott, *Commentary and Map*, op. cit.; Victor Prescott, "Sharpening the Geographical and Legal Focus on the Potential Regional Conflict in the Spratly Island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the Spratly Islands: A Potential Regional Conflict,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8-9 December 1993).

就國際法而言，邏輯和實例上最佳的途徑將為拒絕賦予延伸的國家海域給任何的南沙群島。延伸國家海域的概念獲得 1982 年《海洋法公約》所接受，因為它似乎適合允許沿岸的人口對於管理和開採鄰近的資源負有主要的責任。然而，如果該處沒有常住人口，則該邏輯即不再適用，從而延伸的海域將不被允許。第 121 條第 3 款係基於該類察覺而且應在該見解下從事解釋。

但如果協定無法在該途徑上獲致，一項後退的立場也許為允許小島產生一個「區域的」海域，其將被共享和共同管理。在一些最低的程度，該立場將承認南沙在數世紀以來區域內的人民已經到訪而且利用，而其應持續被視為是一種共享的資源。該結論已經在馮瑟卡灣案中出現先例，其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和薩爾瓦多被承認對馮瑟卡灣的水域和資源具有一種「共管」(condominium) 所有權，其被界定為共同擁有歷史水域 (historic waters) 的特性。

(2) 南沙「人工島嶼」的法律地位

《海洋法公約》的第 60 條第 8 款清楚說明人工島嶼 (artificial islands) 沒有自己的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目前建築在一些島礁的結構僅能被定位為「人工島嶼」。中國所佔領的渚碧礁 (Subi Reef)、赤瓜礁 (Johnson South Reef) 和美濟礁；馬來西亞人佔領 (Dallas Reef) 和榆亞暗沙 (Investigator Shoal)；以及越南人佔領萬安灘 (Vanguard Bank) 和廣雅灘 (Prince of Wales Bank)，都似乎可適合此描述。

第 60 條第 8 款被用來防止國家為了有延伸的國家海域，從而在淹沒的島礁和低潮高地上建築。如果其未按照清楚的表達方式說明，則將可預見為了對開放海洋區域提出權利要求持續開拓淹沒島礁的努力。

(3) 高潮時高於水面的南沙群島產生領海的問題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3 條賦予「每一國家」有權確定其領海的寬度，從確定的基線量起「不超過 12 海里的界限」，而且第 121 條允許每一個高潮時高於水面的島嶼可以產生該領域。1977 年，越南宣佈在南沙群島周圍宣佈 12 海里的領海⁴¹而 199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依樣畫葫蘆。⁴²馬來西亞已經在彈丸礁 (Swallow Reef) 和安坡沙洲周圍主張 12 海里的領海，但對其他主張的島礁 (Holler-Trost) 則沒有宣布。

即使《海洋法公約》允許各國宣佈環繞海岸和島嶼 12 海里的領海，但其並不必然表示遵循該領海的大小得以在所有的場所和為所有的目的皆屬合法。《公約》第 300 條名為「誠意和濫用權力」，即在提醒各國不應濫用《公約》所賦予的權利，致使其他國家承受無法接受的負擔。許多案例顯示許多國家已經同意環繞島嶼建立少於 12 海里的領海。委內瑞拉和千里達托貝哥之間的委內瑞拉的帕多斯島 (Isla Patos) 島、阿布達比和卡達之間阿布達比的達義納島 (Dayyinah)，以及澳大利亞和巴布亞紐幾內亞之間在托利斯海峽 (Torres Strait) 中的澳洲島嶼，全部島嶼的領海僅有 3 海里。該等案例為南海提供一個邏輯的先例，因為該等島嶼（如同南沙群島）全部是小島，且並無常住的平民人口。散佈在愛琴海中的許多島嶼僅有 6 海里領海。賈拉注意到南沙群島根本不能產生任何領海，取而代之應簡單地由小的「安全海域」(safety zones) 所保護。⁴³南海各聲索國可能同意高潮時高於水面的島礁能產生少於 12 海

⁴¹ Statement of 12 May 1977.

⁴²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http://www.cms.gov.cn/falvfg/qy/lihaipl.htm>。

⁴³ “Project on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Summary of Proceedings of First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Meeting on Legal Matter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huket, Thailand, 2-5 July 1995), p. 10.

里的領海，而且該類協定應與區域的資源應由區域中的人民所共享的觀點一致，或可能由國際社群作為一個整體。

(4) 聲索國對大陸架主張對南沙爭端的影響

南海的地理對《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大陸架的定義」的解釋和適用形成有趣的挑戰。如果斷定南沙群島並無產生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的資格，則該等地區的海洋疆界必須由涉及的大陸陸地和較大的島嶼所決定。越南東南方的大陸架和沙勞越（馬來西亞）/ 汶萊的西北方的邊界從它們的沿岸延伸，實質上超過 200 海里。根據第 76 條第 5 款規定，越南和馬來西亞顯然將各自被允許主張其大陸架的資源延伸至 350 海里，在沒有衝突主張下。然而，馬來西亞向北和向東延伸的大陸架主張，以及汶萊延伸的大陸架主張似乎並非正當，因為東巴拉望波谷（East Palawan Trough）接近沿岸地區。一項菲律賓的主張基於延伸的大陸架也許並無正當理由，因為在海底的降就在菲律賓主要島嶼的西方。

(5) 大陸架委員會對南沙爭端的影響

《海洋法公約》的第 76 條和《附件二》建立一個由 21 名委員組成的大陸架（界限）委員會，其具有責任評估由沿岸國要求大陸架延伸超過 200 海里的主張。由於第 76 條錯綜複雜的界定內涵，其需要有一些中立的機構評估由各國尋求額外的資源所做的主張。然而，該委員會並未清楚規定在一種延伸主張重疊情形的做法原則。雖然用語為「推薦」（recommendations），委員會的決定必須被關係的各國所尊重。如果任何南海的國家項委員會提交一項主張，委員會的裁決對該海域疆界的最終劃定將產生重要的影響。

(三) 海洋疆界劃定的原則

一旦該困難和複雜的問題被提出以尋求解決，問題就成為區域中如何適當決定海洋疆界的劃定。1958 年《大陸架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的第 6 條和 1958 年《領海與毗連區公約》（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Contiguous Zone）的 12 條接受所謂「等距離原則」（equidistance principle）作為圍繞水域衝突主張的解決方法。根據該原則，一個爭議的區域根據涉及國家之間沿著一條等距離線分割。

但 1982 年的《海洋法公約》謹慎的避免提及「等距離」作為適當的途徑，並作為替代的提出第 74 條第 1 款和 83 條第 1 款一種謹慎的公式，僅給予關於爭端應如何被解決微妙的暗示。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劃定，應在國際法的基礎上以協議劃定，誠如在《國際法院規約》（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的第 38 條所規定，以便得到公平的解決。該目標從而是實現一種「公平的」的方案以解決疆界的爭端，而多樣化的原則已經逐步發展以達到該目標。

與南海海洋疆界爭端最直接有關的「公平原則」（equitable principle）係島嶼並沒有像陸塊產生國家海域的相同的資格。因為該原則，即使一個或多個微小的南沙島礁被認為具有延伸國家海域的資格，它們並沒有與一種相向的大陸地區或較大的島嶼擁有相同的效力。因此，對南沙群島的控制焦點也許方向錯誤。為了正確理解疆界劃定的過程，探究國際法院和仲裁法庭晚近採用的劃定方法即成為有用之事。

現在，國際法院和仲裁法庭判決海洋疆界爭端根據一種標準解決程序。該共同的途徑如下所述：

首先，他們界定（define）爭端有關的地理範圍。其次，他們確認（identify）相關的範圍和海岸線。第三，他們詳細說明（spell out）所有相關的考慮（considerations）。第四，

他們基於相關考慮的分析，發展 (develop) 一條暫時的界線 (provisional line)。第五，他們檢驗該線的劃定與其他考慮的因素，以決定該線是否是根本的不公平 (radically inequitable)，如果的確如此，他們對其作出相應的調整。⁴⁴

近年，「公平的原則」已經被用來解決疆界爭端，內涵大致如下所述：

其一，等距離途徑 (equidistance approach) 可以用來作為分析的輔助，但其並非用來作為一種約束或強制的原則。1985 年利比亞 / 馬爾他大陸架案 (*Libya/Malta Continental Shelf*)，⁴⁵ 1984 年緬因灣案 (*Gulf of Maine*) 以及晚近的 1993 年揚馬延島案 (*Jan Mayen*)，國際法院對該等案件調查等距離線 (equidistance line) 作為其初步分析的輔助之一，但隨後根據爭端各造海岸線長度的差別進而調整該等距離線。該條初步的等距離線根據它們自己的海岸線所畫出，而非來自任何直基線。在該等所有的案例中，國際法院清楚表達等距離線並不具有強制或約束力。

其次，沿岸的比例性必須被檢討，以決定一條海洋疆界劃定是否屬於「公平」。相關海岸線相對長度的計算現在已成為建立完善邊界劃定的必要成分之一。如果該比例並未大致符合臨時劃定相關水域界線的比例，法庭則將再考慮相互的比例因素從而進行調整。在揚馬延島案中，國際法院判定揚馬延島 (挪威)⁴⁶對格林蘭島 (丹麥) 相關海岸的比例係 1:9，從而顯示其中的差別必須遠離對等距離線的依賴。最後的結果也許是一種「等距離途徑」和一種「海岸線的比例性」(proportionality-of-the-coasts) 途徑之間的妥協，從而丹麥 (格林蘭島) 取得挪威 (揚馬延島) 三倍大的海洋空間。同樣地，在利比亞 / 馬爾他大陸架案中，國際法院以兩國之間的中間線開始，但隨後向北調整該線，跨過緯度 18 度係慮及兩國之間「海岸長度上非常顯著的差別」。⁴⁷ 國際法院隨後確立，藉由調查兩國海岸線長度「比例性」(proportionality) 和「結果的公平性」(equitableness of the result) 作為適當的解決方案。

「海岸線的比例性」從而不是一種數學上強制的必要條件，僅是提供法庭所採用的一種公平的初步意義，並配合其他的因素，以達到一種被認為是「公平」的結果。首先，地理學的考慮將決定海洋疆界的劃定，而非地理 (non-geographic) 因素的考慮將僅有低度的關聯。緬因灣案也許是國際法院拒絕由各造提交關於非地理考慮最顯著的案例，諸如沿岸社區在漁業、漁業管理議題和生態資料的經濟依賴。大陸架作為一種連接陸地「自然延伸」的概念係一種地理的見解，但在晚近判決中並未顯著的承認。然而，該詞並未出現在 1982 年《海洋法

⁴⁴ Jonathan I. Charney,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s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8 (1994): 227, 234.

⁴⁵ CASE CONCERNING THE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ARAB JAMAHIRIYA/MALTA), at <http://www.lawschool.cornell.edu/library/cijwww/icjwww/idecisions/isummaries/ilmsummary850603.htm>.

⁴⁶ 小火山岩島，位於北冰洋，與挪威、格陵蘭島、斯瓦爾巴群島和冰島隔海相望。氣候惡劣，寒冷多霧。1970 年 9 月，島上火山自 19 世紀初以來首次噴發。未發現可開採的礦藏，地表也十分貧瘠，目前主要用於氣象觀察、導航和無線電傳輸。現有 15—25 名居民（通常一次居住時間僅為一年）。沒有公共交通和食宿設施。17 世紀曾有捕鯨者和狩獵者在島上短暫居住。19 世紀中期以來成為挪威人重要的海豹捕獵場所。20 世紀初，挪氣象學會上島開始氣象觀察活動並於 1922 年宣佈兼併該島。1929 年 5 月 8 日，挪威國王頒佈法令宣佈對揚馬延島擁有主權，1930 年正式並入挪威版圖。二戰期間，揚馬延島是唯一未被德軍佔領的挪領土，挪政府和盟軍繼續使用島上氣象站並修建無線電定位站。1946 年，一個集氣象觀測站和海岸無線電臺於一體的基地得以建立，後來成為北大西洋防務合作中遠端導航 (LORAN) 系統的一部分。基地司令兼任該島最高行政長官。1980 年，經與冰島談判，挪政府宣佈將揚馬延島專屬經濟區擴大至 200 海里。

⁴⁷ *Libya-Malta Continental Shelf Case*, I.C.J., 1985, pp. 13, 49 para. 66.

公約》的 76 條，並因此也許持續與南海爭端有所關聯。就某種程度而言，非侵占（non-encroachment）的原則已經代替自然延伸的理念。

其次，非侵占的原則明確的規定在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第 7 條第 6 款之中，其中表示一國不得採用直線基線制度，「致使另一國的領海與公海或專屬經濟區隔斷」。在揚馬延島案該原則獲得更大的適用，其中國際法院強調避免切斷一個沿岸國家延伸進入海洋的重要性。即使挪威的揚馬延島相較於丹麥的格林蘭島實屬微小，挪威被配得一個海洋地帶足以賦予其平等的進入重要的柳葉魚（capelin）漁場，其位於兩個地形之間。6 海里寬和 200 海里長通道罕見的劃在加拿大和法國的聖皮埃爾和密克隆⁴⁸（*St. Pierre and Miquelon*）之間，該案也顯示避免加拿大的紐芬蘭（Newfoundland）的沿海阻礙聖皮埃爾和密克隆進入開放大洋的要求。

最後，最大到達（maximum reach）原則首次出現在北海大陸架（*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案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控丹麥以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控荷蘭，⁴⁹德國接受一種扇形（pie-shaped）切出的等距離點，即使如此的分配切入丹麥和荷蘭的主張地區。該途徑已經為所有後來的案例所實踐：「後來的判給或判決沒有產生完全切斷一個爭端者進入任何地區向海的界線」。⁵⁰馮瑟卡灣案中，國際法院確認為了賦予各造進入海洋地帶及其資源，一個不可分割共管建制的存在，而且在聖皮埃爾和密克隆案，法國獲得一個狹窄的通道連結其領海與偏遠的公海。揚馬延島案中的地理形態引發不同的問題。但即使在該情形下，就短的海岸線和揚馬延島的地理規模而言，國際法院給予挪威遠多於其「應得的」比例。該項動機顯然是賦予挪威具有至少「有限的地理上進入爭端地區的中央」之能力，其中包含有價值的漁場。

最大到達原則所創造的數項利益，即「身分」（藉由承認即使地理上的不利益國家有權進入海洋資源、「平等參加國際的安排」、航行自由和「運輸和移動的安全利益」的權利）。⁵¹南海聲索國之中，非侵占和最大到達原則也許特別有助於汶萊，因為其有限的海岸面向可能由較長海岸和寬大的馬來西亞主張所支配而處於危險。因此，將上述原則放入南海爭端中思考，可以初步獲致以下取向。

其一，南海中每一個爭端國被分配一些海洋地帶。該原則係類似於非侵占和最大到達原則，但其值得在該形式下重新敘述以強調國際法院近年如何推理。事實上，雖然國際法院已經試圖明確的表達前後一致的管理原則，但其對每一項爭端所採用的途徑似乎更為近似一種仲裁者而非法官的途徑。取而代之的是，國際法院一致的適用各原則而不考慮它們產生的結果，法院已經嘗試發現一種「公平的解決」，賦予每一爭端國家一些其所希冀之物，並從而達到一種「公平的解決」。

其次，在解決海洋疆界爭議中，島嶼僅具有有限的角色。雖然島嶼能夠產生國家海域，但當它們直接與大陸陸地面積競爭時，則不會產生全部的區域。該項推論已經與國際法院和仲裁法庭的判決一致。雖然南沙群島應該不會被允許產生任何延伸的國家海域，即令它們允許

⁴⁸ 1520 年，該群島被葡萄牙人發現。位於北美洲加拿大紐芬蘭島以南 25 公里的北大西洋中。1536 年，法國人雅克·卡蒂耶命名該群島為聖皮埃爾和密克隆。1604 年，法國漁民在此建立第一個永久性居民點。此後 200 年中，英法交替佔領該島。1816 年被法國占領。1914 年，根據《巴黎和約》，該群島歸法國所有。1946 年改為法國海外領地，1976 年 7 月改為法海外省。1985 年 6 月成為法國海外集體領地。法國政府任命一名行政長官為其代表。防務由法國負責。聖皮埃爾和密克隆群島在法國國民議會和參議院各選派一名議員。

⁴⁹ I.C.J., 1969, pp. 1, 45 para. 81.

⁵⁰ Charney,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s Law".

⁵¹ Ibid.

得以為之，它們得以產生該類區域的資格相較於來自大陸或較大的島嶼陸塊的競爭主張將非常的脆弱。因為在南沙群島的島礁極度微小的露出水面，從而可以確信法庭將給予該等島礁在劃定海洋界線僅有有限的相關性。

最後，每一個國家的重大安全利益（vital security interests）必須被保護。此原則也在揚馬延島案中確認，國際法院拒絕允許海洋疆界的劃定過於接近揚馬延島，而且其可以在所有晚近國際法院的判決背景中發現。甚至早在 1917 年中美洲法院（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在馮瑟卡灣的判決中，其強調馮瑟卡灣的水域應被視為由三個鄰接國家的共有，因為其涉及「沿岸國家的經濟、商業、農業和工業生活」的「根本利益」（primordial interests）以及「國防的利益」。⁵²法庭拒絕接受一種「非全有即全無」（all-or-nothing）的解決方案，在任何該等案例說明它們需要去保護每一個國家重大安全利益的敏感度。

（四）南海公海地區的管理

如果南沙群島並不允許產生延伸的國家海域，而如果應用《海洋法公約》中所規定的原則，則超出國家管轄的範圍仍將在南海的中心地帶。根據《海洋法公約》第 87 條之規定，在該海域的漁業資源將由公海自由原則所管理，以及在 1995 年修改的《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保育與管理協定》（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UNIA）。⁵³

對南海爭端更為重要的是，國家管轄領域外的海底礦物和碳氫化合物資源，如果假設成立，將由國際海底管理局（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⁵⁴所管理。管理局如何在一種半閉海（諸如南海）的運作則並不清楚。外部強權將明確的需要批准國際海底管理局以在南海勘探和開發海底資源。但其也許有一個區域諮詢委員會事恰當的建議，以確保區域參與決策的

⁵² *Gulf of Fonseca* case, note 5 above, I.C.J., 1992, p. 596, para. 397.

⁵³ United Nations, A/RES/51/35, 77th plenary meeting, 9 December 1996.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51/a51r035.htm>.

⁵⁴ 國際海底管理局是根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設立的國際機構，是《公約》締約國組織和控制各國管轄範圍以外的國際海底區域內活動，尤其是管理「區域」內資源的組織。《公約》第 308 條規定，管理局大會應在《公約》生效之日召開。《公約》已於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管理局於當日宣佈成立。《公約》第 156 條第 4 款規定，管理局的所在地在牙買加。根據《公約》第 156 條第 2 款規定，所有《公約》的締約國都是管理局的當然成員。管理局的主要職能為：1.處理請求核准勘探工作計劃的申請並監督已核准勘探工作計劃的履行；2.執行國際海底管理局和國際海洋法庭籌備委員會所作出的關於已登記先驅投資者的決定；3.監測和審查深海底採礦活動方面的趨勢和發展；4.研究深海底礦物生產對生產相應礦物的發展中陸地生產國的經濟可能產生的影響；5.制定海底開發活動及保護海洋環境所需要的規則、規章和程序；6.促進和鼓勵進行海底採礦方面的海洋科學研究。《公約》第 158 條規定管理局的主要機關是大會、理事會和秘書處。1.大會由管理局的所有成員組成，是管理局的最高機關，其他各主要機關應向大會負責。大會有權就管理局許可權範圍內的任何問題或事項制訂一般性政策。此外，大會還有選舉理事會成員、選舉管理局秘書長、設立按照本部分執行其職務所必要的附屬機關等權力。2.理事會是管理局的執行機關，有權依據管理局的一般政策制定管理局許可權範圍內所應遵循的具體政策，有較大的實質性權力。管理局由 36 個成員組成：A 組（4 個最大消費國）、B 組（4 個最大投資國）、C 組（4 個生產國）、D 組（6 個代表特殊利益的發展中國家）以及 E 組（18 個按照確保理事會的席位作為一個整體予以公平地區分配的原則選出的國家）。理事會還設有法律 and 技術委員會等重要機構。法律 and 技術委員會將對「區域」內的有關礦物資源勘探與開發、海洋環境等方面的有關經濟和法律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3.秘書處由秘書長一人及所需的工作人員組成，秘書長為管理局的行政首長。

制定。

(五) 小結

雖然國際法以及《海洋法公約》有長足的進展，但如何適用、何時以及何地適用皆十分困難。南中國海上的南沙群島散佈接近各國的海域，周邊國家都宣稱擁有部份島嶼的主權；如果每一個國家都想捷足先登，搶先佔據南沙群島，後果肯定是造成區域局勢緊張，國與國之間互相對峙，甚至會發生衝突。南沙群島的問題之所以未出現爆炸性局面，最主要是各國都還能夠自我控制，也尊重集體協商，希望未來能夠共同開發南沙資源。在該基礎上，使區域安全和合作沒有受到破壞。不過，由國際法院所做出的判例顯示，目前的判例並未對南沙或西沙任何特定聲索國的立場有所支持。國際法院的判決反而突顯聲索各造主張的薄弱性。無論如何，《海洋法公約》以及國際法院近來的判決的確指出未來南海爭端的解決方向。

四、結論：重新構建南海議題

鑒於以往南海的領土的紛爭即使不引起全面（局部）戰爭，也使兩國（或多國、次區域）的緊張關係升級，令許多人受害。

鑒於區域內國家逐漸以成熟（文明）方式解決邊界（島嶼）爭端，將爭端訴諸國際法院判決。

鑒於國際法院的方式無法成為解決所有領土紛爭的樣板，領土聲索國只有在相信本身具有強大的法律依據才會尋求第三者的介入或者有意去除雙邊（或多邊）關係的障礙方如此為之。

鑒於只要有一方拒絕履行判決，另一方訴諸安理會，安理會就必須勇於發揮聯合國憲章第 94 條文賦予它的權力，採取有效的行動，對付拒絕執行判決的一方，以彰顯國際法院的裁決是最終和具約束力的。

鑒於南沙群島主權問題，涉及各造僅簽署《宣言》，暫時緩和南海局勢的緊張。雖然各方都同意克制，但協定畢竟沒完全的法律約束力，因此，為了各自的利益，該等國家隨時可能再起衝突。不過，《宣言》的約束，至少各造無法恣意造次。

因此，在技術和經濟理性的要求下，台灣不會（不能）以武力解決南海問題，在台灣無意或無法佔領全部島礁的情形下，中國與東協簽署《宣言》對南海爭端的凍結性質對台灣也有利益，但維持台灣的權力仍不可或缺。對於南海的情勢，根據國際法的實踐必須持續表達我國「一貫主張」的立場（避免未來如果司法解決時的「反言」問題出現）。由於南海（尤其是南沙）諸島離台灣甚遠，無法訴諸《海洋法公約》大陸架的規定，但應密切關注菲律賓、越南和馬來西亞對大陸架延伸的要求（2008 年之前）。對於太平島進行和平、持續有效的管理仍是我國在南沙最重要的基礎。然而，由於南沙周邊國家皆與我國沒有邦交關係，另一方面受制於中國的區域內權力，因此在缺乏作為國際法人的資格下，台灣遭遇無法參與南海當前的「政治」建制的建立。同樣的原因，即令未來南沙爭端訴諸國際法院，台灣還是遭遇國際法人或訴訟爭端者資格的問題，涉及兩岸問題的解決。然而，如果放棄或消極經營海疆，又會導致國內政治爭議問題。因此，在台灣無法開拓或發展南海的情形下，《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也許亦對台灣有利，因為台灣也希望維持現狀並持續追求國際地位，換言之，根本的問題還是在於台灣的國際地位。台灣應持續「軟」經營南海海域，建立台灣的「南海學」，整合台灣所有研究南海的學科，並設置官方或半官方的「南海（沙）網站」，持續將我國的立場與歷史等相關文獻和最新情況公告世界，奠立台灣對南海主權的訴求。所以，南海政策應重新界定為，「為了維護台灣在南海的傳統利益以及本區域的整合發展，致力共同開發南海資源與相互合作的政策，並試圖以司法途徑作為解決爭端的主要機制」。

當前區域性南海問題對話合作機制*

劉復國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在 1990 年代間屬於後冷戰時期的區域性對話機制紛紛出現在亞太地區，基於避免真正發生衝突的理由，期望透過區域性合作機制的安排，促使爭端當事國藉由相互性的對話，降低衝突的可能性。為期能先行透過學者、專家發揮實質對話功能充分交換意見，一方面可以深入充分交換意見，明瞭相互間的政策底線，減低發生彼此衝擊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又不致使參與國對南海政策感受到會談直接的約束，對於對話結果仍可持有相當彈性表態接受與否，而避免抵消召集對話會議的成效。因此，目前東亞地區針對南海問題所召集的對話合作機制多以第二軌道面貌問世，強調非正式與非官方特色，雖然如此，各相關國家政府以及相關區域性合作機制均公開認同這些第二軌道機制的努力。

今日，台灣在中共持續運用所謂國際關係「高階政治」箝制之下，難以自由開展參與國際性多邊機制途徑，對於南海問題也難與周邊國家直接進行協商；不過，台灣到底係南海主權聲索國之一，目前各種相關的第二軌道對話機制已有部份相當程度參與。雖然截至目前為止區域中第一軌道安全合作機制亦屢有討論南海問題，但是，難有共識的南海議題畢竟仍不適合在官方多邊環境中討論。目前針對南海爭端之處理或避免發生衝突，各國仍認為以第二軌道形式來主導對話進行，較符合各國在現階段的區域國際關係中追求與維護最大利益。

固然，針對南海問題所進行的對話在 1990 年代曾達到空前階段，但一方面當前的國際形式顯然已有變遷，南海問題的爭端似較過去趨於緩和，各國對於解決南海爭議的迫切性似不如其他爆炸性議題，過去積極贊助南海對話研究經費的加拿大政府不願再繼續；另一方面中共亦積極與東協國家進行直接協商，期能在爭端解決之前透過協商穩定住南海情勢，再者，中共亦不願意因為南海爭端成為中共與東協關係的障礙。所以主要的南海對話機制系列在過去兩年間似乎有逐漸停滯現象，南海問題在多邊第二軌道活動稍呈現降溫的情形，但是這卻不影響其他南海聲索國對南海的意圖，這點應是值得我國重視的現象。

關於區域性南海對話機制目前的現狀，茲以底下四個會議合作系列之發展為例，用以觀察及評估國際性對話機制中台灣參與的機會：

一、「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 (Workshop on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簡稱南海會議)

自 1990 年起由加拿大國際開發署亞太海洋合作計畫贊助 (the Asia-Pacific Ocean Cooperation Programme of the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CIDA)，由印尼所主辦的年度性會議，主持人為印尼前無任所大使 Hasjim Djalal 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海洋法律系教授 Ian Townsend-Gault，係透過與印尼外交部研究發展部門的支持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ency within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十年來持續的召集會議之努力

* 本文發表於「南海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與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主辦，2003 年 3 月 29 日。

已受到相當肯定，係為現行最具組織性與受到公認性質的南海會議系列。每年定期召開年度會議，出席會議原則上僅限於東協國家與台灣、中共（聲索國）之政府與民間專家，此外，為合作計畫之考量，會議亦會邀請非南海周邊國家、特定區域或國際組織之專家與會。運作多年的南海會議逐漸形成特有的組織建置，下設有若干技術工作小組（Technical Working Group, TWG）（包括：海洋科學研究、環境保護、法律事務、海運運輸、航海、交通）專家會議（Group of Expert Meeting, GEM）以及研究小組（Study Group）等定期召集會議，依不同議題專長召集各國專家進行會議討論，會後再向年度大會提報研究結果。

南海會議本身的設計就是一貫強調非官方性質，暫擱置各國主權問題，從比較具有共識而且可能可以尋求合作的領域中著手。會議最主要目的在如何使南海周邊國家經由合作化解彼此之間的潛在衝突，甚至能獲得爭端的最終解決。可以想見南海會議的基礎是希望透過第二軌道對話，共謀解決之道，會議係堅持以非官方的形式進行，雖然整體架構係透過印尼與各國外交部的聯繫，但是官方人士出席卻是以個人身份出席，不代表官方之身分，經由刻意營造出的坦然、友善、互信氣氛進行討論，在會議中如需做成任何決議則要求與會代表必須達成共識為基礎。同時在各國意見非常紛歧的前提下（甚至東協內部各國對南海想法步調亦不一致），鼓勵專家、學者先行對話，再由各國政府自由裁量，因此也可充分保留各國政府立場的趨向。為促使第二軌道對話能夠相當程度反映到各國政策上，南海會議在建立會議聯繫網絡上，著重與各聲索國外交部的直接聯繫，各國選派出席人員係由各國政府決定。

但是或許就是因為原始「非正式」的設計，固然在某種程度上達成南海聲索國間的初步信心建立措施，各相關國家至少得有此一非正式多邊管道能夠進行溝通、瞭解。嚴格說來，該系列會議討論十餘年來其結論一直無法具體實現，一方面也反映出南海爭議的複雜性相當高，各國真正想捐棄成見共尋合作的可能性並不完全存在；另一方面從這項訊息的解讀中清楚的透露出各國仍然無法擺脫爭奪最大利益的期望，不願意在利益上輕易妥協，而造成批評者認為南海會議對於實質政策一事無成。

從政治面來觀察，該會議係由當時東協國家主動擬議於 1990 年召開，翌年，東協再邀請台灣、中共、越南與寮國加入。一般皆明瞭東協自 1990 年起陸續在若干區域內官方層次會議中探討南海問題，特別是在歷屆的東協部長會議（AMM）與東協擴大部長會議（ASEAN PMC），以及東協區域論壇（ARF）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此外，並有馬來西亞與越南、越南與菲律賓、菲律賓與中共的雙邊會談。較為具體的成果是 1992 年 7 月 22 日由東協部長會議在馬尼拉簽署發佈「東協南海宣言（ASEAN Declar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強調各周邊國家在南海事務上自制，暫時擱置主權爭議共同進行聯合開發。事實上，探究東協官方支持召集第二軌道南海會議背後的真正理由，或可透析出其對南海戰略目標，是希望藉由非正式多邊機制與中共就南海問題進行直接對話，並預留緩衝餘地，一方面做為突破中共以雙邊談判策略分化東協，進而決定南海議程的工具，另一方面則可強化東協在南海問題上應對中共的集團力量。

台灣參與南海會議的角色極為微妙，除了參與的代表團名稱被主辦國改為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之外，我國始終為積極參與的成員之一，而因為整個南海會議參與國當中可以簡單區分為三組：東協四國、中共、台灣，彼此之間利益有交錯亦有重疊。在對南海主權立場上，中共與台灣均同樣堅持主張南海係固有的領土，所以嚴格來說東協所面對的是「一種對立的立場」，而不是兩種，在會議中從外人眼中來看，中共與台灣參與者的立場有時幾乎相同難以辨別。現實國際政治上所衍生的問題是使台灣在此問題上的立場較不被重視，且過去一段時期以來台灣在南海問題上的不作為以及自我設限，均嚴重弱化台灣之立場，使其難以扮演關鍵性角色，這些都直接導致東協在最近的「南海行為準則」談判中僅片面選定與中

共，而不與台灣進行協商，截至目前為止，仍未聽聞東協國家在去年十一月間與中共商定「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之後，對我之立場有所尊重。

因為政策上，中共和台灣對南海都源於「中國」歷史上固有主權權力，同樣主張擁有南海主權，東協於是在所謂「一個中國」政策下，僅趨向中共態度與其政策變化所產生的效應，理論上如果台灣毫無特殊立場或作為，東協似可不需理會台灣如何宣示。惟就南海海域共同開發部份，台灣雖較具有經濟實力比較能夠參與甚至未來主導發展，但是，國內各界的消極態度，以及衡諸東協可能潛藏的「拉台灣、打中共」策略運用，都會進一步使台灣在南海問題上的發言份量下降，令人格外憂心台灣的參與對未來南海發展的實質效果何在？台灣是否應該認真思維採取積極主動的南海政策步調？

會議成效評估與未來展望：

過去南海會議一直堅持在三個重要工作領域：促進南海區域合作、推動信心建立、鼓勵領土爭端當事國相互間的對話。然而無論是否已經完全落實南海會議的重點方向，純就其十餘年來透過非正式外交方式的努力，進行實質預防性外交防止衝突發生，南海地區並未因若干緊張個案發生，而引爆大規模衝突，也可算是發揮相當大的貢獻。南海會議自第二次會議起即鼓吹聲索國相互間進行合作：交換資訊、共同開發，並在往後歷次會議中探討共同開發的建議案。現階段可以預見未來南海會議如仍能繼續運作，其發展路線仍將秉持非正式的漸進主義，努力讓周邊國家認同採取合作性機制係符合所有相關者的利益。

由於過去南海會議系列均由加拿大贊助經費，但該贊助十年基金已於 2001 年用罄，加國已表明無意願繼續贊助，故印尼南海會議主辦人已在探尋各方意見後努力向各相關國家募款成立基金，期盼接續會議過去的努力方向，以貢獻於區域和平。不過，目前因為 Hasjim Djalal 大使本人已經正式退休，其本人對印尼政府僅靠其過去累積的影響力，欠缺政府明確的奧援，南海會議是否還會一如過去的重要性，事實上端賴各國的態度，對於其他東協國家言，沒有政治以及基金支持，各相關國家均是表示興趣缺缺。由於先前已有非聲索國積極表達支助與參與的意願，中共惟恐區域外強權涉入南海，已有強烈支持南海會議機制持續發展的表示，雖然 2002 年該會議系列於九月間在印尼雅加達恢復召開，然而真正重要的挑戰是此會議何去何從，確實仍待進一步討論。

我國面臨南海新情勢，對此會議機制應該表示支持之意，這是我國對外關係困境之下的一個重要第二軌道對話出處。雖然過去我國的參與是否已在我國政府政策上形成一定的影響模式仍值得探討，但是，未來的參與及政策對話更應將其置於我國國家利益與對海洋戰略的思維中。

二、「南海工作會 (South China Sea Workshop)」

區域內另一由美國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 / 太平洋論壇 (CSIS / Pacific Forum) 與菲律賓智庫戰略暨發展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所共同舉辦非正式南海工作會議，目前為止共舉辦過四屆，第一屆主要在探討南海衝突對區域安全的影響與啟示；第二屆會議則著重在探究南海潛在衝突的原因。第三屆於 2000 年 3 月 10 至 11 日在雅加達舉辦，會議側重在研究如何將信心建立措施運用於南海潛在衝突的導因上，力圖預先透過互信措施的建立阻止衝突的發生，並在美方積極主導下趨向設立南海遠距監測系統；第四屆會議則於 2001 年 4 月在台北舉辦 (由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協辦)，探討中共在南海的軍事活動與戰略部署對區域安全的影響，同時亦對海峽兩岸在南海會議參與的情形進行討論，對於台灣的南海政策觀點有較具體的闡述。

「南海工作會」自召開以來即飽受中共抨擊，指美國干涉南海事務，所以中共官方立場一向持反對派員出席該會態度 (在第一、二、四屆會議召開時，事實上主辦單位曾邀請大陸

海外學人代表出席)。更有甚者,據稱第三屆會議召開前中共曾發動一波強力外交杯葛運作,即力圖透過其邦交國外交部介入勸阻各該國家代表不要出席該會,並且極力反對主辦單位舉辦此會。但是事實上卻適得其反,會議不僅如期召開,會中各國代表亦就中共的杯葛態度有所討論。

「南海工作會」成立的出發點在避免與印尼主導的南海會議間產生工作上重疊,故刻意與其做一議題分工,意即在美、菲聯合主導下的該會,並不涉及研擬南海爭端直接的解決方案或鼓勵共同開發建議,而是集中在探討如何減少南海周邊國家在沒有共同遵行的國際規範下發生衝突的可能性,並希望透過在相關國家間運用信心建立措施,確保衝突不會發生。不同於出席南海會議人員,以主管相關業務政府官員或專習海洋事務專家、學者為主;參與南海工作會的專家、學者雖亦有海洋事務專家,但大多屬國際政治與區域安全研究專長,此外,南海工作會議邀請的出席人員不限於聲索國(中共係唯一杯葛並未參與者),故其參與人員較南海會議為廣。而更重要的是南海工作會兩個主辦單位都是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CSCAP)該國的代表機構,依照所設定的發展方向來看,預料該會在未來研究議題將有可能會朝向與 CSCAP 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工作小組(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Working Group)研究方向結合的趨勢。

南海工作會議成效的評估:

東協當中以菲律賓及越南對南海事務最為積極,兩國亦曾在過去與中共為南海領土糾紛發生軍事衝突,面對中共在南海擴張的壓力最為直接,「南海行為準則」最初版本即由菲、越共同草擬實不令人意外。故在美軍正式撤出菲國之後,菲律賓在與中共南海爭端中,仍期望美國能夠介入撐腰協助,以平衡中共在區域中獨大的勢力。「南海工作會」便是在這種發展背景下出現的產物,實際上,該會樂見美國勢力的引入,呼籲美國在聲索國間採取積極的中立性,可以說提供美國以及非聲索國迂迴參與南海事務的直接管道。雖然此工作會並非如南海會議般研議如何解決爭端,每次會議之後所有討論的重要成果均整理呈現在書面報告中,相關參與國家亦相當重視其成果。不過,本工作會目前的唯一不足卻是除了具體討論並獲得對預防爭端的共識之外,難以將其建議轉化成各國的具體政策。此外,由於本工作會並非定期性會議,也有對未來工作進度不甚明確的困難。

台灣在此會議系列發展中,均在主辦單位基於區域性兼容並包原則下且又是聲索國之一而主動邀請積極參與。在策略上,我國從積極參與會議起,逐漸參與協辦會議,目前增強研擬建議案的能力應是我方目前主動深入相關會議系列的起點。

三、CSCAP 海事合作工作小組會議 (Working Group on Maritime Cooperation)

CSCAP 機制本身雖然並未直接以南海問題為專門研究主題,但因海事合作工作小組的目的在於鼓勵區域內國家就海事合作進行對話,且過去五年來工作小組會議所探討的主要議題包括:亞太區域海事合作、海軍合作、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環境、航行與海事安全之合作、海洋資源和疆界劃分糾紛之解決,草擬海事安全合作準則、資源管理、污染防治、海洋法則與秩序,航運與區域安全、策略性運輸、環境和航行安全問題、非法捕魚等等。事實上,該工作小組研究的範圍較為廣泛,不過過去集中討論的議題亦可充分反應在南海海域相關的問題上。CSCAP 主要目的是在長期的目標中探討海事合作對區域安全的重要性,並建立一第二軌道的對話機制,協助解決海事問題、發展海事合作的機制,再將研究成果向第一軌道 ARF 提出建議。就南海問題本身,重要的是 CSCAP 海事合作工作小組合作的經驗及建構的政策共識,將是提供未來協調南海問題合作的啟示。

其中最為具體的是 CSCAP 海事合作工作小組經過三年時間數次會議研商,於 1997 年 12

月正式向 CSCAP 執委會提出以綜合性安全為主體思維的「CSCAP 第四號備忘錄：區域海事合作準則」，隔年 CSCAP 執委會兩位共同主席向 ARF 主席正式建議該準則。研擬該準則最主要的邏輯論點是：促進海事合作將有助於緩和緊張、降低衝突發生的可能，對區域安全將會有實質助益。所以透過鼓勵進行區域性合作，朝向建構區域機制規範努力，而區域海事合作準則具體包括有：海事合作、海線交通、人道協助、搜索和救援、海事保全、海洋法律與秩序、海軍合作、海事監控、海洋環境保護與養護、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研究、開發技術合作與資訊分享等等。上述這些具體合作內涵，與過去南海周邊國家所投入進行的對話和降低衝突的信心建立措施方向一致，雖然該準則廣泛訂定亞太區域的海域為適用範圍，但是，可以預見未來南海周邊各國合作的各項作為，將會依循這項準則的原則進行。目前，CSCAP 區域海事合作準則已為亞太區域的海事合作提出具體的基礎方向，並已成區域內公認的海事問題與合作的重要依據。

台灣目前已經定期參與 CSCAP 工作小組活動，固然，台灣之參與活動仍然受到中共方面打壓有著相當的限制，但 CSCAP 做為一區域性合作機制，近期以來已經試圖逐漸強化其與第一軌道 ARF 的聯結，就促進區域安全合作或南海區域性合作，可能發揮重要影響力。其既存的管道亦提供台灣方面定期與區域內官員、專家、學者充分交換資訊與得以善用的有利渠道，而區域海事合作準則所具體規範事項與我國現有南海政策綱領之原則方向相近，遵行與適用應符合國家利益。為能強化對 CSCAP 的投射影響力，以因應區域安全合作趨勢或甚至有關南海發展，進一步爭取最大國家利益，唯有依靠國內各界共同努力重視海洋事務，並提供相當的資源才能發揮整合力量。

會議成效的評估：

照理說南海問題雖然應該是 CSCAP 海事小組的工作範圍，但是因為政治因素而較少直接碰觸南海，相關海事活動合作之探討才是 CSCAP 工作小組主要任務。我國應積極參與對話提供專家意見與相關會議，將台灣的觀點與利益充分表達。

四、結語：聲索國間的磋商可能取代第二軌道對話重要性的可能趨勢

綜合上列區域性第二軌道對話機制的發展特性，突顯出南海問題極具爭議性，周邊各國暫不願透過多邊環境的第一軌道方式進行談判對主權爭議做出決定，而僅願在雙邊環境中才願意進行政府間協商，或透過第二軌道方式進行對話以研擬方案。就國際政治現實面看，中共在南海問題上扮演著強制主導者角色，過去東協國家極力運用集團力量與中共利益抗衡，但形勢上極為明顯東協與中共針對南海利益並不易相互妥協具體性利益，特別是對主權爭議上。

在這些第二軌道機制中，似乎所有與會者都飽受中共強制主導會議議程進行的壓力，在南海會議的現場中共代表反對會議主辦者對議程或專家邀請的安排，或在主辦南海工作會議的過程，中共的有形無形牽制都使第二軌道的過程平添許多坎坷之途（例如在第九屆南海會議上中共代表即與主辦人之一的印尼 Hasjim Djalal 發生言語衝突，以及在南海工作會實際運作情形中所面臨中共阻撓的因素）。中共 2002 年 11 月已與東協談定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益使南海問題從此進入另一個階段，固然雙方的約定中仍乏具體開發合作項目，也並不一定代表協商各造完全滿意誠意遵行，但是政治上的具體涵義卻是東協可以直接與中共磋商甚或解決有關紛爭，未來似可透過共同遵守此約定不再意圖變動南海現狀，在第二軌道機制有弱化現象時，這是否意味雙邊直接協商將取代第二軌道對話？是否對台灣在南海議題上的腳色與發言權產生直接的衝擊？到底在外交上會有多大衝擊？

在整體形勢上，台灣由於缺乏外交關係對國際參與受到極大的約制，且加上中共近年來全面封殺台灣外交上的空間，台灣在南海問題上似已被逼至消極被動的角落上，目前在參與

僅有的一些第二軌道機制活動中，被動的政策立場與消極角色在在均使台灣的政策作為能力自我削弱。總的評估，現階段中參與第二軌道活動固然極具有外交上重要意義，但是，第二軌道中所透露出的政策訊息是各方均是對南海虎視眈眈，領土主權之伸張絕無妥協之可能，各國絕無自我退讓之意，反而更加積極經營南海。這些發展趨勢也是我國參與南海對話機制多年來的觀察結果，足以提醒我朝野各界今日台灣在南海議題上勢必要儘速調整，以積極心態經營海域，國家利益才得以維護。

我國本身南海政策作為的優先順序應該獲得朝野各界的重視，積極推動政策目標，強化台灣在南海的立足點。除了我國政府當務之急需要以積極政策取代消極無為作法，在政策上化被動為主動之外，更需要全面展開國際上的工作，提醒其他聲索國對我國固有權益的伸張。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n Greater China*

Liu Ho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China has a long tradition of studying its southern neighbors in the region often called the “Nanyang” (南洋) or Southern Ocean. Writings on Southeast Asia by Chinese envoys and trader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third century A.D.. These travelogues and official records, though by no means scholarly studies, contain a diverse range of indispensable materials for studying the region prior to the advent of Western colonialism. Even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there were still relatively numerous Chinese scholars focusing their research on Southeast Asia. Some of them had trained in Japan and were influenced by that country’s “South Seas Fever” of the time. In 1908, some Chinese students and officials in Tokyo formed an association devoted to issues of Southeast Asian commerce and published the Magazine of the Research Association for Commerce in the Nanyang Archipelago (《南洋群島商業研究會雜誌》). Two decades later, the Bureau of Nanyang Cultural Affairs (南洋文化事業部) was established at Jinan University in Shanghai and published a scholarly journal on Southeast Asia. In 1940, a group of Chinese scholars and men of learning exiled in Singapore established the China South Seas Society (中國南洋學會), which has continued to publish the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and monographs.

The develop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fter 1949 has seen mixed progress. While there was much disruption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66-76), the past two decades have witnessed a remarkable revival of scholarly interest in the region, which has been strengthened by some newly developed programs on Southeast Asia in Hong Kong and Taiwan. This essay briefly describes the major institutional settings in Greater China and research concerns pertaining to Southeast Asia. In addition to some written sources and my past experience as a graduate student and lecturer in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n the PRC, this essay relies primarily on my research trips to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and my interaction with faculty members there. It should be emphasized that my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do not in any way reflect the official views of these institutions.

1. Major Institutions in the PRC

Like research institutes dealing with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and regions, China’s institutes on

*本文摘自 *Kyoto Review of Southeast Asia* Issue 3, March 2003.

** Liu Hong is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and assistant dean of the Faculty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ince 2000 he has served as a guest research professor at the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Xiamen University, and the Institute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He can be reached at chsluih@nus.edu.sg.

Southeast Asia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types: those affiliated with universities and the academies of social sciences at various levels; and those attached to government agencies. The latter are primarily concerned with policy matters and act more like think tanks in the West. (For instance, there are Southeast Asian or Asian sections in the Chin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 under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China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 under the Ministry of State Security). This essay is mainly concerned with the former type – research institutes that are exclusively or predominantly devoted to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n mainland China, there are five major institutes:

(1)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Research Schoo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Xiamen University (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Xiamen University (www.xmu.edu.cn), located in Fujian Province and founded in 1921 by Tan Kah Kee(陳嘉庚), one of the most famous overseas Chinese entrepreneurs and social activists, has an established tradition of studying Southeast Asia. In addition to faculty members in the History Department,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Institute of Anthropology whose studies are concerned with Southeast Asia, the majority of researchers on the region are housed in the Research Schoo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南洋研究院). Its predecessor, th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was jointly founded in 1956 by the National Central Committee of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and Xiamen University, making it the PRC's first research institute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The Institute was restructured in 1996 to become the present Research School, comprising four institutes with some 45 full-time staff members: the Institute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in Southeast Asia; the Institute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concerned with both the history and current status of ethnic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the Center for the History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marily concerned with interac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enter for Chinese Literature in Southeast Asia (concerned with Chinese-language literature). The Research School offers MA and Ph.D. programs and publishes two quarterly journals, *Studies of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南洋問題研究)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A Quarterly Journal of Translations; 南洋資料譯叢).

In 2000, as a part of national efforts undertaken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pull limited resources together and strengthen selected research institutes in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the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at Xiamen University, drawn primarily from staff of the Research School but also enlisting adjunct researchers from other universities in China and overseas, was designated one of 100 key national institutes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Zhongshan University (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This Institute grew out of the Research Unit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at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of Zhongshan (Sun Yat-Sen) University (www.zsu.edu.cn) in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The Unit was reconstituted as an independent research institution in 1978, though today some researchers have returned to teaching positions in either the History Department or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ith about 15 full-time researchers, the Institute has four divisions: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Southeast Asia, and Southeast Asian Economy. Like its counterpart at Xiamen University, the Institute offers a

graduate studies program. It began publishing a journal calle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東南亞研究) in 1983. After 26 issues, the journal was renamed Asia-Pacific Studies (亞太研究) in 2000.

(3)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Jinan University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The predecessor of this institute, also located in Guangzhou, was th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outh China Branch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established in 1960 in the campus of Jinan University (www.jnu.edu.cn). The university is under the National Office of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and caters mainly to Chinese students from overseas and children of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Its 25 full-time researchers are housed in five different divisions: Econom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ulture and Education, Overseas Chinese, and Information. It publishes a quarterly journal calle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東南亞研究).

(4) Yunnan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Yun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雲南社會科學院東南亞研究所)

The history of this institute (located in Kunming, Yunnan Province) can be traced to 1963 when the Southeast Asia research unit was formed within the Yunnan Institute of History. In 1981, it merged with the South Asia research unit to form the current institute under the Yun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t has about 38 researchers who are divided into largely geographic research divisions: Thailand, Burma, Indo-China, South Asia, and Southeast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Since 1983, the Institute has published the journal Southeast Asia (東南亞).

(5)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Guangx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廣西社會科學院東南亞研究所)

Located in Nanning,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this institute was established in 1989 out of the Research Division on Indo-China of the Guangx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formed in 1979). Its divisions include Comprehensive Research, Vietnam, Laos and Cambodia, and Overseas Chinese. It publishes a journal called All-Around Southeast Asia (東南亞縱橫).

In addition to these institutes that are devoted exclusively to Southeast Asia, there are others that have committed an important segment of their staff and resources to the region. For instance, at **Peking University** (www.pku.edu.cn), the Institute of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was formed in 1985 and incorporated into the Institute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six years later; the latter institute is now part of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August 2002, the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eking University** (北京大學東南亞學研究中心) was founded as one of the constituting members of the University's Institute for Asian-Pacific Studies. Unlike the Southeast Asian Centers/Institutes mentioned above, this Center is a "virtual" program of the North American style, which draws its researchers from different faculties within the University. One of its main missions is to organize and coordinate Southeast Asia-related research activities engaged by different institutes, departments, and centers within the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ush forward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ther institutes include the Institute of Asian and Pacific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the Institute of Asian and Pacific Studie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Institute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 few years ago, the

Center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was formed at **Peking University** (mainly by faculty members from the Institute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and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A similar Center was established within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 November 2002. A significant amount of the research in the last three institutions is focused on the ethnic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A few observations can be made about the PRC institutions described above. In the first place, the institutional setting reveals a strong regional bias, with all five major Southeast Asia institutes located in southern China. This regional concentration results not only from geographical proximity, but also reflect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linkages between souther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partly through long-standing trade ties and partly through large-scale migration. More than 90 percent of ethnic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trace their origins to Fujian, Guangdong, Guangxi, and Yunnan, the provinces in which the five Southeast Asia institutes are located today. (In contrast, studies on North America, Europe, and Japan are fairly underdeveloped in southern China and are mostly centered in Beijing and Shanghai). Secondly, and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revious characteristic, studies of Southeast Asia as a geographical region and socio-political construct have often been mixed with research on the region's ethnic Chinese population. This is a legacy of long-standing Chinese historical tradition of writing about Southeast Asia, which displayed a strong predisposition to treat the region in conjunction with Chinese migration and/or its ties to China. The economic success of the ethnic Chinese in the region since the 1960s and their pioneering role in investing China since the 1980s further strengthen this tendency to mix the region with the region's ethnic Chinese. Finally, while there is a certain degree of duplication of research efforts in the five institutes, there are also some divisions of labor among them. The Xiamen Center, for instance, is better known for research on Indonesia, Singapore, and Malaysia, while the Yunnan Institute is strong on Thailand and Burma and the Guangxi Institute covers the affairs of Vietnam, Laos, and Cambodia quite extensively.

2. Researchers and Their Disciplinary Backgrounds

While there is a significant degree of diversity with respect to the backgrounds and research concerns of Southeast Asia scholars and institutes in Hong Kong and Taiwan, the background of researchers in the mainland institutes is much more homogeneous. There it is estimated that some 600 full-time researchers are entirely or partially concerned with Southeast Asia. They can be divided roughly into two generations. First are the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歸僑) who were born in Southeast Asia and returned to China in the 1950s and 1960s, some attracted by the promise of the New China and some repelled by anti-Chinese riots, especially in Indonesia and Malaysia. Familiar with local cultures and languages and having first-hand experience in Southeast Asia, they nevertheless rarely had the opportunity to return for further fieldwork due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old War. Hence they relied heavily on texts and published materials for their analysis. Many were trained in history 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ccording to an early 1990s survey, 43 percent of China's Southeast Asianists were trained in history, 14 percent in economics, and 12 percen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politics. Accordingly, the work of these scholars tends to manifest a historical and nation-state perspective. The second generation was trained in China's universities in the 1980s and 1990s. They are more familiar with current theoretical debates in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some have had opportunities to do field research in Southeast Asia or library research

in the West, but many lack the indigenous language capacity and intimate local knowledge possessed by their predecessors.

This disciplinary background has an impact on the scop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n the PRC. A survey conducted in October 2001 found, from 1990 onwards, the appearance of 607 publications (including monographs, journal articles, reference works, etc.) on various aspects of Southeast Asia. Although there has been no specific content analysis of these publications, earlier observations provide clues to the major thematic and disciplinary concerns of the mainland's Southeast Asianists. An extensive survey of 4,024 articles published in 334 journals in the late 1980s and early 1990s concluded that 31 percent belonged to "politics," defined broadly to include domestic politics of Southeast Asia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region. Articles on "economics," particularly concerned wit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ASEAN, took second place at 30 percent. These were followed by "history" (27 percent) and "culture" (11 percent).

This division of disciplinary category appears largely unchanged to today, though interest in more theoretical and regional themes is on the rise and there is a gradual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scholars trained in anthropology and sociology. Meanwhile, the combination of Southeast Asia as a region with ethnic Chinese in the region remains a characteristic of China's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There seems to have been no serious attempt to date to conceptualize the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of these two separate yet closely related domains of analysis.

Obviously,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n mainland China has made important progress over the last two decades, evidenced in part by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publications and the holding of major large-scale conferences (nearly ten in the 1990s). However, there are also many constraints, some structural and some intellectual. In a questionnaire distributed among Southeast Asianists in the early 1990s, 22 percent reported the major limitation in the field to be the lack of research funding, followed by deficiencies in research materials (18 percent) and competent researchers (16 percent), the lack of exchange with foreign colleagues (15 percent) and restrictions posed by government policy (14 percent).

By the turn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however, the constraints seem more intellectual than structural. Over the last few yea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addition to loosening its control of the public sphere, has committed a sizable amount of research funding to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The Center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at Xiamen University and the Institute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at Jinan University have been evaluated and selected as key national institutes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receiving substantial funding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National Office of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and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Researchers from other universities and institutions have also benefited from the nation's greater interest in Southeast Asia and closer Sino-ASEAN cooperation, which bring corresponding increases in funding and expanding opportunities to liaise with foreign colleagues. More pressing problems were aired at a national convention of Southeast Asianists held in Beijing in October 2001. Attention there was drawn to deficienc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knowledge of local languages, substantial fieldwork in the region, good-quality publications encompassing solid empirical data, well-informed theoretical frameworks, and regional perspectives.

In conclusion, as Southeast Asia's closest neighbor, Greater China has a long history of curiosity and writing about the region. Today, ASEAN is China's fifth largest trading partner and

also ranks highly in China's regional security strategy. How to capitalize on long scholarly tradition, geographical proximity, and close economic ties constitutes a challenge for Southeast Asianists in China. For Southeast Asianists in the region and elsewhere, it is also quite obvious that constructive collaboration with Chinese partners on issues of mutual interest will not only benefit the involved parties, but also push the global enterpris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to a new stage.

References

- Curley, Melissa, and Hong Liu. 2002. "Introduction: The Historicity and Multi-dimensionality of Sino-Southeast Asian Socio-cultural Interactions."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hanging Socio-cultural Interactions*, ed. Melissa Curley and Hong Liu, 1-10.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i Hong (李紅). "Can China's 'Southeast Asian Fever' be Sustained?" (in Chinese). *Lianhe Zaobao* (Singapore), June 18, 2002.
- Liang Zhiming (梁志明), Zhang Xizhen (張錫鎮), and Yang Baoyun (楊保筠). 2002. "China's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at the Turn of the New Century." In *China's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at the Turn of the New Century: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in Chinese), ed. Liang Zhiming, Zhang Xizhen, and Zhao Jing, 9-21. Hong Kong: Hong Kong Press for Social Sciences.
- Liu Yong Zhuo (劉永焯). 1994.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n China: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in Chinese). Guangzhou: Guangdong Remin Chubanshe.
- Shambaugh, David. 2002. "China'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ink Tanks: Evolving Structure and Process." *The China Quarterly* 171 (September): 575-96.
- Wang Gungwu. 1985. "South China Perspectives on Overseas Chines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3 (January): 69-84.

Weakening Transplanted Production Networks: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Motorcycle Production Network in Vietnam *

Dung-Sheng Chen & Sue-Ching Jou **

1. Introduction

As Taiwan has become a significant contributor of FDI in the global economic system since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980s, several successful cases of transplantation of Taiwan's production networks in Southeast Asia have been documented in academic literatures (Jou et al., 2001; D. S. Chen, 2001; T. Chen & Ku, 2000). These positive stories of network reproduction at the foreign sites do not guarantee succes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production networks overseas. Actually, a few cases of networks reproduction from Taiwan have faced problems in weakening collaborative networks' structures or even serious threats of networks' dissolution in host countries. In a three-year research project on Taiwan'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Southeast Asia, we have found two typical cases that are undergoing gradual disbanding of Taiwan's production networks in both Indonesia and Vietnam. These two cases are both in the motorcycle industry, which have relatively strong collaborative production systems in Taiwan. This empirical phenomenon arises a question to be answered: Why such a sound production system is unable to be relocated into foreign production sites effectively as other cases in, such as, electronic industry and shoe industry. In this paper, we'll firstly portray an unsuccessful story of networks transfer of Taiwan's motorcycle companies in Vietnam to suggest that oversea network transfer is not always successful. We then will discuss the major factors that result in the gradual disbanding of those networks.

2. Literature Review

Network organizations have been proposed as an efficient alternative of market and hierarchy for economic exchange, production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xelsson & Easton, 1992; Ebers, 1997; Grabher, 1993; Nohria & Eccles, 1992; Parkhe, 1993; Perrow, 1992; Piore & Sabel, 1984; Powell, 1990; Powell & Smith-Doerr, 1994). In Taiwan, strong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uppliers and a focal company with a network have been well documented in the literature of economic sociology (Chen, 1997, 1999, 2000, 2001; Hsieh, 1992; Ka, 1995; Jou & Chen, 2001). Production networks that have prevailed in most industries from labor intensive ones to technology intensive ones display the nature of alliance capitalism in Taiwan.

Most study of Taiwan's network organizations focuses on their structures and coordination

*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Taiwanese Business in Vietnam: Network and Labor," October 11 2002, APARP, Academia Sinica &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Dung-Sheng Chen, Professor &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ue-Ching Jo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echanisms (Chao, 1995; C. H. Chen, 1994; D. S. Chen, 1999, 2001). A large number of production networks, especially small or medium-sized companies are both locally bounded and guanxi-oriented. By means of close 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frequent face-to-face interaction, social capital such as trust, norms of reciprocity is established as well as reinforced to facilitate efficient economic exchange among members of the networks (see Uzzi, 1996, 1997). In addition, a shared cognitive framework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and design of products in the networks make intense technological learning and sophisticated information exchange possible. This adaptive mechanism has contributed significantly flexible adjustment of the networks under a highly uncertain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their seminal review article, Powell and Smith-Doerr (1994:392) remark that “even though the descriptive and formal literatures on networks are replete with such terms as embeddedness, cohesion, and multiplex ties, little is actually known about network processes.” Apparently, the study of network dynamics can make a contribution to understand how different structural factors shape origins of a network, how current interaction influences the following relationships, and how the network is transformed or re-organized through different mechanisms (Chen, 2001). Our previous study has analyzed some successful cases of networks’ transplantation in Malaysia, Indonesia, and Thailand to illustrate how different societal and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affect construction of production networks in the host countries. In our research, we has suggested that Taiwanese entrepreneurs are very efficient in arranging their followers from Taiwan at the central positions and local factories at the peripheral position in the network to minimize their recruitment and maintenance cost of the networks (Chen, 2001; Jou & Chen, 2001). As a result, these leading companies of the networks have successfully operated their business as well as facilitate the expansion of their suppliers. Our empirical analysis has not yet completed because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se successful cases with those failed cases has not been conducted.

3. The Development of Motorcycle’s Production Networks in Vietnam

(1) The movement of original collaborative production networks overseas

In 1992, major Taiwan’s motorcycle company, San-yang, began to establish its subsidiary, VMPE, in Vietnam. In order to increase local production rate by purchasing vital parts locally, VMPE invited some of its present suppliers to invest overseas together after its initial foreign investment. There were thirteen collaborative companies went along with VMPE to Vietnam and established their production branches there. Table 1 shows the summary of some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basic information for these companies. Most of the companies are first-tier parts’ suppliers of San-yang in Taiwan for a very long period, therefore they have established quite strong ties within the San-yang’s production network. Each of the thirteen suppliers specializes in one major part of motorcycle in order to reduce horizontal competition except the seat’s manufacturers, Jaysheng and Yuchin. Generally speaking, average amount of foreign investment of these VMPE’s suppliers was around three and half millions U.S. dollars and it was a little bit below the average amount of Taiwan’s investment in Vietnam in the past ten years. The VMPE’s investment was apparently a major case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Vietnam but the investment of their suppliers was only small to medium-sized in terms of capital scales. The largest amount of the VMPE’s suppliers’ investment was contributed by Kenda Rubber, which is a minor tire supplier of San-yang in Taiwan.

Owing that the major tire supplier of San-yan has had its oversea investment in the Mainland China and did not consider another large-scale investment in Vietnam, Kenda was invited by San-yan to set up its foreign manufacturing base (VHOKEN2:6).

All of these companies have concentrated in the Lu-Hao industrial district, Ton-Nai, where is only about fifteen kilometer away from the focal company, VMEP. According to our interview data, the selection of production locations and subsequent construction of production facilities have been assisted by VMEP (VHMSAY1:6; VHNVPR1:5). Up to the 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Taiwanese collaborative suppliers within the production networks has expanded from thirteen to nineteen, and all of them have agglomerated together in the same industrial district. The total employees of these companies are 1,200 who produce 35% of all the parts required by VMEP. Another 10% of the parts' demand is satisfied by Vietnam National enterprises. VMEP has produced 15% of the parts itself.

Table 1 Basic Information of VMEP and Its Collaborative Producers

Company	Total Capital (\$)	Major Products	Company	Total Capital (\$)	Major Products
VMEP	120,000,000	Engines and Other Motorcycle Parts	Yushwen	3,830,000	
Kenda	15,000,000	Tire	Kaifa	3,700,000	Buffer
Hornchi	1,500,000		Broad Bright	2,830,000	
Shihlin, Vietnam	2,678,000	Switch	Vietnam Precision	6,500,000	Metal Frame
President	3,23,000	Battery	Yuchin	1,940,000	Seats
Linyuan	1,280,000	Screw	Jaysheng	815,000	Seats
ShuShui	3,500,000	Light	Chifa	--	Plastics

VMEP invested each of its invited collaborative suppliers for 9.9% shares but it did not involve their daily operation (VHESHL1:1). After several years later, VMEP sold the shares back to its suppliers (VHNVPR1:5). Apparently, VMEP intended to share risk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with its suppliers in Vietnam at the very beginning. Based upon long-term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s, minority equity investment of VMEP to its suppliers had consolidated their strong relationships even further. Using this kind of investment strategy to encourage suppliers moving overseas with focal company is seldom adopted by other Taiwanese large-sized companies.

Strictly strong ties within the VMEP's production networks have benefited those suppliers at the beginning stage. The focal company had provided many crucial helps i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registration, and negotiation with the Vietnamese government at both the central and local levels. Moreover, VMEP provided short-term loans to its suppliers occasionally in the years of 1996 and 1997 (VHOSAY2: 17). Significant transaction costs for these suppliers to establish their plants at the foreign sites had been largely reduced by the VMEP's efforts.

Within the VMEP's production network, all of these suppliers belong to the category of exclusive collaborators. This means that they can only provide parts to VMEP in any case. Our interviewee says that "the original suppliers from Taiwan has an understanding with VMEP that they can not sell parts to other companies, especially VMEP's competitors in Vietnam such as Honda, Suzuki, Yamaha" (VHMSAY1: 6). This is an obligation that these suppliers have to pay back to the focal company. The norm of reciprocity has been adequately exercised in the network

and reinforced trust among its members in turn. However, VMEP made no guarantee of stable and sufficient orders to its suppliers.

VMEP's suppliers have even established an association to held regular meetings for their members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about regulations of the Vietnamese government or the Industrial District's Committee, important market information of foreign companies, production information of the focal company and so on. Accompanying with this horizontal structure of the production network, the focal company also holds irregular meetings with its suppliers to announce important decisions about the adjustment of components' order or price reduction (VHNBBR1: 14). In the production network, both the focal company and the suppliers will create some mechanisms to coordinate their activities collectively.

If we just examine the process of VMEP's transplantation of production networks from Taiwan, we can find that this is a well-planned project. VMEP invested in Vietnam two years ahead of its suppliers and its business activity was to sell assembled final products to local markets. After the sale amount had reached a certain number and the response from the markets was satisfactory, VMEP began to establish the foreign production subsidiary and introduced its key parts' suppliers into Vietnam. In addition, the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s within the networks have been further strengthened by VMEP minority equity investment to each accompanied suppliers. Then, the question is why the reproduction of such a solid production network have to face so many difficulties later on and eventually split up to the certain extent.

(2) An unsuccessful reproduction of transplanted production networks.

Before we analyze how production network has developed, it is necessary to discuss some features of motorcycle industries. First of the all, motorcycle companies in Taiwan have faced many problems including saturation of local motorcycle markets, increasing labor cost, and tough standard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des (Yu, 1999). Similar to most traditional industrial enterprises, major motorcycle companies carry ou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both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in order to create new business opportunities. For these large-sized companies, their goal of overseas investment is to target local motorcycle markets, which is unlike those companies in export-oriented industries. As pointed out by a lot of literature, Taiwan's enterprises are very strong in manufacturing but very weak in creating their own brands as well as in establishing sales channel of local markets. In Vietnam, VMEP has faced very tough competition in local motorcycle markets both from Japanese motorcycle companies and local IKD¹ companies.

In 1999, the total number of motorcycles produced by foreign companies was about three hundred thousand units in Vietnam. Those companies manufacturing high-end motorcycles in the local market are about 300,000 units. Specifically, the market leaders of expansive high-quality motorcycles are Honda, following by VMEP, and then by Suzuki. Honda occupies about 60 percent of the top class market and VMEP has 25 percent of the market. The annual sales number of motorcycles is about one million and the number for 2010 has been projected as 1,100,000 unit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aiwan). The foreign motorcycle companies have occupied about 30 percent of the local motorcycle market. However, Honda is the leading brand in the market so that it

¹ IKD motorcycles that are assembled by local companies by using very cheap parts from China are sold without brands and any guarantee of service.

can sell high-end motorcycles at very expensive price. About the same quality motorcycles, VMEP can only sell at two-third of Honda's price. In the low-end market, IKD motorcycles are sold on at half of the VMEP's price and this causes serious difficulties for VMEP to expand its market shares (VHMSAY1: 5).

Facing very strong pressure both from high-end competitors and low-end competitors, VMEP is situated in a very awkward position in formulating its market strategy. On the one hand,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replace Honda as the high-end market leader, because of Honda's marvelous brand reputation and advanc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bilities in motorcycle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Consequently, VMEP is not able to increase its market share in high-end products as well as to raise its prices. On the other hand, prices of low-end market are too low to meet VMEP's expectation because VMEP cannot reduce production cost of good quality parts and maintain expenditures of after-sale service. As a result, the expansion of VMEP into low-end markets is also unlikely to succeed. The annual sales numbers in 1995, 1996, 1998, 1999 are 26,000, 32,000, 40,000, and 60,000 units respectively (VHMSAY1: 5). These amounts were not sufficient to maintain stable operation of the whole production networks in terms of production capacities.

Without stable and sufficient orders from VMEP years after years, collaborative parts' suppliers have to develop some organizational strategies in solving the problem of underproduction. Generally speaking, there are three different types of strategies adopted by the suppliers and practices of these strategies have broken up both the boundary of the network and the intensity of its connections to some extent. The first one is to search new business opportunities in the local market as well as markets in other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These VMEP's collaborative factories have tried very hard to contact with Japanese motorcycle companies in order to become their alternative suppliers. One interviewee from a tire company told us that "strong nationalism of Japanese companies is the main reason that they tend to use products from the suppliers invested by Japanese." (VHOKEN2: 4). Therefore, it is not very easy to establish business connections with Japanese company. However, another company which belongs to a Japanese motorcycle manufacturer's system in Taiwan has already successfully obtained some orders from Japanese motorcycle companies in Vietnam (VHNKAF1: 4). Because of rigid networks' boundary and strict quality standards of parts of Japanese companies, these Taiwanese suppliers with some old Japanese connections or with very high-quality products have achieved some success in reaching them (VHNVPR1:7; VHNKAF1:4; VHOKEN2:4).

The second strategy for the VMEP's suppliers to reduce their cost is to import parts from the subsidiaries in China with the permission of VMEP because their price is cheaper than that produced in Vietnam. However, the quality of imported parts from China is classified into the second class. As a result, surplus production capacity of the suppliers has been created because of importing parts from China. The suppliers have either to find new customers or to manufacture new products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ir optimal utilization in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The last strategy is to transform its products for motorcycles into parts for other instruments. Shilin V.E. is a major supplier of circuits for VMEP and its home company in Taiwan has long-term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s with Sanyang. Shilin has supplied seventy to eighty percent of the total demand of circuits to Sanyang in Taiwan. The close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s in Taiwan have imposed very strong obligation for Shilin V.E. as an exclusive supplier with competitive as well as

low price of parts to VMEP.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Sanyang, Shilin V.E. cannot provide parts to its competitors. Although VMEP eventually has agreed Shilin V.E. to supply parts to other companies, Shilin V.E. has committed ten percent of its production capacity to produce electric switches for its home company (VHESHL1: 5-11). Another case is Vietnam Precision that specializes in metal pressing and provides metal frame of motorcycle and metal parts to VMEP. Now, this company has manufactured metal frames for various products such as wheelchairs, walking carts, and so on and the sale amount of these parts has occupied sixty percent of the company's total sale amount (VHNVPR1: 3, 8, 10). New products have increas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company's sale but the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s with VMEP have been weakened simultaneously. In these two companies, Vietnamese subsidiaries have gradually become production sites for their mother companies in Taiwan in order to save labor cost. For these companies, the intra-firm production network has become more important than their collaborative connections with VMEP. In addition, business relationships with customers of the new products tend to replace the existent networks' ties gradually. The VMEP's production network tends to be weakened in some degree. This strategy has made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products of the suppliers and the network structure.

In this paper, we do not argue that collaborative suppliers who try to explore new customers or to establish their oversea subsidiaries as a foreign production base will necessarily deteriorate the present production network, because these are very common business practices adopted by most companies in order to survive. In some cases, the expansion of the list of customers does not decrease the sale proportion of the core company in these suppliers' annual sale amount significantly. Only when suppliers and their core company do not grow simultaneously and outsourcing orders from other customers have a great contribution to the overall sales of the suppliers, then the present production network can be identified as a weakening one. On the other hand, if the core company of the network has perceived the decreasing intensity of social connections, we'll suggest that the decay of the network is occurring. In our Vietnam's case study, the focal company even told us "in 1997 we began to tell our suppliers trying their best to have business (new commercial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 customers and just forgot our present marital relationships because all of us were in very tough business condition." (VHOSAY2: 18).

The amount of the local market expansion in Vietnam that did not fit the prediction of VMEP every year became a major factor in threatening the maintenance of the production network. Even though a well organized production network is unable to survive under the slow increase in parts' order to their suppliers. In the VMEP case, we have observed an efficient boundary of network organizations defined by the economic factor.

4. Conclusion and Discussion

In this paper, we have selected the case of the VMEP's production network in Vietnam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what external factors affect the chance of successful transplantation of network organizations. Based upon our empirical analysis, we are able to argue that a well-organized production in Taiwan might be weakened to some extent or even broken down when the whole network faces very slow growing as well as highly competitive markets. The VMEP's network in Taiwan has been operated efficiently for a very long time and the members have established intense trust and affluent social capital. In the process of the network's transplantation to Vietnam, the

leading company created very strong connections with its accompanied suppliers by means of minority joint venture,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other investment helps. After four or five years, the suppliers were still unable to receive a sufficient amount of parts' orders from VMEP, therefore they had have to adjust the content of their production or to pursue new customers. As a result, the close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s within the network had been deteriorated to some extent. This finding reminds us to be aware of unsuccessful cases of overseas networks' transplantation.

References

- Axelsson, B. & Easton, G. (Eds.). 1992. *Industrial Networks: A New View of Reality*. London: Routledge.
- Chao, H. L. 1995. The Characters of Resources Exchange in the Network of Production of 'Hsieh-Li': The 'Socialize Network' of the Exchange of Economic Resources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18:75-116.
- Chen, C. H. 1994. *Production Networks and Everyday Life Structure*. Taipei: Lianjing.
- Chen, D. S. 1997. Power Analysis of Inter-organiz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High-Technology Industries: The Case of Taiwan's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Compan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Sociology* 25:47-104.
- . 1999. Change in Structures of Governance in High-Technology Network Organizations: The Case of Taiwan's Integrated-Circuit Packaging Companies. *Sun-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7:293-324.
- . 2000a. Formation and Institutional Bases of Network Organizations in Taiwan's Integrated-Circuit Industry. Pp. 1-53 in W. A. Chang (Ed.), *Taiwan's Industrie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Taipei: Lien-Chin Book Co.
- . 2000b.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ial Network Between Taiwan's Venture Capital Companies and Integrated-Circuit Compan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Sociology* 28:1-64.
- . 2001. Taiwan's Social Changes in the Patterns of Social Solidarit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 China Quarterly* 165:61-82.
- Chen, T. J. & Ku, Y. H. 2000. Globalization of Taiwan's Small Firms: The Role of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Paper presented in Symposium on Experiences and Challenge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held by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 Coleman, J.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bers, M. (Ed.). 1997. *The Formation of Inter-Organizational Network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reffi, G. 1994. The Organization of Buyer-Driven Global Commodity Chains: How US Retailers Shape Overseas Production Networks. Pp. 95-122 in G. Gerrefi & M. Korzeniewicz (Eds.), *Commodity Chains and Global Capitalism*.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 Gerlach, M. 1992. *Alliance Capitalism: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Japanese Busines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abher, G. (Ed.). 1993. *The Embedded Firm*. London: Routledge.
- Hamilton, G. & Kao, C. S. 1990.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hinese Business: The Family*

- Firm in Taiwan.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12:135-151.
- Jou, S. C. & Chen, D. S. 2001. Keeping the High-Tech Region Open and Dynamic: The Organizational Networks of Taiwan's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GeoJournal* 53:81-87.
- Nohria, N. & Eccles, R. 1992.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s: Structure, Form, and Action*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Portes, A. 1995. *The Economic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Essays on Networks, Ethnic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Perrow, C. 1992. Small-Firm Networks. In N. Nohria & R. G. Eccles (Eds.),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s: Structure, Form, and Action*, pp. 445-470.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Parkhe, Arvind. 1993. Strategic Alliance Structuring: A Game Theoretic and Transaction Cost Examination of Interfirm Cooperat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6: 794-829.
- Piore, M. & Sabel, C. 1984. *The Second Industrial Divide*. New York: Basic Books.
- Powell, W. W. 1990. Neither Market Nor Hierarchy: Network Form of Organizations.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2:295-336.
- Powell, W. W. & Smith-Doerr, L. 1994. Networks and Economic Life. Pp. 368-402 in N. Smelser & R. Swedberg (Eds.),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 Press.
- Uzzi, B. 1996. The Sources and Consequences of Embeddedness for the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Organizations: The Network Effec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674-698.
- . 1997. Social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in Interfirm Networks: The Paradox of Embeddednes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2:35-67.
- Zucker, L. 1986. Production of Trust: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Economic Structure 1840-1920.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ur* 6:53-111.

「越南北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文化發展過程的考古學調查」 計畫簡介

陳維鈞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本專題中心分支計畫主持人

越南北部地區，在地理分佈位置上，緊鄰南中國的雲南與廣西。在這個佔地面積廣大的地區內，史前時期的不同發展階段中，各自呈現不同的文化面貌。考古資料顯示各文化間的互動頻繁，各文化的發展過程也極其複雜。雖然，越南考古學的研究發展至今已經有一百多年的歷史，史前文化的發展脈絡，經過長期資料的累積與研究，已經有相當程度的認識。但是從考古學文化的時空架構來看，在時間斷代的準確性，以及空間分佈的規律上，並不能提供相對有效的資料來證實。也就是說同一時期文化橫向的互動關係，以及不同時期縱向的文化傳承關係等問題，都有待進一步的研究與探討。

有鑑於越南北部地區考古學資料在時間延續與空間分佈所呈現的複雜性，其間的相關研究課題很多，個人很難能在短時間內可以完全掌握。因此，只能先從個別的區域性考古學文化作為研究的切入點，以逐年、分區、斷代的方式，進行研究，期能瞭解這個地區新石器時代考古學發展的過程。所以說，基本上這是個人一個較為長期的研究規劃。本人已經先後主持完成本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分支計畫「亞洲東南沿海地區考古調查」(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以及「越南北部沿海地區考古調查」(2001年1月至12月)。這兩個計畫先後對清化省 Da But 文化的 Lang Cong 遺址、以及廣寧省 Ha Long 文化的 Ba Vung 遺址，進行考古田野發掘工作。分別瞭解各自的文化內涵，探討這兩個地區的文化傳承關係，和文化互動關係，以及各自文化所表現的聚落分佈型態、生業適應方式等。所得的考古資料極為豐富，對 Da But 文化和 Ha Long 文化等被歸屬於「後和平文化」(post-Hoabinhian)的越南北部地區考古學文化的發展過程，得到較為深入的瞭解。本計畫「越南北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文化發展過程的考古學調查」是一個兩年期的研究計畫，第一年計畫(2002年1月至12月)針對分佈於義安省到廣平省沿海地區的 Bau Tro 文化做調查研究，發掘了位於河靜省的 Thach Lac 遺址。本年度計畫的執行，主要延續上述的研究工作，繼續針對新石器時代的考古學文化做深入的探討，除了沿海地區外，也將視情況盡可能的進行較不為外人所瞭解的越南北部山區的考古學調查。

由於語言的隔閡，政治疆界的限制，以及戰亂的破壞等因素，越南考古學的資料與成就很少為外人所瞭解。而廣為流傳有關越南考古資料的西方文獻所記載的，又多數不詳盡，與事實頗有出入。因此，本研究計畫的提出，希望能藉由與越南國家人文與社會科學中心考古學研究所，以及越南國立歷史博物館的跨國合作研究，實際進行整合性的泛地區考古學田野工作。在這個基礎上，重新檢視越南北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文化發展的過程，探討各個文化的生業適應與聚落型態，瞭解在時空架構下，各個文化的相互關係，進而瞭解這個地區內文化發展或文化變遷的原動力。

「『大東亞共榮圈』前後：日治時期台灣人在東亞地區的投資型移民」計畫簡介

林滿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本專題中心分支計畫主持人

就與台灣歷史有關的移民研究而言，以往多研究大陸對台灣的移民，即連日治時期的研究，也是如此。本計畫繼個人之前研究台灣商人約在 1895 至 1940 年間在東亞地區的貿易、投資與移民研究之後，希望進一步了解，在日本政府於 1940 年 7 月提出「大東亞共榮圈」口號之後，台灣人在東亞地區的投資型移民發生何種變化？投資型移民指到移入地區發展某種商業或產業，如設店、開工廠、發展熱帶栽培業等等，最主要是與此時大量為支應戰爭的對外軍事移民有所區隔。有些產業如醫業、演藝業，雖有非經濟成分，但也有經濟的面向，有時也會納入討論。

在日本發動大東亞戰爭期間，台灣對外的投資型移民是否直接受到日本政府的動員，是探討這個課題必然要面對的問題。研究結果發現這段期間台灣人的對外投資基本上仍為自發性行為。因為此時台灣兵的對外移動係日本軍方以軍船對外載運。台灣人的對外投資則是自己購買船票前往。往日本內地者固然與之前一樣仍無須辦理任何出國手續，往中華民國的日本佔領區或滿州國，則由之前的申請護照轉為申請渡航證明書，往東南亞各國與之前一樣須辦理護照，在申請這些文件時，均受台灣人所住地的警政課、派出所、州郡及總督府外事課的嚴密審查。

就這個時期台灣人的對外非軍事移民方向而言，與之前一樣，仍以東亞地區為主，而與日本本國包括很多東亞以外地區的移民不同。在日本帝國時代，根據山本有造的統計，日本殖民地的貿易對象以東亞地區為主，日本本國的貿易對象則東亞內部及東亞以外地區各占約一半。就台灣的對外非軍事移民與日本本國比較起來，也有類似情況。在整個東亞地區之中，在「大東亞共榮圈」口號提出之前，台灣人的對外投資原以華南及東南亞較為重要。在「大東亞共榮圈」的口號提出之後，日本內地、滿州國、華中、華北的日本佔領區，台人投資，固然有所增加，但隨著日本的相繼佔領廈門、汕頭、廣州，台人在華南，尤其在廈門的投資地位更加舉足輕重。其所從事的大規模現代企業，如現代銀行、自來水、電力事業等等，也更為增加。在「大東亞共榮圈」口號提出之前，台灣人的香港投資原不顯著，但隨著香港淪陷，台灣同樣扮演支應日本政府處理接收及復原的工作，接收部分固然由台灣總督府的官員負責，復原的部分則有台灣商人前往投資。東南亞各國之中，因為日本與美國、英國與荷蘭的交惡，台灣人前往菲律賓、新加坡與印尼不如之前便利，反之，隨著法國的淪陷，維琪政府與日本外交關係改善，台灣人在法屬越南的投資顯著增加。建構多面外交的泰國，與日本的關係，也相對友善，台人投資亦增。

此時參與對外投資的台灣人來自台灣各個城鄉。台灣人對外投資的行業除致力日本政府鼓勵的公共建設之外，經銷日本腳踏車、五金、西藥、棉布等等東洋貨的商家更多由小規模的商家轉為公司，其中除有若干係由女性主持之外，所雇用的女性店員也顯著增加。台人在

東亞地區投資除了原本盛行的色情行業之外，戰爭期間，原本在大正時期及昭和初期台灣勃興的話劇團及歌舞團，因島內精神動員，導致大量女性演藝人員外移，也是一個特殊現象。

整體而言，在日本政府 1940 年 7 月提出「大東亞共榮圈」的口號之後，台灣作為「大東亞共榮圈」中心的地位更加確立；台灣對東亞地區的移民顯著增加。

以上是根據已蒐集 1945 年以前台灣各銀行所存留檔案或文獻、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新近借中央研究院收藏該館原窖藏的日治時期文獻、國史館所收集的外交部相關檔案及在日本收集較完整的外務省調查部之《海外各地在留本邦人人口表》所抽離之初步研究心得。在計畫進行過程中，曾動用大量助理人力，翻尋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相關檔案，但其中多為日商資料，台商資料幾乎沒有。接著，又動用大量助理人力翻尋本院新開放同仁使用的總督府檔案網路版，因這些檔案多為日治前期資料，搜尋有過旅外紀錄的台商資料，多為其島內活動資料。但濱下武志教授示知的東亞歷史檔案網路卻有豐富相關資料。2002 年 8 月到原為日本帝國大學的漢城大學圖書館也蒐集到若干資料。而在神戶戰前工商方面報紙剪報資料，日本各商工會議所有相關檔案，則有待徵集。

這些資料的蒐集過程，有似海底撈針，需在大量資料群中爬梳相關史料，頗多資料因紙質脆弱，不能影印，只能手抄，較為費時。又因全係日文資料，改以中文建檔，還需一段時間。整個課題，牽涉台灣史、中國史、日本史乃至世界史的更深遠背景，需以更深廣的背景來解讀這些資料。在這些工作進行之後，將撰寫英文論文一篇提交本院將經辦的 2004 年亞洲歷史學家會議發表。

Forging a Colonial Bureaucracy: Examining Japan's Colonial Legacy in Taiwan

蔡慧玉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本專題中心分支計畫主持人

(1)

I propose to examin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in Japan's empire-building. Essentially I argue that the key to the mechanism of Japanes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lay not in the formal structure of the bureaucracy but in the extra-bureaucratic set-up.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lonial Taiwan paralleled much of modern Japan—with major and minor revisions adapted to local conditions from time to time. Taiwan was a laboratory of Japanese colonialism, so to speak. Much, however, remains to be explored as to how the bureaucrats who ran the colony of Taiwan were recruited from Japan and circulated within the empire. It has become generally accepted that the bureaucrats who were recruited into Taiwan followed an established order of official ranking, which determined salary-rank as well as the package of career benefits and outlook. It has been pointed out that much of the experimentation was taken to Korea after 1910; that after 1932 it found its way into Manchūkuo; and that it then drifted even further in the “Co-Prosperity Sphere of the Greater East Asia” (or “the South”) during the Pacific War. In practice, however, this argument is easy to make but difficult to prove. Thus, I turn to an alternative hypothesis that it was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that tapped into the same bureaucratic sources as the rest of Japanese empire.

As a result of the war, Taiwan'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stitution of postwar society was drastically reshuffled.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created by the Japanese in the early years of colonial rule not only functioned to the end of the colonial rule, but has survived with slight modification in today's Taiwan. I, however, argue that while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succeeded in taking over the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Taiwan Sōtokufu*) from the Japanese, much of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was lost in the transition. By focusing on the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of neighborhood organizations from *baojia* to *linli* (the postwar successor of *baojia*), I underscore the continuity with—rather than the changes from—the colonial legacy.

(2)

Japanese rule in Taiwan was characterized by a large police role in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While this is widely acknowledged, it leaves out one crucial aspect of Japanese colonialism, the role of the bureaucracy. The number of the bureaucrats in colonial Taiwan at any time during the fifty

years of Japanese rule was small. How did the Japanese make their administration work? Essentially, I posit that the extra-bureaucracy in colonial Taiwan allowed *Taiwan Sōtokufu* to respond promptly to Japan's wartime demands with minimum bureaucratic red tape. This was an advantage exclusive to Japan's colonies (mainly, Korea and Taiwan). It helps explain, at least partially, why wartime mobilization was carried out earlier and more effectively in Japan's colonies than in Japan proper.

After all, Japanese interregnums in Asia were also an integral part of long-term change and development. While changes brought about by total war were critical in terms of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also evolved out of the past, and thus we see the importance of continuity. Their apparent paradox invites further examination of Japanese colonial legacy in Taiwan, specifically on the issues of modernity. Moreover, as has been observed, Japan's empire-building served as colonial legacy to nation-building in many parts of postwar Asia. On the one hand, the Japanese colonial legacy shaped the politics, memory and history of postwar Asia. On the other, Japan's total war brought about rapid but durable structural change in Asia, which was revolutionary in nature.

On the whole, I hope to demonstrate that bureaucratic exchange and policy movements not only flowed from the core to the margins—they were sometimes reciprocal. In terms of bureaucratic rule, I aim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certain policies in colonial Taiwan, such as the police system and the bureaucracy, indeed helped shape policy formation in Japanese imperial empire.

(3)

In an attempt to define the role of the bureaucracy in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I essentially adopt a legal perspective and rely heavily on legal sources. My major source material includes various compilations of laws, ordinances, and archives concerning imperial Japan (Taiwan in particular), in addition to newsletters and rosters of various levels of local government. My preliminary study so far has proved remarkably rewarding, endorsing the general observation that the Japanese ran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for half a century with remarkable stability and efficiency. My research, however, also points to the need to go outside of the bureaucracy. That is, the Japanese innovation lay in the extra-bureaucratic set-up, an issue to be further pursued in this research.

In my another work on “mapping neighborhood” and “the legal basis of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I have contended that the mechanical implication of state control in the metaphor of a war machine needs qualification. The modern Japanese state tapped into the communal idea of an extended family system, as exemplified in the wartime slogan, “universal harmony” (*hakkō ichiu*), in which the idea of “neighborly mutual aid” (*rinpo sōjo*) was framed along a hierarchical order of household, neighborhood, society, nation, and empire. However, local people, whether in Japan proper or its colonies, responded to the Japanese state's war mobilization because they saw their home, their neighborhood, and their lives at stake—and this invites a new look at the role of local identity in war mobilization.

Policy movements, moreover, did not only flow from the colonizer to the colonized—they were somewhat reciprocal. That is, the implementation of at least a few policies in colonial Taiwan indeed helped shape policy-decisions in Japan proper. Andre Schmid's critique of Carol Gluck's

notion of “Japan without empire” suggests more interaction between Japan and its colonies than is generally acknowledged.¹ There were over 300,000 Japanese on the island in August 1945. This number was roughly one-twentieth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in Taiwan at that time, an overwhelming majority holding key positions i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Much remains to be explored as to how the bureaucrats who ran the colony of Taiwan were recruited from Japan and circulated within the empire. What has become known is that the bureaucrats who were recruited into Taiwan followed an established order of official ranking, which determined salary-rank as well as the package of career benefits and outlook. And yet, we know little about the Japanese in Taiwan, let alone their postings in the empire. This was the same source of bureaucracy that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tapped into and run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for half a century—with remarkable stability and efficiency.

It would be helpful to know via what channels were officials recruited or circulated within the Japanese empire, for instance, and how Japanese businesses posted their employees. It remains to be seen to what extent institutions and methods developed in Taiwan shaped policy formation in Japan.

(4)

This study, moreover, examines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rule by the bureaucracy” (*kanji gyōsei*) in both Japan proper and colonial Taiwan. While in Japan the bureaucracy constantly had to grapple with the issue of self-rule as reflected in the control of “village communities” (*sonraku kyōdōtai*), in colonial Taiwan the struggle of the bureaucracy vs. the village community was seldom an issue. Rather, I argue that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was well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rule by the bureaucracy”—Taiwanese-style—which tapped into the instrumental utility of the *hokō* (*baojia* in Chinese) system for social control and mobilization.

I will begin with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with specific emphasis placed on the role of the bureaucracy in local administration. As mentioned above, the key to the mechanism of Japanes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lay not in its formal structure but in the extra-bureaucratic set-up. The Japanese bureaucratic system was rigid in structure and its law-making process could be painfully slo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ors-general of Taiwan. A formal structure like this one invited intervention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hile making little room for local improvisation. Thus,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almost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Japanese period had worked out an extra-bureaucratic system to help recruit personnel outside the formal bureaucratic structure. Initially, this practice was basically an improvisation devised to attract the Japanese to serve on the island.

The extra-bureaucrats and functionaries thus recruited were responding to the practical calls of the early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and naturally fell into three major categories: technical support,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and the police force. This extra-bureaucratic system continued to grow and was to be institutionalized after 1920, as witnessed in the system of the so-called “temporary staff” of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Meanwhile, the extra-bureaucracy was extended to local administration, as seen in the installation of the so-called “local official-treatment staff,” which became a permanent feature internalized into, and yet remaining outside of, the formal bureaucracy.

¹ Andre Schmid, “Colonialism and the ‘Korea Problem’ in the Historiography of Modern Japan: A Review Articl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9.4 (November 2000), pp. 953-956.

Equally important, the extra-bureaucracy was later converted to Japan's war efforts with remarkable efficiency.

I will then turn to the examination of the way the "local" was created. By making a point that "neighborhood" was "created" in colonial Taiwan, I aim to test the idea of the "local" as an invented identity. Essentially, I argue that the Japanese attempted to build a modern system out of a traditional one by "collapsing the temporal with the spatial." In this way, I argue that the geo-administrative system to create a sub-village unit 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was a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f not invention, in modern Japan. The "ward" system is a good example of this process.

Just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ōaza* (sub-village zones) in Japan was antedated by a "big ward" system prior to the 1889 local administrative reform, the ward system in Taiwan too was preceded by a "big ward" system effective from 1909 to 1920. The 1920 local administrative reform witnessed the creation of a "small ward" system. Significantly, while the creation of the ward system in modern Japan was administrative and thus oriented toward state-making, it also provided links of social instrumentality for regional identity and local reformation built along geo-spatial boundaries. As such, I propose that the ward system was less normative in Taiwan than in Japan proper, and that the *hokō* system in Taiwan worked both to regulate and to complement the ward system in a way unique in the Japanese empire. Essentially, I posit that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such as the ward, worked not only because it was a fully integrated state mechanism, but also because the mechanism tapped into local sources which offered a vital means for organization. That is, historical roots, social needs and status, as well as the romanticization of a "natural community," or what Lin Nan would call "social capital" today. In this way, "local" identities were bridged, and Taiwan identity began to take shape, a problematique to be followed up in this research.

In the end, I argue that the period surrounding the close of the war was "uneventful" in Taiwan. By addressing to the theme of a peaceful transition, I stress the structural changes brought about by the Japanese wartime government on local administration, changes which were largely inherited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fter the war. As John Dower argues, the war was a "profound catalyst of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² However,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in wartime Taiwan evolved from the long-term organizational build-up of imperial Japan.

(5)

Thus put, Taiwan was secured in a position to complement and also to compete with other sub-imperial spheres, such as Manchūkuo and Korea, so far as Japan proper was concerned. To what extent did the annexation of Korea in 1910 influence the pattern of the bureaucratic formation within empire of Japan? Did Taiwan ever function, as Louise Young argued for the case of Manchūkuo, as a mobilization machine, forcing Japan to respond to problems in terms of policy making? And, what is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is sub-imperial sphere in terms of Taiwan's postwar legacy? These remain problems for further exploration. And given the high-handed control of colonial Taiwan, how did this affect policy formation in Japan proper? It remains to be seen to

² John W. Dower, *Empire and Aftermath: Yoshida Shigeru and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1878-1954*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Council of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8), p. 280.

what extent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developed in Taiwan shaped policy formation in Japan.

Essentially, my study re-examines the way Japanese colonial rule restructured Taiwan's politics, society, and cultural identit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s well as contributions to our knowledge of Japanese imperial administration. By bringing total war back into this study of Japan's oldest colony, I hope also to highlight the problem of Japan's colonial modernity in Taiwan.

To the extent that Taiwan serves as a case study of Japan's colonial empire, I offer some comparisons of Taiwan with Japan proper—along with Java and Korea—in an effort to illuminate the concept of “rule by the bureaucracy” in Japan's empire-building. It also points to the relevance of comparative studies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s other colonies and her Southeast Asian empire.

「巫者的面貌：以韓國、臺灣與中國 之巫者為主的比較研究」計畫簡介

林富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本專題中心分支計畫主持人

一、計畫緣起

「薩滿」(saman; shaman) 是通古斯 (Tungus) 語，意指一種和中文所說的「巫」相當類似的宗教人物。這種人活躍於中亞、北亞和歐亞草原地帶的部族社會中，因此，早期的人類學家便將這些地區的宗教信仰稱之為「巫俗」或「薩滿文化」(shamanism)。其後，有一些學者逐漸認為，「巫俗」是世界各地的人類社會所共有的宗教現象，並非上述地區所獨有。

然而，學者在強調「巫俗」的普通性和共同特質之時，往往忽略了其區域特色和多樣性。例如，中亞、北亞、非洲和美洲的氏族或部落社會，其社會規模往往較小而單純，而且欠缺文字記錄的傳統，相反的，東亞社會（如中國、韓國、日本），不僅社會規模較大而複雜，而且擁有非常悠久的文書傳統和豐富的文獻記錄。此外，就宗教的情勢而言，各地也有很大的差異，東亞的巫者在近代以前，主要的競爭對手是佛教、道教和國家宗教（儒教），近代則是基督教。而美洲印第安人的巫者所面對的是和歐洲殖民政府共生共榮的基督教，非洲土著的巫者則必須迎戰來自中東的伊斯蘭教和歐洲殖民者帶來的基督教。基於其信仰，這些宗教對待「異教」的態度和做法有很大的不同，他們和政治權力的結合程度也鬆緊不一。因此，巫者在世界各地的生存環境和活動空間想必會有很大的差別。

其次，研究「巫俗」的學者之中，以人類學家佔最大多數。然而，純粹的人類學研究方法，基本上是以田野工作為主，做「同時性」的 (synchronic) 非文獻的、小規模的精細研究，不易兼顧「貫時性」的 (diachronic) 研究，尤其很難全面性的處理像東亞地區這些具有「國家」規模的社會，以及有豐富的歷史記錄和變遷過程的文明。

另外，人類學的「巫俗」研究，往往過於側重巫者儀式的描述、分析和解讀，或是偏重於探討其信仰，尤其是其宇宙觀和神靈世界。對於巫者本身的研究，往往只能利用少數個案，敘述其生命史或探討其社會地位。

二、研究課題

因此，我們覺得有必要利用東亞社會豐富而複雜的文獻記錄和歷史經驗，探討「巫俗」研究中較被忽略的課題。至於具體的研究課題則包括下列四項：

1. 巫者與政治的關係。一方面分析傳統的韓國和中國王朝政府對待巫者的方式和法律規範，另一方面則探討日本殖民政府對待韓國和臺灣巫者（巫堂；童乩）的方式和相關措施。

2. 巫者與其他宗教的關係。主要是探討巫者和佛教、道教、基督教相互之間的競爭策略和融混的現象。

3. 巫者的「成巫」因緣和途徑。主要是分析個人成為巫者的原因、動機、背景和管道。

4.巫者的「通神」模式和方法。主要是探討巫者和鬼神交通的各種型式，以及所採用的方法。

三、研究方法

而要探討這個地區的巫者，在方法和概念上勢必要在傳統的人類學和宗教學方法之外有所增益。其中，所謂的「歷史人類學」(historical anthropology)的方法和研究角度，似乎可以解決只重田野工作不重文獻解析，只重當下不顧變遷，只看局部不看整體的缺憾。

其次，以「巫者」為核心的人物研究，似乎可以援用「人群學」(prosopography)的方法，將巫者視為一種特殊的「社群」，分析其性別、年齡、婚姻、階層、地域、教育、體質特徵、經濟狀況、人生經驗等。

第三，為了同時呈現「巫俗」的普遍性和區域性，進行各地區的比較研究，並且透過比較以建立各種巫者的「類型」，似乎無法避免。

四、研究對象

在研究對象的選擇方面，在東亞地區，中國、韓國、日本和臺灣，不僅共同性多，而且往來的關係密切，似乎可以同時做為研究對象以進行比較。但是，限於人力和計畫的時程及規模，很難同時進行這項大工程。因此，本計畫擬以韓國的巫者做為研究的主體，在傳統的王朝政府統治時期，比較的對象將以傳統中國為主，因為，二者都在以儒家為主體的政治控制之下，巫者都遭遇來自佛教和道教的挑戰。至於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則將進行韓、臺兩地的比較研究，因為，二者同在日本殖民政府的控制之下，而巫者在宗教方面的挑戰則主要是來自西方的基督教。

五、基本架構

在結構方面，本計畫將依序進行巫者的政治、宗教關係，巫者的「成巫」緣由和途徑，巫者的「通神」模式和方法這四大課題的研究，基本上是一種由外而內、由大而小、由粗而細的探索架構，即先從存活的大環境（政治、社會、文化環境）入手，次及巫者的社群，再及於巫者的儀式、技術、身體和內在世界。

六、特色與價值

本計畫的重要性在於透過比較研究，一方面呈現韓、臺、中三地巫者各自的特色和彼此之間共同性，另一方面可以藉此凸顯東亞巫者的區域性及其與世界各地「巫俗」之間共同性。同時，也可以提醒學界在思考人文、社會現象時，必須兼顧「整體」與「局部」，「全球性」與「區域性」、「普通性」與「特殊性」。

在原創性方面，本計畫所處理的課題，如巫者的社群，巫者與政治的關係，巫者與其他宗教的關係，都是以往的學者較少著眼或深入研究的。其次，在研究途徑和方法上，本計畫試圖以「歷史人類學」、「人群學」的方法來處理複雜的、長時期的、大空間的東亞世界中的巫者，應該是「巫俗」研究領域中較少有人嘗試的。

七、預期成果

本計畫是以三年為期，具體的研究成果將包括下列五項：

(一) 建構一個專門的網站（網址：<http://ultra.ihp.sinica.edu.tw/~linfs/saman/>），將收集所得的資料和研究報告置於電腦網站，提供學界使用。

(二) 將有關的韓國「巫俗」研究的書目置於電腦網站。

- (三) 將有關韓國「巫俗」的史料及重要文獻資料置於電腦網站。
- (四) 將田野工作所獲得的圖像資料、影音資料置於電腦網站。
- (五) 針對本計畫所提出的各項課題，撰寫研究成果報告，並編輯成書。

這些成果，可以使學界對於東亞世界，尤其是韓國、臺灣和中國的巫者有更深入的了解，對於「巫俗」的普世性和區域性也可以有更清楚的認識。其次，有意踏入此一領域的研究者，也可以透過網際網路，藉助本計畫所編成的研究書目、史料匯編、田野報告和研究論著，快速掌握相關的材料和議題，做更深入的研究。

總之，本計畫可以說是東亞、東北亞研究的一項重要的基礎「建設」。

「《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補遺編譯計畫」計畫簡介

林慶彰*、劉春銀**

一、計畫緣起

越南長久以來與中國文化傳統有著密切的相互關聯，它如同日本與朝鮮半島諸國一般，常使用漢字作為書寫工具，它擁有最長久使用漢字的歷史，這意謂著越南為受漢文化影響最深的土地。但過去至今，漢文及喃文典籍在越南的遺存情形（據估計逾七千種），基本上為當代學界所不知。有鑑於此，中國文哲研究所（以下稱本所）特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起規劃《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編譯工作計畫，其目的在將原由越南漢喃研究院與法國遠東學院於1993年出版之越法文版 *DI SẢN HÁN NÔM VIỆT NAM : THƯ MỤC ĐỀ YẾU=CATALOGUE DES LIVRES EN HAN NÔM*（《越南漢喃遺產目錄》）三冊，進行漢文編譯及出版工作，希望將該項依越文音序排列的漢喃籍目錄逐譯為漢文，並依中國古籍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重新分類並編輯為漢文版目錄提要，同時規劃建置資料庫系統及輯印出版品，俾利漢學界使用。

有關《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編譯工作五年中程計畫，本所因考量自籌經費因素，係採分年度方式執行。過去三年間，共計進行了三個階段的計畫。即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三月以委託研究計畫方式，進行第一期原目錄之漢文編譯工作，係委由中國揚州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王小盾教授執行，完成漢譯目錄資料5,027筆，共計七十四萬餘字WORD文字檔案。於民國九十年度，由本所圖書館負責將全部漢譯文字檔案轉置為現代書目記錄及建置完成「越南漢喃文獻目錄資料庫系統」。民國九十一年度亦採委託研究計畫方式，委由越南國家人文與社會科學中心漢喃研究院（以下稱漢喃院）陳義教授執行《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漢譯稿之查核補正計畫，以利輯印紙本式目錄、修正資料庫書目記錄，及網路檢索服務功能WEB介面開發工作之完成。以上三階段工作，均如期完成。

另本所原規劃於民國九十年度出版紙本式目錄，供學界利用。為求慎重其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至七月間，將第一期目錄漢譯成果送請旅法學者陳慶浩教授及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王三慶教授審查，二位學者於同年七月下旬回覆本所出版計畫之審查意見，咸認為該項漢譯目錄學術價值極高，但須就漢譯目錄資料進行查補修正後即可出版。故本所緊急決定暫緩原訂之出版計畫及辦理經費保留於次年執行。民國九十一年度，在本所可支應的預算確定後，隨即規劃進行第二期的委託研究計畫。為爭取時效及考量地利之便，存藏於越法二地之漢譯目錄資料查核補正計畫，係分別委由漢喃研究院陳義教授及法國譚惠珍、鄭欽華、章戈等三位教授進行，第二期漢喃目錄漢譯資料的查補工作，於同年八月至十一月間執行。本所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如期出版《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上、下二冊，以及建置完成「越南漢喃文獻目錄資料庫系統」，方便學界使用。

本所於去（九十一）年八月間派員赴越南河內漢喃院商洽第二期漢譯目錄資料查核補正工作之委託計畫時，得知該院於2002年底將出版1993年越法文版《越南漢喃遺產目錄》之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本專題中心分支計畫主持人。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主任，本專題中心分支計畫協同主持人。

補遺。該補遺為越文版，係收錄前述《越南漢喃遺產目錄》未收之越南漢文與喃文神敕、神蹟、俗例、地簿、古紙及社誌等六類文獻資料 2,280 筆，內容相當豐富，為進一步了解漢文化在越南社會之傳播與影響的重要文獻，值得繼續逐譯整編為漢文目錄，以供亞太學界使用。故本所於去年十月底，向本院學術諮詢委員會提交「《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補遺漢譯計畫」（預計分二年執行），希能利用本院亞太研究計畫經費支應，協助本所繼續未完之中程計畫。該項計畫書於本（九十二）年一月中旬奉本院核定，本所於本（九十二）年度，先進行補遺漢譯計畫的第一年計畫。

《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補遺漢譯計畫在奉本院核定後，本所旋即與越南漢喃研究院進行聯繫，並商洽補遺漢譯版權與繼續合作進行漢譯目錄整編委託研究計畫之各項事宜。本年二月再派員赴越南河內商洽委託研究計畫執行之各項細節事宜，當場已蒙漢喃院鄭克孟院長同意補遺漢譯授權，以及與本所繼續合作進行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並獲贈越文版補遺乙套，供作本計畫之重要工具書。本所於本年度進行第一年計畫，即漢文版補遺編譯計畫，預計完成神敕、神蹟、俗例、地簿、古紙及社誌等六大類 2,280 筆漢譯文獻目錄提要之電子檔案資料，供作本所繼續編印紙本式目錄及充實原建置資料庫系統之用。明（九十三年）年度，本所擬繼續進行補遺漢譯資料的建檔與修正工作，輯印紙本式目錄補遺，以及提供「越南漢喃文獻目錄資料庫」網路檢索服務。希望亞太地區之學者，日後經由網際網路即可查檢利用本所建置之完整越南漢喃古籍文獻目錄資料庫系統。

二、計畫內容簡介

（一）計畫目標與重點

域外漢籍向來為中外漢文學者之重要學術研究參考資源，存藏於日本、韓國、美國及歐洲等地的域外漢籍，在過去已有數種目錄問世，供學界查檢利用。但存藏於越南之漢文古籍目錄，因語文受限，學者鮮能利用。如前段所述，本所特於民國八十九年規劃進行一項五年中程計畫，希望編印出版漢文版越南漢喃古籍文獻目錄，俾利學界查檢利用。

本計畫為本所已執行三年之「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編譯工作中程計畫之後續二年計畫，預計於計畫完成時，可出版《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補遺乙套（含目錄正文及索引各乙冊），增補本所已建置「越南漢喃文獻目錄資料庫系統」之書目記錄量，以及為學界提供完整越南漢喃古籍文獻目錄資料庫系統之網際網路檢索服務。

本計畫之重點，在將越南漢喃研究院原於 1993 年出版之越法文版《越南漢喃遺產目錄》所未收錄之補遺資料，含神敕，神跡，俗例，地簿，古紙及社誌等六類文獻，共計 2,280 筆，逐譯為漢文目錄及撰寫提要，方便學界利用。於本計畫完成時，除編譯出版紙本《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補遺外，並充實本所已建置之漢喃目錄資料庫系統，及為漢學界提供網路檢索服務。

（二）已有相關研究之回顧與評估

有關越南漢喃文獻目錄迄今只有 1993 年由越南漢喃院與法國遠東學院合作出版之越法文 *DI SẢN HÁN NÔM VIỆT NAM : THƯ MỤC ĐỀ YẾU=CATALOGUE DES LIVRES EN HAN NÔM*（《越南漢喃遺產目錄》），共三冊，但因語文限制，漢文學界使用者不多。

由於原越法文版《越南漢喃遺產目錄》囿於法、越語文之特殊性，漢文學界的使用者不多，本所特於民國八十九年規劃進行一項有關《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編譯工作五年中程計畫。過去三年間，係執行原目錄的漢文版編譯計畫，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輯印出版漢文版《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上、下二冊，上冊為目錄正文，共收錄 5,023 筆漢譯目錄資料，

並建置完成「越南漢喃文獻目錄資料庫系統」，及初步開發完成該目錄資料庫系統 WEB 檢索介面功能。

漢文版《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係依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重新分類、漢譯及編製目錄提要資料，對於漢文典籍之使用學者堪稱方便。建置完成「越南漢喃文獻目錄資料庫系統」及初步開發完成該目錄資料庫系統 WEB 檢索介面功能，將來可提供網際網路檢索服務，此一嶄新的學術研究支援工具，對國內外學者查檢越南古籍文獻目錄資料堪稱便捷。

越南漢喃研究院又於 2002 年 12 月出版了原越法文版《越南漢喃遺產目錄》補遺乙套（含上下冊）。該項補遺，係收錄越南漢喃研究院所收藏漢文與喃文之神敕、神跡、俗例、地簿、古紙及社誌等六類文獻 2,280 筆目錄資料，對於學界了解漢文化在越南社會的傳播與影響程度，是一項甚為重要的文獻目錄，值得繼續逐譯為漢文，並依現代目錄體例重新編輯出版，以供亞太學界使用。

原法越文版《越南漢喃遺產目錄》及新近出版之補遺二書，共計收錄了漢喃院收藏的漢喃古籍文獻七千餘種，這些受漢文化長期薰陶與影響下的古籍文獻資料，已完整呈現出漢文化在越南社會傳播與影響的全貌。這些記錄越南與法國二地所典藏的漢喃古籍文獻目錄，是重要域外漢籍目錄之一，但過去因語文受限，漢學界不易使用，殊為可惜。本所有鑑於此，特規劃進行一項由中越臺三地學者之學術合作研究中程計畫，預計於五年內出版漢文版《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及補遺，期能完整地引介這批珍貴的資料，供亞太學者使用。

（三）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本計畫為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漢譯整編計畫，預計採委託研究計畫方式，與越南漢喃研究院合作進行，第一年計畫將該院於 2002 年 12 月出版之越文版《越南漢喃遺產目錄》補遺乙套全部進行漢譯目錄整理及撰寫提要，供作第二年出版紙本目錄與充實資料庫之用。

紙本式補遺，預計將依原越文版分類排序之拉丁字母音序目錄，改編為先依神敕、神蹟、俗例、地簿古紙及社誌等六大類區分、再依越南省份排序、以及依漢文文獻筆劃順序之現代目錄體例，並編製漢文書名及神名等輔助檢索引，應屬較符合漢文典籍使用者慣用的目錄工具書。本計畫之規劃，除輯印出版紙本漢喃目錄補遺外，並充實本所已建置之漢喃目錄資料庫系統，以及提供網際網路檢索服務，使用者可無分空間及時間，隨時上網查檢利用。

《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補遺所收錄之神敕等六類文獻，為漢文化在越南長久傳播與影響的具體呈現。尤其是其中的舊鄉約俗例，它的作用與影響更為具體又深遠。本計畫成員經由初次的田野調查發現，越南現代社會自治體制下的「社（相當於鄉鎮）」與「村」，迄今仍完整保留了不少依舊鄉約所制定的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之新鄉約，這些是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的重要文獻，是漢文化在越南生根的具體呈現，為文化交流的重要研究素材，值得研究者重視。

（四）計畫預期成果及學術價值

1. 預期成果

本計畫預計分二年執行，於第一年九十二年度完成《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補遺之漢譯目錄資料，並初步規劃將漢譯 WORD 文字檔案轉換為機讀編目（Machine Readable Catalog, MARC）格式記錄。第二年，即民國九十三年度繼續進行漢譯目錄資料之增補與修正工作，並將完成的漢譯文字檔案依既定格式轉入「越南漢喃文獻目錄資料庫」中。預計於九十三年底輯印出版依現行目錄體例編排之《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補遺》乙套，供學界使用，並開放該資料庫之網路檢索服務。

2. 學術價值

域外漢文典籍目錄向來為學界重視的參考研究資源，在日本、韓國、美國及歐洲等地之漢籍已陸續出版數種漢文版目錄供學界使用，但唯獨缺乏越南與法國所藏之漢喃文典籍之漢文版目錄可供參考，本所分年執行之《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編譯工作五年中程計畫，在執行初始已引起學界之重視，並殷切期盼該項重新編譯之目錄能及早問世，以供學界研究及教學之參考。

如前所述，原越法文版目錄，自 1993 年出版迄今，因語文之特殊性，學者使用者鮮，為擴大該項目錄之學術價值及方便亞太地區學者使用，本所甫於民國九十一年底出版漢文版《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即引起國內外學者及東亞圖書館之重視。另本所建置之「越南漢喃文獻目錄資料庫系統」，更可提供不受時空限制之網路檢索服務，對學者而言，更稱便捷。

本計畫係以本院亞太研究計畫之分支計畫進行，於民國 92 年度至 93 年度繼續分年完成紙本《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補遺，將可呈現出越南受漢文化影響的全貌，而越南漢喃研究院長期以來所珍藏的漢文及喃文古籍與文獻，將可全面公諸於世，未來亞太地區學者根據本所輯印之漢文版目錄及其補遺，來查檢利用存藏於越南河內或法國巴黎二地各圖書館之原有典籍文獻，對學術研究助益頗大。

參考文獻

劉春銀、王小盾、陳義 主編，《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上、下冊），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 年 12 月。

DI SẢN HÁN NÔM VIỆT NAM : THƯ MỤC ĐỀ YẾU=CATALOGUE DES LIVRES EN HAN NÔM (《越南漢喃遺產目錄》) KHOA HỌC XÃ HỘI, 1993。

TRẦN NGHĨA Chủ biên. DI SẢN HÁN NÔM VIỆT NAM: thư mục đề yếu: Bồ di I Quyển Thượng. Hà Nội, NHÀ XUẤT BẢN KHOA HỌC XÃ HỘI, 2002 (TRUNG TÂM KHOA HỌC XÃ HỘI VÀ NHÂN VĂN QUỐC GIA, VIỆN NGHIÊN CỨU HÁN NÔM) (陳義 主編，《越南漢喃遺產目錄》補遺，上冊，越南國家人文與社會科學中心漢喃研究院，河內市，2002 年 12 月)。

TRẦN NGHĨA Chủ biên. DI SẢN HÁN NÔM VIỆT NAM: thư mục đề yếu: Bồ di I Quyển Hạ. Hà Nội, NHÀ XUẤT BẢN KHOA HỌC XÃ HỘI, 2002 (TRUNG TÂM KHOA HỌC XÃ HỘI VÀ NHÂN VĂN QUỐC GIA, VIỆN NGHIÊN CỨU HÁN NÔM) (陳義 主編，《越南漢喃遺產目錄》補遺下冊，越南國家人文與社會科學中心漢喃研究院，河內市，2002 年 12 月)。

「馬來世界的宗教融合與衝突— 馬來西亞與印尼的研究」計畫簡介

李豐楙* 蔡源林**

本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今年度通過的計畫中，有兩個子計畫是有關馬來西亞宗教的研究，一個是由本院中國文學與哲學研究所李豐楙先生所提出的「制度與擴散：道教正一派道壇道士與馬來亞華人社會的信仰習俗」(Institution and Diffusion: Cheng-yi Taoist Masters and Religious Practice in Malaysian Chinese Community)計畫，另外一個是由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蔡源林先生所提出「伊斯蘭與馬來西亞社群主義的重構—以律法制度為探索核心」(Islam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Malaysian Communalism—the *Shari`a* Institution as the Central theme)計畫。

自從2001年的「911事件」之後迄今的美伊戰爭，伊斯蘭教已經不只是一個區域性的課題，還是後冷戰時代的全球性政治衝突之焦點，以「聖戰」(*Jihad*)為號召的伊斯蘭激進武裝團體所發動的恐怖攻擊，以及美國所動員的反恐戰爭，將全球五大洲都捲入其中，使得伊斯蘭與政治的課題更加顯得重要。但與其追隨美國反恐戰略觀點來看待這個問題，倒不如跳脫出西方中心主義式思維的主流社會科學框架，從伊斯蘭世界本身的內在特質及歷史發展理路來看待伊斯蘭與政治的複雜關係，以便對那些看似超保守（或超激進）的政治主張及行動，賦予更合理且是立足於穆斯林國家的角度來加以詮釋。

蔡源林的計畫便是以馬來西亞做為探討伊斯蘭與政治的個案，選擇吉隆坡和檳城為主要的考察地點，以伊斯蘭「律法」(*Shari`a*)的制度面及實踐面為探索焦點。該計畫的核心論點為：伊斯蘭教之所以能夠在現代化的過程中仍能免於因世俗化而導致被邊緣化的結果，且能充分與世俗政治體制結合，乃因為具備將宗教的終極關懷落實成為一種生活方式的「律法」制度，使宗教不會流於只是深奧難懂的教義體系，或只是一般信眾難窺其堂奧的儀式象徵體系與修行方法，或只是空泛不切實際的倫理道德訓誨。伊斯蘭律法將宗教修行轉化為清楚易循的五功六信，且將宗教倫理規範轉化為一套規範個人、家庭與社會互動的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體系，並以接受宗教專業知識訓練的「經師學者」來執行這套體系，故奠定了伊斯蘭文明社會、政治與倫理秩序長遠發展的基礎。

透過馬來西亞「律法」制度的探討，有助釐清伊斯蘭教、社群主義及政治認同之間的相互關係，以便促發一個更具普遍性及更具科際整合的面向來思考宗教信仰、國家認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之間的複雜辯證，並對長期以來支配主流社會科學的「現代化」內涵「世俗化」之假設，以及過度強調功能主義的所謂「意識型態終結」論或「歷史終結」論的觀點提出反命題，上述這些理論的核心命題，其實預設宗教信仰將被科學之理性化世界觀所取代而逐漸被歷史淘汰，但當代伊斯蘭復興浪潮全面性地挑戰了此種化約主義式的論調。

現行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律法制度並非中東伊斯蘭律法的直接移植，而是經由與馬來本土文化之融合，並經過英國殖民體制的改造，而構成今日馬來西亞的「法制多元主義」(legal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本專題中心分支計畫主持人。

**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助理教授兼所長，本專題中心分支計畫協同主持人。

pluralism) 的一環。也就是說，一般非穆斯林民眾，或者是伊斯蘭律法並無規範的事項，均採用英國法系影響下所頒布施行的一般法律來規範，穆斯林民眾則採用伊斯蘭律法，故馬國的司法制度形成一般法院與伊斯蘭法院並存的「一國兩制」特殊現象。此種制度本來為維繫馬來西亞社群主義的核心機制，但伊斯蘭律法所內涵的普世性宗教精神，卻又形成崩解社群主義的潛在力量，充分探索伊斯蘭主義及馬來社群主義兩種意識型態如何在制度面運作，對了解馬來西亞、東南亞，乃至整個伊斯蘭世界的政治發展，至關重要。

至於李豐楙的計畫則是沿續其長期關注的「道壇道士與聚落信仰習俗」的研究課題，從台灣的調查，延伸到馬來西亞，以檳城和吉隆坡為主要考察地點，以道教的「道壇道士」作為切入點，探討隨著移民而遷移到該地區的道壇道士，與當地移民聚落的信仰習俗到底形成什麼關係，會不會因為在不同的社會、政治、經濟條件下而有所變化？也就是說，華人是馬來西亞的移入者，面對其他的族群及其信仰文化，是否會隨之而變化？抑是長期下來仍能保有其宗教信仰上的保守性。其中關涉華人的民族性表現在與道教相關的齋醮儀式上，因為這些禮儀實踐所溝通的鬼神，無論公私儀式多不可或缺，而且具有習慣性，不易因社會變化而隨之改變。其禮儀所凝聚的族群認同，是否只是一種社會習慣，抑是如同歷史記憶而足以經歷時空的變化而不變。

此一研究所關注的一個重要問題，就是一個移民社會如何透過一種移植宗教的信仰習俗，從內地而逐漸在地發展，試圖以此維持其信仰習俗中的宇宙觀、生命觀，在劇烈的社會變遷中有所變與不變，可以之論證傳統信仰習俗在移民社會中所承擔的社會文化功能。並於此提供一個觀察角度：就是道教作為制度化宗教，其正一派火居道如何順應不同社會的變化，在移民社群中如何持續其擴散、滲透，而能在社會基層裡扮演其宗教性的社會角色，繼續對於當地的華人信仰習俗具有影響力。換句話說，正一派道壇道士所建立的壇靖制，依據「制度化」的傳承而以師徒制或家傳制隱秘傳授，才能長期保存其文化傳統。另一方面則需適應社會的需要，常與生命禮儀、歲時節慶及廟會祭典結合，也就具有某種「擴散性」而滲透於民眾的社會生活中。

此計畫的基本假設是，信仰習俗所形成的一種文化認同，即是一個族群經由社會教育有形、無形的內化，可形為顯性也可變為隱性，這種文化認同並不易完全改變，才足以長期支持其完成重要的儀式，它如同化石般被保存於私家的或公眾的儀式中。如果缺少了這類由信仰習俗所維繫的精神文化價值，這些移民族群將如何對內凝聚？如何避免其在族群融合中成為「消失了的族群」？所根據的研究架構是道教信仰與文化認同、歷史脈絡與生存環境的關係，由此理解道壇道士的傳承與各地移民社會的關係，從而論證道教儀式與信仰習俗在各地區的活動是否具有其一致性，因而證明道壇道士在不同區域所呈現的發展狀況。

這兩個計畫雖然各自有其關注的焦點，但是達到整合型研究的成果與貢獻，則是兩者共同努力的目標。兩者在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都會以華人為主要族群，以檳城和吉隆坡為主要地點，試圖探討馬來西亞「律法」制度對華人的社會生活、宗教信仰和國家或族群認同等方面所產生的影響。究竟在伊斯蘭國教的體制下，在一片「伊斯蘭化」的聲浪中，華人如何在其政治經濟環境的框架裡，一方面立足發展，並延續保存華人社群的族群與文化認同，一方面與當地文化產生—借用 Fromason-Aasen 和 Aasen (2000) 的用語—脈絡性的調適（或融合）現象，或是抗拒被整合於當地多數族群的文化中，再方面又同時有助於政治經濟的穩定和發展等等面向，是兩個計畫希望達到整合的聚焦點。而以基督宗教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宗教融合理論（syncretism），與從西歐啟蒙運動之後才逐漸開展出來的宗教世俗化理論，或是現代化理論，則是研究理論的基本參照和批判的起跑點。在此一年度的實際執行期間，相信對兩者的整合會有很確實的幫助，以達到朝向更緊密的整合目標，並且希望藉由這兩個計畫

的整合成功，能夠完成「馬來世界的宗教融合與衝突—馬來西亞與印尼的研究」(Religious Syncretism and Conflict in the Malay World—The Case Studies of Malaysia and Indonesia)這個整合型計畫的催生任務。

「人力短缺與外籍勞工： 日本、南韓及台灣之比較分析」計畫簡介

蔡青龍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本中心分支計畫主持人

一、計畫摘要

日本、南韓與台灣均在過去二、三十年間成就了快速經濟發展，但也在同一期間面臨了人力短缺現象以及國際勞工之處理問題。日本與南韓採取「拒絕政策」，而台灣則為有限度的開放政策。本研究擬就此一現象深入探討下列相關課題：(一)日本與南韓堅持不合法接受(非技術性)外籍勞工的背景與理由，及其與我國開放引進外勞所考量因素之差異。(二)日本與南韓所採「拒絕外勞」策略的詳細內容，及其變相使用外勞之「訓練生」方案之具體辦法。(三)日、韓「拒絕外勞」策略對解決其國內人力短缺問題之功能，及其與我國「合法引進」效力之比較。(四)展望日本、南韓及台灣未來「外籍勞工」策略之可能發展，並探討其在產業外移、資本深化、與開拓新勞動力等方面之配合措施。

二、研究成果

(一) 第一階段(民國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研究成果

1.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n Foreign Workers in Japan and Korea (日本與南韓之外籍勞工研究書目及摘要彙編)

為探討「人力短缺與外籍勞工：日本、南韓與台灣之比較分析」之跨國性議題，本計畫於最初四個月當中積極回顧日本及南韓之外勞相關政策、法規及近期研究文獻，除編列書目索引外，並就各論著作成摘要彙編，完成日本與南韓之外籍勞工研究書目及摘要彙編英文成果一冊，共二百二十三頁。

本彙編共收集英文專論一百七十四篇，皆為1990年代及以後所發表的近期作品，其來源主要有三大部份，其一為有關日本與南韓經濟、社會與人口研究之論著與專業期刊，其二為國際知名出版機構所出版之國際勞工移動與東亞經濟發展之專書，其三為近年內在亞太地區所召開之國際勞工移動學術會議所發表的論文。

就內容而言，本彙編先以所有論著按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序，各筆資料包括作者全名、發表年份、論著標題、出處(出版者、期刊、會議或論文集)、卷期及起迄頁數，其次為該論著之摘要(或會議之內容)，最後為該論文之關鍵詞。另外，本彙編亦按論著題目編成「標題索引」，及按作者姓氏編成「作者索引」，並進一步按關鍵詞編列「關鍵詞索引」。

2. 對外直接投資與引進外籍勞工——東亞經驗及其意涵

國際勞工流動(ILM)與直接對外投資(FDI)是國際或區域經濟發展過程所引發的生產因素移動，透過這兩項移動，市場力量得以使因素報酬在不同發展程度的國家中趨於均衡。基於此一理解，本研究回顧並整合ILM與FDI兩方面之相關文獻，進而採用「投資-移動-發展」

之分析路徑 (Investment-Migration-Development Path, 簡稱 IMDP), 以探討日本、南韓與台灣之經濟發展經驗, 來突顯在東亞國家之「飛雁發展型態」(The Flying Geese Pattern of Development) 當中, 國際勞工移動、直接對外投資與經濟發展三者之連結關係。

日本是東亞經濟發展之領先者, 早在 1960 年代及 1970 年代即已承受「引進外籍勞工」與「移廠海外生產」之壓力, 由於無法進口外勞, 在 1970 年左右就產生第一波日本直接對外投資, 主要之資金接受國為包括台灣在內之亞洲新興工業化國家, 此波日本投資剛好配合上這些國家之經濟發展比較利益。如同日本, 台灣於進入 1980 年代之後, 就開始遭逢勞工短缺之困擾, 而必須考量海外投資與引進外勞之抉擇。1980 年代末及 1990 年代初, 大量海外直接投資由日本、台灣及其他亞洲新興工業化國家湧向包括泰國在內的東南亞地區, 促使泰國經濟維持十年的高度成長。在此同時, 日本及台灣都出現不斷增多的非法外勞, 他們滿足製造業的勞力需求, 並填補本國勞工所不願意從事的工作職缺, 包括沒有發展性的工作以及所謂的 3-D 或 3-K 工作 (骯髒的、危險的、辛苦的)。1992 年, 台灣正式開放引進限量的東南亞勞工, 但日本卻一直都禁止進口非技術性勞工。

就政策形成的角度而言, 相關各國在「直接對外投資」與「國際勞工移動」兩方面的關心與努力程度相差很大。在國際間, 世界貿易組織 (WTO) 是促進貿易與投資的大力推手, 但是並沒有任何顯著的機制來改善國際勞工移動。在個別國家裡面, 接受外籍勞工(特別是非技術勞工)的各種阻力仍然普遍存在, 各國卻不斷追求資本自由化以及解除資本管制。最後, 本研究認為任何一個經濟發展程度相對較高的國家都無法避開國際勞工移入的問題, 這些國家應當由經濟的角度從事較為務實的考量, 以面對經濟發展的現實與困難。

(二) 第二階段 (民國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 研究成果

籌建日、韓兩國外籍勞工相關統計資料檔: 本計畫所需之實證數據資料擬透過設於東京之日本勞動研究所 (Japan Institute of Labor), 以及漢城之韓國勞動研究所 (Korea Institute of Labor) 收集最主要之外勞政策法規內容以及相關統計資料。另外, 本計畫已利用在曼谷之「亞洲人口與勞工移動研究中心」(The Asian Research Center for Migration, ARCM)、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亞太分部以及國際移民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東南亞分部, 在新加坡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之 Labour Market Information Network, 以及在雪梨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Asia and Pacific Migration Research Network, 補充其他必要之勞工移動、就業市場、勞動供需與經濟結構等統計資料。

目前已蒐集的資料包括: 日本基本經濟指標及外籍勞工基本統計資料共三十項, 韓國基本經濟指標、對外投資經濟指標及外籍勞工基本統計資料共二十九項, 以及台灣經濟指標、對外投資經濟指標及外籍勞工基本統計資料共三十二項。以上資料已經完成英文統計資料彙編初稿乙份, 共九十頁。該統計資料彙編初稿按日本、韓國及台灣三國順序編排, 資料建構為 Excel 電子檔, 方便作為統計資料上的處理及運算, 估計本計畫執行完成後, 將可製成光碟版本以儲存資料及作為資料庫。

「開放性區域主義之封閉迴路： APEC 與 EFTA 的制度化之比較研究」計畫簡介

黃偉峰* Cédric Dupont**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乃「開放性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 之典型。所謂開放性區域主義一方面是指區域主義的產出結果是開放的；另一方面則指達成區域主義的方法也是開放的。以 APEC 為例，其會員經濟體對貿易關稅的減讓和投資障礙的排除所達成的成果原則是開放給非會員國來分享的。但在開放性區域主義的指導下，APEC 會員經濟體雖然對於排除貿易暨投資障礙的大目標有共識，但對於達成目標的實踐方法則開放給各會員經濟體依其產業需要和經濟結構來自行擬定步驟加以執行。APEC 對於進度落後者或故意怠職的會員國並無強制懲罰的權力和能力。準此，APEC 會員國（或經濟體）仍牢牢地掌握主權。相對來說，「歐洲自由貿易區域」(EFTA) 會員國是必須受到其所批准的自由貿易區協定所拘束，而且彼此的關稅減讓並不均霑給非會員國。故嚴格來說 EFTA 不符合開放性區域主義之定義。然而，EFTA 和 APEC 之正式組織精簡薄弱，其會員國各自擁有主權。對於達成共同目標的方法和制度則是開放給各該會員國（或經濟體）來自主決定，且其運作模式是傳統國際政治的「政府間主義」(intergovernmentalism)。然而一個基本卻常被忽略的問題是開放性區域主義之制度性拘束力到底有多大呢？又這樣的制度性拘束力到底對各該區域之經濟暨投資自由化的影響有多深遠呢？本研究計畫藉著 APEC 和 EFTA 兩個性質相似案例來探究開放性區域主義的封閉迴路之形成過程。(Huang, 2002) 我們希望能一舉推翻過去學界對開放性區域主義（如 APEC）在制度上的預設，並釐清其理論上的誤解。

首先，封閉性區域主義(closed regionalism)者如歐盟(EU)所造成的貿易移轉效果(trade divert effect)常被認為是較開放性區域主義者如 APEC 之貿易移轉效果來得大。可是如果檢視區域內外之貿易額集中程度來看，我們卻發現 EU 境內「貿易集中比」(intraregional trade concentration ratio)較 APEC 境內之貿易集中比相去不遠。(Frankel, 1997)也就是說，EU 和 APEC 做為一個貿易集團本身就造成貿易移轉效果，使得其境內之會員國彼此間的貿易額比其與境外會員國之貿易額來得大。我們可以很輕易地解釋 EU 的貿易集團效果，因為它本身的關稅同盟和單一市場就會在制度上歧視非會員第三國。可是 APEC 的貿易集團效果就較難被解釋清楚了。因為 APEC 自稱是開放性區域主義，其市場開放的結果並不歧視非會員第三國，因此貿易移轉效果理應較不顯著。可是我們在控制其他影響貿易流動的變項後，仍發現 APEC 的貿易集團效果。可見得 APEC 在運作上已產生某種協調拘束作用，使得會員國（或經濟體）彼此間的貿易更加順暢與頻繁。問題是到底是什麼樣的協調機制隱藏在 APEC 的貿易集團效果呢？我們雖不認為貿易集團效果可以完全由 APEC 的制度性誘因而含蓋，但是不可否認，制度性誘因可以是促成會員國協調彼此行動的一個重要因素。就定義來說，制度是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本專題中心分支計畫主持人。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Genève, Switzerland. 本專題中心分支計畫協同主持人。

指一套特久存在的規則 (rules) 習俗 (norms) 慣例 (precedents) 程序 (procedures) 協定 (agreements), 或正式組織。它們不但足以塑造行動者的偏好、利益, 和期望, 也可能限制行動者之行動 (Krasner, 1983; Keohane, 1988) 因此不論是否明文規定具備法律拘束力, 「制度」的定義本身便包括協調和拘束的作用。從這個角度來看, 儘管 APEC 因開放性區域主義的自我定位而被認為對會員國或經濟體的拘束力較小, 但實證研究所發現的 APEC 貿易集團效果卻可能是其制度上的協調和拘束所造成。因此, 我們應該正視 APEC 的制度運作及其結構誘因。

可惜學界過去對 APEC 的開放性質過度強調, 而忽略這套制度性誘因結構如何運作。本研究計畫的目的便在於彌補這個知識的缺口。我們初步的理論性看法有二。第一, APEC 雖然在達成目標的方法上開放給會員國或經濟體自行決定, 故表面 APEC 會員國仍具完整主權。可是 APEC 制度設計本身便是個重複賽局 (repeated game), 而非單一賽局。故個別會員國或經濟體並無法長期以片面背棄合作來掠奪其他會員合作的成果。在無限重複賽局中, 我們知道「以牙還牙」(tit-for-tat) 策略是可以在無外來懲罰的情況下引發行動者自動自發的合作。(Axelrod, 1984) 而且在重複賽局中, 建立行動者的良好聲譽比短期因不合作而得利來得重要。(Bowles and Gintis, 1998) 在缺乏第三者的法律制度下, 個別行動者在重複賽局中會對其他行動者產生一種規範性期望 (normative expectation), 要求自己和對手同樣遵守互惠 (reciprocity) 的習俗。(Sugden, 1998) 事實上, 國際關係學者也發現國家遵守國際義務鮮少是因為懼怕法律的懲罰使然。(Chayes and Chayes, 1993) 相反地, 彼此間的信任、相互學習對方長處、瞭解對方的偏好, 以及遵守互惠的習俗才是國家尋求彼此合作的基本誘因。而上述這些制度性誘因更是在 APEC 重複賽局中彰顯無遺。不但如此, 1995 年 APEC 會員國或經濟體在「大阪行動議程」(Osaka Action Agenda) 所明白揭櫫十大行動原則, 便旨在強化上述制度性的誘因結構。又在具體實踐上, APEC 運用密集會議, 頻繁互動和合作計畫來迫使其會員國置身於複雜又頻繁的重複賽局中。在 APEC 的密集會議和眾多計畫當中, 我們很難相信這些會議和計畫的結論完全對 APEC 會員國 (或經濟體) 不具任何拘束力。(Huang, 2002a) 雖然 APEC 各會員國 (或經濟體) 可以不參與某一 APEC 計畫, 也可以對會議結論援引例外條款, 但是若個別 APEC 會員在大多數的會議及計畫中經常且持續援引例外, 則在其他會員的眼中, 該會員便容易被邊緣化。因為它似乎不遵守互惠的原則。久而久之, 該會員在 APEC 之聲望日下, 最後還可能得辯護其 APEC 會員資格之存廢。因此, 在 APEC 密集的重複賽局中, 制度上的誘因迫使會員國合作。

APEC 會員國 (或經濟體) 除了受到上述制度性誘因所牽制外, 我們第二個理論性看法是 APEC 與其他國際建制的「制度織巢」(institutional nesting) 也會制約 APEC 會員國的行動空間。APEC 境內單位除了會員國和經濟體外, 它尚包括會員間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 組成的次區域經濟特區、東南亞國協組織 (ASEAN)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 對外, APEC 自許與 WTO 相契合, 因此 APEC 必須遵守 WTO 規則, 也接受其仲裁機制管轄。可是不論自由貿易協定、東南亞國協組織、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或 WTO 之法律化和制度化程度都較 APEC 來得高, APEC 會員在這種制度織巢下必然受到某種程度的拘束。只是我們尚未釐清制度織巢對 APEC 制度性誘因結構的影響有多大。我們也不瞭解這種制度織巢現象是否會促進或妨礙 APEC 進一步制度化和法律化。這時 EFTA 和 EU 制度織巢的經驗便值得借鏡。尤其是 EFTA 的組織精簡且制度鬆散, 當它與高度法律化和制度化的 EC/EU 互動時便較吃虧, 因為後者會員國行動協調一致, 較難對抗。這個困境是否也會對 APEC 造成困擾則有待觀察。(Dupont, 1998) 在此, EFTA 做為一個比較案例是有助於瞭解 APEC 制度織巢的現象, 進而使我們掌握 APEC 未來制度化的發展趨勢。

我們的具體研究目標如下：

- (一) 探究 APEC 和 EFTA 的治理架構及運作模式。
- (二) 針對「制度化」概念，發展量化的指標。例如，正式組織之功能分化、決策規則和程序之複雜化，以及會員國政策權力之移轉等便是「制度化」概念的幾個重要指標。並據此指標蒐集原始資料，進行內容分析，目的則是在精確描述 APEC 和 EFTA 之制度化的動態過程。
- (三) 分析 APEC 和 EFTA 的制度性誘因及其對會員國（或經濟體）的拘束力。
- (四) 說明 APEC 與 WTO，以及 EFTA 與 EU 具有「制度織巢」(institutional nesting) 的現象，及其對 APEC 和 EFTA 制度性誘因的影響。
- (五) 運用動態結構方程式 (structural equations) 來解釋 APEC 及 EFTA 之制度化過程的變動因素。
- (六) 評估 APEC 與 EFTA 的制度化對各該區域的貿易暨投資自由化所造成的影響。

參考文獻

- R. Axelrod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
- S. Bowles and H. Gintis (1998), "How Communities Govern: The Structural Basis of Prosocial Norms." In A. Ben-Ner and L. Putterman eds., *Economics, Values, and Organ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06-230.
- A. Chayes, and A. H. Chayes (1993), "On Complia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7, pp. 175-205.
- C. Dupont (1998),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APEC: The Search for Institutional Blueprints." In V.K. Aggarwal and C. Morrison eds., *Asia-Pacific Crossroads Regime Creation and the Future of APEC* (London: St. Martin's).
- Christopher M. Dent and David W.F. Huang (2002), *Northeast Asian Regionalism: Learning from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Routledge Curzon).
- D. W. F. Huang (2002a), "On Institution Building of the EU and APEC."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ederalism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25-27 October 2002, Free University Berlin, Germany.
- J. A. Frankel (1997), *Regional Trading Blocs in the World Economic System*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R. O. Koehane (1998),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32.
- S. D. Krasner ed. (1983),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R. Sugden (1998), "Normative Expectation: the Simultaneous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and Norms." In Ben-Ner and Putterman eds., *Economics, Values and Organ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73-100.

「戰後日本政治思潮變遷的脈絡： 以中學歷史教科書為例的探討」計畫簡介

黃自進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本專題中心分支計畫主持人

本計畫以一年為期，為本人擬理解今日日本社會動態所欲處理之時代背景的首要課題，其所使用的研究材料以歷年教科書為主，而以掀起此次教科書事件風波的「新歷史教科書編纂會」所出版的相關作品，以及日本國內和亞洲鄰國學術界針對「新歷史教科書編纂會」的主張所衍生的論辯資料為輔。其目的在檢驗新版本的歷史教科書內容與近日日本社會民心思變，價值體系重整間的互動關係，另特別以政治思潮的演變為研究線索，探討教科書事件所蘊含之政治及社會變遷的時代指標意義。

於此同時，更擬針對下列主題一一加以探索釐清。第一、「新歷史教科書編纂會」所推動教科書改革運動之目的，僅是為了恢復日本人的民族信心，還是為了倡導軍國主義；第二、「新歷史教科書編纂會」反對對第二次大戰的反省，認為以往的歷史教育是一種自虐史觀，是將戰前敵國的宣傳當作事實來愚弄日本青年學子。而這種否定二次大戰的侵略史實，是針對中國大陸以及南北韓兩國反日教育的反彈，還是企圖對戰後日本國內民主改革運動的否定；第三、歷史教科書本是國家公器，日本文部科學省能允許一部全面否定殖民壓榨以及侵略史實為內容的新版教科書出現，是代表日本政府對社會多元化的尊重，還是代表日本政府的右傾化。

此一研究成果，除擬以單篇論文的方式發表於國內期刊以外，更將以此為基礎，從日本政黨勢力的重組、日本共產黨的轉型以及日本的修改憲法運動等核心課題出發，對日本政治思潮的演變脈絡作第二、第三階段性的探討。

「地方貨幣與國家貨幣的相遇與糾纏： 所羅門群島貝珠錢的歷史人類學研究」計畫簡介

郭佩宜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本專題中心分支計畫主持人

美拉尼西亞紛雜的族群與文化中，地方貨幣(local currencies)與國家貨幣(state currencies)的對話，是近年來人類學者關注的區域課題之一。本計畫透過美拉尼西亞的所羅門群島的貝珠錢的歷史人類學研究，探討地方貨幣從殖民接觸後與西方貨幣之間的相遇(encounter)，到與國家貨幣並存且相互交纏(entanglement)的過程。

所羅門群島 Malaita 省的 Langalanga 人以種植地瓜和捕魚為主要生計(subsistence)，然現金收入則非常仰賴製作並販賣貝珠錢，做為區域內通用的結婚聘金，此外也用於土地交易、以及爭執的和解或是違反習俗、賠償的場合，以及做為個人飾物。在西方貨幣進入後，區域內其他族群紛紛停止製造地方貨幣，但西方 / 國家貨幣無法完全取代 Langalanga 貝珠錢，兩者並行流通使用。近年來貝珠錢的製作流程漸次成為「文化觀光」的賣點，並發展出因應觀光的各式裝飾性紀念品，成為 Langalanga 文化的重要表徵。同時，貝珠錢也在國內廣為接受，成為重要儀式裝扮配件以及個人流行飾物。雖然 Langalanga 在全國人口比例上僅占少數，該族的貝珠錢卻從前殖民時期的小範圍、地區性聘金，擴大為全國通行但形式具地域差異性的聘金；所羅門群島脫離英國殖民而獨立之後，貝珠錢反而被更多族群接受，並成為該國對外呈現的重要文物特產。

本研究計畫以 Langalanga 族製作的貝珠錢為研究切入視窗，從歷史人類學的角度，探討國家、地方、貨幣與交換等議題。在區域內其他族群停止製造相似貨幣的情況下，Langalanga 人為何持續生產貝珠錢？西方貨幣 / 國家貨幣為何無法完全取代貝珠錢？此外，為什麼貝珠錢在殖民和後殖民的歷史脈絡中，會被更多族群接受，並選為傳統的象徵？而貝珠錢在 Langalanga 的社會文化意義有什麼變化？貨幣的意義以及人與貨幣之間的關係，無法脫離文化和歷史脈絡，也往往是變動的，當地人對地方貨幣的理解，往往對照於國家貨幣。因此我們必須將貝珠錢放在它與殖民貨幣以及所羅門國家貨幣的交纏的歷史脈絡下來討論。Langalanga 人的貝珠錢，與殖民政府使用的英鎊、澳幣以及獨立後國家貨幣「所羅門元」(Solomon Dollar)彼此之間的交纏歷史與關係，是本計畫主要的研究課題。

關於地方貨幣與國家貨幣在美拉尼西亞區域內的交纏對話，早期的研究著重於外來貨幣對當地經濟以及傳統交換體系，甚至社會制度的衝擊，以及當地人面對外來貨幣系統時如何以當地文化脈絡來理解與使用，從而展現出區域的特殊性。許多學者發現，與非洲大陸全面被吸納入西方貨幣體系以及市場經濟、放棄傳統貿易轉而從事經濟作物栽培以及賺取勞動工資的經驗不同，美拉尼西亞諸多社會在面對殖民力量多年後仍持續進行區域貿易，而外來貨幣未必能進入某些儀式性交換的場域，或是進入後，當地人透過原有文化脈絡加以理解，而未必是交易媒介的貨幣。

近期的研究者開始留意到國家在這個過程中扮演的角色。例如後殖民時代的新幾內亞，

國家的建立，也伴隨了國家貨幣的建立，在國家貨幣設計上，印有各地傳統的財富珍品，象徵性的將多民族融合於一個國家／國家貨幣中。地方對於國家的介入並非全盤被動接受，有時也透過地方貨幣作為對抗手段，以維持自身的主體性。

以往的相關研究多偏重於地方貨幣的使用者，對於非當地製作的兩種貨幣的理解與使用。然而 Langalanga 的特殊之處在於他們不但是貨幣或者珍品的使用者，也是生產者，在交換體系中，這樣的角色是否對於貨幣、「物」和「交換」有不同於其他人的概念？生產地方貨幣的人群，對於該貨幣以及對於國家貨幣的概念、使用，是否會因其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而有所差異？

本計畫探討的地方貨幣（貝珠錢）與西方貨幣／國家貨幣之間的關係可分為兩個階段來談：

一、貝珠錢與國家貨幣的「相遇」(encounter)：自西方貨幣的進入初期的狀況，至國家貨幣的強勢取代。從與歐洲人接觸開始，透過貿易，以及參與墾殖園 (plantation) 的勞工薪資，西方貨幣漸次進入當地，並在許多生活層面產生影響。在研究上，一方面要探討當地人如何理解與使用歐洲人帶進來的西式貨幣以及後來的國家貨幣，另一方面，也要問從與歐洲人接觸開始，Langalanga 貝珠錢如何被歐洲人所理解與使用？這樣的理解和使用，與當地人的認知間是否有差異？彼此之間的相互作用為何，又是否在不同時期有所轉變？

二、貝珠錢與國家貨幣的相互交纏 (entanglement)：當代 Langalanga 人對貝珠錢的論述，均受到其 evil twin—所羅門元存在的影響。其中尤以兩個面向特別值得關注：

(一) 國家製造 (nation making)：從二次大戰後所羅門群島漸次發展的新興國家意識，對理解貝珠錢是不可忽視的。首先，貝珠飾品已經成為全國性的物，在許多重要儀式場合，如天主教主教授任聖職的典禮、獨立紀念日的慶典等，都可見到重要人物穿戴多串貝珠錢，作為「傳統」裝飾的象徵。其次，無論在所羅門觀光局對外的宣傳、國家博物館的展示，或是贈與外賓、友邦的禮物，都可發現貝珠錢被當成一項「國家」的文物。貝珠錢的使用從地區性開展到國家層級，其間涉及的文化機制，如國族想像與國家認同、「傳統」的創造等，都是人類學研究的課題。本研究必須檢視殖民和後殖民的脈絡中，貝珠錢成為 Langalanga 以至於所羅門的國家文化表徵的建構過程，更進一步需探討其在空間、文化與文化範疇界限上的跨越。

(二) 貨幣製造 (making currencies)：當地人對地方貨幣的理解，往往對照於國家貨幣。在 Langalanga，國家貨幣可直接用於購買貝珠錢，但兩者具有不同的道德價值 (moral value)，而這種道德價值特別建立在貨幣如何被「製造」、取得的層面。亦即，在討論 Langalanga 人如何理解國家貨幣以及地方貨幣時，他們的論述特別反映在貨幣如何被「製造」上。與其他使用貝珠錢的所羅門族群不同，Langalanga 人不但是貨幣的使用者，也是製造者。作為「傳統貨幣」的生產者，在交換體系中，是否對於貨幣有不同於其他人的概念？也進而影響了他們對國家貨幣的態度？這是筆者在此研究中亟欲探索的。

在探討地方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地方貨幣與國家貨幣的關係時，筆者採取的架構為：一方面討論當地人對國家貨幣的理解與使用，及國家貨幣在許多交易中取代地方貨幣後的影響，另一方面則探討當地人如何透過地方貨幣，在國家建構的過程中扮演主動的角色，並維持自身族群的主體性。本計畫將從這個角度探討 Langalanga 人如何在國家建構過程中，透過地方貨幣成為積極的行動者。貝珠錢一方面被國家吸納，成為國家的文化表徵之一；而另一方面，製作貝珠錢的 Langalanga 人藉由「製造貨幣」的過程，在取得經濟利益外，也標示了自己在國家經濟體系中的主動性與主體性，進而維持並加強了地方的文化認同。

泰王國憲法

李明峻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泰國憲政簡史

泰國原稱暹羅，1939年6月24日改國名為泰王國，1945年再更改國名為暹羅，1949年5月又改為泰王國。泰國是東南亞國家中唯一未被西方強權殖民統治的國家，實行君主政治已有一千多年的歷史。

泰國第一部憲法制訂於1932年。當年6月24日，留法陸軍軍官發動政變，泰王頒布近代憲法，將王權加以嚴格限制，泰王成為沒有實權的象徵統治者。此後，泰國即陷入軍人政變頻仍的困境，廢憲及修憲成為政變後的例行工作。迄今泰國共頒布十三部的憲法。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泰國政府更動頻繁，從1945年8月起至1948年4月止，更換總理六位。同年4月6日，軍事執政團以不能改善經濟為由，強迫庫恩總理辭職。4月8日，由披汶再度出任總理。其後，泰國在1948年10月、1951年6月、1951年11月、1957年9月、1958年10月等歷經一連串的軍事政變，軍人弄權達到頂峰。1958年10月，最高軍事統帥兼陸軍總司令沙立特元帥發動政變，廢除憲法，解散國會，實行戒嚴統治，禁止人民參政，直至1963年12月去世為止。

繼任的他儂將軍在1968年6月頒布憲法，恢復兩院制國會，但因共黨叛亂，他儂於1971年11月17日發動不流血政變，解散國會，廢止憲法，宣布戒嚴，禁止人民集會結社。1973年初發生學生暴動，至10月他儂政府垮台。

於是，泰王蒲美蓬出面任命國民大會，選出臨時國會議員，負責起草憲法，以求恢復政治秩序。1974年10月公布新憲法，允許組織政黨。1975年1月舉行眾議院大選，由民主黨西尼組聯合政府，但在3月即因國會通過不信任投票，聯合政府瓦解，改由社會行動黨領袖庫克利特結合右派政黨組織聯合政府。1976年10月6日，桑加德海軍上將和克里安薩將軍發動政變，推翻庫克利特政府，廢止1974年憲法。10月22日，泰王任命前最高法院法官他寧出任總理。

1977年10月20日，國防部長桑加德又發動不流血改變，成立革命委員會，推翻他寧政府，任命克里安薩出任總理，並於翌年12月8日頒布新憲法。1979年4月舉行國會選舉，克里安薩總理因不參加任何政黨，不得不在1980年2月29日辭職，由陸軍總司令普瑞姆將軍出任總理。1986年7月27日國會大選，因沒有任何政黨獲得過半數，普瑞姆雖不屬任何政黨，但仍由其組成四黨聯合政府。1988年4月29日，普瑞姆面對國會不信任投票，決定於7月24日舉行國會選舉，因沒有任何政黨獲得過半數，結果由國家黨黨魁察猜組成六黨聯合政府。他採取過去不同的政策，強調將東南亞從戰場改變為商場，積極與周邊國家（如寮國、越南、柬埔寨等）改善關係。

1991年2月23日，武裝部隊最高統帥順通將軍發動不流血政變，逮捕察猜，宣布成立「維護國家安寧委員會」（簡稱國安會），廢除1978年憲法，宣布戒嚴，解散參眾兩院和內閣。其後，泰王任命順通為「國安會」主席，由「國安會」任命269人組成「國家立法議會」，負責

起草憲法。3月，「國安會」任命阿南德為臨時政府總理。

1991年12月7日，「國家立法議會」以262對7票通過新憲法。1992年3月，依照新憲法舉行國會選舉，結果沒有任何政黨獲得過半數議席。4月7日，「國安會」推舉武裝部隊最統帥蘇欽達出任總理，引起反對黨國會議員不滿而要求修憲，通過總理須由國會議員出任及限制參議院對總理進行不信任投票的修憲案，但不為蘇欽達總理接受。反對黨乃發動十萬群眾舉行示威，政府卻出動軍隊鎮壓，造成政治僵局。經泰王出面斡旋，召見前總理普瑞姆、蘇欽達和反對黨領袖詹隆給予訓誨，化解個人與黨派之衝突。

1992年5月20日，蘇欽達辭職，由阿南德再度出任總理。阿南德就任後立即解散國會，宣布在9月13日舉行大選。結果，由於沒有任何政黨獲得過半數，遂由獲較多議席的民主黨黨魁川立沛出任總理，組織聯合政府。1994年11月，聯合政府醞釀修改憲法，要求減少參議員人數及地方政府首長民選，但國會卻未通過上述兩項修憲案。川立沛總理乃要求反對該案的新希望黨退出聯合政府，改由國家發展黨加入，聯合政府繼續執政。1995年1月4日，泰國國會召開參眾兩院聯席會議，通過憲法第一百十四和第一百六十六條修正案。

1995年5月20日，川立沛內閣閣員涉及普吉島土地改革貪污案，詹隆的正義黨退出執政聯盟，國會醞釀對政府提出不信任動議，川立沛乃宣布解散眾議院。7月2日，泰國舉行國會大選，結果由國家黨黨魁班漢出任總理，結合新希望黨、道德力量黨、社會行動黨、泰國公民黨及大眾黨組成聯合政府，並於12月開始起草新憲法。1996年9月，班漢解散國會，11月大選結束，由新希望黨昭華利組織聯合內閣。同年12月，參眾兩院選出99名憲法起草委員，1997年9月通過新憲法，為首部經民主程序制定的憲法。其後，昭華利因金融危機下台，川立沛再任總理。2001年1月，依照新憲法舉行國會選舉，結果由泰國愛泰黨黨魁塔辛出任總理，成立三黨聯合政府。

綜言之，從1932年布憲法以來，泰國先後在1946、1947、1949、1952、1959、1968、1971、1974、1976、1977、1978、1992、1997等年公布新憲法，其間並經常修改憲法。造成泰國憲政無法生根之主因是軍人干政，導致政變頻仍。其次，泰國特殊的選舉法亦要負相當大的責任。泰國選舉法規定國會議員候選人須具備政黨資格，每黨必須選派人數不得少於議員總數三分之一的候選人參選，因此每次參選的政黨眾多，導致國會內小黨林立，無法出現過半數的政黨，因此給軍人介入的良機。同時，國會內有許多黨派與軍方關係密切，有些政黨黨魁是由退役將軍出任，其後有商界出資，因此政黨體質不很健全，政黨競爭恆以利益為要，而非憲政原理。

自1992年以來，泰國憲法已逐漸其缺點、修補漏洞，1997年9月更通過首部經民主程序制定的憲法，真正落實民主原則。

1997年新憲法的主要規定為：國體採君主立憲制，政體為責任內閣制，採三權分立，立法權屬於國會，行政權屬於內閣，司法權屬於各級法院。內閣由總理及閣員組成，行使行政權，對國會負連帶責任。總理由國會選出，呈請國王任命；閣員由總理任免。

國會則分參眾兩院，參議院（Senate）議員200人，任期六年，每兩年更換三分之一，由總理提名，呈請國王任命。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議員500人，任期4年，其中400人為直接民選，另外100名依政黨比例選出。司法機關則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

佛曆 2540 年（本世王 52 年，1997 年）

10 月 11 日制訂，1997 年修正

願美德永在。今天是陰曆牛年 11 月月虧後第 10 天，陽曆 10 月 11 日（星期六），亦是佛曆 2540 年。

蒲美蓬·阿杜德國王陛下仁慈而欣悅地諭示：自泰國基於民主原則，建立以國王為國家元首之政體，並頒佈泰國憲法以來，迄今已逾六十五載。其間為因應國家情勢變遷，曾數度修憲與公佈新憲法。憲法應為確立國家行政之基本方針，以及與其相符之法律與組織法之綱要。佛曆 2534 年泰國憲法即據此而於佛曆 2539 年進行第六度修正，由國會選出 69 名委員組成修憲委員會，負責新憲法起草，從事政治改革的任務。國王陛下慈善地諭示修憲委員會，並接受其祝福。其後，修憲委員會即就下述重要內容進行憲法修正作業：促進及保護人民之權利與自由；對於國家權力的行使，提供公眾之參與、管理與監督；改進政治結構，以達成效率及穩定；重視公眾意見，並遵守泰國憲法及佛曆 2539 年修憲案所建立之各種制度。

國會在根據國家情勢進行周密嚴謹地審查之後，表決通過該草案，並呈請國王簽署、頒佈為泰國憲法。在全面審視憲法草案後，國王同意國會之決議，特諭令制訂本泰國憲法，以替代佛曆 2534 年 12 月 9 日頒佈的泰國憲法，並自頒佈之日起生效。

希望全體泰國國民同心同德，團結一致，捍衛本泰國憲法，以維護泰國的民主政體和泰國人民的主權，稟承國王旨意，為人民帶來幸福、繁榮和尊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國體）

泰國為統一而不可分割之王國。

第二條（政體）

泰國實施以國王為國家元首之民主政體。

第三條（國民主權）

主權來自泰國國民。國王做為國家元首，依本憲法之規定，經由國會、內閣和法院行使統治權。

第四條（人類尊嚴、國民權利和自由）

本憲法保障泰國國民的人類尊嚴、國民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平等權）

泰國國民無分出身、性別和宗教，均受本憲法之平等保障。

第六條（憲法之最高性）

憲法為國家最高法律，任何法律條款不得與本憲法抵觸或矛盾，否則均屬無效。

第七條（政治慣例之補充）

本憲法未規定者，依以國王為元首之民主主義制度的政治慣例。

第二章 國王

第八條（國王地位）

國王地位神聖，任何人均不得侵犯。

第九條（國教）

國王信奉佛教，為宗教的支持者。

第十條（三軍統帥）

國王統帥泰國國軍。

第十一條（封爵、授勳之權）

國王有封爵和授勳之權。

第十二條（樞密院之組成）

國王從有資格者中挑選和任命樞密院院長一人和十八人以下的樞密院顧問，組成樞密院。

樞密院的任務是就國王權限所屬事項，於國王有所諮詢時提供意見，以及執行本憲法所規定之其他職責。

第十三條（樞密院顧問之挑選、任免）

樞密院顧問之挑選、任免，應依國王旨意為之。

任免樞密院院長之敕令由國會議長副署。

任免其他樞密院顧問之敕令由樞密院院長副署。

第十四條（顧問禁止兼任）

樞密院顧問不得兼任眾議院議員、參議院議員、選舉管理委員、國會監查官、國家人權委員、憲法法院法官、行政法院法官、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國家會計檢查委員、常任或任何領受薪俸之政府官員、國營企業職員等公務員，或是政黨成員或幹部，亦不得表明支持任何政黨。

第十五條（顧問之就職宣誓）

樞密院顧問就職前，須於國王面前為如下之宣誓：

「余（宣誓人姓名）謹誓，余將忠於國王陛下，為國家和國民的利益，忠誠履行職責，並在各方面維護與遵守泰王國憲法。」

第十六條（顧問之卸任）

樞密院顧問因死亡、辭職或諭令免職而卸任。

第十七條（宮廷官員之任免）

宮廷官員和侍衛長之任免，應遵循國王旨意為之。

第十八條（攝政之任命）

國王因出國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職務時，將任命一名攝政，其任命敕令應由國會議長副署。

第十九條（攝政任命之例外）

國王未依第十八條之規定任免攝政，或因國王未達法定年齡或其他原因而未能任命攝政時，樞密院應將一名適宜擔任攝政職務者之姓名提交國會，徵求其同意。一經國會同意，國會議長即以國王名義宣告任命攝政。若適逢眾議院任期屆滿或解散之際，參議院依前項規定行使國會同意權。

第二十條（代行攝政）

未能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任命攝政時，由樞密院院長兼任臨時攝政。

如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任命之攝政未能行使職權時，由樞密院院長暫代攝政職權。

樞密院院長依第一項規定兼任攝政或依第二項規定暫代攝政職權時，不得再行使樞密院院長之職權。在此情形下，樞密院應在其顧問中推選一人為樞密院臨時院長。

第二十一條（攝政就職宣誓）

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任命之攝政，須於就職前在國會為如下之宣誓：

「余（宣誓人姓名）謹誓，余將忠於國王陛下（國王姓名），為國家和國民的利益，忠誠履行職責，並在各方面維護與遵守泰王國憲法。」

第二十二條（王位繼承法之修改）

王位繼承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按佛曆二四六七年（西元一九二四年）之王位繼承法爲之。修正佛曆二四六七年王位繼承法爲國王專屬權限。當國王授意決定修法時，樞密院應草擬修正案並呈遞國王裁奪。如國王核准該草案並簽署時，樞密院院長應將草案通告國會議長，俾其向國會提出報告。此敕令將由國會議長副署，並於刊載政府公報時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王位出缺）

如王位出缺，且國王已依佛曆二四六七年王位繼承法指定繼位者時，內閣應將其通告國會議長，國會議長應召集國會，並請王位繼承人登基，並向國民宣告其爲國王。

如王位出缺，且國王未依前項規定指定繼承人時，樞密院必須依本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繼位者姓名提交內閣，並由內閣將其提交國會同意。在此情況下，公主亦得被提名。國會同意後，國會議長將敦請繼承人登基，並向國民宣告其爲國王。

在衆議院任期屆滿或解散之際，由參議院行使國會之職權，依第一項規定代理接受知會或依第二項規定代行同意。

第二十四條（王位出缺期間之攝政）

依本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敦請、宣告王位繼承人即位爲新王期間，由樞密院院長擔任臨時攝政。如王位出缺時已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任命攝政，或樞密院院長已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代行攝政，則應由其繼續擔任攝政，直至敦請、宣告王位繼承人即位國王爲止。

經正式任命並依前項規定繼續攝政者如不能履行職務時，應由樞密院院長暫代攝政職權。

樞密院院長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擔任攝政或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代攝政職權時，應適用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攝政職權之行使）

樞密院須依本憲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履行職責時，或樞密院院長須依本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是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履行職責時，若樞密院院長缺位或無法履行職責，則其餘樞密院顧問必須互選一位代行樞密院院長職權，以履行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是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職權。

第三章 泰國國民之權利和自由

第二十六條（國民權利之保障）

國家所有機關行使其權限時，須基於憲法規定，留意人類尊嚴、國民權利和自由。

第二十七條（憲法之拘束力）

應保護憲法明確或間接規定及憲法法院保障之權利和自由，一切法律制定、法律施行和法律解釋，均拘束國會、內閣、法院及其他國家機關。

第二十八條（國民權利之限制一）

任何人只要不侵害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不違反憲法、不違反公序良俗，均得主張自己的人類尊嚴或行使其權利和自由。

憲法保障的權利或自由遭受侵害時，任何人都得依憲法規定尋求裁判救濟。

第二十九條（國民權利之限制二）

憲法保障的權利和自由，除適用依憲法所承認的法律之外，不得加諸任何限制。此等依法對權利和自由的限制，僅限於必要的範圍，不得損及該權利和自由的本質。

前項限制權利和自由的法律，必須是適用於所有國民，不得僅針對特定事例或特定個

人。同時，該法律必須基於憲法明確承認的限制而訂定。

第三十條（平等權之保障）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享有法律的平等保障。

男女兩性權利平等。

任何人不得因出生、民族、言語、性別、年齡、身心狀況、地位、經濟或社會狀況、信仰、教育及未抵觸憲法之政治信條差異而被不公正歧視。

國家必須設法促進權利及自由的行使或去除其障礙，且其執行不得有前項所述之不公正歧視。

第三十一條（生命權及人身自由）

任何人均享有生命及身體的權利與自由，不得施以殘酷或異常的虐待或刑罰。

依法律規定之死刑，不被視為前項所述殘酷或異常的刑罰。

除依法律規定執行者外，不得剝奪第一項所揭槩之權利及自由，而為逮捕、身體拘束和搜索。

第三十二條（罪刑法定原則）

任何人除非其行為依當時施行之法律為犯罪者，否則不得施予任何刑事處罰。對罪犯量刑不得重於當時有效法律規定之刑罰。

第三十三條（無罪推定原則）

刑事案件中，對被指控犯罪者或被告應先推定其為無罪。任何人在最終判決有罪之前，不應被視為罪犯。

第三十四條（隱私權之保障）

每個人的家庭權利、尊嚴或聲譽和隱私權應受保護。

除基於公共利益之外，不得向公眾公佈、披露或以任何手段公開足以影響個人家庭權利、尊嚴或聲譽和隱私權之聲明或照片圖像。

第三十五條（居住自由）

任何人享有居住自由。

每個人的住宅安寧和住宅所有權皆受法律保障。除依法律規定或經所有權人同意，禁止侵入或搜查民宅。

第三十六條（旅行自由）

任何人享有在王國內旅行和選擇住所之自由。

除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福利、城鄉規劃或青少年安全之目的而特別制訂之法律有所規定外，不得限制前項所規定之自由。

不得將具有泰國國籍之國民驅逐出境或禁止其進入王國。

第三十七條（通訊自由）

任何人享有經由合法手段進行通訊之自由。

除為維護公序良俗或國家安全而特別制訂之法律有所規定外，不得為瞭解他人通訊內容而檢查、扣留或公開他人信函或其他行為。

第三十八條（宗教自由）

任何人有信奉任何宗教、教派或教義之充分自由，以及依自己信仰進行宗教儀式之自由。惟不應違反公民義務和公序良俗。

行使前項規定之自由時，國家不應因其信奉不同於他人的宗教、教派或教義，或是進行不同於他人的宗教儀式，而採取剝奪其權利或損害其正當利益的任何行為。

第三十九條（言論及新聞自由）

任何人享有言論、著作、出版、宣傳和其他通訊之自由。

除為維護國家安全或保障他人自由權利、尊嚴、名譽、家庭權利或隱私權，為維持公共秩序或國民優良道德，為防止國民在精神或健康方面的墮落而特別制訂之法律有所規定外，不得限制前項所規定之自由。

非依裁判或法院命令，不得關閉出版公司或限制其自由。

除了國家處於戰爭期間、緊急狀態或宣佈戒嚴外，必須依第二項之法律規定，才得由官方預先檢查報紙、廣播電臺、電視新聞或文章之刊載播出。

報刊或其他公共媒體之所有人依法必須具有泰國國籍。

國家不得給予私人報刊經費補貼或其他財物支助。

第四十條（通信自由）

廣播、電視及通訊使用的電波為國家基於公益的通信資源。

國家的獨立機關基於法律規定，分配前項所述電波的周波數，並監督廣播、電視及通訊事業。

為遂行第二項規定的職務，對於教育、文化、安全保障及其他公益，必須留意維持國家及地域國民之最大利益及公正的自由競爭。

第四十一條（新聞自由）

民間報業、廣播或電視事業的職員或受雇者，除憲法另有限制外，享有報導及言論自由，不受官署、國家機關、公營事業或該事業所有者的命令拘束，但不得抵觸職業倫理。

公營廣播或電視事業內的官署、國家機關、公營事業之公務員、職員及受雇者，應享有與前項民間職員或受雇者相同的自由。

第四十二條（學問自由）

任何人均享有學問自由。

只要不違反國民的義務或善良風俗，學問性的教育、授課、研究及發表研究的自由應受保護。

第四十三條（受教育權）

任何人均有權接受國家 12 年以上免費、普遍且良質的基礎教育。

基於法律的規定，國家的教育營運必須留意地域行政機關及民間的參與。

受國家監督之專門機構及民間的教育營運，依法律規定保護之。

第四十四條（集會自由）

任何人享有不攜帶武器和平進行集會之自由。

除為保障國民使用公共場所之便利，或國家處於武裝衝突、戰爭狀態、緊急狀態或戒嚴時期為維護公共秩序而特別制訂之法律外，不得限制前項所規定之自由。

第四十五條（結社自由）

任何人享有組織社團、工會、同盟、合作社、農民團體、民間團體或其他團體之自由。

除為保障國民全體之利益，或為維持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或為預防任何經濟獨佔而制訂之法律外，不得限制前項所規定之自由。

第四十六條（原住民之文化、資源與環境權）

地域原住民依法擁有保護或復興該地域及民族的善良習慣、傳統知識與文藝，以及為調和與維持自然資源和環境之永續發展，而參與其管理、保護與利用的權利。

第四十七條（組黨自由）

在憲法所規定之以國王為國家元首的民主政體中，任何人享有組織政黨，從事政治活動之自由。

政黨的組織、活動及規則必須遵循以國王為元首的民主主義政體之基本原則。身為政黨成員之眾議員、政黨幹部或其他政黨成員，在判斷其所屬政黨之決議或規則抵觸憲法對眾議員地位及職務之規定時，或判斷其違反以國王為元首之民主主義政體的基本原則時，得依政黨法規定的連署人數，有權向憲法法院申請裁定。

在前項狀況中，若憲法法院裁定政黨之決議與規則抵觸以國王為元首之民主主義政體的基本原則時，該決議或規定即屬無效。

第四十八條（財產權）

任何人的財產皆受到保障。

該權利之範圍及限制須由法律規定之。遺產繼承權應受法律保障。

第四十九條（徵收補償）

除為公共用途、自然保全、開發國家資源、城鄉規劃、農工發展、土地改革或其他公共利益而特別制訂之法律外，不得徵收不動產，且必須於法定期限內，對因徵收而遭受損失之不動產所有人及其權益所有者，給予公平的補償。

依第一項之規定，補償時應公正評估一般購買價格、不動產取得方式、不動產性質和情況，以及被徵收者的損失。

徵收不動產必須確實指明徵收之目的和使用該不動產之時間，如未能在法律規定之期限內使用於該目的時，必須將其歸還不動產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但依法使用於第一項中之其他目的者除外。

依第三項規定將不動產歸還原所有者或繼承人，以及請求歸還已支付之補償金，須依法律規定為之。

第五十條（職業自由）

人民參與企業或從事職業及公平自由競爭之權利應受保障。

除為維持國家的政府及經濟安全、保護公用事業人員、維護公序良俗、組織職業規則、保護消費者、城鄉規劃、自然資源或環境保育、公共福祉或防止獨佔或消除不公平競爭而特別規定之法律外，不得對前項所規定之權利加以限制。

第五十一條（強制勞動之禁止）

除了為避免緊急公共災難而特別制訂之法律，或國家處於武裝衝突、戰爭狀態、緊急狀態或戒嚴時期所頒佈之法律規定者外，不得規定強制勞動。

第五十二條（健康、醫療權）

人民有權依法律規定接受合乎標準的公共保健服務，且窮人應獲得免費醫療照顧。

國家的保健服務須儘可能促進地域行政機關及民間參加，且須普遍而有效率地為之。

國家須依法律規定，免費且迅速為國民阻止及預防危險的傳染病。

第五十三條（兒童及青少年的國家保護）

兒童、青少年及家庭內成員有不受國家暴力及不正行為侵害的權利。

沒有保護者的兒童及青少年，依法有權接受國家養育與教育。

第五十四條（老年人的國家援助）

年滿 65 歲以上而無充分所得以資生活者，依法有權接受國家援助。

第五十五條（殘障者、體弱者的國家救助）

殘障者或體弱多病者依法有權接受國家保健服務及其他援助。

第五十六條（環境權）

任何人為在自己的保健、安全或生活品質不受危險的環境下平衡且持續地生活，依法在國家及地域有權參與保護及利用自然資源和生命物種之多樣性，以及保護、振興和改善環境。

對於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計畫及活動，依法須在實施之前，由民間環保團體表示意見及從事環境影響調查評估。

為推行前兩項揭櫫之法律所規定的職務，任何人有控告官署、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地方公共團體或國家其他機關的權利。

第五十七條（消費者權利）

保障任何人依法擁有消費者權利。

前項所揭櫫之法律須規定設置由消費者代表所組成，以對制定保護消費者之法律、政令及規則等提供建議為職務的獨立單位。

第五十八條（知的權利）

任何人依法擁有取得官署、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地方公共團體一切公共資訊的權利。但該資訊之公開若損及國家安全保障、國民安全及他人應受保護之利益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政府施策之參與）

任何人對於影響自己或地域之環境、保健、生活水準或其他重要利害的計畫與活動獲得許可或實施前，有要求進行法律規定之公聽程序，接受官署、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或地方公共團體說明、取得資訊及表明自己意見的權利。

第六十條（行政職務之參與）

任何人依法對於影響或可能影響自己權利及自由之政府行政職務，有參與審查程序的權利。

第六十一條（請願權）

任何人依法擁有請願及於適當期間內接獲審查結果通知之權利。

第六十二條（追究國家機關責任之權利）

任何人依法有權對法人身分之官署、公營事業、地方公共團體或國家其他機關，因其公務員、職員或受雇者之行為或懈怠，為追究責任而控告該當機關。

第六十三條（叛亂）

任何人不得為顛覆基於憲法以國王為元首的民主主義政體，或以不依憲法規定的方法取得國家統治權，而行使憲法規定的權利與自由。

任何人得知有個人或政黨從事前項所述行為時，有權向最高檢察廳告發，要求憲法法院對該當行為下達停止命令。但憲法法院對此一要求的判斷，不影響對從事該當行為者的刑事訴訟。

第六十四條（公職者之權利、自由）

除因有關政治、能力、規律或倫理的法律、政令或規則之限制外，軍人、警察及其他國家公務員、地方公共團體職員與其他國家機關職員或受雇者，享有憲法對一般國民保障的同等權利及自由。

第六十五條（和平之抵抗權）

任何人有權以憲法未規定的和平方法，抵抗國家行政的掠奪。

第四章 國民的義務

第六十六條（維護憲法之義務）

任何人有依本憲法維護國家、國王和以國王為國家元首的民主政體之義務。

第六十七條（遵守法律之義務）

任何人有遵守法律之義務。

第六十八條（行使選舉權之義務）

任何人有行使選舉權之義務。

為適當理由而未投票者，依法喪失其權利。

申請無法投票之事由及補投票方式，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九條（國民之義務）

任何人基於法律規定，有防衛國家、服兵役、納稅、協助公務、受教育、傳承國家文藝與傳統技能、保護天然資源和環境的義務。

第七十條（公務員之義務）

公務員及官署、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或地方公共團體職員與受雇者及國家其他職員，有遵守法律維持全體利益及提供國民便利與服務之義務。

有關公務及國民之其他職務，前項所指人員必須謹守政治中立。

第一項所指人員若怠忽第二項所規定之義務時，利害關係人有權要求該當懈怠者或其上司說明事由，並要求其遵守前兩項之規定。

第五章 國家政策指南

第七十一條（國家任務）

國家必須維護王制、國家獨立和領土完整。

第七十二條（維持軍備）

國家必須維持軍備，以維持國家獨立、安全、王制、國家利益、以國王為元首之民主政體以及國家發展。

第七十三條（擁護佛教等宗教）

國家擁護佛教及其他宗教，促進所有宗教信徒間的理解，並須基於宗教之原理，協助確立道德及改善生活。

第七十四條（互惠原則）

國家應促進與各國的友好關係，並遵守互惠原則。

第七十五條（司法制度）

國家必須監督法律的遵守、國民權利及自由的保護，使迅速且平等的司法制度能對國民更有效率及便利，並依國民之需要，提升行政制度及國家其他事業之效率。

國家必須分配充分之預算，以使選舉管理委員會、國會監查官、人權委員會、憲法法院、司法法院、行政法院、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及國家會計檢查委員會能行使獨立業務。

第七十六條（國民參與）

國家必須協助和促進國民參與擬定政策、政治決定和制定經濟、社會及政治開發計劃，以及監察一切層級之國家權限行使。

第七十七條（防止貪污）

國家為防止貪污和濫用權力，提升職務效率，必須擬定政治開發計劃，講求政治公職、公務員及其他國家職員或受雇者之道德與倫理措施。

第七十八條（協助地域自立及地方事業）

國家必須分散權限，以達成地域自立及域內事業之決定、普遍且平等之開發地域經濟、提升地域公共服務、公共設施與情報設施；條件齊備的縣份，須持續留意縣民之意向，成立大規模地方公共團體。

第七十九條（天然資源之保全）

國家必須協助和促進國民參與調和天然資源及保全、改善與利用生命物種之多樣性，以及基於持續開發原則之振興、改善與保護環境，監督與規制影響國民保健衛生、福利與生活之公害。

第八十條（兒童、青少年及弱勢者之保護與援助）

國家必須促進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與發展，提升男女平等，促進家族團結及充實地域。國家必須援助高齡者、貧困者、殘障者或體弱多病者，以及改善機會劣質者之生活，並使其自立。

第八十一條（教育之支援及科技、藝術之促進）

國家必須謀求支持促進道德知識的教育營運與民間教育，整備有關國家教育之法律，改善因應經濟及社會變化之教育，確立以國王為元首之民主主義政體之政治行政相關知識與意識，協助各領域之研究調查，促進針對國家開發之科學技術，提拔教職人員，振興傳統技能、國家藝術與文化。

第八十二條（公共衛生之整備及促進）

國家必須整備及促進公共衛生，以使國民普遍享有標準且有效率的服務。

第八十三條（公正之所得分配）

國家必須謀求公正之所得分配。

第八十四條（土地制度、保護農民）

國家必須謀求適當之土地所有制度及整備土地利用制度，確保農業水源，保護農民在農產品生產與流通上取得最大收益，以及促進農民團結以共同擬定農業計劃及確保共同利益。

第八十五條（合作社制度之保護）

國家應獎勵、支持和保護合作社制度。

第八十六條（勞工之保障）

國家應支持達到工作年齡者就業，公平保障勞工並重視童工及女工，制定勞工關係制度、社會保障以及合理工資。

第八十七條（自由經濟之限制）

除因國家安全、維持全體利益或整備公共服務之必要外，國家必須促進基於市場原理之自由經濟制度、監督公平競爭、保護消費者，防止直接或間接之獨佔，以及停止制定或廢止不符經濟需要之規制，並不得經營與民間競爭之事業。

第八十八條（國家政策）

本章之規定為制定有關國家行政之法律及擬定政策之指標。在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之施政演說中，負責國政之內閣必須明確向國會說明國家基於本章規定之政策指標所為之營運，且每年一次向國會提出有關各事業之成果及其問題與障礙之報告。

第八十七條（國家經濟社會顧問評議會）

在施行本章之規定時，國家得設置以答覆及建議內閣有關經濟及社會等問題為職務之國家經濟社會顧問評議會。

國家經濟社會開發計劃及其他法律規定之計劃，於其公佈實施之前，須經國家經濟社

會顧問評議會之審議。

國家經濟社會顧問評議會之公正、根據、職務權限及業務，須依法律規定為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一節 總則

第九十條（國會之組成）

國會由參議院和眾議院組成。國會應依本憲法之規定，舉行聯席會議或各院單獨會議。

第九十一條（國會之正副議長）

眾議院院長為國會議長，參議院院長為國會副議長。

眾議院院長出缺、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參議院院長代行國會議長之職權。

國會議長應依憲法之規定行使職權，並依議事規則主持兩院聯席會議議程。

國會議長或代理議長須就其職務保持中立。

國會副議長應依憲法規定或國會議長之授權而行使職權。

第九十二條（唯一立法機關）

只有經國會諮詢和同意，才能將法律案及憲法附則法案制定為法律。

第九十三條（法律生效要件）

總理於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經國會通過後二十日以內，呈請國王簽署，再將其公佈於政府公報後正式生效。

第九十四條（法律案之覆議）

如國王拒絕同意法案、將法案退回給國會或於九十日內未退回法案，國會必須重新審議該法案。如經兩院現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維持原議，總理須將該法案再度呈請國王簽署。如國王於三十日內未簽署法案，總理可將該法案公佈於政府公報，並視同國王對該法案簽署同意。

第九十五條（兼職之禁止）

任何人不得同時為參議員及眾議員。

第九十六條（議員之除名）

經各院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的參議員或眾議員聯署，有權向其所屬議院院長提出彈劾案，要求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項或第十一、十二款或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項之規定，取消某參議員或眾議員之資格。議長接獲彈劾案後應提交憲法法院，以審理是否取消該議員之資格。

憲法法院裁決後，應將裁決結果通知依前項規定呈遞彈劾案之議院院長。

第九十七條（除名議員之處理）

因議員辭職或因憲法法院裁決而導致參議員或眾議員之職務停止時，不影響該議員於擔任議員期間所從事之任何事務，亦不影響其職務終止前或其所屬議院院長收到憲法法院裁決通知前，擁有領取職務薪金或其他報酬之權利。但因違反參眾議員選舉相關法令而被免職者，其擔任議員所領取職務薪金或其他報酬必須歸還。

第二節 眾議院

第九十八條（議員之組成）

眾議院由一百名依本憲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之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之議員，以及四百名依本憲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選舉區方式選出之議員，合計為五百名議員所組成。因某種事由導致眾議員缺位而未進行補選前，眾議院由現有之眾議員構成。

第九十九條（比例代表候選人名冊）

衆議院議員之比例代表選舉中，選民擁有選擇任一政黨候選人名冊之投票權，其選區爲全國區。

前項規定之候選人名冊由各黨個別提出，每份名冊至多提名一百名，於選舉區候選人登記日之前，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

第一項所規定之名冊須滿足以下條件：

- （1）由公正而於各地選拔之候選人所構成。
- （2）各政黨所提名冊內之候選人不得重覆，且一旦登記於名冊，即不得爲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選舉區候選人。
- （3）以號碼順序羅列姓名。

第一百條（比例代表最低門檻）

比例代表選舉之得票未達全國總得票數之5%時，即不能獲得任何席位，其得票不列入第二項規定之衆議員比例計算。

各政黨名冊之得票計算方法，依憲法定之衆議員及參議員選舉法規之原則、方法與條件計算其比率，依政黨名冊決定當選者。

各政黨名冊所登記之候選人，基於該黨分配之衆議員席次，按名冊號碼順序決定當選者。

第一百零一條（比例代表議員定額）

於適用第一百一十九條一項時，衆議院若於任期中因某事由導致比例代表議員未滿一百人時，比例代表議員由現有議員構成。

第一百零二條（衆院選舉區議員人數）

衆議院選舉區議員之選舉中，選舉人於各自選區中投票予一名候選人。

議員選出的人口基準計算，以選舉年之前發表的最新居民登記數爲本，由衆議院全體共四百名議員平均計算。

各縣應選出之衆議員數，依前項所定選出一名議員之平均數計算之。若一縣之人口未達前項平均數時，該縣之衆議員數爲一名。若一縣之人口超過當選一名衆議員之平均數時，每達此數之倍數者，即增加一席衆議員。

依前項算出各縣之衆議員數若總數未達四百名時，由餘數最多之縣再增加一席衆議員，以此方法類推直到補滿四百席衆議員數爲止。

第一百零三條（衆議員之選舉區劃分）

選出一席衆議員之縣，以全縣爲一選舉區；選出複數席次衆議員之縣，依應選衆議員人數劃分選舉區，使每選舉區應選出一席衆議員。

區分爲複數選舉區之縣，必須使各選舉區之人口數相當。

第一百零四條（選舉權）

國會議員之選舉中，選舉人擁有投票於一份政黨候選人名冊及一名選區候選人之選舉權。

依第一百一十九條二項進行選舉區衆議員補選時，選舉人有權投票於一名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以直接秘密投票爲之。

各選舉區依參衆議員選舉相關之法律規定，將所有投票所之票匭集中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該選舉區內一個投票所開票計算，並公告集計結果。但若因地域之特別情事，選委會得爲別種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所定之比例代表名冊得票數之集計及公告，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選舉人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者擁有選舉權：

- 一、具有泰國國籍；但因歸化而獲得泰國國籍者須變更國籍達五年以上。
- 二、在選舉年的一月一日已年滿十八歲。
- 三、至投票日止，在選舉區登記戶口達九十日以上。

第一百零六條（無投票權者）

具下列情況之一者，在選舉日禁止參加投票：

- 一、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二、佛教僧侶、見習僧尼、祭師或教會聖職人員。
- 三、依法院令狀或法律命令被拘禁者。
- 四、褫奪公權者。

第一百零七條（被選舉人資格）

具下列資格者得為候選人：

- 一、因出生而取得泰國國籍者。
- 二、在選舉日年滿二十五歲者。
- 三、除曾任參眾議員者外，擁有學士或類似教育資歷者。
- 四、至登記參選日為止，連續九十日以上為某政黨成員。
- 五、選舉區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至登記參選日止，於該縣登記戶口一年以上未曾間斷者。
 - (2) 曾任該縣眾議員，或為該縣議會議員或地方行政官者。
 - (3) 出生於其登記參選之縣份者。
 - (4) 至登記參選日止，曾於該縣之教育機構受教育達兩年以上者。
 - (5) 至登記參選日止，曾任該縣公職或曾登記戶口連續達兩年以上者。

第一百零八條（政黨提名）

在選舉區議員的選舉中，各政黨得推舉一名黨員於選舉區中候選。

第一百零九條（無被選舉權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候選人：

- 一、吸毒成癮者。
- 二、尚未清償債務之破產者。
- 三、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第二或第四款之規定被褫奪公權者。
- 四、依法院判決監禁及逮捕令狀而被拘禁服刑者。
- 五、除過失罪以外，曾被法院判決監禁兩年以上或至選舉日止獲釋未滿五年者。
- 六、因職務上之違法行為或瀆職罪嫌而遭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者免職、解任或解雇。
- 七、因異常財富而遭法院判決或命令沒入國庫者。
- 八、在政府中擔任常任職務或領有薪水者，但政務官不在此限。
- 九、地方議會議員或地方公共團體首長。
- 十、參議院議員。
- 十一、為國家機構、公營事業或地方行政部門之官員或雇員，或其他國家職員。
- 十二、選舉管理委員、國會監查官、國家人權委員、憲法法院法官、行政法院法官、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或國家會計檢查委員。
- 十三、依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被禁止擔任公職者。

十四、由參議院依第三百零七條規定決議取消議員資格至選舉日止未滿五年者。

第一百一十條（眾議員之限制）

眾議院議員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在政府部門或公營事業機構中擔任任何職位或職務，亦不得擔任地方議會議員、地方行政長官或地方公務員，但部長或其他政務官不在此限。

二、不得從國家、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獲得營業權，亦不得和國家政府部門或國營事業有經濟壟斷性質之契約關係。不得為上述營業權者或契約當事者之合夥人、公司出資者或股東。

三、不得從任何政府部門、國家機關或公營事業領受特別款項或利益。

本條款不適用於下述情形：眾議員收受獎金、生活津貼、年金或其他同樣性質之款項，以及眾議員接受或擔任國會或眾議院委員會委員，或依法律規定因資格符合而被任命為委員，或為國家行政而被任命為閣員以外之政務官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一條（關說之禁止）

眾議員不得利用其地位，干涉或介入政務官以外之專職及定薪公務員，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或地方公共團體職員或雇員之採用、任命、調動、出路及升黜或解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選舉規定）

在適用本憲法規定的情況下，選舉規則和方法應依憲法制定之參眾議員選舉相關法律規定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國家之選舉實施）

為公正且公平實施眾議員選舉，國家須進行下列事項：

一、於國家公共場地設置揭示選舉海報及看板之處所。

二、作成選舉相關資料送交選舉人。

三、設置候選人進行選舉活動之處所。

四、分配電臺及電視播放時間給各政黨。

五、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規定之其他活動。

候選人、政黨或國家以外之任何個人、機構均不得進行前項一、四及五款所定業務。

本條規定業務之原則、條件及方法，必須基於與眾議員選舉相關之憲法規定，依法平等給與機會。

第一百一十四條（眾議員之任期）

眾議員之任期自投票日起算，每屆任期四年。

第一百一十五條（眾議員任期屆滿之選舉）

眾議員任期屆滿時，國王應頒佈敕令，規定自眾議員任期屆滿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舉行大選，並規定大選應於同一天於全國各地同時舉行。

第一百一十六條（眾議院之解散）

國王有解散眾議院重新選舉之權限。

解散眾議院應以敕令宣佈。此項敕令應規定在解散後六十日內舉行大選，並規定大選應於同一天於全國各地同時舉行。

以同一理由解散眾議院僅限一次。

第一百一十七條（眾議員資格之起算）

眾議院議員的議員資格自投票日開始計算。

第一百一十八條（眾議員資格之喪失）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眾議院議員的資格應予終止：

- (1) 任期屆滿或眾議院解散。
 - (2) 死亡。
 - (3) 辭職。
 - (4) 喪失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之資格者。
 - (5) 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四款之規定而被剝奪資格者。
 - (6) 違反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者。
 - (7) 被任命為內閣總理或閣僚。
 - (8) 議員退出其所屬政黨，或其所屬政黨之執行委員會和該黨所屬眾議員之聯席會議以四分之三以上多數通過除名之決議。在此種情況下，自其退出該政黨或該政黨通過除名決議之日起，終止其眾議院議員資格。但該眾議員自除名決議通過日起三十日以內，可以該決議屬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性質，向憲法法院提出異議。憲法法院如判決該決議不符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性質時，該眾議員之資格自憲法法院判決日起終止，如憲法法院判決該決議確屬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性質時，該眾議員可於憲法法院判決日起三十日以內加入其他政黨。
 - (9) 因憲法法院下令解散眾議員所屬政黨而使其喪失政黨成員資格者，自憲法法院下令之日起六十日內未能取得另一政黨的黨員資格者，其眾議院議員資格應於上述期限期滿之日終止。
 - (10) 參議院依第三百零七條規定行罷免之決議，或憲法法院依第九十六條規定判決議員喪失資格時，在參議院做成決議或憲法法院做出判決之日起喪失議員資格。
 - (11) 未獲眾議院院長批准，在所定一百二十日以上之會期中缺席超過四分之一者。
 - (12) 經法案終審判決監禁者，但過失罪或輕微犯罪者不在此限。
- 依第七款之規定喪失眾議院議員資格者，其喪失自任命勒令下達之日起，第三十日之翌日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條（眾議員之補選）

除任期屆滿或眾議院解散以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眾議員席位出缺時，依以下規定為之：

一、若出缺者為依第九十九條規定之政黨比例代表名冊之眾議員時，眾議院院長可自出缺之日起七日以內，以政府公報公佈由該政黨比例代表名冊中之下一位候選人升任眾議院議員。

二、若出缺者為依第一百零二條選舉區方式選出之眾議員時，除距眾議院任期屆滿不足一百八十日之情況外，應於四十五日內舉行補選。

依前項一款規定補選之眾議員，其資格自姓名公佈之翌日起生效。依前項二款規定補選之眾議員，其資格自補選日起生效。補選之眾議員任期與眾議院所餘任期相同。

第一百二十條（反對黨領袖）

內閣開始執政後，國王應任命在眾議院擁有全體五分之一以上議席之最大在野黨領袖為眾議院反對黨領袖。惟該反對黨領袖須為眾議員。

若眾議院未有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政黨時，則身為眾議員且無任何黨員入閣之政黨領袖，於獲得眾議院在野黨議員之過半數支持者，成為眾議院反對黨領袖。若競爭者獲得相同票數支持，則以抽籤決定之。

任命眾議院反對黨領袖之敕令，應由眾議院院長副署。

眾議院反對黨領袖喪失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條件時應即離職，並準用第一百四十二

條之規定。在此種情況下，國王將任命衆議院之新反對黨領袖，以補其缺。

第三節 參議院

第一百二十一條（參議院之組成）

參議院由國民選出之二百名議員構成。

因任何事由導致參議員缺位，於尚未進行補選時，參議院由現有參議員構成。

第一百二十二條（參議員人數）

參議員之選出以縣為選舉區。

各縣參議員當選數准用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計算。

第一百二十三條（參議員選舉）

參議員之選舉人有權於其選舉區內投票給一名候選人。

選舉以直接秘密投票為之。

選出複數參議員之縣，由最高得票數依序至應選席次之候選人為當選。

第一百二十四條（選舉人資格）

參議員之選舉人資格及禁止事項准用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被選舉人資格）

具以下資格者，得為參議員之被選舉人：

- (1) 出生而取得泰國國籍者。
- (2) 至投票日滿四十歲以上者。
- (3) 曾受學士或相當之教育者。
- (4) 具第一百零七條五款所定事項者。

第一百二十六條（被選舉權之限制）

具以下任一事項者，禁止其行使參議員之被選舉權：

- (1) 政黨之黨員或職員幹部。
- (2) 擔任衆議員，或曾任衆議員但自退任至參選登記日為止未滿一年者。
- (3) 參選登記前之參議院任期中，依憲法規定為參議員或曾任參議員者。
- (4) 依第一百零九條(1)至(9)款或(11)至(14)款被禁止被選舉權者。

第一百二十七條（參議員之限制）

參議員不得擔任國務大臣及其他政務官。

曾任參議員但喪失議員身分未滿一年者，除基於第一百三十三條一項之規定而喪失議員資格者外，不得擔任國務大臣及其他政務官。

第一百二十八條（參議員之禁止行為）

參議員禁止行為准用第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參議員選舉原則及方法）

於適用憲法規定下，參議員選舉之原則及方法，依憲法所定有關參眾議員選舉之法律規定為之。

為公正且公平實施參議員選舉，國家進行以下事項：

- (1) 於國家公共場地設置揭示選舉海報及看板之處所。
- (2) 作成選舉相關資料送交選舉人。
- (3) 設置候選人進行選舉活動之處所。
- (4) 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規定之其他活動。

前項所定業務之原則及方法，依憲法所定有關參眾議員選舉之法律規定為之。

候選人自身或由他人進行之選舉運動，得依憲法所定有關參眾議員選舉之法律規定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參議院任期）

參議院任期自投票日起以六年為一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參議院之改選）

參議院任期屆滿時，由國王發佈實施選舉新任參議員之勒令。前述勒令中，須規定於參議院任期屆滿之日起四十日以內之投票日，且該當投票日須全國統一。

為行使第一百六十八條所定職務，基於前項規定任期屆滿之在任參議員，至新選出之參議員就任為止，應繼續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參議員資格）

參議員之議員身分始於投票日。

第一百三十三條（參議員資格之喪失）

參議院議員資格因下列情形而終止：

- (1) 任期屆滿。
- (2) 死亡。
- (3) 辭職。
- (4) 喪失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定資格者。
- (5) 違犯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禁止事項者。
- (6) 從事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定之禁止行為者。
- (7) 參議院依第三百零七條規定通過取消議員資格決議，或憲法法院依第九十六條規定判定喪失議員資格時，議員資格自參議院通過決議或憲法法院判定之日起撤銷。
- (8) 未經參議院院長允許，在所定一百四十日以上之會期中缺席超過四分之一者。
- (9) 經法案終審判決監禁者，但過失罪或輕微罪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參議院之補選）

除任期屆滿以外，因其他任何理由導致參議員缺位時，除參議院殘餘任期未滿一百八十日者以外，須於缺位日起四十五日內進行補選。

補選之參議員以參議院殘餘任期為其任期。

第一百三十五條（參議院獨立委員會）

參議院設置獨立委員會，就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四條(3)、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3)、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零二條及第三百一十二條所規定地位者之選出、任命、建議及承認，審查被推薦出任者之經歷及行為，並收集必要事實及證據，向參議院提出報告，由其審議之。

前項所定委員會之職務，依參議院議事規則為之。

第四節 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組成）

選舉管理委員會由政治中立且誠實者選出，由國王依參議院的建議而任命之委員長及其他四名委員所組成。

前項任命委員長及委員之勒令，須由參議院院長副署。

第一百三十七條（資格）

選舉管理委員須具備以下資格，且不得涉及禁止事項：

- (1) 因出生而取得泰國國籍者。

- (2) 於投票日年滿 40 歲以上者。
- (3) 受過學士或其相當之教育者。
- (4) 不得涉及本憲法第一百零六條或第一百零九條(1)、(2)、(3)、(4)、(5)、(6)、(7)、(13) 及 (14) 之禁止事項。
- (5) 不得為眾議員、參議員、政務官、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公共團體首長。
- (6) 就任前五年內不得為任何政黨之黨員或職員幹部。
- (7) 不得為國會監察官、國家人權委員、憲法法院法官、行政法院法官、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或國家會計檢查委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選出方式）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選任及選出須依下列程序為之：

(1) 憲法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全體國立高等教育機關校長互選四名；在眾議院有議席之政黨各推一名代表互選四名，組成選舉管理委員選任委員會，選出五名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之委員，在獲其本人同意之後，呈交參議院院長推薦。此項推薦決議須現有選任委員總數四分之三同意。

(2) 最高法院大法庭選任五名選舉管理委員，在獲其本人同意後，呈交參議院院長推薦。

(3) 前述(1)、(2)兩項之推薦，需於須選任選舉委員事由發生後三十日以內進行。

(1) 項所規定之選任委員會若未能於所定期間內完成推薦時，最高法院大法庭於推薦期限起十五日以內代行全體委員的選任。

(4) 參議院院長召集參議員作成決議，就依(1)至(3)款規定推薦的人選進行秘密投票，選出選舉管理委員。獲現有參議員過半數得票之前五名，當選為選舉管理委員。依上述程序選出者若未達滿額時，由參議員就第一次投票未當選者進行再投票。第二次投票依得票順位選出選舉管理委員。得票數相同者，於選出者超過五名時，由參議院院長抽籤決定。

(5) 依第(4)款規定選出者召開會議，互選一人擔任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長，並將結果通知參議院院長。參議院院長再將其旨上奏國王。

第一百三十九條（選舉管理委員之限制）

選舉管理委員必須排除下列狀況：

- (1) 不得為專任或固定薪公務員。
- (2) 不得為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或地方公共團體之職員或受雇者。
- (3) 不得為以營利或分配利益為目的之合夥人、公司或團體之幹部或受雇者。
- (4) 不得為自營業者。

經其本人同意，參議院依前項(1)至(4)款規定選出時，當選者於選出日起十五日以內辭任前項(1)至(3)款之職位，或提供充分證據顯示其自營業已歇業時，得從事此項職務。當選者若未能於所定期限內辭任或歇業時，視為其並未當選，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任期）

選舉管理委員之任期，於國王任命日起七年為限，且只能一任。

因任期屆滿而退職的選舉管理委員，須繼續其職務，至新任選舉管理委員就任為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退任）

除因任期屆滿而退職者外，選舉管理委員於以下狀況時退職：

- (1) 死亡。

- (2) 辭任。
- (3) 喪失第一百三十七條或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定資格或符合該當禁止事項。
- (4) 除過失罪或輕微犯罪外，判決確定服禁錮刑者。
- (5) 參議院依第三百零七條加以罷免者。

前項事態發生時，在任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繼續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喪失資格）

衆議員、參議員或兩院議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有權向國會議長彈劾選舉管理委員喪失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定資格或符合該當禁止事項，或違犯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定禁止行為。國會議長得將彈劾案送交憲法法院，要求審決該選舉管理委員是否應退職。憲法法院應將審決結果通知國會議長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選舉管理委員之退職，准用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退職及補選程序）

選舉管理委員全體因任期屆滿而退職時，於退職日起四十五日以內，依第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程序改選之。

選舉管理委員因任期屆滿以外之理由退職時，准用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選任或選出補缺委員。此時應向參議院院長推薦退職人數兩倍之人選，由參議院決議選出。此程序須於退任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補缺委員之任期為前任者尙餘之任期。

第一百四十四條（職務）

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以求公平、公正地實施衆議員、參議員、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公共團體首長之選舉與公民投票。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為有關參衆兩院議員選舉之法律、有關政黨之法律、有關公民投票之法律及地方議會議員、地方公共團體首長選舉相關法律之主官及紀錄官。

第一百四十五條（權限）

選舉管理委員會擁有以下職務權限：

- (1) 公佈施行第一百四十四條二項所定法律之必要規定。
- (2) 就施行第一百四十四條二項所定法律，命令公務員、官署、政府機構、公共事業體、地方公共團體之職員、雇員或國家其他職員從事必要之職務。
- (3) 就第一百四十四條二項發生的法律問題或異議申訴，收集情報，調問搜查，以便裁決。
- (4) 有足供信賴之充分證據證明選舉或公民投票並未公平、公正地實施時，下令特定投票所或全體投票所重行投票。
- (5) 公告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結果。
- (6) 執行法律規定之其他職務。

選舉管理委員會為進行審理，有權要求任何人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據，並為使其供述而進行詢問，且有權要求法院、調查官、官署、政府機構、公共事業體或地方公共團體採取行動。

選舉管理委員會有權任命受其委任執行職務之個人或團體。

第一百四十六條（配合義務）

公務員、官署、政府機構、公共事業體、地方公共團體的職員、雇用或國家其他職員，有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據第一百四十五條所發佈命令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立即調查）

選舉管理委員會遇有以下任一狀況時，必須立即搜查調問，以利收集證據。

(1) 任一選舉區之選舉人、被選舉人或提名候選人之政黨，申訴該選舉區所實施的選舉不公正或違法時。

(2) 眾議員、參議員、地方議會議員或地方公共團體首長被指控於當選前違反有關參眾議員選舉之法律、有關政黨之法律、公民投票相關法律及地方議會議員與地方公共團體首長選舉相關之法律，且有足供信賴之充分證據證明此等為圖謀當選而採取之不正行為，或以任何個人或政黨行為使其不正當選時。

(3) 有足供信賴之充分證據證明公民投票被違法實施時，或選舉人申訴若干投票所不正或違法實施投票時。

在執行前項所定程序之後，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立即進行審理，並於審決後做成裁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刑事特權）

在眾議員選舉實施勒令及公民投票實施公告之適用期間，除獲有選舉管理委員會許可或現行犯之外，禁止逮捕、拘禁、傳問選舉管理委員。

選舉管理委員以現行犯遭逮捕時，或發生其他選舉管理委員被逮捕或拘禁之狀況時，應立即報告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委員長得酌情下令釋放當該選舉管理委員。

第五節 兩院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參眾議員之職責）

參議員和眾議員代表泰國全體人民，為了泰國國民之共同利益，誠實履行其職務。

第一百五十條（參眾議員之宣誓）

參議員和眾議員就職前應於所屬議院之院會作如下宣誓：

「余（宣誓人姓名）謹誓，為了泰國國民的利益，余將忠誠履行職責，並在各方面維護和遵守泰國國憲法。」

第一百五十一條（正副院長之任命）

參議院和眾議院應各有一位院長和一或二位副院長，由國王依各該議院之決議，從議員中任命。

第一百五十二條（正副院長之任期）

眾議院正副院長任職至該屆議院任期屆滿或被解散時為止。

參議院正副院長任職至新正副院長選舉前一日為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參議院正副院長以及眾議院正副院長應於第一和第二項分別規定之任期屆滿前離職：

- (1) 喪失其所屬各該議院之議員資格。
- (2) 辭職。
- (3) 擔任內閣總理、部長或其他政務官。
- (4) 被法院判處監禁。

第一百五十三條（兩院院長之職權）

參議院院長和眾議院院長有依各該議院議事規則主持各該議院活動之職權。各該議院院長缺席或不能履行其職務時，應由各該議院副院長代理之。

眾議院院長、參議院院長及其代理都必須在職務上保持中立。

第一百五十四條（會議主席）

若參議院正副院長或眾議院正副院長皆未能出席各該議院之會議時，各該議院議員應推選議員一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第一百五十五條（法定人數）

參議院或眾議院的任何會議，均以各該議院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為其法定人數。

除依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質詢議程之規定外，衆議院在程序規則中以其他方式決定法定人數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六條（表決）

除本憲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決議須以過半數之多數票通過。

表決時議員一人一票。如贊成和反對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決定性之投票權。

除秘密投票之外，國會議長、衆議院院長及參議院院長須記錄各議員之投票，並將其揭示於國民可閱覽之場所。在投票選出或承認某職位之就任者時，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均採秘密投票，議員不受政黨決議或其他命令之拘束。

第一百五十七條（言論免責權）

在參議院、衆議院或國會聯席會議上，議員的任何言論，無論是陳述事實或發表意見，或是表決投票皆享有絕對特權，不受任何形式之追究。

前項所規定之言論免責權不包括議員在廣播或電視轉播所發表之超出國會範圍且違反刑事法規或侵害他人民事權利之言論。

在前項規定中，若議員發言有可能對部長或該院議員以外者造成損害時，該議院院長基於議院規則所定之方法與期間，應有蒙受損害之處的要求，公告該議院之意見。前述意見之公告不影響在法院告訴之權利。

第一百五十八條（免責範圍）

前項所規定之言論免責權範圍包括：議事錄依參議院或衆議院之國會規則印刷及出版者；經會議主席批准陳述事實發表意見者；經所屬各該院議長批准參加廣播或電視轉播會議者。

第一百五十九條（開議）

自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日起三十日內，國會應召開第一次國會會議。

國會每年召開一般常會和立法常會。

第一項所稱第一次會議之日期應視為每年一般常會之開始日期。立法常會之開始日期由衆議院決定。

第一次國會開會日期若距年曆最終日不滿一百五十日時，該年度可不召開立法常會。在立法常會會期中，除由兩院現有議員數過半數贊成而決定審議其他議案外，國會得審議憲法第二章所規定之議案、法律案或基於憲法所提之法律案；認可緊急勒令；承認宣戰布告；承認條約；選出或認可某職位之就任者；罷免某職位之就任者；質詢及修憲。

第一百六十條（會期）

國會每次常會會期為一百二十天，惟國王可命令延長會期。經國會同意，常會可在一百二十天期滿前休會。

第一百六十一條（召集開會和休會）

國王召集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之開幕和休會。

國王得親自主持或指派已達法定年齡之王位繼承人或其他人代表國王主持國會每年依第一百五十九條一項召開之第一次常會之開幕式。

第一百六十二條（特別會議）

國王得依國家利益需要召集國會特別會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特別會議）

參議員或衆議員或是占兩院全體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議員，有權聯名上書國王請求國王頒佈敕令召集國會特別會議。

前項所稱請願書應遞交國會議長。國會議長應將請願書轉呈國王，並副署國王敕令。

第一百六十四條（國會之召開、延會和休會）

國會的召開、延會或休會應由國王頒佈敕令規定，但須遵守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刑事特權）

會議期間，兩院議員非經所屬議院同意，不得因涉訟刑事案件而被逮捕、拘禁或傳喚出庭。但現行犯不在此限。因現行犯而遭逮捕之參議員或眾議員，應向所屬議院院長緊急報告，該院長可命令釋放該議員。

第一百六十六條（司法特權）

無論是否在議院會期或休會期間，非經所屬議院許可，法院不得審理對參議員或眾議員提起之刑事訴訟，法院訴訟程序不得妨礙該議員出席議院會議。

在被告援引議員身分以前，法院的訴訟程序有效。

第一百六十七條（不受拘留之特權）

若參議員或眾議員於會期開始前因偵查或候審而被拘留，應其所屬議院院長之請求，負責偵察的官員或法院應即下令釋放該議員。

依前項所作之釋放命令，自下令之日起至會期的最後一天有效。

第一百六十八條（參議院獨自開議之例外）

在眾議院任期屆滿或眾議院解散期間，不得召開參議院會議；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一、參議院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行使國會職務，依參議院議員數進行表決。

二、參議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四條三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三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零二條及第三百一十二條的規定，進行選出、任命、建議或承認某職任之就任者。

三、參議院審議或決議罷免某職位之就任者。

第一百六十九條（財政法案）

在適用第一百七十條的情況下，法案只能由內閣、眾議院議員提出，但財政法案須經總理簽署認可後眾議員方可提出。

眾議員須經所屬政黨通過決議並由該黨眾議員二十人以上附議，方可提出法案。

財政法案指有關下列任一事項之法案：

- 一、租稅或關稅之賦課、廢止、削減、修訂、延緩或施行。
- 二、國家財政之分配、徵收、保管或支出，或國家支出預算之移轉。
- 三、貸款的籌集、擔保或償還。
- 四、貨幣。

對某一法案是否屬於應由總理簽署的財政法案發生疑問時，眾議院院長及眾議院常任委員會各委員長聯席會議有權決定之。

五、眾議院院長在前項事態發生十五日以內，召開審議此事態之聯席會議。

六、第四項所規定聯席會議以過半數議決，在可否同數時，由眾議院院長投下決定票。

第一百七十條（選民連署提案）

依五萬以上選民的連署，有權向國會議長要求國會審議基於憲法第三章及第五章規定的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因修正而成爲財政法案）

眾議院議員提出之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該法案在通過階段原則上並非屬於財政法

案，但眾議院院長認為眾議院的修正已使其成為財政法案時，眾議院院長應中斷該法案之審議，而於事態發生之十五日以內，將該法案移交眾議院院長及眾議院常任委員會各委員長之聯席會議裁定之。該聯席會議如裁定其為財政法案，則眾議院院長應將該法案轉交總理簽署承認。若總理未簽署認可，眾議院應將該法律案由財政法案修改為一般法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審議優先性）

法律案及憲法附則法案應先提交眾議院。

第一百七十三條（國會聯合委員會）

內閣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至國會發表施政方針演說，若眾議院不通過遂行國政必要之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但反對票未達眾議院現有議員總數之半時，內閣得諮詢兩院會議之決議。若國會同意此一諮詢，內閣應設置各議院同數之議員或不擔任委員之議員所組成之國會聯合委員會，審議該當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國會聯合委員會將審議過的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向國會提出及報告。國會若通過該當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則繼續憲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若國會仍不同意時，該當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即成廢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審議期限）

對於依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所提法案，眾議院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審議通過後，應將該法案送交參議院。參議院應於六十天內完成該法案之審議；若為財政法案，須在三十天內完成審議。上述期限指會期中的日數，自該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送達參議院之日起算。

第一項所列期限不包括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規定之憲法法院審議期間。

若參議院未能在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法案審議，即視同該院已通過該法案。

眾議院將財政法案送交參議院時，眾議院院長應同時通知參議院該法案為財政法案。眾議院院長的通知應為最後之決定。

若眾議院院長未通知某法案為財政法案時，該法案不得視為財政法案。

第一百七十五條（兩院審議程序）

參議院依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完成法案審議後：

一、若與眾議院決議一致，應即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實施。

二、若與眾議院決議不一致，該法案即被擱置並退回眾議院。

三、若有所修正，經修正之法案應退回眾議院。若眾議院對重要條文無異議並同意該等修正，應即實施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反之，則由各院自該院指定若干議員或非委員之議員，具體人數由眾議院決定，組成雙方人數相等之聯合委員會負責審議該法案。聯合委員會應起草審議報告，連同經過審議的法案提交兩院。若兩院對聯合委員會審議結果均表同意，應即實施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若任一院不同意上述審議結果，該法案即被擱置。

審議法案時，聯合委員會有權要求任何人提供文件，傳喚任何人陳述事實或發表意見。依本條規定履行職責的人員，應同樣享有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規定之特權。

聯合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均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開會法定人數，並准用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覆議）

依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被擱置之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依該條第二款被擱置者，自參議院將該法案退回眾議院之日起；依該條第三款被擱置者，自兩院中任一院對該法案表示不同意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後，眾議院可予以覆議。覆議時，若眾議院以全體議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原案或聯合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法案，則該法案應視同已被國會通過，並應即依第九十三條規定實施之。

若被擱置者屬財政法案，眾議院得立即覆議。於此，若眾議院以全體議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原案或聯合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法案，則該法案應視同已被國會通過，並應即依第九十三條規定實施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一案不再審原則）

任何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依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被擱置後，內閣或眾議院議員不得提出任何與被擱置法案性質相同或相似之法案。

若參議院或眾議院認為提請審議的法案與被擱置法案性質相同或相似時，參議院院長或眾議院院長應將法案送交憲法法院裁決。若憲法法院裁決該法案與被擱置法案性質相同或相似，該法案應即成為廢案。

第一百七十八條（眾議院任滿或解散時之未審法案）

眾議院任期屆滿或眾議院解散後，一切未經國會通過，或國王不予批准或未於九十天內退還之修憲案、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應為廢案。

在眾議院任期結束或解散時，國會大選後新成立的內閣於新國會最初的召集日起六十日以內提出請求，若獲國會承認，眾議院或參議院得繼續審議尚未獲國會通過的修憲案、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但內閣若未於此期間內提出請求，則該修憲案、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即為廢案。基於前項規定而繼續審議之修憲案、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依國會議事規則為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預算法案）

國家年度預算應以法案形式提出，若下一會計年度歲出法案未能及時通過，上一會計年度的年度歲出法案暫時繼續有效。

第一百八十條（預算審議）

對於年度歲出法案、追加歲出法案和歲出移管法案，眾議院必須在各該法案提交眾議院之日起一百零五天內審議通過。

若眾議院未在第一項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法案審議，應視同眾議院已通過該法案，並應將該法案提交參議院。

參議院審議預算法案時，必須於法案送達該院之日起二十天內決定通過與否，且不得作任何修正。若超過上述規定期限，應視同參議院已通過該法案，不論是視同通過或審議通過，應即依第九十三條規定實施之。

若參議院反對該法案，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二項之規定。

審議年度歲出法案、追加歲出法案和歲出移管法案時，眾議院議員不得提出增加歲出專案或歲出數額之動議，但得提出不屬於下列應付款項之支出，以降低或減少預算支出之修正提議。

- 一、償還貸款本金。
- 二、貸款利息。
- 三、法律規定之支出。

在眾議院或眾議院委員會審議時，不論有無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眾議院議員、參

議院議員或委員不得提出歲出預算、修正動議或其他行爲。

衆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若被認爲違反前項規定，得由該議員所屬議院現有議員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憲法法院提訴。憲法法院須於受理提訴日起七日以內加以審決。憲法法院如認爲其違反前項規定，則其提案、修正動議或行爲均屬無效。

第一百八十一條（國庫撥款）

只有依歲出法案、預算法案、預算移管法案及國庫法之規定授權，才能規定國家財政開支。但在緊急需要支出時，得依法定規則和程序預付撥款。在此情況下，須將此預付款項列入歲出移管法案、預算修正案或下一會計年度之歲出預算案，以填補預算空缺。

第一百八十二條（國會權限）

依本憲法之規定，參議院和衆議院具有監督國家行政管理權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質詢）

所有參議員或衆議員有權就各部部長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向各該部長提出質詢。但如內閣認爲因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至該事項尚不宜公開時，部長得拒絕作答。

第一百八十四條（緊急質詢）

對於國民關心度高的重要國政問題，若其影響國家或國民利益或至爲緊急時，衆議員可在當日會議開議前以書面向衆議院院長提出申請，要求質詢內閣總理大臣或該當問題所轄大臣，但不必明記質詢事項，衆議院院長將該質詢納入當日議程。

前項質詢及答辯每周可進行一次，質詢議員基於衆議院議事規則，質詢同一件國政問題以三次爲限。

第一百八十五條（不信任案）

經衆議院現有議員五分之二以上聯署，有權提出要求審議對內閣總理之不信任案。前述動議須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推薦下任總理人選一併提出。

基於前項規定提出要求審議之動議，若非有關內閣總理異常蓄財、貪污或故意違反憲法或法律時，須依第二百零四條規定的程序方可提出。但依第二百零四條規定之程序提出動議者，可不待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程序的結果，直接進行。

在未依省略議事日程決議而結束一般審議時，衆議院可進行信任或不信任的表決。此項表決不在審議結束之日進行。不信任決議的成立，須現有衆議院議員總數過半數贊成。

若不信任案的表決結果未獲衆議院全體議員的過半數，聯署提出動議之衆議員不得於同一會期中再度提出動議，要求審議首相或內閣之不信任案。

在現任衆議院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不信任案時，衆議院院長上奏要求任命依第一項規定被推薦者爲內閣總理，不適用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對閣員之不信任案）

衆議員基於現有議員總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有權提出動議，要求討論對國務大臣之不信任案。

該動議准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內閣說明）

參議員基於現有參議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連署，有權就國政相關重要問題提出動議，要求內閣說明或表明意見。此動議無須進行表決。

依據本條所爲之一般討論，每會期中以一次爲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會議之公開）

參議院院會、眾議院院會或兩院聯席會議，應依各該院議事規則之規定公開舉行，但應內閣或任一院全體議員或兩院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議員之要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一百八十九條（委員會）

參議院和眾議院得指派各該院議員組成常設委員會，並得指派議員或非委員之議員組成特別委員會，以處理、調查或研究各該院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並向各該院提出報告。

上述委員會有權要求任何人提供文件，並有權傳喚任何人就所處理或調查事項，作事實陳述或發表意見。

基於前項規定被請求或召喚者，若係公務員或官員、政府機構、公營企業或地方公共團體的職員或受雇者時，委員長應通知管轄或監督其所屬組織的國務大臣，命其從事前項職務。但有關國家安全或重要利益者，得成為免除前項程序之理由。

凡依本條規定履行職責之人員，均享有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規定之權利。

上述常設委員會的委員人選，應按照或大致按照眾議院中各政黨所占議席或各政黨議院黨團人數之比例指派。

若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之眾議院議事規則尚未制定，眾議院院長依前項所稱之比例決定之。

第一百九十條（弱勢問題特別委員會）

眾議院院長對於其認為有關兒童、女性、高齡者、殘障者或弱勢團體之法律案，若眾議院未於全體委員會審議時，可以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贊成，設置包含上述民間弱勢團體代表的特別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一條（議事規則）

參議院和眾議院為執行憲法之規定，有權自行制定議事規則，規定各該院院長和副院長之選舉和職權、各常設委員會之指派及其職責、會議程序、法案之提出和審議、動議之提出、協商、討論、通過決議、質詢、進行一般討論、遵守規則及維持秩序、倫理等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百九十二條（憲法附則法案）

依臨時規定必須制定之憲法附則法案，為憲法規定之重要法案。

第六節 兩院聯席會議

第一百九十三條（聯席會議之目的）

國會應為下列目的舉行兩院聯席會議：

- 一、依憲法第十九條規定認可攝政王之任命。
- 二、攝政王依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至國會宣示。
- 三、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認可佛曆二四六七年（西元一九二四年）王位繼承法之修正。
- 四、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可王位繼承人。
- 五、依憲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對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進行覆議。
- 六、依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同意立法常會審議國會其他案件。
- 七、依憲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承認國會閉會。
- 八、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召開國會。

- 九、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承認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之審議。
- 十、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承認修憲案、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法案之審議。
- 十一、依憲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制定國會議事規則。
- 十二、依憲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舉行施政方針演說。
- 十三、依憲法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舉行一般辯論。
- 十四、依憲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批准宣戰布告。
- 十五、依憲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批准條約。
- 十六、依憲法第三百一十三條規定修改憲法。

第一百九十四條（議事規則）

國會議事規則適用於兩院聯席會議。若國會議事規則尚未制訂時，則暫時準用眾議院議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五條（其他規定之準用）

除設置委員會之外，兩院聯席會議準用兩院之規定。但有關委員會委員之任命，其人數必須按照或大致按照各該院議員人數之比例決定。

第七節 國會監督官

第一百九十六條（國會監察官的產生）

國會監察官由參議院於受國民信賴，具有國政、經濟活動或公益活動之知識及經驗，且誠實公正者中提名三名以下人選，由國王任命之。

國會監察官的資格、禁止事項、選考及選出，依有關國會監察官之憲法附則條款所定為之。

國會監察官之任期始於國王任命之日，任期六年，不得連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職務權限）

國會監察官的職務權限如下：

（1）受理申訴案件後，對下列事實進行審議、調查：

（A）公務員、官署、政府機構、公共事業體或地方公共團體職員或雇員不履行法律或逸脫法律所授職務權限。

（B）無論是否基於權限，公務員或官署、政府機構、公共事業體或地方公共團體之職員或雇員之職務或職務懈怠，以致造成對申訴者或國民造成不公正的損害。

（C）法律規定之其他狀況。

（2）向國會提出添附見解及建議之報告。

第一百九十八條（提交憲法法院）

國會監察官對於法律、政令、規則之規定或第一百九十七條（1）項所指行為，若判斷其涉及憲法問題時，應於附加見解後將該案件交付憲法法院或行政法院要求審決。案件自此完全交由憲法法院或行政法院處理。

憲法法院或行政法院對於國會監察官基於前項規定交付的案件，應儘速審理、審決。

第八節 國家人權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九條（國家人權委員之組成）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產生，由參議院慮及人權相關民間團體之參與，於具保護國民自由與權利之知識或經驗者中，推薦一名委員長和四名以下的委員組成，由國王任命之。參議院院長須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命敕命上副署。

國家人權委員的資格、禁止事項、選考及選出、解任及報酬規定，依法律所定為之。

國家人權委員之任期自國王任命之日起，任期六年，不得連任。

第二百零條（職務權限）

國家人權委員會擁有以下職務權限：

（1）調查與報告人權侵害狀況，或違反泰國所參加國際間有關人權保障義務之行為或行為懈怠，建議觸犯當該行為或行為懈怠之個人或組織採取適切改善措施。經建議而未見改善者，得向國會報告採取進一步措施。

（2）建議內閣及國會修改振興及保護人權之政策和法律、政令或規則。

（3）振興人權教育與人權研究，並努力普及人權知識。

（4）促進相關政府機構、民間團體及其他團體就人權問題進行合作及業務調整。

（5）作成評估國內人權狀況的年度報告，並向國會提出。

（6）法律規定之其他職務權限。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遂行職務時，須留意國家及全體國民的利益。

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權基於法律規定，要求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據，進行傳問及其他遂行職務的權限。

第七章 內閣

第二百零一條（內閣的組成）

國王任命內閣總理大臣一人和三十五人以下的其他國務大臣組成內閣，負責處理國務。

內閣總理大臣應為眾議院議員或於眾議院任期中因第一百一十八條七項之規定而喪失眾議員資格者。

任命內閣總理大臣之敕令應由眾議院議長副署。

第二百零二條（內閣總理大臣之指名）

眾議院基於第一百五十九條自國會首次召集之日起三十日以內，指名適當人選就任內閣總理大臣。

前項就任內閣總理大臣適當人選之指名，須眾議院現有議員總數五分之一以上議員推薦。

眾議院承認內閣總理大臣指名之決議，須眾議院現有議員總數過半數贊成。當該決議須以公開投票為之。

第二百零三條（內閣總理大臣未能順利獲得眾議院承認時）

自國會首次召集之日起，若經三十日仍未基於前條第三項完成對被指名之內閣總理大臣人選之承認時，於該當期限超過後十五日以內，眾議院院長將最高得票者姓名上奏國王，由國王以敕令任命其為內閣總理大臣。

第二百零四條（閣員不得兼任議員）

內閣總理大臣及國務大臣不得同時兼任參議員或眾議員。

被任命為內閣總理大臣或國務大臣的眾議員，須於被任命之日後經過三十日之翌日辭去議員職位。

第二百零五條（國務大臣之宣誓）

國務大臣就職前應於國王面前作如下宣誓：

「余（宣誓人姓名）謹誓，將忠於國王陛下，為了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忠誠履行職責，並在各方面維護並遵守泰國國憲法。」

第二百零六條（國務大臣之資格及禁止事項）

擔任國務大臣者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且不得違犯禁止事項：

（1）依出生而取得泰國國籍者。

(2) 年滿三十五歲以上。

(3) 受學士或類似教育者。

(4) 未違犯第一百零九條(1)、(2)、(3)至(7)、(12)及(13)款規定之禁止事項者。

(5) 除過失罪之外，於服刑期滿獲釋至被任命之日止，五年內未再被判處二年以上徒刑者。

(6) 並非參議院議員，且若曾任參議院議員，但至被任命為國務大臣為止，一年之內未因第一百三十三條(1)款所定理由以外之原因而喪失議員資格者。

第二百零七條(國務大臣之資格限制)

不得為常任職務或領有薪資之政府官員，但政治性職務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八條(國務大臣之兼職限制)

除擔任法律規定之職務外，國務大臣不得兼任或從事第一百一十條所規定之眾議員不得兼任或從事之職務或行為，亦不得兼任任何營利性之私人、股份公司、商行或組織的經理、董事、顧問、代理人或雇員。

第二百零九條(國務大臣之財務規制)

國務大臣不得成為超過法律規定上限之公司合夥人或股東，並不得持有超過法律規定上限之股份或股票。國務大臣若希望受取上述報酬，須於被任命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防止取締委員會委員長提出申告，依法律規定將合夥部分或公司持分、股票，移交公證人信託管理。

該當國務大臣禁止以任何形式涉入該項合夥事業或公司股份、活動之經營或管理。

第二百一十條(國務大臣出席議會之權利)

國務大臣有權出席議院會議陳述事實或意見，但無表決權。眾議院或參議院若為要求其出席之決議，國務大臣必須出席會議。

國務大臣准用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規定之權利。

第二百一十一條(就任時之施政方針報告)

遂行國政之內閣於就任日起十五日內，與信任決議無關，須向國會發表施政方針報告。

在進行前項規定之國會施政方針報告前，若發生予以擱置將嚴重影響國家利益之重要且緊急事態時，就任之內閣得暫時性地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二百一十二條(國務大臣之責任)

國務大臣遂行國政，必須遵循憲法、法律之規定及第二百一十一條所規定之施政方針報告，對眾議院就自身職務負責，且須共同就內閣全盤政策向國會負責。

第二百一十三條(參眾議院意見之聽取)

就有關國家行政的重大問題，內閣若判斷有聽取參眾兩院意見時，內閣總理大臣經內閣之承認，得要求國會議長於國會進行一般性討論，但國會不得就所討論之議題通過任何決議。

第二百一十四條(國民投票)

內閣於判斷某些活動將影響國家或國民利益時，內閣總理大臣得於內閣承認後，與參眾兩院院長協議，以公報告示實施國民投票。

國民投票須就前項所定未抵觸或違反憲法之重大活動探詢國民意見，不得實施針對特定個人或團體之國民投票。

基於第一項所為之告示，須決定自公報告示之日起九十日以上、一百二十日內全國

統一的投票日。

在依第一項所爲之告示實施期間，國家須讓贊否兩方平等表達意見。

具衆議院議員選舉權者，擁有國民投票之投票權。

若國民投票之投票數低於選民總數五分之一以下時，視同過半數國民不同意此案。若投票數超過選民總數五分之一時，則若其過半數表示贊成時，即視同過半數國民同意此案。

第二百一十五條（內閣總辭）

內閣遇有下列情況應總辭：

- 一、內閣總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喪失國務大臣資格。
- 二、衆議院任期屆滿或被解散。
- 三、內閣總理辭職。

在新內閣就職前，總辭內閣應繼續履行職務。總辭之內閣須行使職務至新內閣就任爲止，但基於前項（二）之規定而總辭者，除有選舉管理委員會承認的情況外，無權任命、調動或解除專任或固定薪資之公務員或政府機構或公營企業之職員。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7）和第二項以及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不適用總辭後基於前項行使職務之內閣。

內閣總理大臣因第一百七十三條（1）、（4）、（6）或（8）項規定喪失國務大臣資格時，准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程序。

第二百一十六條（國務大臣之資格喪失）

凡具下列情況之一者，國務大臣即喪失任職資格：

- （1）死亡。
- （2）辭職。
- （3）依第二百零六條規定喪失資格或違反禁止事項。
- （4）被法院判處監禁。
- （5）衆議院依第一百八十五或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通過不信任案。
- （6）違犯第二百零八或第二百零九條之禁止事項。
- （7）依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遭到解任。
- （8）參議院依第三百零七條行罷免之決議。

第九十六、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同等適用本條（2）、（3）、（4）或（6）款所規定之國務大臣喪失資格之情況。

第二百一十七條（國王之解任權）

國王依內閣總理大臣之建議，有權解除國務大臣之職務。

第二百一十八條（緊急敕令）

若爲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國家經濟安定或避免重大災難，國王得頒佈具法律效力之緊急敕令。

前項所規定之緊急敕令，僅在內閣認爲存在無法避免的緊急狀況而須爲必要之處置時方可頒佈。

下次國會開議時，內閣應立即將上述緊急敕令提交國會審議。若正值國會休會期間，且待正常會期開始又恐延誤時機時，內閣得依法定程序召開臨時國會，立即審查緊急敕令。若審查結果爲衆議院不予追認，或衆議院追認但參議院不予追認，且衆議院覆議時贊成追認者少於衆議員總數二分之一時，緊急敕令即行失效。但在該緊急敕令實施期間所採取之任何行爲，其有效性並不受影響。

若第一項所稱之緊急敕令具有修正或廢止法規之效力，則待緊急敕令依前項規定而失效時，先前遭修正或廢止的法規，將自緊急敕令被否決之日起繼續有效。

若參議院和眾議院均追認該項緊急敕令，或參議院不予追認但眾議院覆議時全體議員之過半數贊成追認，則此項緊急敕令繼續具有法律效力。

不論緊急敕令是否獲得追認，均應由內閣總理大臣公佈於政府公報。若未獲追認，則該項敕令自政府公報公佈之日第二天起失效。

參議院和眾議院對緊急敕令之追認，須於各院會議開議時立即進行。

第二百一十九條（緊急敕令之異議）

參議院或眾議院依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追認緊急敕令前，各該議院議員總數五分之一以上參議員或眾議員認為緊急敕令不符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時，有權向其所屬議院院長提出異議。院長於接到異議後應提交憲法法院裁決。憲法法院作成裁決後，應通知提出異議之議院院長。

參議院或眾議院院長依前項規定接到參議員或眾議員的異議後，應命令停止審查緊急敕令，直至憲法法院依前項規定作成裁決並通知院長為止。

若憲法法院裁決緊急敕令不符合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時，該緊急敕令自始無效。

憲法法院審查緊急敕令並裁決其不符合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必須憲法法院會全體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多數表決通過。

第二百二十條

於國會會期中若因國家利益必須緊急、秘密審議有關稅捐或貨幣之法律時，國王得頒佈具有法律效力之緊急敕令。

依前項規定頒佈之緊急敕令，需自其在政府公報公佈之日起三天內提交眾議院，並准用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各項規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敕令頒佈權）

國王有權在不抵觸法律的情況下頒佈敕令。

第二百二十二條（戒嚴之宣佈與解除）

國王有權依戒嚴法規定之情況和方式宣佈與解除戒嚴令。

若僅是局部地區有宣佈戒嚴令之緊急需要時，軍事當局得依戒嚴法之規定宣佈戒嚴。

第二百二十三條（宣戰權）

國王經國會同意，有宣戰之權力。國會對宣戰之同意，需以兩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眾議院任期屆滿或眾議院解散期間，由參議院行使國會職權，決定是否給予前項所稱之同意。在此種情況下，須有參議員總數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二百二十四條（締約權）

國王有權和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締結和平條約、停戰條約和其他條約。

導致致國王國領土或國家主權範圍變更或是需頒佈法律方可實施的任何條約，須經國會批准。

第二百二十五條（赦免權）

國王有赦免權。

第二百二十六條（撤爵撤勳）

國王有權剝奪爵位、撤回王室勳章。

第二百二十七條（任免官員）

國王任命各部常務次長、廳長和其他同級文武官員，且除因死亡而退任情形外，國王亦得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二十八條（一般文官之兼任禁止）

擔任常任職務或領取薪金之公務員不得擔任政務官員，亦不得就任其他政治性地位。

第二百二十九條（院長、議員之薪資及報酬）

樞密院顧問、參議院院長和副院長、衆議院院長和副院長、衆議院反對黨領袖、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的薪資、報酬，由國王頒佈敕令決定之。

第二百三十條（員額及組織之調整）

因公務員地位或員額增加而新設部會局廳處時，須以法律爲之。

未增加公務員地位或員額，因單位統合或移管而新設部會局廳處時，或未新設部會局廳處之單位統合、移管或廢止時，均以敕令爲之。

於前項規定之部會局廳處之統合或移管之日起三年內，對於該當新設部會局廳處或統合、移管之部會局廳處，不得提高其公務員之地位或增加員額。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敕令，須明記新設部會局廳處之職務權限，原有官署或人員依法移管後之職務權限，相關公務人員和雇員、歲出預算以及負債、負債的移管。

依法設置之本條第二項所定部會局廳處之有關程序，以敕令定之。該敕令就其相關部分，具有等同法律或個性法律之效力。

第二百三十一條（副署）

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任何有關國家行政事務之法律、國王手諭和敕令均需由國務大臣副署。

第二百三十二條（法律之公布）

國王簽署或視同簽署之法律，須立即以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八章 法院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百三十三條（權限）

訴訟之審理、判決爲法院之權限，須以國王名義依憲法及法律爲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法院之設置）

各級法院必須依法設置。

不得爲審理某一案件或訴訟而新設法院，以替代依法設置並有權管轄此類案件或訴訟之普通法院。

第二百三十五條（依法審判）

不得爲審理某一案件而制定變更、修改憲法法院組織法或其程序法。

第二百三十六條（法官之出席）

法院之審理須所定法官全員出席，未參加訴訟審理之法官不得對該訴訟進行判決或裁定。但發生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無法預想之必要時，法律亦有承認其爲例外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人身自由之保障）

刑事訴訟程序依法院所發令狀爲之，除現行犯或有相當事由者外，不得逮捕或拘禁嫌疑犯。在對被逮捕者儘速告知其逮捕嫌疑及詳情的同時，必須在最初立即給予聯絡親友或信賴者之機會。在拘禁被逮捕者時，須於帶至搜查官辦公室起四十八小時以內移

送法院。法院依法審理拘禁當該被逮捕者之事由正當與否。但如有法律規定之不可抗力或必要事由者，不在此限。

逮捕令狀或拘留令狀僅在以下情況方得發出：

(1) 有充分證據顯示被拘捕者違犯法律科以刑罰之重大罪行。

(2) 有充分證據顯示被拘捕者犯有罪行，且有足供相信之事由證實其有逃亡之處，或可能消滅罪證、違犯其他危險行為。

第二百三十八條（搜索之限制）

刑事案件，除有法院所發令狀或存在法律規定縱無令狀亦得搜索之事由者外，不得搜索。

第二百三十九條（保釋之審理）

應儘速審理嫌疑犯或被告之保釋請求，且不得要求超過適切額度之保釋金。裁定不得保釋者須有法律特別規定之事由，且須儘速將該事由告知嫌疑犯或被告。

依法律規定保障對不得保釋之再審請求權。

被拘留、移送者有權個別會見、諮詢律師，有權與法律規定之人士面會。

第二百四十條（拘留之限制）

任何人因刑事或其他案件而被拘留時，被拘留者、檢察官或代表被拘留者利益之人士，得就拘留本身之非法，向具刑事裁判權之管轄法院提訴。在接獲此項提訴時，法院須緊急進行調查，在判斷提訴有理由時，法院有權下令立即將被拘留者送至法院。在拘留者無法提供充分事由證明拘留為合法時，法院得下令立即釋放被拘留者。

第二百四十一條（刑事程序）

刑事案件中，嫌疑者或被告有權接受迅速、持續且公正的調查或審理。

在調查階段，嫌疑者有權要求辯護人或自己信賴者於供述時同席。

對於檢察官裁決不起訴處分的案件，被害人、嫌疑者或利害關係人有權請求該當不起訴處分之證據要點，以及要求搜查官或檢察官開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二條（公設辯護）

刑事案件之嫌疑者或被告基於法律，有權要求國家協助添附辯護人。被看管或被拘留者無法選任辯護人時，國家必須儘速協助添附辯護人。

在民事案件中，任何人均有權依法接受國家的法律援助。

第二百四十三條（不得制供述、自白）

任何人均有權不被強制做出使自己在刑事案件中遭起訴的不利供述。以誘導、欺騙、強制或其他不法行為取得的自白，不得被採為證據。

第二百四十四條（証人之保障）

刑事案件之証人，依法有權接受國家之人身保護、必要的措施及必要且適切的費用。

第二百四十五條（刑事受害者之補償）

因他人的犯罪行為造成生命或身心的危害，而自己並未參與該犯罪行為，且無其他減輕損害的機會時，其本人或繼承人有權依法律規定之條件及方法接受國家補償。

第二百四十六條（刑事補償）

因刑事案件而被拘束自由之被告，若判決確定認為其非犯罪行為者或獲判無罪時，該當被告得基於法律規定之條件及方法，受取適切的補償金及費用，以及恢復因本件刑事訴訟程序而喪失之一切權利。

第二百四十七條（再審請求）

因判決確定而服刑者與其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請求再審。若法院於再審判決被告無

罪時，該當被告或其繼承人有權基於法律規定之條件及方法，受取的補償金及經費，並恢復其因本件刑事訴訟程序喪失之一切權利。

第二百四十八條（法院職權之衝突）

司法院、行政法院、軍事法院或其他法院之間若發生有關職務權限之問題時，由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委員長，含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其他法院院長及法律規定之四人以下專家委員組成之委員會加以裁定。

第二百四十九條（依法獨立審判）

法官基於憲法及法律獨立審理、判決訴訟事件。

法官審理、判決訴訟不受上司命令拘束。

向法官提出之訴訟書類，依法律規定之原則為之。

除損及訴訟之審理、判決結構之情形外，訴訟書類不得變更或讓渡。

除法律規定之任期屆滿、升遷、紀律處分或成為刑事訴訟被告之情形外，若無法官本人之同意，不得調動法官。

第二百五十條（法官兼任之禁止）

法官不得擔任政治官員。

第二百五十一條（法官之任免）

除因死之而退職者外，國王任免法官。

憲法法院、司法院、行政法院及軍事法院以外的法院，其法官之任免及該當法院之判決權限與審理方法，依設置該當法院之法律為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就職宣誓）

法官就任前，須對國王進行如下宣誓：「余（宣誓者姓名謹誓）盡忠國王，為國民之正義及王國的平穩，以國王之名，誠實且毫無任何偏見地行使職務，從各方面基於泰王國憲法及法律，擁護且遵守以國王為元首之民主主義政體。」

第二百五十三條（法官薪資）

法官之薪資、地位職給及其他報酬依法律規定為之，不適用文職公務員之薪資及地位職給體制。

前項規定准用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國會監察官、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及國家會計檢查委員。

第二百五十四條（兼任限制）

任何人不論是否為兼任公務員或專家委員，依法不得同時兼任司法院法務委員會委員、行政法院法務委員會委員或其他法院法務委員會委員。

第二節 憲法法院

第二百五十五條（憲法法院之組織）

憲法法院由國王依參議院之建議，自下列人士中任命憲法法院院長一人及憲法法院法官十四人組成。

- (1) 由最高法院大法庭以秘密投票選出之最高法院法官五名。
- (2) 由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以秘密投票選出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二名。
- (3) 依憲法第二百五十七條選出之法學專家五名。
- (4) 依憲法第二百五十七條選出之政治學專家三名。

依前項(1)至(4)款選出者召開會議，互選憲法法院院長一名，並將結果通知參議院院長。

參議院院長須副署於任命憲法法院院長及憲法法院法官之敕令。

第二百五十六條（憲法法院法官資格）

依第二百五十五條一項（3）及（4）款選出之專家須滿足以下（1）至（3）款之資格，且不得涉及（4）至（7）款之禁止事項。

（1）依出生取得泰國國籍者。

（2）年滿四十五歲以上。

（3）曾任國務大臣、選舉管理委員、國會監察官、國家人權委員、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或國家會計檢查委員，或最高檢察署副長官、局長或以上之地位，或教授以上之地位者。

（4）未違犯第一百零六條或第一百零九條（1）、（2）、（3）、（4）、（5）、（6）、（7）、（13）或（14）款之禁止事項者。

（5）未擔任眾議院議員、參議院議員、政務官、地方議會議員或地方公共團體首長者。

（6）就任前三年間未擔任政黨黨員或其他職位者。

（7）未擔任選舉管理委員、國會監察官、國家人權委員、行政法院法官、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或國家會計檢查委員。

第二百五十七條（考選及選出）

第二百五十五條（3）及（4）款所規定之憲法法院法官，其考選及選出依以下程序為之：

（1）最高法院院長、全國所有國立高等教育機關的法學院院長或類似職務者互選四名委員、全國所有國立高等教育機關政治學院院長或類似職務者互選四名委員、在眾議院擁有議席之政黨各派一名代表互選四名委員，組成憲法法院法官考選委員會。憲法法院法官考選委員會在必須選出法官之事由發生之三十日內，依第二百四十四條（3）款挑選十名專家及依同條（4）款挑選六名專家，在被挑選者同意後做成名冊，向參議院院長提出。前項考選結果須現有委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為贊成之決議。

（2）參議院院長召集參議院議員，以秘密投票方式，自依（1）款推薦之名冊中，投票選出憲法法院法官。

獲參議院議員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者，依順位選出第二百五十五條一項（3）款之五名專家及同條（4）款之三名專家，擔任憲法法院法官。依第二百五十五條一項（3）款選出之專家未滿五名時，以及依第二百五十五條（4）款選出之專家未滿三名時，由參議院議員再就前述名冊中未被選出者重行投票。此時，得到法定票數之上位得票者，獲選為憲法法院法官。得票數相同，使被選出者超過五名或三名時，由參議院院長抽籤選出。

（3）適用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八條（憲法法院院長及法官之資格）

憲法法院院長及憲法法院法官須符合以下條件：

（1）不得為常任或定薪之公務員。

（2）不得為政府機構、公營企業或地方公共團體之職員或雇員，亦不得擔任公營企業或政府機構之理事或顧問。

（3）不得為以營利或利益分配為目的之合夥人、公司團體之董事或受雇者。

（4）不得經營事業。

最高法院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或參議院得本人同意，依前項（1）至（4）款選出者，自選出之日起十五日內，辭去前項（1）至（3）款所規定之職務，或有足

供信賴之證據顯示其將停止經營事業時，得開始其職務。若其未於所定期間內辭任或未停止經營事業時，即視同未被選為憲法法院法官，適用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憲法法院院長及法官之任期）

憲法法院法官及最高法院法官之任期，自國王任命之日起在職九年，不得連任。

任期屆滿須退任之憲法法院院長及法官，至新任憲法法院院長及法官就任為止，繼續其職務。

憲法法院院長及法官依法為法務官。

第二百六十條（憲法法院院長及法官之退任）

除任期屆滿退任之外，憲法法院院長及法官於以下情況時退任：

- (1) 死亡
- (2) 年滿七十歲
- (3) 辭任
- (4) 依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喪失資格或違犯禁止事項
- (5) 違反第二百五十八條之行爲者
- (6) 參議院依第二百零七條決議罷免者
- (7) 受禁錮刑判決者

發生前項(1)至(7)款所定事態時，在任憲法法院法官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繼續其職務。

第二百六十一條（憲法法院院長及法官之退任退職）

憲法法院院長及法官全體因任期屆滿而退任時，自退任之日起三十日以內，進行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所定程序。

憲法法院院長或法官因前項以外之事情退職者，依次下程序爲之：

(1) 最高法院大法庭選出之憲法法院法官，准用第二百五十五條(1)款自退職日起三十日以內完成選出。

(2) 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選出之憲法法院法官准用第二百五十五條(2)款，自退職日起三十日以內完成選出程序。

(3) 依第二百五十五條(3)或(4)款選出之憲法法院法官准用第二百五十七條。此時，依第二百五十五條(3)或(4)款向參議院院長推薦退職者人數二倍之專家。此種情況須自退職日起三十日以內完成選出程序。憲法法院院長退職時，適用第二百五十五條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違憲審查）

內閣總理大臣依第九十三條規定將國會通過之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條款上奏國王簽署之前，或內閣總理大臣將國會依第九十四條規定再通過之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條款上奏國王重新要求簽署之前，若

(1) 兩院現有議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衆議員、參議員或兩院議員認爲法律案含有抵觸或違反憲法之事項，或未依憲法規定不當制定時，可將其見解提交衆議院院長、參議院院長或國會議長，受理之議院院長須儘速交付憲法法院審決，並通知內閣總理大臣。

(2) 二十名以上之衆議員、參議員或兩院議員認爲憲法附則條款含有抵觸或違反憲法之事項，或未依憲法規定不當制定時，可將其見解提交衆議院院長、參議院院長或國會議長，受理之議院院長須儘速交付憲法法院審決，並通知內閣總理大臣。

憲法法院審理期間，內閣總理大臣在憲法法院審決之前，中斷該當法律案或憲法附則

條款之公佈程序。

憲法法院審決認為該當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條款確有抵觸或違反憲法之事項，或未依憲法規定不當制定，且該事項為該當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條款之重要部分時，該當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條款即成為廢案。

憲法法院審決該當法律案或憲法附則條款雖有抵觸或違反憲法之事項，但非屬前項規定之狀況時，內閣總理大臣於刪除該當抵觸部分或違反部分之後，依第九十三條或第九十四條規定繼續其程序。

第二百六十三條（准用法律）

前條第一項（2）款准用眾議院院會、參議院院會或國會已通過，但尚未公佈於公報之眾議院規則案、參議院規則案及兩院會議規則案。

第二百六十四條（法律適用之違憲審理）

法院將法律規定適用於訴訟時，若判斷該當規定屬憲法第六條之規定，或訴訟當事者提出申訴而憲法法院尚未對該當規定做出裁定時，法院暫時中止審理，並將其見解交付憲法法院審決。

憲法法院判斷訴訟當事者基於前項提出之申訴，不符受理審決要件時，得駁回該項申訴。

憲法法院之審決得適用所有的訴訟，但不影響既已確定之判決。

第二百六十五條（要求協助）

憲法法院為審理案件，有權要求任何人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據，召喚任何人進行供述，以及要求法院、搜查官、官署、政府機構、公營企業或地方公共團體協助。

憲法法院有權任命個人或團體受其委任從事職務。

第二百六十六條（權限之違憲審理）

政府機構依憲法行使之職務權限發生問題時，該當機關或國會議長將意見交付憲法法院審決。

第二百六十七條（審理程序）

憲法法院進行審理及審決之法廷，由七名以上之憲法法院法官組成。憲法法院之審決，除憲法另有規定外，以多數決為主。

全體法庭成員之憲法法院法官於審決前須開會公示自身之意見。

憲法法院之審決及憲法法院全體法官之意見須公示於公報。

憲法法院之審決至少須包括經緯、疑點、審理所得事實之要約、審決、事實問題及法律論點，做為準據之憲法及法律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八條（審決之絕對性）

憲法法院之審決具絕對效力，拘束國會、內閣、法院及其他國家機關。

第二百六十九條（審理方法）

憲法法院之審理方法依憲法法院法官全體一致之決議為主。

前項規定之憲法法院審理方法，至少須包含公開審理之基本原則、審決前之當事者辯論、當事者自己相關之資料閱覽請求權、憲法法院法官忌避及憲法法院審決及命令之法律理由。

第二百七十條（憲法法院之組織）

憲法法院擁有獨立之秘書處，憲法法院秘書長為直屬憲法法院院長之行政首長。

憲法法院秘書長之任命須全體憲法法院法官之承認。

憲法法院秘書處依法律規定獨立營運其人事、預算及其他活動。

第三節 司法法院

第二百七十一條（管轄）

司法法院有權審理、判決憲法或法律所規定其他法院權限以外的一切訴訟。

第二百七十二條（三審制）

除憲法或法律另有規定之外，司法法院為下級法院、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之三審制。最高法院設置政務官刑事訴訟部。政務官刑事訴訟部由最高法院大法庭以秘密投票方式，自最高法院法官中選出九名法官擔任，擔任各個訴訟之審理。

最高法院政務官刑事訴訟部之職務權限及政務官刑事訴訟之審理方法，依憲法及關於政務官刑事訴訟審理方法之憲法附則為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司法法院法務委員會）

有關司法法院法官之任命及解職，於上奏前須經司法法院法務委員會之承認。

司法法院法官之升級、加給及處罰，須事前經司法法院法務委員會之承認。其時，司法法院法務委員會於各級法院設置小委員會，其答辯將為審議之參考。

第二百七十四條（組成）

司法法院法務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1）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委員長。
- （2）各級法院各由其法官中選出四名具資格之委員，共計十二名委員。
- （3）參議院自從未曾擔任法務委員者中選出二名具資格之委員。

委員之資格、禁止事項及選出方法依法律規定為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司法法院擁有獨立的司法法院秘書處，司法法院秘書長為直屬司法法院院長之行政首長。

司法法院秘書長之任命須經司法法院法務委員會之承認。

司法法院秘書處依法獨立營運其人事、預算及其他活動。

第四節 行政法院

第二百七十六條（管轄）

行政法院依法有權審理、判決政府管轄或監督下之官公廳、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或地方公共團體及國家職員與民間之爭議，或政府管轄或監督下之官公廳、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或地方公共團體及國家職員間之爭議。此等爭議須起因於該當官公廳、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或地方公共團體及國家職員依法須為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該當官公廳、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或地方公共團體及國家職員依法負有職務責任之作為或不作為。設置最高行政法院及下設行政法院，亦得設置上訴行政法院。

第二百七十七條（任命）

行政法院法官之任命及解職，於上奏前須經行政法院法務委員會之承認。

得任命法學專家及國政專家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此項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任命，須占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依法在上奏前須經行政法院法務委員會之承認。

行政法院法官之升級、加給及處罰，依法須經司法法院法務委員會之承認。

第二百七十八條（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之任命）

行政法院法官被任命為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時，於獲行政法院法務委員會之承認及參議

院之承認後，由內閣經理大臣上奏國王請求任命。

第二百七十九條

行政法院法務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 (1)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委員長。
- (2) 行政法院法官互選九名具資格者擔任委員。
- (3) 參議院選出二名具資格者擔任委員，內閣選出一名具資格者擔任委員。

委員之資格、禁止事項及選出方法依法律規定為之。

第二百八十條（行政法院祕書處）

行政法院設有獨立之行政法院祕書處，行政法院祕書長為直屬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之行政首長。

行政法院祕書之任命須獲行政法院法務委員會之承認。

行政法院祕書處依法獨立營運其人事預算及其他活動。

第五節 軍事法院

第二百八十一條（職務權限及任命、解職）

軍事法院依法審理、判決軍人之刑事訴訟及其他訴訟。

軍事法院法官之任命及解職依法律所定為之。

第九章 地方行政

第二百八十二條（地域獨立性之保障）

在適用憲法第一條之情形下，國家須基於地域住民意思之自治原則，保障地域的獨立性。

第二百八十三條（地方公共團體）

有可能自治之地域依法有權設置地方公共團體。

地方公共團體之管轄，依法在保護地方住民或國家全體利益之必要限度內為之。此時，不得損及基於地域住民意思之自治原則，且不得越法律規定之範圍。

第二百八十四條（職務權限）

地方公共團體獨立制定政策、統治、行政、人事、會計及財務之固有職務權限。

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間的職務權限或地方公共團體相互間之職務權限規定，特別注意促進地方分權，依法律規定為之。

為持續促進地方分權，至少在以下重要事項，須制定分擔計劃及程度：

(1) 整備公共服務方面之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間或地方公共團體相互間的職務權限規定。

(2) 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間的租稅或課徵金之分配比率。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間的職務權限或地方公共團體相互間的職務權限之規定，須特別注意促進地方分權。

(3) 由各自相同人數之官公廳代表、地方公共團體代表及法律規定具資格之委員，組成履行前項(1)及(2)款職務之委員會。

(4) 規定(1)及(2)款之任何地方公共團體權限及職務，以及租稅和課徵金之分配時，前項(3)款之委員會須於五年內定期重新檢討前述規定，且審議地方公共團體之權限及職務，租稅及課徵金之分配適切與否。此時須特別注意地方分權。

前項程序經內閣承認、提報國會後生效。

第二百八十五條（地方議會、地方行政委員會及地方公共團體首長）

地方公共團體須設地方議會、地方行政委員會或地方公共團體首長。

地方議會議員須經選舉選出。

地方行政委員會或地方公共團體首長由住民直接投票選出或由地方議會選出。由地方議會議員或住民直接投票選出之地方行政委員會或地方公共團體首長之選舉，須採直接秘密投票方式。

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委員會或地方公共團體首長之任期為四年。

地方行政委員會或地方公共團體首長不得為常任或固定薪資之公務員或政府機構、公營企業或地方公共團體之職員或雇員。

地方議會議員、地方行政委員會及地方公共團體首長選舉中，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原則及方法，依法律規定為之。

地方議會解散，或基於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全員退職，而必須任命臨時地方公共行政委員會或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時，依法律規定為之，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六條（罷免權）

地方公共團體中有選舉權之住民基於法律規定，經票數之四分之三認為該當地方議會議員或地方公共團體首長不適任時，該當地方議會議員或地方公共團體首長須退職。前項投票之有效以選民總數半數以上參與投票為要件。

第二百八十七條（創制權）

地方公共團體有選舉權之住民，以該當地方公共團體選民半數以上連署，有權向地方議會議長請求地方議會審議、公佈條例。

前項規定之請求須同時起草與提出條例草案。

連署請求之原則、方法及檢查，依法律規定為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職員之任命與解職）

地方公共團體職員之任命與解職，基於法律規定，因應各地域之必要與情事，且須事前獲得地方機關委員會之承認。

前項規定之地方機關委員會由官公廳代表、地方公共團體代表及具法定資格之專家三者以相同人數組成。

地方公共團體職員或雇員之調動、升級、加給及處罰，依法律規定為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義務）

地方公共團體有義務保全地域之善良藝術、風俗習慣、傳統技能或文化。

地方公共團體基於法律規定，有權依該當地域內之情事及必要，整備教育及職業研修，參加國家整備教育之事業。但此項規定不得抵觸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一條。前項規定之教育整備事業，地方公共團體須特別留意保全地域之善良藝術、風俗習慣、傳統技能及文化。

第二百九十條（環保權限）

地方公共團體依法有振興及保全環境之權限。

前項規定之法律至少須規定以下重要事項：

- (1) 地域內天然資源及環境之管理、保全及利用。
- (2) 在地域住民生活受影響時，參與地域外天然資源及環境之保全。
- (3) 在地域環境或住民保健受影響時，參與地域外事業計劃或活動的事前審議。

第十章 國家行使權限之檢查

第一節 財產、負債清單之提出

第二百九十一條（清單提出義務）

以下政務官就任及退職時，有義務向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提出自己、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及負債清單。

- (1) 內閣總理大臣
- (2) 國務大臣
- (3) 眾議員
- (4) 參議員
- (5) 政務官
- (6) 法律規定之地方公共團體首長及地方議會議員

前項所定清單須一併提出其財產及負債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前年度個人所得申報表影本。提出者須每頁署名以保證清單及證明文件影本之內容確實無誤。

第二百九十二條（提出期間）

第二百九十一條所定財產、負債清單必須於以下期間內提出：

- (1) 就任時是在就任之日起三十日以內提出。
- (2) 退職時是在退職之日起三十日以內提出。
- (3) 若第二百九十一條所定人員在就任時已提出清單者，於任職期間死亡時，或退職後於清單提出前死亡時，其繼承人或財產管理人須於該政務官死亡之日起九十日以內，提出死亡時點之財產、負債清單。

退職之內閣總理大臣、國務大臣、地方公共團體首長地方議會議員及其他政務官，除基於前項（2）款提出清單之外，於退職滿一年之日起三十日以內，須再重新提出財產、負債清單。

第二百九十三條（審理程序）

於受理財產、負債清單及添附文件時，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委員長或其委任之該委員會委員須於清單全頁簽字。

內閣總理大臣及國務大臣之前項所定清單及添附文件，須於提出期限日起三十日以內迅速公開。其他政務官之清單及添附文件，除其公開有助於訴訟審理、判決或裁決，且由法院或國家會計檢查委員會提出請求之外，任何人不得予以公開。

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委員長迅速召集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檢查該等財產及負債清單之真偽及內容。

第二百九十四條（審理結果）

政務官退任或死亡時提出之清單，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檢查該當政務官之財產負債變化並作成報告，將其以公報告示。

前項檢查之結果，若明白顯示該當政務官財產異常增加時，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委員長將現有全部資料文件及其檢查報告書送交最高檢察署，於最高法院政務官刑事訴訟部進行訴訟程序，以將異常增加之財產沒入國庫。

準用第三百零五條五項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五條（違犯之懲罰）

政務官故意不提出憲法規定之財產、負債清單及添附文件，或提出故意虛偽申報或掩飾應申報事實之財產、負債清單及添附文件時，前者於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之提出期限日，後者於檢查發現該行為之日起，立即退職且退職日起五年之內禁止擔任任何公職。

發生前項狀況時，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將其送交憲法法院請求審決，若憲法法院判決認定該行為違法，準用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六條（準用規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以及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於有關防止及取締貪污之憲法附則條款所規定之其他國家職員。

第二節 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

第二百九十七條（組成）

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由國王依參議院之建議而任命之委員長一名及其他八名具資格之委員組成。

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須是誠實公正，且具第二百五十六條所定資格或未違反禁止事項者。

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之考選及選出，由最高法院院長、憲法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全國國立高等教育機關校長互選七名，眾議院擁有議席之政黨推派代表互選五名，共計十五名設置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考選委員會，準用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二百五十八條規定為之。

參議院院長須副署於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命敕令。

第二百九十八條（任期）

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之任期為自國王任命之日起九年，不得連任。

任期屆滿退職之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於新任委員就任前，須繼續其職務。

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因退職或出缺時，其補選準用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九條（罷免）

眾議院議員認為特定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行為有欠公正，違反憲法或法律或有損及地位名譽之重大事實時，經現有議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有權向參議院院長申訴，請求參議院為罷免之決議。

前項規定之參議院對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之罷免決議，須現有參議院議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三百條（瀆職裁判）

眾議員、參議員或兩院議員認為特定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有異常斂財、財務之不當行為或違反公務上之地位、義務時，經兩院現有議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有權向最高法院政務官刑事訴訟部提訴。

前項申訴須向將各個違反行為之嫌疑事項向參議院院長提出。受理該當申訴之參議院院長，將其送交最高法院政務官刑事訴訟部裁判。

前項提訴指涉之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在最高法院政務官刑事訴訟部判決駁回該當提訴為止，不得從事其職務。

第三百零一條（權限）

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擁以下職務權限：

（1）基於第三百零五條調查事實，並向參議院院長提出添附見解之調查報告。

（2）基於第三百零七條調查事實，並向最高法院政務官刑事訴訟部提出添附見解之調查報告。

（3）基於有關防止取締貪污之憲法附則條款，對國家職員之異常斂財、職務上之不正行為及違反公務上之地位、義務之刑事問題，進行調查裁定程序。

(4) 對政務官依第二百九十一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提出之財產、負債清單及添附文件，檢查其中之真偽、內容及變化。

(5) 每年將添附見解之檢查報告及活動報告向內閣、眾議院、參議院提出，並印刷、出版之。

(6) 法律規定之其他職務。

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之職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零二條

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設有獨立之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秘書處，其秘書長為直屬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委員長之行政主管。

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秘書長之任命，須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及參議院之承認。

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秘書處依法獨立營運其人事、預算及其他活動。

第三節 罷免

第三百零三條（參議院之罷免權）

內閣總理大臣、國務大臣、眾議員、參議員、憲法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若有異常斂財之事實；職務上之不正行為；違反公務上之地位、義務之行為；違反司法上之地位、義務之行為；或故意抵觸憲法或法律規定行使職權者，參議院有罷免之權。

前項規定適用以下各政務官：

一、選舉管理委員、國會監察官、憲法法院法官及國家會計檢查委員。

二、有關防止及取締貪污之憲法附則條款規定之法官、檢察官或上級公務員。

第三百零四條（連署罷免提案）

經眾議院現有議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或五萬以上之選民連署，有權基於第三百零七條向參議院院長提案，由參議院為罷免第三百零三條規定之決議。前述提案須逐項明記該當政務官之嫌疑事實。

經參議院現有議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有權基於第三百零七條向參議院院長提案，由參議院為罷免參議員之決議。

國民基於第一項規定之連署提案，其原則、方法及條件依有關防止及取締貪污之憲法附則條款為之。

第三百零五條（罷免程序）

參議院院長依第三百零四條受理提案後，將其送交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以便迅速進行調查。調查終結之後，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向參議院提出報告。前述報告須明記嫌疑事項之確證與否及其重要性與事由。

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判斷其嫌疑事項情節重大時，得事前將該事項之報告送交參議院。

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判斷其嫌疑事實確實無誤時，該涉案政務官自是日起到參議院為罷免之決議為止不得繼續其職務。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委員長將添附見解之報告書及現有資料，分別送交參議院院長，以進行第三百零六條規定之程序，以及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以便向最高法院政務官刑事訴訟部提訴。但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判斷申訴事由證據不足時，即駁回該案。

對於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依前項規定送交之報告、資料及見解，檢察總長認為不足以進入訴訟程序時，應通知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訂正不充分之事項。此

時，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及最高檢察署應以相同代表人數組成工作小組，共同收集充分之證據，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以進行訴訟程序。前述工作小組未能獲得解決訴訟程序問題之方法時，可由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自行告發或任命律師代為告發。

第三百零六條（國會之審議）

依第三百零五條受理報告之參議院院長迅速召集參議院審議該當案件。

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於休會期間送交報告時，參議院院長應通知國會議長上奏請求召開特別國會之敕令，國會議長於敕令上副署。

第三百零七條（政務官之罷免）

參議員以秘密投票方式獨立投票。罷免政務官之決議須現有參議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同意。

被罷免者自參議院決議罷免之日起退職，且自公務免職。同時，五年內不得就任任何政治地位或公務。

參議院基於本條所為之決議為最終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為該政務官之罷免提案。但此決議不影響最高法院政務官刑事訴訟部之審理。

第四節 政務官之刑事訴訟程序

第三百零八條（審理權限）

內閣總理大臣、國務大臣、眾議員、參議員或其他政務官公職，若發生異常斂財；違反公務地位、義務之刑法規定；違反其地位、義務之其他法律或職務之不正嫌疑時，最高法院政務官刑事訴訟部有權加以審理、判決。

前項規定要適用該案之其他正犯、從犯和教唆犯。

第三百零九條（受害者之請求權）

第三百零八條所規定行為之受害者，依據有關防止及取締貪污之憲法附則條款，有權依第三百零一條（2）款所定程序，向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提出請求。

上述請求准用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條（調查及審理）

最高法院政務官刑事訴訟部之訴訟審理，以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為基礎，必要時得對事實及證據進行追加調查。

最高法院政務官刑事訴訟部之職務準用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對參眾議員人身自由之拘束，不適用於最高法院政務官刑事訴訟部之審理。

第三百一十一條（判決意見書）

判決以多數決為之。組成法庭之法官全體須作成判決意見書，並於判決前之會合討論中開示。

判決意見書至少須包括以下事項：

- （1）嫌疑人姓名。
- （2）被疑內容。
- （3）罪行及事實之要旨。
- （4）判決以及事實、法律問題和事由。
- （5）依據之法律條項。
- （6）判決以及有關財產之程序。

最高法院政務官刑事訴訟部之命令及判決須公開，且為最終署。

第十一章 國家會計檢查

第三百一十二條（職權）

國家會計檢查委員會及國家會計檢查院總裁，獨立且進行國家之會計檢查。

國家會計檢查委員會，自具國家會計檢查、簿記、組織內會計檢查、金融財政及其他部門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者中挑選，由國王依參議院之建議，任命委員長一名及其他九名委員。

國家會計檢查委員會依有關國家會計檢查之憲法附則之規定，擁有獨立的國家會計檢查院，國家會計檢查院總裁為直屬國家會計委員會委員長之行政主管。

國家會計檢查院總裁，自其國家會計檢查、簿記、組織內會計檢查、金融財政及其他部門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者中挑選，由國王依參議院之建議任命之。

參議院院長於任命國家會計檢查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及國家會計檢查院總裁之敕令上副署。

國家會計檢查委員之任期，自國王任命之日起六年，不得連任。

國家會計檢查委員及國家會計檢查院總裁之資格、禁止事項、考選與選出以及退職，依有關國家會計檢查之憲法附則條款所定為之。國家會計檢查委員會、國家衆檢查院總裁，國家會計檢查院之職權亦同。

關於擔任國家會計檢查委員及國家會計檢查院總裁之資格及選出方法之規定，須明記其適切資格，且為能選出誠實公正者，須規定保障其職務之獨立性。

第十二章 憲法之修改

第三百一十三條（修憲程序）

只有依下列規則和程序，才能進行憲法之修改：

一、修憲動議應由內閣或衆議院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或參衆兩院全體議員總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衆議員只有依其所屬政黨之決議，方可自行或連署提出修憲動議。

二、修憲動議必須以憲法修正案之形式提交國會，由國會三讀審議。

三、一讀時針對是否原則上接受憲法修正案進行表決，應以公開唱名之表決方式為之，須兩院全體議員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四、二讀時對憲法修正案進行逐條審議，以多數決通過之。

五、二讀結束後，須經十五天之間隔，方可進行三讀審議。

六、三讀為最後一讀之表決，應以公開唱名之表決方式進行，須有兩院全體議員過半數同意，方可成為憲法正式條款而予以公佈。

七、依上列各款規定通過之憲法修正案，應將其上奏國王，準用第九十三條和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過渡條款

第三百一十四條（樞密院之繼續）

本憲法公布之日在任之樞密院視同依憲法規定設立之樞密院。

在參議院全體議員依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喪失議員資格期間，樞密院院長代行樞密院之職務，其餘樞密院顧問則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代行國會職務，不適用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樞密院互選產生臨時主席。

第三百一十五條（參眾兩院之銜接）

本憲法自公佈之日起至依第三百二十四條選出衆議院議員為止，依修改自佛曆 2528 年（西元 1991 年）泰王國憲法之佛曆 2539 年（西元 1996 年）泰王國修正憲法（第

六部)選出之眾議院,遵循憲法履行眾議院之職務。國王依本條第五項(2)款規定之參議員選舉日為止,依修改自佛曆 2528 年泰王國憲法之佛曆 2539 年泰王國修正憲法選出之參議院,遵循憲法規定履行參議院之職務。

本憲法頒佈之日在任之眾議員,在眾議院任期屆滿、解散或依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喪失議員資格為止,依循憲法規定續任眾議員職位。遇有眾議員出缺時,無論任何理由均不補選,以現有眾議員組成眾議院。

本憲法頒佈之日在任之參議員,至依修改自佛曆 2528 年泰王國憲法之佛曆 2539 年泰王國修正憲法喪失參議員資格或因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喪失參議員資格時為止,依循憲法規定續任參議員職位。遇有參議員出缺時,無論任何理由均不補選,以現有參議員組成參議院。

第二項所規定之眾議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參議員,不適用第一百零七條(3)款,第一百一十八條(7)款,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五條(2)及(3)款,第一百二十六條(2)及(3)款,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依第三項規定使全體參議員喪失資格時,基於如下之憲法規定,實施首次參議員選舉。

(1)參議員自國王任命之日起經四年而資格消滅時,須在屆滿四年之日前六十日內完成選舉。此時,當選之參議院及參議員之任期,自第三項所定參議員資格喪失之日起算。

(2)參議員依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喪失資格時,依有關眾議員及參議員選舉之憲法附則實施選舉,但若該當憲法附則尚未實施時,在不抵觸或違反憲法的前提下,依本憲法頒佈之日生效之眾議員選舉法,將所有“眾議員”一詞置換為“參議員”,適用於參議員選舉,以基於第三百一十九條規定任命之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擔任該法律之主管。選舉管理委員會若判斷眾議員選舉法之一部抵觸或違反憲法時,為公正且公平實施選舉,有權制定取代上述規定之規則。該當規則於以公報公佈前須送交憲法院,由其審決該當規則及原規定是否抵觸或違反憲法。

前項(2)款規定之參議員選舉,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經過二百四十日後的九十日以內實施,但該日不得同時實施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之眾議員選舉。

第三百一十六條(參眾兩院正副院長及議事規則)

本憲法頒佈之日在任之眾議院院長、副院長及在野黨領袖,依憲法規定繼續留任其職位。

本憲法頒佈之日在任之參議院院長、副院長,至參議院依第三百一十五條規定任期屆滿為止,或至基於第三百二十三條於任滿前退職為止,參議院院長及副院長繼續留任。於本憲法頒佈之日施行之眾議院議事規則、參議院議事規則及國會議事規則,在不抵觸或違反憲法規定下繼續有效。但眾議院議事規則在下記(1)的情形下失效:參議院議事規則在(2)的情形下失效;國會議事規則在(3)的情形下失效:

(1)眾議院依第三百一十五條一項任期屆滿、解散或發生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之情況。

(2)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二百四十日以內必須制定之新參議院議事規則通過時。

(3)依憲法規定進行大選後,首次召集國會之日起二百四十日以內必須制定之新國會議事規則通過時。

第三百一十七條(內閣之銜接)

本憲法頒佈之日遂行國政之內閣,依憲法規定繼續留任。

依修改自佛曆 2534 年泰王國憲法之佛曆 2539 年泰王國修正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

定，以第一項對內閣及各國務大臣進行不信任決議，或依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實施眾議員選舉為止，對新成立內閣及各國務大臣進行不信任決議，且以所定贊成票數通過不信任案時，該當內閣及國務大臣必須辭職。同時，依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實施眾議員選舉時，基於第一項規定而存在之內閣或依第三百二十四條實施眾議員選舉前成立之新內閣必須退職，但至新內閣就任為止之期間，須繼續執行內閣之職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7）款，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2）（3）及（6）款，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二百一十六條（5）款之規定，不適用本條規定之內閣總理大臣及國務大臣之就任及退職。

第三百一十八條（法務委員會之銜接）

至基於第二百七十四條設置司法院法務委員會為止之期間，依司法公務員規約成立之法務委員會視同憲法所定之司法院法務委員會，法務委員之選舉依有關司法公務員規約之法律為之。

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三年以內，須進行實施憲法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切必要程序。

第三百一十九條（選舉管理委員）

參議院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三十日以內，選出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之選舉管理委員。此時不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期限規定。

在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尚未產生期間，由全國國立高等教育機關校長互選五名，及於眾議院擁有議席之政黨各推派一名代表互選四名，合計九名組成選舉管理委員會考選委員會。

若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之憲法附則尚未施行時，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實施憲法上選舉管理委員會職務必要之規約。該當規約於以公報公佈之前交付憲法法院，由其審理其是否合憲，且得施行至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之憲法附則生效為止。

第三百二十條（憲法法院）

在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設立憲法法院為止的期間，依修改自佛曆 2534 年泰王國憲之佛曆 2539 年泰國修正憲法成立之憲法審查委員會，視同本憲法規定之憲法法院。

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四十五日以內，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進行憲法法院法官選出程序。

在最高行政法院尚未設置之前，不適用第二百五十五條（2）款之規定，由國王自第二百五十五條（1）、（3）及（4）款之適當人選中，任命憲法法院院長一名及其他十二名憲法法院法官組成憲法法院。

第三百二十一條（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

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二年以內，須任命憲法規定之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設置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秘書處。在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成立之前，防止取締公務員貪污不正行為委員會及其秘書處，視同憲法上之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及其秘書處。

為求憲法之實施，第一項之防止取締公務員貪污不正行為委員會制定執行憲法上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職務必要之規約。該當規約於以公報公佈前送交憲法法院，審理其是否合憲，且施行至有關防止及取締貪污之憲法附則生效為止。

在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未產生期間，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考選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委員長，由全國國家高等教育機關校長互選七名委員，及於眾議院擁有議席之政黨推派一名代表互選五名委員。

第三百二十二條（各政務官之任期）

依第三百一十五條三項由參議院議員選出之選舉管理委員、國會監察官、國家人權委員、憲法法院法官、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及國家會計檢查委員之任期為所定任期之半，但不適用參議院依憲法選出上述公職時不得連任之規定。

在依憲法實施參議員選舉之前，憲法上之罷免規定由參眾兩院依第三百一十五條以共同決議為主，準用第一百零九條（14）款、第一百一十八條（10）款、第一百三十三條（8）款，第一百四十一條（5）款，第一百六十八條（3）款，第二百一十六條（8）款，第二百六十條（6）款，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及第三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三條（憲法附則之審議程序）

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二百四十日以內，國會須完成審議及承認有關參議員及參議員選舉之憲法附則，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之憲法附則及有關政黨之憲法附則，眾議院在此期間不得解散。

前項所定程序如下：

（1）眾議院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一百二十日以內完成前項憲法附則之審議。在該當期限經過之後，若仍未完成所有憲法附則之審議，眾議院全體議員之資格即消滅。同時，至前項所列所有憲法附則獲得承認為止，除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情況外，禁止實施憲法規定的國會大選。此時，參議院代行國會職務，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經過一百二十日之翌日起九十日以內，須完成該當憲法附則之提出與審議。

（2）眾議院於（1）款所定期間完成前項憲法附則之審議時，參議院須於受理該當憲法附則之日起九十日以內完成審議。

（3）參議院於（1）或（2）款所定期間內未能完成所有憲法附則之審議時，參議院全體議員之資格同時消滅。獲得眾議院承認之任何憲法附則，視同獲得國會承認之憲法附則，準用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基於本條為國會承認或視國會承認之憲法附則，內閣總理大臣應迅速進行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程序，但不適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有關會計關連法案之規定，不適用於第二項（1）款及（2）款有關眾議員或參議員依第一項提出和審議憲法附則之規定。

本條所定程序適用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參眾議員選舉）

在以下情況實施憲法規定之眾議員選舉：

（1）國會於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承認所有憲法附則，或依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執行國會職務之眾議院或參議院於第三百二十三條所定期間內完成所有憲法附則之審議時，第三百一十九條規定之選舉管理委員會在眾議院任期屆滿之日，眾議院解散之日或依第三百二十三條完成所有憲法附則審議及承認之日六十日以內，基於憲法實施眾議院議員選舉。

（2）眾議院及參議院雙方未能於所定期間內完成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憲法附則之審議及承認時，在經過第三百二十七條一項之期限之日起九十日以內，實施憲法規定之眾議員選舉。本憲法頒佈之日施行之眾議員選舉法，在不抵觸或違反憲法的情況下，適用於本次選舉。此時，依第三百一十九條選出之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為該當法律之主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判斷眾議員選舉法之任何規定抵觸或違反憲法時，選舉管理委員會為公正且公平實施選舉，有權制定、實施替代該當規定之必要規則。為判斷該當規則及法律規定有否抵觸或違反憲法時，在以公報公佈之前送交憲法法

院，須經其審決承認方得實施。

依憲法實施新任眾議員及參議員選舉時，若第三百二十三條一項所列所有憲法增補條文尙未制定，眾議院及參議院須審議及承認第三百二十三條所列之憲法增補條文。其期間自眾議員選舉日開始計算，準用（2）款及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五項（2）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期限之不適用）

本憲法公佈後首次眾議員選舉，不適用第一百零七條（4）款所規定之期限。

第三百二十六條（參眾議員選舉之重要事項）

除憲法規定以外，有關眾議員及參議員選舉之憲法附則至少須包括以下重要事項：

- （1）通知投票時不得違反之事由及投票之便利。
- （2）促進第一百零五條二項規定之選民前往投票。
- （3）做成比例代表之候選人名冊，檢查候選人團體名冊及削除重覆登記之候選人，以及公佈名冊上登記之候選人姓名。
- （4）規定包括標記棄權欄之選票格式及公佈對候選人之棄權票數。
- （5）國家對眾議員選舉之支援及介紹參議員候選人，以及參議員本人與助選員所能從事之選舉活動方法。
- （6）候選人之選舉費用限制，候選人任命會計主任及公佈選舉費用之檢查及檢查結果。
- （7）除因地域特殊必要而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另行規定之外，於統一之公開場所公佈各選區眾議員選舉之得票計算與計算結果。
- （8）公佈參議員選舉之得票計算及計算結果
- （9）公佈比例代表名冊中當選之候選人及其退職時補任之候選人名單。

第三百二十七條（選舉管理委員會之重要事項）

除憲法另有規定外，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之憲法附則至少須規定以下重要事項：

- （1）選舉管理委員會之職權。
- （2）選舉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內容，至少須包括選區之劃分、選舉人名冊之作成及重新計票。
- （3）有關以國王為元首之民主主義政體之國民教育。
- （4）選舉管理委員會之搜查、調查及審決程序。
- （5）選舉管理委員會告發違反選舉及政黨之程序。
- （6）法院、檢察官、搜查官及國家其他機關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協助。
- （7）認定及任命從事選舉管理之民間團體代表。
- （8）以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為主官，設置獨立從事人事、預算及其他事務之官署。
- （9）選舉管理委員會開始實施及管理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公共團體首長選舉之期限。但該期限以本憲法頒佈之日起十年以內為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政黨之重要事項）

除憲法另有規定之外，有關政黨之憲法附則至少須包括以下重要事項：

- （1）至少十五人以上才能設立政黨及申請政黨設立登記。
- （2）政黨解散時，黨員不能登記為候選人，但選舉中無任何黨員當選不能成為解散政黨之理由。
- （3）政黨活動營運及作成政黨活動報告。
- （4）國家振興及支援政黨支部之設立。
- （5）國家以資金或其他利益支援政黨、政黨選舉費用之限制及政黨收受捐款之管理。

(6) 政黨財務之監督以及監察與公佈政黨的收入來源和支出。

(7) 政黨收支帳簿及財務負債清單之作成。此時，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加以監察，並向國民公佈每年度政黨的收入來源和支出。

第三百二十九條（其他憲法附則之制定）

本憲法頒佈之日起二年以內，必須制定以下憲法附則：

- (1) 國會監察官。
- (2) 防止取締貪污。
- (3) 政務官刑事訴訟審理。
- (4) 國家會計檢查。
- (5) 國民投票。

第三百三十條（國會監查官之重要事項）

除憲法另有規定外，有關國會監察官之憲法附則至少須規定以下重要事項：

- (1) 國會監察官之職權。
- (2) 法院、檢察官及搜查官及國家其他機關對國會監察官之協助。
- (3) 國會監察官秘書處秘書長之資格及任命原則。
- (4) 國會監察官秘書處之職權。

第三百三十一條（防止及取締貪污之重要事項）

除憲法另有規定外，有關防止及取締貪污之憲法附則至少須規定以下重要事項：

- (1) 制定視為異常斂財及職務不正行為之基準。
- (2) 在職期間及退職後之所定期間，政務官及國家其他職員應負之責任，禁止個人利益及全體利益相反之行為。
- (3) 依憲法提出財產與負債清單之義務及成為罷免對象之法官、公務員、職員或其他官員之地位及等級。
- (4) 政務官及國家職員提出財產、負債清單及添附文件之義務，該當財產與負債清單之定期審查及審查原則，以及公開財產與負債清單之原則。
- (5) 政務官及國家職員之異常斂財；職務上之不正行為；違反公務上之地位與職務；違反法律上之地位及義務；或造成可疑狀況之怪異行為之告發方法。前述告發必須明記此種狀況之證據或線索。
- (6) 政務官被告發時，須於留意具賞罰權限之高官的地位、狀況下，進行事實調查及作成調查報告之程序，以及對被告發者之適切保護。
- (7) 除為保護重要公共利益之外，參議院之罷免審議須公開進行，並以秘密投票進行罷免決議之程序。
- (8) 調查及審決國家職員不符其地位之異常斂財；職務上之不正行為；違反公務地位及義務；違反法律地位及義務之程序；以及對被告發者之適切保護。
- (9) 非政務官之國家公職人員在具刑事訴訟管轄權之法院之刑事訴訟程序。
- (10) 法院、檢察官、搜查官及國家其他機關對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之協助。
- (11) 為起訴而依第三百零五條所定程序及訴訟拘捕被告發者。
- (12) 財產之讓渡或移轉查明後的賠償原則及方法。
- (13) 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委員長或委員違犯不正行為、職務上之不正或違反公務地位職務之行為應受之處罰。前述罰則須較所違反法律規定刑罰重兩倍以上。

第三百三十二條（政務官刑事訴訟部之重要事項）

除憲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政務官刑事訴訟審理之憲法附則，至少須規定以下重要事項：

- (1) 最高法院政務官刑事訴訟部之職權。
- (2) 政務官刑事訴訟之審理方法。原則上須以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整理之調查報告為基礎，調查事實關係，聽取各當事者之供述，以及承認嫌疑人之抗辯權利。
- (3) 除有保護重要公共利益之必要外，審理必須公開。
- (4) 禁止數次或重覆之訴訟程序。
- (5) 進行第三百零六條訴訟程序者之任命。
- (6) 為迅速且公平地審理、判決訴訟案件之其他必要事項。特別是其他法院、搜查官及其他國家機關必須協助最高法院政務官刑事訴訟部。

第三百三十三條（國家會計檢查之重要事項）

除憲法另有規定外，有關國家會計檢查之憲法附則，至少須規定以下重要事項：

- (1) 決定政策；解決國家會計檢查問題之協商、建議及提案；制定國家會計檢查之基本規則；決定規範預算及財政之原則及審議方法；做有最高決定機關之規範；審議及決定違反預算及財政之行爲；以及審議國家會計檢查院總裁選任之國家會計檢查委員會職權。
- (2) 國家會計檢查委員會及國家會計檢查院總裁之職務內容。
- (3) 設置獨立進行人事、預算及其他職務之國家會計檢查院。

第三百三十四條（完成期限）

於所定期限內完成以下程序：

- (1) 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二年以內，制定第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五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規定之法律。
- (2) 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二年以內，制定法律規定於某會計年度滿六十歲之司法法院法官，至其滿六十五歲之會計年度最終日爲止，任命其爲高級法官以審理下級法院訴訟之原則。高級法官被評價爲具備法律所規定之職務能力時，該法官可任職至其滿七十歲之會計年度最終日。
- (3) 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二年以內設立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之行政法院。
- (4) 除第三百三十五條七項規定之情形外，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二年以內，須進行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由地域住民直接選舉或由地方議會選出之地方行政委員會或地方公共團體首長之選出。

第三百三十五條（不適用之規定）

以下各條規定不適用其各自原有之規定：

- (1) 第二十九條二項及三項自憲法頒佈之日起生效，不適用憲法頒佈之日前國會通過之法律。但在該當法律修改或重新制定時，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爲之。基於該當法律公佈之政全及規則亦同。
- (2) 第四十條之規定，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三年以內，在依該規定制定法律之前不予適用。此時，在該法律公佈之日有效之許可、事業權或契約失效爲止，所制定之法律不影響該當許可、事業權及契約。
- (3) 原本第二百三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司法法院之訴訟審理，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不適用第三百一十八條所規定之法務委員會，但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五年以內，須進行遵循各自規定之程序。
- (4) 到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五年以內，依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修改法律爲止，該規定不予適用。

(5) 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至地方行政區議會依選舉選出之議員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本憲法頒佈之日時在任之該當地方行政區行政機關之議員及首長。

(6) 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二年以內，若未依據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改法律或重新制定法律，則其規定不影響地方機關委員會之組成。

第三百三十六條 （憲法或其他法律之修正意見）

自本憲法頒佈之日起屆滿五年之後，選舉管理委員會、憲法法院法務委員會及國家防止及取締貪污委員會有權針對憲法或其他法律之修正，向內閣及國會提出意見。

東南亞政經大事記 (1900-2000)

泰國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吉蘭丹曼瑟蘇丹 (Sultan Mansur) 去世後，泰國政府擁立瑟尼 (Tengku Long Senik) 為穆罕默德四世蘇丹 (Sultan Muhammad IV)。2. 法國佔領占他武里 (Chanthaburi)，迫使泰國大幅讓步。
19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泰開始交涉英籍亞洲臣民裁判權問題。* 英國意圖染指泰國在馬來半島擁有錫礦的蘇丹領地。12. 法國於馬德望 (Battambang) 設領事館，與曼谷任命的世襲太守權力衝突。
19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僧伽法，統一佛教組織，親國王的少數派開始掌握主導權。1. 泰改革稅制，成年男子 (18-60 歲) 年繳六銖 (人頭稅)，取消以役代錢制度。3. 泰國邊境少數民族反抗，東北發生彘 (Kmong) 族之亂，7 月西北更有暹 (Shan) 族之亂。3. 佛教僧侶翁曼 (Ong Man) 領導宗教組織叛亂，劫持吉瑪叻 (Khemmarat) 太守，4.24 翁曼戰敗退入寮國，加入巴克米 (Bac My) 組織。3. 馬來半島北大年 (Pattani) 土王卡瑪魯汀 (Abdul Kadir Kamarudin) 領回教兵反抗泰國，不久被內相達隆 (Prince Damrong) 收平，流放皮薩努洛 (Phitsanulok)。6. 西北部暹族叛變，佔領帕府 (Phrae)，並攻擊洛坤 (Lampang)，6 周後被收平。10.7 法泰簽訂協定，暹羅割占巴薩 (Champasak)、瑪努布萊 (Manoprai，今之巴色 Pakse) 等湄公河西岸土地給法國，法國同意不再駐兵泰寮間 25km 軍事地帶。12. 法國國會未批准法泰協定，因彼等尚欲控制暹粒 (Siam Reap) 和馬德望。
19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法泰協定未獲法國會批准，兩國重行交涉。3. 泰試圖利用英日同盟對抗法國。9. 瓦濟勞德太子 (Prince Maha Vajiravudh) 結束在牛津大學的學習，回到曼谷。
19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3 泰法重新簽約，法國仍佔領占他武里，泰再割讓斯東檀 (StoengTreng)、波蘿勉 (Boi Russey)、穆魯 (Murpulai) 等地，且不得駐軍暹粒和馬德望。4.8 英法協商同意維持泰國的獨立。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6.29 泰受美籍顧問史都羅貝（Edward Henry Strobel）建議，再割達叻（Trat）和丹洒（Dan Sai）給法，以換取占他武里。
1905 年	* 拉瑪五世（Chulalongkorn）在曼谷建造國立圖書館。 4. 禁止買賣奴隸，且立即解放奴隸之子。 8. 泰國實施徵兵制，但免役者頗衆。
1906 年	* 泰計畫建設泰南鐵路。
1907 年	* 泰放棄對寮國的宗主權，並將柬埔寨宗主權轉讓法國。 * 拉瑪五世第二次出訪歐洲。
	3.23 泰國割讓馬德望、詩梳風（Sisophon）、暹粒等，以換取對英籍亞洲人的領事裁判權，7.3 正式移交領土主權。
1908 年	* 泰國設立中華總商會。 * 泰國公佈刑法。 11. 孫中山訪泰，華人組織同盟會分部以參加中國革命，在曼谷建華語學校，辦華文報紙。
1909 年	* 廢除於華人手腕綁繩以為完稅證明的制度，改發與泰國人相同的憑據。 3.10 泰國割讓馬來半島的吉蘭丹、丁加奴、吉打和玻璃市四個蘇丹領地給英國，以換取對英國臣民的第一次裁判權，並借得建設泰南鐵路款項。
1910 年	* 北大年回教領袖突塔耶（To Tae）起兵反抗佛教泰國之統治，但迅即遭收平。 1. 曼谷亦實施人頭稅，但不適用王族、官僚和華人。 3.30 華人與泰人稅法統一，將原本三年一繳改為每年繳納，6.1 華人罷市抗議。 10.23 拉瑪五世（朱拉隆功）病故，11.2 瓦濟勞德王儲繼位，是為拉瑪六世。
1911 年	5.1 泰皇成立兩隊新軍，一為御林軍（Palace Guard），一為野虎團。 6. 拉瑪六世提倡對民族、佛教、國王的忠誠。 7.1 泰國引進童子軍制度，推行童軍運動。
1912 年	* 全泰均不存在合法的奴隸制。 2.29 反對拉瑪六世和主張廢除王族制的青年軍官政變失敗。3.1 百餘名關係人均遭逮捕。
1913 年	3.22 以法律規定全國人民必須有姓氏。
1914 年	* 拉瑪六世引進一夫一妻制。 7. 國王批評華人為「東方的猶太人」。 7.28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8.6 泰國宣布中立。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1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國王獎學金制度。 9 國王呼籲泰人覺醒，反對不忠於泰國的華人。
191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佛教淨化運動和反貪污中心人物帕席德主張支持德國，但泰國依德瓦旺塞（Dewawongse）親王之建議，決定採機會主義外交。
191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成立。 * 發生暗殺泰皇事件，但未成功。 5 拉瑪六世以一君萬民思想，貫徹平等原則，全面徵兵。 7.22 曾留英九年的泰皇決定對奧匈帝國宣戰。 9.28 泰國以混合英美法三國國旗的三色旗為國旗
191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30 泰國義勇軍抵達馬賽港，從事戰地任務。 11.7 泰皇公佈烏東塔尼（Udorn Thani）市統治基本法，以側近官員類比實施議會、政黨政治。
191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頭稅全面課徵，徹底取消身分制。 * 泰國參加凡爾賽和會。
192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隆王子著書『泰緬戰爭史』（History of the Wars between Burma and Siam）在曼谷出版。 1.10 泰國成為國際聯盟會員國。 4.1 拉瑪六世將泰國標準時間定為 GMT（格林威治時間）+7 小時。 9.1 為回報泰國在一次大戰的支援，美國主動放棄治外法權。 12.16 泰國以戰勝國地位與美國另訂新約，取回關稅自主權。
192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義務教育法實施。
192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領回教馬來蘇丹屬地北大年府發生土王卡瑪魯汀叛變，但迅即被泰軍收平。
192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建造首都機場。 4.30 泰在與寮國邊境地區設置原住民諮詢會議。
192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皇成立皇家文學建築美術學院。 3.10 泰日另訂新約，收回關稅自主權。日本放棄治外法權。
192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沙拉武里（Saraburi）發生由艾肯（Aikan）領導的叛亂，但遭收平。 2.14 泰法簽訂條約，確認泰國主權，法國放棄治外法權。 7.14 泰英另訂新約，結束對泰國的治外法權。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1.26 拉瑪六世逝世，皇弟普拉察希博（Prajadhipok，拉瑪七世）繼位，王室地位頗為不穩。
	11.28 泰國成立最高國務會議，攏絡王族成員。
1926年	* 拉瑪七世恢復擴大御前會議，有意將其與最高國務會議改造成兩院制國會。
	8.25 泰法簽訂條約，確定寮國西側國界，並設立非軍事區。
	2.5 華裔泰國人普里迪（Pridi Phanomyong，中文名陳加樂）與六位同志於巴黎創建人民黨。
1927年	* 克里達卡拉（Sithiporn Kridakara）王子創辦農業雜誌「kasikon」，以提振農業技術。
	3. 泰以美國人賽爾（Francis Bowed Sayre）為外交顧問，完成與歐洲各國另訂新約，收回關稅自主權。
	6. 泰皇執筆「暹羅的民主」一書，反對急於實現選舉，以免富有的華人掌控政治。
	7.23 國王諮問賽爾，討論今後政治體制問題。
	9.2 完成樞密院改革，使其成為國王顧問機關。
1928年	* 泰皇宣布進行改革政治，謀求挽回卻克里王朝名譽，但未能滿足要求立憲主義的民意。
	* 泰制定公職服務法，但貴族要求豁免適用。
	* 泰國宣布採用金本位制。
1929年	* 泰國共產黨成立。
	10. 經濟大恐慌波及泰國，國民對國王體制的批判加劇。
1930年	* 調查設置市議會的可能性，訓練民衆參與政治。
	* 泰國因對華人敵意，片面取消中國的治外法權。
	* 人民黨成員返國吸收同志，但不以組織大衆奪取政權，而採以少數人政變的方式。
1931年	3.10 國王訪問美國、加拿大，治療眼疾。
	5.1 由於輸出減半，只得增稅和實施官吏減俸。
	12. 國王下令起草包括國會選舉在內的憲法案，並於1932.3交由最高國務會議審議。
1932年	1.25 泰皇宣布大幅削減歲出。
	3.6 曼谷地區發生華僑暴動。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3.16	因那功薩旺（Phrachao Phiyathoe Chaofa KromPhra Nakhonsawan Woraphinit）親王反對，最高國務會議拒絕審議政府組織改革案，制定欽定憲法一事中止。
4.	受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政府縮減公務員薪水及國防經費，招致少壯派軍官及部分皇族不滿。
5.11	泰國宣布放棄金本位制。
6.24	人民黨普里迪聯絡帕洪（Phya Phahon）、披汶（Luang Pibun Songkhram）等軍人發動政變，向在華杏（Hua Hin）休養的泰皇要求君主立憲政體。
6.26	泰皇返回曼谷接見普里迪等人民黨幹部，裁可憲法草案。
6.27	泰國公佈1932年臨時憲法，預定10年後由國民選舉國會，此前由人民黨獨攬權力。
6.28	召開人民代表議會，議員全由人民黨任命，選出馬諾巴孔（Phraya Manopakon Nitithada）為國務院長官，擔負行政責任。
7.1	第一次馬諾巴孔內閣成立，泰皇解任王室成員和樞密院之外的所有內閣大臣。
8.28	馬諾巴孔正式就任，成為第一位首相。
9.	華僑團體舉辦立憲革命式典。
12.10	公佈1932年永久憲法；公佈「地方自治組織法」；政府宣布禁止宣揚中國之三民主義。
1933年	<p data-bbox="299 1074 751 1099">1. 政府拒絕「國粹黨」的設立申請。</p> <p data-bbox="285 1124 847 1149">2.24 國聯表決「立頓報告書」，泰國代表棄權。</p> <p data-bbox="299 1174 1219 1199">3. 主張社會經濟革命的「經濟計畫大綱」於國會受阻，人民黨內部開始對立。</p> <p data-bbox="285 1224 1149 1250">4.1 馬諾巴孔宣布緊急狀態，停止國會運作，成立第二次馬諾巴孔內閣。</p> <p data-bbox="285 1275 632 1300">4.2 公佈「反共產主義法」。</p> <p data-bbox="285 1325 1044 1350">4.12 普里迪因經濟計畫被批評為共產主義，憤而辭職前往法國。</p> <p data-bbox="285 1375 1219 1433">6.10 帕洪等四位閣僚因與披汶對立而辭職，6.20領導政變成功，是為「護憲革命」。</p> <p data-bbox="285 1458 985 1483">6.21 第二次馬諾巴孔內閣總辭。6.24第一次帕洪內閣成立。</p> <p data-bbox="285 1508 1219 1566">9.15 路面電車工會領袖塔瓦德（Tawadt Reitodat）以國王批判經濟計畫大綱聲明中侮辱勞工運動為由，向法院控告國王毀謗。</p> <p data-bbox="285 1591 957 1617">9.29 帕洪邀請普里迪自法歸國，並於10.1恢復大臣職務。</p> <p data-bbox="285 1642 1219 1700">10.12 波旺拉德（Boworadet）親王以帕洪延攬普里迪入閣和縱容工人對國王不敬為由，批判其為容共政權，自呵叻（Khorat）發動軍事抗爭。</p>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0.24 反政府軍敗回呵叻，波旺拉德流亡法國，泰皇亦逃至泰南宋卡（Song khla）湖，不顧內閣要求，拒絕返回曼谷。
	11.15 反人民黨勢力一掃而空，帕洪內閣舉行第一次國會大選。
	12.10 國會開幕，第二次帕洪內閣成立。
	12.20 泰皇夫婦返回曼谷，但翌年1.12以治療眼疾為由，前往英國。
1934年	4.1 爆發不成功政變，相關嫌疑人土遭逮捕。
	6.27 塔瑪薩德（Thamasat）大學成立，普里迪任校長
	9. 國會通過法案，否決泰皇的特赦權。
	9.13 國會否決「國際橡膠限制協定」，內閣總辭。
	9.22 第三次帕洪內閣成立。
1935年	3. 各縣成立縣議會；普里迪訪日，簽署造艦契約。
	3.2 因向帕洪內閣要求國王擁有權限的立憲君主制、複數政黨、禁止軍人干政等未果，拉瑪七世於英國聲明退位，1941.5.30病故。
	3.3 年僅九歲的阿蘭達（Ananda Mahidol）王儲，雖尚在瑞士留學，但仍繼位為拉瑪八世。
	4 進行增強海軍六年計劃。
	10.1 實施「親屬繼承法」，雖認可一夫多妻制，但男性只能登記一名女性為配偶。
1936年	4 著手道路建設18年計劃。
	6.4 泰人在巴黎成立人民戰線內閣，要求釋放政治犯。
	8 日本商工會議所在曼谷設立辦事處。
	11.4 普里迪擔任外相，與日本暨歐美15國簽署完全平等的友好條約，1937.11.2生效。
1937年	2.16 披汶說服國會通過占總預算24%的國防預算；公佈「國民教育計畫」。
	5.20 內閣宣布時機尚不宜任由國民組黨。
	8.10 第四次帕洪內閣成立。
	9.11 國會解散。
	11.2 泰日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11.7 第二次國會大選，人民黨勢力穩固。
	12.24 第五次帕洪內閣成立。
1938年	11.12 第三次國會大選，維持人民黨勢力。
	12 成立國營泰國稻米公司，以奪回華僑控制的經濟權益。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39年	<p>12.16 第五次帕洪內閣總辭，第一次披汶內閣成立，陸軍主掌政權。</p> <p>1.24 披汶肅清軍隊內部反對派。</p> <p>4 人民黨政府導入國家歲入法，廢止人頭稅。</p> <p>7 成立國營的泰國貿易商社。</p> <p>6.24 紀念國家主權完全恢復，發佈國民信條，將國名從暹羅（Siam）改稱為「泰王國」（Kingdom of Thailand）。</p> <p>9.5 政府宣布對二次大戰保持中立。</p>
1940年	<p>6.12 泰英、泰法締結互不侵犯條約，泰日簽訂友好和親條約。</p> <p>9.10 泰、法發生國界紛爭。</p> <p>9.17 泰向法國維琪政府要求收回失地，因法國兩次予以拒絕，11.28泰法戰爭爆發。</p>
1941年	<p>1. 泰法陸戰爆發，1.17海戰開始，泰國戰敗。</p> <p>1.28 日本介入泰、法紛爭調停。</p> <p>5.9 日本調停解決泰法國界紛爭，雙方締結東京條約，泰國收回1904年和1907年條約失土，柬埔寨西北部湄公河西岸土地屬泰。</p> <p>5.18 泰政府宣布與德軍、日軍維持友好關係。</p> <p>7.29 泰國發表戰爭中立宣言。</p> <p>8.1 泰國承認滿洲國，由日本橫濱正金銀行與泰國銀行團簽署泰日借款協定。</p> <p>8.16 泰日兩國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p> <p>9.11 泰國施行「戰時泰人義務法」，要求國民抵抗一切侵犯泰國中立的敵人。</p> <p>12.5 披汶自議會獲得一年的非常時期獨裁權。</p> <p>12.8 日本自東、南兩面侵入泰國，兩國一度發生戰鬥，但因承認日軍過境的泰日協定成立而停火。</p> <p>12.11 披汶簽署泰日同盟條約，12.21「泰日攻守同盟條約」正式成立。</p> <p>12.16 反對泰日合作的普里迪被逐出內閣，轉任攝政會議委員長。</p>
1942年	<p>1.25 披汶向英美兩國宣戰。</p> <p>1.31 恢復實施金本位制。</p> <p>3.7 第二次披汶內閣成立。</p> <p>4. 駐美公使西尼（Seni Pramoj）於美國展開「自由泰國」抗日運動。</p> <p>4.22 簽署泰日經濟協定。</p> <p>5.5 泰軍進攻湄州。</p>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7. 「自由泰國運動」亦在英國展開。
	8.7 泰國宣布承認南京汪精衛政府。
	10.28 簽署泰日文化協定。
	12.1 泰國共產黨開始武裝鬥爭。
	12.10 泰國中央銀行成立。
	12.19 日軍與泰警在占他武里發生衝突。
1943年	* 日本陸軍設置泰國方面軍。
	2. 泰境內的「自由泰國運動」開始。
	2.26 中國發表對泰國軍民宣言，視泰國為日軍佔領地區，呼籲泰國軍民抵抗日軍。
	6 披汶開始著手泰國獨自的防衛計劃。
	7.4 日本東條英機首相訪問泰國，確保泰國對日本的協助。
	7.14 普里迪派遣桑關（Sanguan Tularak）前往重慶，與盟軍方面的泰人抗日集團聯絡。
	11.5 因披汶拒絕出席，改由灣威達亞功親王出席大東亞會議。
	12 英美空襲曼谷，日泰關係惡化。
1944年	2 披汶與重慶中國政府聯絡，計畫武力抵抗日本。
	3.15 在英國受訓的海外「自由泰國」成員陸續潛入泰境，反披汶勢力形成。
	7.24 第二次披汶內閣總辭。
	8.1 第一次寬·阿飛萬（Khuang Aphaiwong）內閣成立，表面上要改善日泰關係以避戰爭，事實上私下支持「自由泰國運動」。
	8.24 解除披汶國軍最高司令官職務。
1945年	* 因與中國國民黨關係良好，每年允許1萬華人入境，但華僑與泰人日增衝突。
	4.10 泰國與澳大利亞簽訂友好協定。
	5.26 泰軍與印度支那法軍發生衝突。
	6 日軍開始調查「自由泰國」秘密機場所在，並在曼谷構築工事，以防泰軍倒戈反擊。
	8.15 日本天皇發表投降通告。翌日攝政普里迪發表對英美宣戰布告無效。
	8.17 第一次寬內閣總辭，由塔威（Tawi Bunyaket）負責組閣。
	8.20 美宣布承認普里迪聲明。
	9.2 英軍進駐泰國，接收日軍解除武裝；泰國改國名為「暹羅」。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9.11 廢除與日本所簽各項協定。
	9.17 塔威內閣總辭，西尼內閣成立。
	9.21 曼谷市內發生華僑暴動。
	10.10 政府逮捕披汶等七名戰犯。
	10.15 西尼內閣解散國會。
	10.30 因任務完成，自由泰國運動解散。
	12.5 成年的泰皇拉瑪八世結束瑞士留學返國。
1946年	1.1 泰國同意無償提供150萬噸白米，泰英締結終戰協定，至1947.5.8盟軍全數撤退。
	1.5 泰與美國建交。
	1.23 泰中簽訂友好條約，與國府建立外交關係。
	1.31 西尼內閣總辭，第二次寬內閣成立。
	3.6 第四次國會大選，制憲派與合作黨聯合支持普里迪。
	3.18 第二次寬內閣總辭。普里迪受國會壓倒性支持組織內閣。
	3.24 最高法院判定「戰爭犯罪法」違憲，包括披汶等七名嫌犯無罪釋放。
	4.5 庫利特（Kukrit Pramoj）成立民主黨。
	4.10 與澳洲簽和平協定。
	5.9 普里迪公佈民主新憲法。
	5.26 泰法在湄公河流域發生衝突。11.17泰法領土協定成立。
	6.9 拉瑪八世遭暗殺，6.19王弟蒲美蓬（Bhumibol Adulyadey）登基，是為拉瑪九世。
	6.11 內閣進行改組，第二次普里迪內閣成立。
	8.5 第五次國會大選。
	8.21 由於被指控暗殺國王，普里迪總理辭職。
	8.26 第一次桑隆（A. Thamrong Nawasawat）內閣成立。
	12.6 泰國共產黨合法登記成立。
	12.16 泰國加入聯合國。
	12.31 廢止「反共產主義法」；與蘇聯建交。
1947年	5.30 第二次桑隆內閣成立。
	9. 東南亞聯盟成立。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1.8 警察首長炮·斯里雅儂（Phao Sriyanon）與陸軍沙立特（Sarit Thanarat）發動政變，普里迪流亡中國，披汶復職擔任國軍司令官。
	11.9 第二次桑隆內閣總辭。
	11.10 第三次寬內閣成立，公佈臨時憲法，但實際權力掌握於披汶之手。
1948年	1.29 第六次國會大選。寬首相領導的民主黨政府仍占多數。4.6披汶發動政變，宣布進入緊急狀態。
	2.25 第四次寬內閣成立。
	4.8 寬首相圖謀起草新憲限制軍人權力，遭致軍人不滿而被迫下臺，第三次披汶內閣成立。
	6.20 華僑領袖56人被驅逐出境。
	7.27 政府下令禁止境內外國人從事政治活動。
	10.4 反披汶派軍人凱瑪尤辛（Net Khemayothin）與前首相塔威發動政變，但未成功。
	11. 泰國修正移民法，將華僑視同外國人，每年僅限200人移入。
1949年	2.23 因泰共勢力成長，披汶宣布緊急抗共。
	2.26 普里迪與海軍聯手發動政變，失敗後流亡中國，1970年移居巴黎，1983.5.2逝世。
	3.23 公佈1949年永久憲法。
	5.11 更改國號為「泰王國」。
	6.5 第七次國會大選，披汶派幾占全部議席。6.24第四次披汶內閣成立。
	6.24 第四次披汶內閣成立。
	9. 泰國加入IMF及世界銀行。
	10.1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因擔心華人與泰共合作展開顛覆，泰國開始執行歸化法與徵收外國人登記費，阻止華人入境。
1950年	1.27 卡德陸軍中將叛變，但迅即遭救平。
	2.28 同情反殖民鬥爭的披汶，承認中南半島三國的獨立，泰國邊境因而安定。
	3.1 泰政府承認南韓。
	3.24 拉瑪九世國王回到泰國；4.30泰皇成婚；5.5舉行登基大典。
	7. 派兵參加韓戰，與美法關係良好。
	9.19 與美簽訂經濟技術合作協定及學生教員交換計畫。
	10.17 與美簽訂軍事協定，接受美國軍援。
1951年	1.5 泰國政府與英、澳、印度達成有關戰爭賠款的最後協定。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2.9 日本在曼谷設置「政府在外事務所」。
	6.29 海軍曼哈頓號發動政變，遭陸軍沙立特中將鎮壓而失敗。
	11.30 反對派以廣播電臺發動政變失敗，第五次披汶內閣成立。
	12.1 泰皇浦美蓬自瑞士學成歸國。
	12.8 第六次披汶內閣成立。
1952年	2.26 依1932年憲法舉行第八次國會大選，除保留原有123席指定議員之外，另補選增加的123席議員。
	3.8 新國會通過1952年憲法。
	3.28 第七次披汶內閣成立。
	4. 與日本恢復邦交。
	11.10 發生和平委員會內亂事件，披汶大舉逮捕包括前總理在內的200多名左翼人士。
	11.13 制訂反共法，共產黨在泰國成爲非法組織。
1953年	2.12 泰國政府宣布禁止與中國進行貿易，以及向共產國家輸出商品。
	6.14 施亞努國王流亡泰國，繼續其反法獨立鬥爭
	6.22 沙立特晉升爲國軍總司令。
	7.13 與美簽訂軍事援助協定。
1954年	3.3 泰國與印尼簽訂友好協定。
	9.8 簽署東南亞公約組織（SEATO）條約，並爭取總部設在曼谷。
	10. 設立國營的國家經濟開發公司；制訂獎勵產業法，指定金屬、麻袋與製糖三專案爲獎勵範圍。
1955年	* 開始電視播送。
	* 披汶緩和對政治活動和出版活動的取締。
	2.17 3名殺害泰皇拉瑪八世的兇手被執行死刑
	4.9 泰日在東京簽訂有關戰爭賠款的協定。
	9.20 國會通過法案同意人民申請設立政黨，並首次施施工會法，承認工會活動。
	9.26 披汶組織「自由黨（Manangasila Party）」。
1956年	* 制訂「泰人職業安定法」。
	1. 披汶因與沙立特對立，爲取得民衆支持，宣布提前於翌年2月舉行選舉。
	1.16 爲準備次年大選，各派紛紛成立政黨。寬與西尼組成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高丁努奇（Thep Jotinuchit）組經濟黨（Sethakorn Party）。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57年	<p>6.20 政府禁止任何戰略物品銷往北韓。</p> <p>1. 泰國施行勞動法，以將工會團體組織化和體制內化。</p> <p>2.26 第九次國會大選，披汶的自由黨大勝，但民衆懷疑選舉作弊。</p> <p>3.2 學生示威抗議選舉不公，政府宣布進入緊急狀態。</p> <p>3.31 第八次披汶內閣成立。</p> <p>8.14 內閣會議通過決議，禁止總理及閣員參與商業活動。</p> <p>8.21 輿論對披汶不滿，4位內閣成員辭職。9.10更有62名議員辭職，情勢已不可爲。</p> <p>9.13 沙立特要求披汶及炮·斯里雅儂辭職未果，9.17沙立特發動政變，披汶流亡柬國、炮·斯里雅儂流亡瑞士。</p> <p>9.18 沙立特解散國會，重新任命123名第二類議員（指定議員）。</p> <p>12.15 第十次國會大選。</p> <p>12.21 沙立特組織「國家社會黨」。</p>
1958年	<p>* 泰國銀行協會（TBA）成立。</p> <p>1.3 沙立特前往美國就醫，臨行指示他儂（Thanom Kittikachorn）組織內閣。</p> <p>1.10 薩拉辛（Pote Sarasin）被任命爲SEATO秘書長。</p> <p>4.9 稅制改革，大幅提高輸入稅及營業稅。</p> <p>6. 世銀調查團對泰國經濟政策提出建議。</p> <p>8.4 與柬埔寨邊境衝突升高。</p> <p>8.7 他儂內閣小幅改組。</p> <p>10.20 沙立特政變，第一次他儂內閣辭職。沙立特以革命團委員長身份掌握大局，推行以國王爲元首的「泰國式民主主義」。</p> <p>11.25 爲因應逐漸升高之泰柬衝突，泰國下令封閉與柬埔寨間之國界。</p> <p>12.5 發表「新產業獎勵辦法」，包括民間企業非國有化、保證海外匯款及稅制優惠等。</p>
1959年	<p>* 泰政府下令嚴禁鴉片。</p> <p>1.17 公佈在一個月後禁止中國產品輸泰。</p> <p>1.28 泰政府公佈新憲法，以「民族、佛教、國王」爲國是。</p> <p>2.10 沙立特內閣成立，實施開發主義、推行工業化，並對抗共產主義勢力。</p> <p>2.20 因新憲法公佈，沙立特解散革命團。</p> <p>3.3 沙立特成爲三軍統帥。</p>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4. 設立投資委員會。
	6.30 為阻止共產主義活動，逮捕勞動黨幹部數人，7.6處刑。
	11. 設立國營泰國產業金融公司。
1960年	* 設立國家教育會議（NEC），推行國民教育計畫。
	4.16 金佩奇（Pone KingPetch）擊敗阿根廷拳手培瑞茲（Pascual Perez）贏得拳王寶座，成為國民英雄。
	10.17 泰國公佈新產業投資獎勵法。
	10.20 公佈經濟開發六年計畫、教育革新六年計畫，並於翌年實施。
	11.21 炮·斯里雅儂於瑞士逝世。
1961年	* 沙立特設置國家經濟開發委員會，實施第一次六年計畫。
	6.7 發表泰國東北地區開發計畫大綱。
	8.3 馬、菲與泰三國於曼谷宣布組成東南亞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ASA）。
	10.23 柬埔寨宣布與泰國斷絕外交關係，並聲言若發生戰事將向共產世界求援。
	11. 日本池田首相訪泰，就「特別日圓借款」進行談判。
1962年	1. 公佈「1962年獎勵產業投資法」，指定123類業種為特定獎勵專案。
	1.31 泰日簽署「特別日圓借款新協定」。
	3.3 「泰國人民之聲」開始廣播。
	3.6 美國發表對泰援助與共同防衛聲明。
	3.7 美國提供泰國F86F軍用機。
	5. 制訂新商業銀行法。
	5.15 4,000美軍進駐泰國，以防衛赤柬與寮國布米（Phoumi Nosavan）政權入侵。
	5.22 美軍駐泰軍事總部成立，但美國海軍陸戰隊於8月完全撤出泰境。
	10.28 颱風襲擊泰國，造成嚴重水患。
1963年	* 美國在泰建造烏東（Udon）、沙塔希（Sattahip）基地，其後即由此襲擊越南。
	1.12 金佩奇於曼谷擊敗日本拳王原田，再度奪回世界冠軍。
	3.19 美泰軍事合作協定成立，泰國同意美軍使用國內機場為戰略基地。
	5. 沙立特將11個部局加以統合，設立「國家開發部」，自任部長。
	12.8 沙立特逝世。12.10第二次他儂內閣成立，繼續「陸軍支配、反共主義和開發體制」。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64年	<p>2.19 孔蒂（Konthi Supramongkhol）獲選為SEATO秘書長。</p> <p>6.11 披汶於日本逝世。</p> <p>11.1 在中國支持下，反政府的「泰國獨立運動」本部發表成立宣言。</p> <p>11.19 政府下令沒收沙立特遺產，約得六億泰銖。</p> <p>12.1 政府逮捕部分涉嫌政變之高級將領。</p>
1965年	<p>1.1 因泰國與美國親近，引起中國和北越不滿，於其國內成立反政府的泰國愛國陣線。</p> <p>5.1 泰國愛國工會聯盟成立。</p> <p>7. 與寮國簽訂電力交換協定。</p> <p>8. 泰國共產黨開始武力鬥爭。</p> <p>11.1 泰國獨立運動宣布加入泰國愛國陣線。</p> <p>12. 公佈「新勞動法」。</p>
1966年	<p>* 實施「佛教振興・地域開發計畫」，以阻止共黨勢力進入農村。</p> <p>* 泰國商業會議聯合會（BOT）成為法人團體。</p> <p>1.14 泰國愛國陣線呼籲泰人進行武裝鬥爭。</p> <p>4. B52轟炸機首次從烏東基地突擊河內。</p> <p>5.3 泰政府決定派遣地面戰鬥部隊「黑豹團」至南越。</p> <p>8.1 泰馬聯軍伏擊泰南的亞拉（Yarra）共黨遊擊隊，獲得勝利。</p> <p>9.17 泰軍與美軍共同對泰國東部共產遊擊隊作戰</p> <p>10. 實施第二期經濟社會開發五年計畫。</p> <p>11.1 農民合作銀行開始營業。</p>
1967年	<p>* 泰國工業聯盟（FTI）成立，其後至1988年才重行改組。</p> <p>1.1 泰國共產黨發表成立廿四周年聲明，將遵循毛澤東路線，採取武裝鬥爭奪取政權。</p> <p>1.6 他儂總理宣布增兵南越。</p> <p>3.22 泰國同意烏塔帕（Utapas）作為美空軍基地。</p> <p>4.10 美B52轟炸機大舉由泰境起飛空襲南越。</p> <p>8.8 馬、菲、印、泰與新五國宣布成立東南亞國協（ASEAN）。</p> <p>8.31 逮捕33名共產黨，其中包括6名高級幹部。</p> <p>9.26 日本佐藤榮作首相訪問泰國。</p> <p>11.21 「泰國人民之聲」宣布擴大遊擊鬥爭。</p>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68年	<p>1.14 除曼谷及占他武里地區外，共67個縣舉行縣議會選舉。</p> <p>2.22 泰國召開制憲大會，通過新憲法。</p> <p>3. 因寮國情勢惡化，泰國下令封閉泰寮邊境。</p> <p>3.31 美國詹森總統宣布將與河內談判，泰國轉而開始與共產國家接近。</p> <p>5.2 他儂總理訪美，泰美發表共同公報，美方承諾繼續遵守過去所簽署之協定。</p> <p>6.20 他儂頒佈新憲法，恢復兩院制國會；頒佈新政黨法，允許自由組織政黨。</p> <p>9.1 曼谷、占他武里地區補行自治議會選舉。</p> <p>12. 泰國與寮國間的輸電管線完成。</p>
1969年	<p>1.1 泰國人民解放軍成立。</p> <p>2. 公佈「新反共法」，強化追剿共產黨。</p> <p>2.10 公佈新憲法，並實施中斷11年的第十一屆國會大選，執政的國民聯合黨成爲第一大黨。</p> <p>3.11 第三次他儂內閣成立，維持政局安定。</p> <p>4. 泰國南部設立第一座石油廠。</p> <p>5. 泰國國營電力公司（EGAT）成立。</p> <p>6. 實施「新工廠法」。</p> <p>7.28 美國尼克森總統訪泰，強調加強對泰國的各項援助。</p> <p>9.30 美泰開始討論駐泰美軍撤離事宜。</p> <p>11.9 泰國與馬來西亞舉行國境會談。</p>
1970年	<p>2.11 美軍從泰國撤兵4,000人。</p> <p>6.30 第二批美軍駐泰地面部隊撤離（約8,000名）。</p> <p>7. 泰國宣布提高進口關稅與事業稅。</p> <p>9.9 朱拉隆功大學學生抗議大學當局貪污，強行闖入國會。</p> <p>12.25 泰國與蘇聯締結貿易協定。</p>
1971年	<p>6. 泰國開始自南越撤軍。</p> <p>10. 實施第三期經濟社會開發計畫。</p> <p>11.3 國家安全保障會議決定廢止對共產圈之貿易禁令、緩和反共法令，並許可非政治性團體訪問中國。</p> <p>11.15 三個在野黨首領發表要求廢止反共法及許可對中貿易共同宣言。</p> <p>11.17 因共黨叛亂，他儂以國會無效率爲由，發動政變，解散國會，廢止憲法，宣布戒嚴，成立國政評議會（NEC），恢復軍事統治。</p>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72年	<p>1.25 NEC發表新經濟政策，內容共十項專案。</p> <p>3.16 NEC公佈新勞動法，4.16生效。</p> <p>4.25 NEC宣布國境警備隊獨立於全國各縣警察之外，另設新司令部。</p> <p>5.15 泰國完全撤出派遣至南越之非戰鬥部隊。</p> <p>10.14 泰國貿易使節團訪問中國，參加廣州商展。</p> <p>11.6 泰國學生中心（NSCT）發起排斥日貨運動。他儂於11.20提出十項對日貿易不均衡意見書。</p> <p>11. 公佈「外國企業管理法」及「外國人職業管理法」。</p> <p>12.15 公佈1972年暫定憲法，NEC解散。</p>
1973年	<p>4. 「最低工資法」在曼谷與鄰縣實施。</p> <p>6. 因經濟危機，學生在曼谷舉行示威遊行。</p> <p>6.13 泰國全面禁止稻米輸出。</p> <p>6.30 泰國正式發表對中親近的外交立場。</p> <p>7.6 NSCT發表聲明，要求六個月內起草憲法。</p> <p>8.14 泰國解除禁止對中貿易之管制。</p> <p>10.4 學生暨知識界成立「百人委員會」，要求儘早公佈永久憲法。10.6政府逮捕11名要求公佈憲法者。</p> <p>10.8 政府鎮壓行動激發學生更大規模抗議。10.1240萬學生與民衆集聚曼谷市中心靜坐示威。</p> <p>10.14 「1014革命」爆發。學生與警察發生嚴重衝突，造成77人死亡，444人負傷。</p> <p>10.15 泰皇下令他儂總理和副總理普拉帕斯（PrapasCharusathien）出國，任命文人部長桑亞（Sanya Thammasak）出任臨時總理。</p> <p>10.16 第一次桑亞內閣成立，結束25年來的軍事統治。</p> <p>10.27 右翼學生成立泰國職業學生中心（NVSTCT），許多成員前往農村解釋新革命。</p> <p>10.30 政府宣布凍結他儂等人財產。</p> <p>11.6 泰國獨立學生協會（FIST）成立。</p> <p>11.30 NSCT於曼谷召開亞洲經濟會議。</p> <p>12.18 新國會開議，泰皇蒞臨致詞。</p>
1974年	<p>* 察猜（Chatichai Choonhavan）成立泰國民族黨。</p> <p>1.9 日本田中角榮首相訪泰。</p> <p>6.1 第二次桑亞內閣成立。</p>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7.4 NSCT舉行反美集會，有1萬名以上的學生及工人參加。
	7.4 曼谷西區唐人街發生暴動，政府宣布曼谷地區進入緊急狀態。
	7.18 政府決定沒收前總理他儂等之財產。
	10.7 公佈1974年憲法，首次規定全體國會議員均由選舉產生。
	12.6 國會通過廢棄革命團第53號布告，解除禁止對中貿易的規定。
	12.14 全國117個自治體舉行選舉。
	12.27 前總理他儂返泰，全國興起抗議運動。翌日政府決定加以驅逐，他儂轉居新加坡。
1975年	1.17 國會通過「土地改革案」。
	1.26 舉行第十二屆國會選舉，42個政黨提出候選人，沒有任何政黨贏得過半數。
	2.13 民主黨西尼籌組聯合政府。
	2.27 第二次西尼內閣正式成立，但衆院通過對西尼內閣之不信任案，19天後西尼內閣總辭。
	3.13 衆院提名社會行動黨（Social Action Party）庫利特（Kukrit Pramoj，西尼之弟）組聯合政府。
	3.17 庫利特內閣成立。
	3.18 左傾民粹主義的庫利特總理要求25,000美軍須於一年內撤離泰境。
	3. 公佈農地改革法；勞動關係法成立，工會地位獲得認同。
	4. 因難民大量湧入，泰政府再度下令關閉泰寮邊境。
	6.29 庫利特率領政府代表團訪問中國。7.1中國與泰國建交，並將公民身份規定自由化，以有利旅泰華僑。
	9. 甘方（Kampraeng Phet）縣的農民抗議美利安錫礦山廢水公害，要求關閉礦山。10月政府取消美利安錫礦山的採礦權。
1976年	1.12 庫利特解散衆議院，準備進行改選。
	2.28 社會黨總書記奔沙隆（Boonsanong Punyodyana）在曼谷被執行死刑。
	3.3 曼谷市區拉瑪六世技術學校宿舍發生爆炸案
	3.20 泰國要求除美軍顧問團外，其餘所有駐泰美軍須在7月底前撤出泰國。
	3.21 泰國發生學生反美示威，死傷85人。美軍開始撤出在泰基地，7.20撤退完畢。
	4.4 衆院改選，右翼民主黨贏得279席中的114席，社會行動黨僅有45席，庫利特自身亦落選。4.22第三次西尼內閣成立。
	7.20 駐泰美軍完全撤退，駐泰美軍司令部正式關閉。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8.15 普拉帕斯前副總理自臺灣歸國。8.17NSCT發起反對普拉帕斯歸國集會。8.19政府決定促請普拉帕斯出境。8.22普拉帕斯離境。
	8.21 NVSCT等右派團體與NSCT之抗議集會發生衝突，釀成流血事件。
	9.9 曼谷市內發生對立學生間之鎗戰，死者1名，傷者3名。
	9.19 學生進行反政府示威，抗議他儂返國，發生流血衝突。
	9.21 學生再於曼谷市郊發生槍戰，5名死亡，46名受傷。
	9.23 西尼總理表示辭意，但翌日又發表再組閣聲明。10.5第三次西尼內閣辭職。
	10.6 國防部長桑加德（Saangad Chaloryoo）和克里安薩（Kriangsak Chomanand）發動政變，攻擊抗議學生和市民，死者200人，2,000人遭逮捕。
	10.6 桑加德和克里安薩組織「國家統治改革評議會」，廢止1974年憲法，禁止5人以上集會。
	10.22 泰皇命最高法院法官他甯（Thanin Kraivichien）出任總理，公佈暫定憲法，推行反共政策。
	10. 實施第四期經濟社會開發五年計畫。
	11. 政府逮捕學生或民主人士，導致至少3,000人加入泰共。
	12.7 檢察當局以罪證不足為由，放棄對前總理他儂及副總理普拉帕斯之起訴。
	12.12 他甯總理發表聲明，允許普拉帕斯歸國。
1977年	1.8 普拉帕斯前副總理自臺灣歸國。
	2.13 皇太子遭遊擊隊襲擊。
	2.16 威帕娃公主所搭直升機遭遊擊隊擊落身亡。
	3. 設立國營天然氣公司。
	3.4 泰國與馬來西亞於曼谷簽署新國界協定。
	3.26 查拉德（Chalard Hiranyasiri）陸軍上將發動政變失敗，其後於4月未經審判即遭處死。
	6.15 「泰國人民之聲」指名批判泰皇。
	9.22 泰皇夫婦出席伊斯蘭教領袖表彰典禮時，遭受炸彈攻擊，47人受傷。
	10.20 國防部長桑加德領導「國家革命評議會」發動政變，推翻他甯政府，成立革命委員會。
	11.9 公佈1977年暫定憲法。
	11.11 克里安薩被指名組閣。11.15第一次克里安薩內閣成立。
	12.2 泰越兩國發表共同公報，協議儘早恢復兩國關係正常化。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78年	<p>1.17 施行1975年勞動關係法，政府允許勞動團體進行集會。</p> <p>5.31 泰寮兩國簽訂貿易交通協定。</p> <p>8.11 內閣改組，克里安薩兼任國防部長。</p> <p>9.15 國會決議恩赦1976年流血事件相關人士，翌日政府即加以釋放。</p> <p>11.5 中國鄧小平訪問泰國。</p> <p>12.10 實施「股份公司公開法」。</p> <p>12.14 泰寮兩國邊境警備艇於湄公河國界發生嚴重武裝衝突。</p> <p>12.18 國會制定1978年永久憲法，以取代先前的暫定憲法。12.22正式公佈。</p>
1979年	<p>1.4 克里安薩首相訪問越南，並試圖改善對寮關係，以收拾先前的國界衝突。</p> <p>1.5 國會通過「恢復人民政治結社及集會自由法案」。</p> <p>2.1 修正「反共法」。</p> <p>4.22 第十四次國會大選，共有37個政黨參選。2名候選人和13名助選員被殺。投票率為25%，創歷史新低。</p> <p>5.28 第二次克里安薩內閣成立。</p> <p>7.10 「泰國人民之聲」宣布暫時停止播音。</p> <p>10.29 泰海盜在暹羅灣殺害越南難民，全球譁然。</p>
1980年	<p>* 因輸出產品的國際價格暴跌，經濟狀況益形惡化。</p> <p>2.19 第三次克里安薩內閣成立。</p> <p>2.29 因石油危機造成經濟不振，克里安薩辭職。</p> <p>3.3 陸軍總司令普瑞姆（Prem Tinsulanond）出任總理，第一次普瑞姆內閣成立。</p> <p>6.19 泰共攻擊蘇叻塔尼（Surat Thani）省，殺害數十名士兵。</p> <p>7.23 進駐柬埔寨的越南軍隊侵犯泰國邊境。</p> <p>8. 東部臨海工業開發委員會成立。</p> <p>8.1 政府軍向班薩（Banthat）山脈一帶的泰共進行反擊。</p> <p>9.23 政府批准普瑞姆總理之陸軍總司令職位延長一年。</p> <p>10.13 泰共頭目圖本（Thoetphum Chaidi）投降，返回曼谷。</p> <p>11. 聯合國難民總署（UNHCR）在泰柬邊界的亞蘭（Aranyaprathet）成立Khao I Dang難民中心，以收容柬埔寨難民。</p>
1981年	<p>* 克里安薩成立全國民主黨。</p> <p>* 泰馬兩國聯合掃蕩宋卡省的馬共遊擊隊。</p> <p>1. 泰共成員及其支持者開始陸續投降。</p>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p>3.12 社會行動黨和泰國國家黨（Thai Nation Party）對立，普瑞姆以民主黨為主軸重組內閣，第二次普瑞姆內閣成立。</p> <p>3. 罷工權合法化。</p> <p>4.1 「青年突厥」（the Young Turks）的桑特（Sant Chitpatima）將軍發動不流血政變，普瑞姆被迫逃離曼谷。其後，普瑞姆受王室和軍部支持，在柯叻成立總部反攻，政變失敗。</p> <p>4.13 桑特將軍退入緬甸，其後流亡美國。</p> <p>5.5 泰皇赦免所有參與4月政變的相關人員。</p> <p>6. 為解決經濟問題，設置「政府・民間聯合調整委員會」。</p> <p>9.12 天然氣輸送管線鋪設完成，泰國開始生產天然氣。</p> <p>10. 實施第五期經濟社會建設計畫，國家經濟社會開發予以「重建經濟」為最大課題。</p> <p>12.19 第三次普瑞姆內閣成立。</p>
1982年	<p>* 自IMF取得經濟融資。</p> <p>* 接受世界銀行結構調整融資（SAL）。</p> <p>4. 放寬對外國企業的管制。</p> <p>7.12 泰皇因感染肺炎休養三個月。</p> <p>7.16 普瑞姆遭暗殺，但幸無大礙。</p> <p>9.6 前泰國共產黨代總書記長西斯曼投降。</p> <p>10.1 阿迪德（Arthit Kamlang）就任陸軍總司令。</p> <p>11. 泰國宣布加入GATT。</p>
1983年	<p>* 泰共事實上已經解體。</p> <p>* 再接受世界銀行結構調整融資。</p> <p>3.16 泰國國會否決允許軍人參政之憲法修正案。</p> <p>3.19 普瑞姆因國會否決修憲案，決定解散國會。</p> <p>4.18 泰國舉行大選，社會行動黨取得92席，泰國國家黨取得73席，民主黨則為36席。</p> <p>5.7 第四次普瑞姆內閣成立，為四黨聯合政權。</p> <p>6. 泰馬達成協議，共同對抗馬共與泰共。</p> <p>8. 泰國國營電話公司引進光纖通訊系統。</p> <p>9. 暴雨襲擊泰國，曼谷淹沒於40年來最大的洪水、死者超過1萬人。</p> <p>9.14 阿迪德升任國軍最高司令官。</p>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0. 三家大型金融公司因經營惡化倒閉。
1984年	1. 發表將對虧損公營企業加強管理措施。 5.23 因泰共勢力消退，政府解除29個省的戒嚴。 6.6 因獐族難民問題，泰軍攻擊寮國邊境守軍，佔領班邁（Ban Mai）、三養（Ban Klang）和班撒旺（Ban Sawang）。7.21寮軍反擊未果。10.2泰國外長西迪（Siddhi）在聯合國大會宣布撤軍。 8.5 「青年突厥」集團（回教組織）與阿迪德和解停火。 9.7 士官學校1958年畢業校友團體發表支持普瑞姆總理之聲明。 10.13 泰國學生組織發起「拒買日貨」運動，以後發展成「愛用國貨」運動。 11. 實施經濟改革，設置國家農村開發委員會、國營企業民營化、停止石化工業等計畫。 11.2 泰銖貶值17.39%，由固定匯率制轉成浮動匯率制。
1985年	3.6 泰越軍隊在泰國境內直接交戰，美撤回對泰軍援。 4.16 國軍最高司令官阿迪德將軍延後退休一年。 6.30 聯合國難民總署發表有89,000名寮國難民流落泰境。 8.13 泰南的馬共、泰共集體投降，於雅拉（Yala）省舉行受降儀式。 9.9 瑪儂（Manoon Rupkachorn）上校發動政變失敗，逃亡德國。 9.17 前總理克里安薩（國家民主黨主席）因協助瑪儂政變被捕。 11. 東部臨海開發計畫修改委員會成立；修改金融相關三法案。
1986年	5.1 國會解散，7.27改選。 5.27 因展現野心，普瑞姆解除親信阿迪德職務，昭華利（Chavalit Yongchaiyudh）升任參謀長。 6.23 普吉島爆發反對鉅工廠的暴動，政府宣布緊急狀態，共逮捕52人。 7.27 國會大選，執政的民主黨躍升為國會第一大黨贏得100席，泰國國家黨取得63席，社會行動黨51席，聯合民主黨（the United Democratic Party）38席。 8.4 美國與泰國進行歷來最大規模之聯合軍事演習。 8.11 第五次普瑞姆內閣成立。 10. 第六期經濟社會建設計畫實施。 12.4 泰國外長建議ASEAN貿易採共同貨幣。
1987年	1.9 泰美簽訂協定。 2.9 昭華利由陸軍司令官轉任國內治安作戰部部長。 2. 北碧縣發生抗議興建南鍾水壩運動。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4.22 曼谷市郊逮捕18名泰國共產黨幹部。
	9.26 紀念泰日修好宣言一百周年，泰皇太子訪日，中曾根首相訪泰。
	10.11 普瑞姆總理訪問日本。
	12.5 泰皇還曆（60大壽）慶典。
	12.15 泰寮國境地帶發生武力衝突。
1988年	2.19 泰寮糾紛停戰協定生效，兩國關係改善。
	4.29 普瑞姆宣布解散國會，於7月重新大選。
	5.16 普瑞姆總理訪問蘇聯、芬蘭和匈牙利。
	7.24 國會進行改選，無任何政黨取得多數，8.4泰國黨魁察猜（Chatichai Choonhavan）組六黨聯合政府，金權政治全面展開。
	9.9 察猜訪問新加坡。
	11.19 泰國發生嚴重水災，367人喪生。
	11.24 察猜訪問寮國。
1989年	* 實質經濟成長率達13%。
	1.19 禁止砍伐森林行政命令生效。
	5. 美國宣布泰國為智慧財產權侵害國。
	7.28 議會修改憲法，規定國會議長應出自民選的眾院，而非指名的參院。
1990年	3. 昭華利從陸軍總司令退休，擔任副總理兼國防部長。
	5. 成為IMF第8條適用國，開始進行金融自由化
	6.11 因准許昭華利國防部長辭職，使軍方不滿察猜不尊重其領袖。
	7. 國會通過社會保障法。
	11.2 察猜總理訪問寮國，推動「將中南半島由戰場轉為市場」方針。
	12.8 因軍方施壓，察猜首相辭職。
1991年	2.23 軍方領袖順通（Sunthorn Kongsompong）及蘇欽達（Suchinda Kraprayoon）發動政變逮捕察猜，成立「維護國家和平委員會」（國和會），廢止1978年憲法，解散國會，宣布戒嚴，禁止五人以上集會。
	3.1 泰皇批准臨時憲法。
	3.2 國和會任命阿南德（Anand Punyarachun）出任臨時總理，軍人再度奪回權力。
	3.9 察猜獲釋，旋即宣布退出政壇。
	3.15 泰皇任命292名議會成員，國會重新召開。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p>4. 美國指控泰國為智慧財產權侵害國，列入超級301優先交涉名單。</p> <p>4.19 解散61個州的企業聯合組織（State Enterprise Union）。</p> <p>5.3 因泰共威脅降低，政府解除大部地區的戒嚴</p> <p>6.20 軍人組織「薩馬基坦黨」（Samakkhi Tham）。</p> <p>10. 實施第七期經濟社會建設開發計畫。</p> <p>12.7 國會通過新憲法，大幅增加軍人權，造成民主危機。</p>
1992年	<p>1. 引進附加價值稅。</p> <p>3.21 依新憲法舉行眾議院大選，但無任何政黨獲過半席次。</p> <p>4.7 在野黨（民主黨、新展望黨以及團結黨等）要求由文人主政，但「國和會」推舉蘇欽達出任總理，結果導致軍民流血衝突。</p> <p>4.20 曼谷發生5萬多人的示威遊行。</p> <p>5.6 反對黨領袖盧金河（Chamlong Srimaung）絕食抗議，蘇欽達總理拒絕辭職。</p> <p>5.17 泰國軍警發動鎮壓行動，盧金河遭逮捕，發生流血事件，曼谷進入緊急狀態。</p> <p>5.18 50萬人在曼谷舉行示威遊行，5.19軍方再予鎮壓，並殺害100人。</p> <p>5.20 為排解朝野衝突，泰皇蒲美蓬召見蘇欽達總理與盧金河。5.24蘇欽達下臺。6.10阿南德再度出任總理。</p> <p>6.29 阿南德解散議會，準備重新舉行大選。</p> <p>7.12 前首相察猜成爲國家發展（Chart Pattana）黨主席。</p> <p>9.13 國會大選，在野黨獲得險勝（360席中取得185席），民主黨取得79席，新希望黨51席。</p> <p>9.23 民主黨黨魁川立沛（Chuan Likhai）出任總理，組織聯合政府，第一次川立沛內閣成立（至1995.5.19）。</p>
1993年	<p>* 開設曼谷金融市場（BIBF），因國內高利率吸引大量美元進入泰國。產業結構高度化和外資大量進入股市，產生「泡沫經濟」。</p> <p>2.21 曼谷『民族日報』報導，泰國放棄採購中國武器，這將改變中泰間長達18年的軍事合作友好關係。</p> <p>9.10 社會行動黨與其他4個政黨成立在野聯盟，共占國會360席中的90席。</p> <p>9.14 川立沛將社會行動黨逐出聯合領導陣線，自由民主黨（Seri Tham）加入執政聯盟。</p>
1994年	<p>1.10 經濟部舉行會議，會中通過開放包括金融與證券業務等四項自由化措施。</p> <p>2.15 朝野黨代表召集臨時國會，審議八項憲法修正案，於3.30提出修憲案。</p> <p>3.14 薪資委員會通過調整曼谷地區的最低工資，每日起薪額不得低於124泰銖。</p>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3.31 臨時國會召開，會中一讀通過在野黨所提憲法修正案，會後設置憲法修正特別委員會，檢討在野黨的憲法修正案。
	4.8 橫跨泰國與寮國之間的橋梁正式啓用；泰皇訪問寮國。
	4.21 川立沛總理訪問馬來西亞，雙方就合作開發石油資源簽署協定。
	5.7 泰國黨選出班漢（Banharn Silapa-Acha，華文名馬德祥）為新任黨魁。
	6.9 國會議長於國會內發起成立「民主發展委員會」，以討論政治改革問題。
	7.25 第一次東協區域論壇（ARF）於泰國召開。
	9. 親軍方的前總理察猜宣布其全國發展黨與社會行動黨合併，準備倒閣。
	9.23 第26屆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於清邁召開。
	10.25 聯合政府舉行內閣改組，華裔民運領袖盧金河出任副總理。
	10.31 川立沛總理拒絕美太平洋司令官所提於暹羅灣設置補給基地的請求。
	11.25 衆議院批准加入WTO。
	12.9 泰國聯合政府的第二大黨新希望黨於修憲案中倒戈，退出聯合政權。察猜轉而聯合川立沛，繼續維持國會多數。
1995年	1.4 參衆兩院聯席議會三讀通過憲法修正案。
	1.11 財政部允許外國銀行開設境外金融業務。
	3.3 泰國外交部對柬埔寨軍隊的越境追擊行爲表示抗議。同日，外交部亦對緬甸軍隊的越境行爲表示抗議。
	4.5 湄公河流域四國決定設立湄公河委員會。
	5.19 川立沛總理因盧金河的「正義（Palang Dharma, PD）黨」退出執政聯盟，確定無法通過國會的不信任投票，宣布解散衆議院，於7.2舉行國會投票。
	5.31 因泰越海域重疊問題，泰軍與越軍發生武裝衝突。
	6. 親軍方泰國民族黨聯合新希望黨、社會行動黨、正義黨、泰國人民（Prachakon Thai）黨、道德力量（Muan Chon）黨組成政黨聯盟參選。
	7.2 第十八屆國會選舉投票，選舉費用達170億泰銖。
	7.13 泰國黨加入政黨聯盟，黨魁班漢出任聯合政府總理，執政聯盟在391席中佔有233席。
	8.8 泰皇任命川立沛擔任在野黨領袖。8.9在野黨議員拒絕參加政治改革委員會。
	11.11 政治改革委員會小委員會46名委員，因對政府不滿提出辭職。
	12.3 第三屆世界華僑企業家大會在曼谷召開。
	12.9 政治改革委員會正式展開討論，預定1997年制定新憲法。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96年	1.11 昭華利副總理兼國防部長率團訪問越南，雙方討論成立類似NATO的區域安全保障機構。
	1.13 美國國務院助理國務卿羅德訪問泰國，雙方就區域安全保障事宜交換意見。
	1.15 第四屆亞太國會議員論壇於泰國召開。
	2.12 北韓對外經濟委員長李成祿來訪，提出緊急輸出63萬噸泰國米的要求。
	3.1 首屆亞歐會議（ASEM）於曼谷召開。
	5.20 營運困難的曼谷商業銀行，依據商業銀行法移交財政部管理。
	5.28 完成內閣改組，第三次班漢內閣成立。
	6.20 泰柬同意設置特別委員會，共同開發兩國領海重疊部分的天然氣與石油資源。
	6.23 泰國勞工黨（Thai Labour Party）成立。
	6.25 新希望黨黨魁昭華利表示，支持該黨議員與泰國黨議員成立「東北泰議員聯盟」。
	8.14 道德力量黨宣布因班漢內閣貪污嚴重，決定脫離聯合政權。
	9.13 泰與日簽訂借款協定，總金額高達265億日圓，主要用於建設首都圈的捷運系統。
	9.18 在野黨對班漢總理提出不信任案，焦點集中在班漢是否擁有泰國國籍。
	9.21 新希望黨、社會行動黨與大眾黨要求班漢辭職，班漢宣布將於一個星期內辭職，副總理昭華利則於信任投票前提出辭呈。9.27班漢宣布解散國會。
	11.17 泰國舉行國會選舉，新希望黨（NAP）躍升為第一大黨，選舉費用超過200億泰銖。
	11.25 美國柯林頓總統訪問泰國。
	11.29 昭華利內閣成立。
12.21 「新賣春防止法」施行。	
12.26 兩院大會選出99名憲法起草委員，準備制定新憲法。	
1997年	5.30 昭華利總理與越南總理舉行會談，雙方同意以和平方式解決兩國間領海紛爭。
	6.19 泰國副總理兼財政部長安努艾宣布辭職，導至因經濟蕭條而低迷不振的泰國股市與泰銖再度下挫，財政岌岌可危。
	6.27 泰政府命令16家銀行停止營業。
	7.2 泰國政府宣布採行浮動匯率制度。
	8.16 為重整經濟，泰國政府決定調高附加價值稅，稅率由原先的7%提高至10%。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9. 泰國制定「一九九七憲法」，為1932年以來的大幅政治改革，10.11泰國首部透過民主程序制定的憲法公佈生效。
	10.19 泰國聯合政權內部發生爭執，昭華利總理解除48名內閣成員職務，此舉引發民衆上街頭要求總理下臺。
	11.6 昭華利總理因泰銖危機下臺。
	11.9 第二次川立沛內閣成立，川立沛並自兼國防部長。
	12.8 泰國政府發佈金融重整計劃，關閉56家金融公司。
	12. 泰國接受IMF救濟融資，成為最先受國際組織經濟支援的國家。
1998年	1.21 衆院針對新憲法，通過政黨法，1.30再通過選舉法。
	3.16 吸收被關閉56家金融公司優良資產而成立的拉達納率銀行開始營業。
	3.18 衆議院審議對川立沛總理的不信任案，結果以208對177被否決。
	6.20 政府宣布三項流動性對策，同意延展98年度之法人稅、國營企業投資支出和國營企業繳庫款。
	9.29 國家發展黨同意加入聯合政府。10.5川立沛進行內閣改革。
	12.6 亞運在曼谷開幕。
1999年	2.4 中國唐家璇外長訪泰，兩國宣布「21世紀行動計劃」。
	2.9 泰國決定退出國際天然橡膠組織（INRO）。
	3.10 衆院通過國營企業民營化法。
	3.24 衆院通過新教育法，規定免費義務教育9年和基礎教育12年。
	4.27 川立沛總理訪問中國。
	5.16 泰馬兩國協定解散國境委員會。
	7.7 衆院通過對不履行投票義務者之罰則法案。
	8.24 泰政府發表包括朱拉隆功大學在內的20所國立大學獨立法人化計畫。
	10.4 泰國派軍參加東帝汶多國籍部隊。
	10.11 川立沛表示希望與緬甸復交，10.21並將3000名緬甸流亡學生送往第三國。
	11.20 在野黨向衆院提出不信任案，但於11.20以229對125遭否決。
2000年	1.13 日本小淵首相訪泰，支持設立湄公河流域人材開發中心及解決經濟危機後的貧困問題。
	1.24 卡倫族武裝集團佔領華富里（Lopburi）縣醫院，翌日警察特殊部隊沖入搶救200名人質。
	2.12 UNCTAD大會在曼谷召開，通過曼谷宣言。
	2.17 公佈中小企業振興法。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3.4	舉行史上首次參議院選舉。4.29重新投票，6.4第三次投票，6.23第四次投票，7.22第五次投票，投票率不滿30%，7.27日200名參議員當選名單最終確立。7.28開議。
3.28	貪污取締委員會公開國家聲明內政部長沙南（Sanan Kachonprasat）財產申報不實，沙南辭職
5.6	亞銀（ADB）年會在清邁召開。
6.19	泰國正式脫離IMF經濟計畫。
7.4	社會行動黨、新希望黨議員相繼辭職，國會無在野黨議員。
11.9	眾議院解散，準備進行大選。
12.30	卡倫族部隊攻擊村落，殺害6人。

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辦公室報導

壹、九十二年度博士後研究及博(碩)士論文獎助辦法

一、「博士後研究」及「博士論文研究」獎助辦法

依據本院「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之「建立博士後研究制度」及「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訓計畫」辦理。相關訊息查詢網址：

<http://www.sinica.edu.tw/as/intro/advisory.html>

並洽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張青慧小姐，電話：2788-4188 轉 511。

二、「碩士論文」獎助辦法

請依下列資料寄至本專題中心，彙整後交由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審查通過後執行。獎助辦法如下：

1. 凡是有志從事與亞太區域有關研究之本國籍及東南亞各國僑生人文社會科學碩士班研究生。

2. 研究方向：

- (1) 亞太區域之歷史與史前史
- (2) 亞太區域之語言、宗教、族群及本土文化
- (3) 戰後亞太區域各國之政治、經濟、社會轉型與發展
- (4) 亞太區域的華人與當地各族群及社會的互動關係

(以上四大方向僅供參考，申請者之研究領域不受此限，凡與亞太研究有關者，均可申請)

3. 碩士論文獎助者資格：

- (1) 碩士課程已修畢
- (2) 碩士論文及研究計畫已獲得教授及審查委員會通過者

4. 申請者需準備

- (1) 論文研究計畫三份
- (2) 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

5. 獎助待遇：

每月 1 萬元，為期三個月至一年，不等，並可另外申請田野調查費，以五萬元為上限。

6. 申請時限：

- (1) 即日起至本(92)年 6 月 30 日止
- (2) 將所需資料寄至本專題中心執行長蕭新煌教授
台北市南港區(115)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 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貳、徵選專任研究人員

一、研究領域：

1. 亞太區域之歷史與史前史
2. 亞太區域之語言、宗教、族群及本土文化
3. 戰後亞太區域各國之政治、經濟、社會轉型與發展
4. 亞太區域的華人與當地各族群及社會的互動關係

二、職位：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

三、資格：具有博士學位或即將進行博士論文口試者

四、所需資料：

1. 詳細履歷表，並註明欲申請之職位
2. 研究旨趣及未來研究計畫(限五頁)
3.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或即將進行博士論文口試者之證明文件
4. 推薦信兩封(請由推薦人直接郵寄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蕭新煌教授)
5. 學術著作目錄並附三件之代表作品(一式四份)

五、截止日期：2003 年 6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

六、應徵者請檢具上述證件資料，寄送至本單位：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收。

若需詢問有關資訊，可電 2782-2191 洽
林小姐，email: capas@gate.sinica.edu.tw。

參、最新出版品

一、專書系列

1. 《島嶼東南亞 人名與稱謂》，麥留芳著。
內容分爲七章：第一章，問題與宗旨；第二章，命名系統、發音規則及拼寫上的變異；第三章，文化遺緒的源頭；第四章，東南亞穆斯林的命名系統；第五章，頭銜與稱謂；第六章，案例說明；第七章，討論與建議。
2. 《戰後東北亞國際關係》，張啓雄主編。
共收錄十篇文章：1. 劉德海，〈1998 年以來的南韓與日本關係〉；2. 李明，〈北韓推行改革開放的前景及其限制〉；3. 何思慎，〈「中國威脅論」與新世紀日本之中國政策芻議：以經濟與軍事爲中心〉；4. 張啓雄，〈東方型國際秩序原理之型模建構與分析：1956 年墨爾本奧運會前後中國代表權之爭〉；5. 李登科，〈中華民國務實外交之研究（1988~2000）〉；6. 石井明，〈中ソ国境問題解決への道：1960 年代~1990 年代〉；7. 加藤淳子，〈福祉国家の税構造の比較研究：OECD 18 ヲ国と新興産業国〉；8. 木宮正史，〈1960 年代韓国と台湾の「冷戦外交」比較：ベトナム戦争への対応と ASPAC を中心として〉；9. 酒井哲哉，〈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地域・開発・ナショナリズム論の位相：蠟山政道の国際政治論を中心に〉；10. 和田春樹，〈朝鮮戦争と日本・台湾〉。

二、東北亞研究論文系列

- No.18 村松伸：建築史的殖民主義與其後裔：從軍建築史家們的夢

2003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亞太區域專題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研討會日期：2003 年 4 月 25、26 日（星期五、六）

研討會地點：中央研究院

研討會主題：台灣與東南亞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議程

4 月 25 日(週五)	
9:00-9:20 開幕 蕭執行長新煌主持 李院長遠哲、王主任汎森致詞	
第一會場	第二會場
9:30-10:45	
I-1 南向政策 主持及回應人：劉復國 李文志 / 台灣二次「南向」世界觀的建構 吳宗憲 / 全球化下的台灣「南向政策」的機 遇與挑戰：國際典則理論的研究觀 點 梁銘華 / 台灣「南向政策」的政治與經濟關 係	II-1 伊斯蘭 主持及回應人：李豐楙 邱炫元 / 公民伊斯蘭的侷限：後蘇哈托時期 印尼穆斯林政治的自由多元主義、 基進運動及其模糊現象 陳中和 / 多元族群國家原教旨主義政黨理念 之探討：以馬來西亞伊斯蘭黨為例 陳國偉 / 但盼典型於斯土：考察檳城亞齊街 清真寺與吉寧甲必丹清真寺所見東 南亞伊斯蘭教建築之形式發展的對 映特徵
11:00-13:00	
I-2 台灣與東南亞的政經關係 主持及回應人：黃兆仁 秦宗春 / 台灣與東南亞經貿關係之回顧與檢 討 翁俊桔、顧長永 / 從新自由制度主義論台灣與 泰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可行性 呂詠彥 / 二十一世紀東南亞反恐行動中的台 灣角色及策略 李揚、林明達 / 台灣製鞋業赴越南投資區位 選擇之研究	II-2 都市、建築、電影與女性 主持及回應人：顧長永 黃蘭翔 / 麻六甲都市的文化多重性格與其歷 史的形成過程：伊斯蘭王國的瓦解 與西方殖民城市的誕生 龔宜君 / 東南亞的電影初探 林欽明 / 柔能克剛：探討女性在東南亞少數 原住民所扮演的角色

14:00-16:00	
<p>I-3 政治變遷 主持及回應人：宋鎮照 戴萬平 / 族群政治與民主化：印尼的個案研究 陳佩修 / 泰國政黨政治之發展 黃子堯 / 王室與泰國當代政治變遷之影響 蘇崇瑜 / 初探新加坡「亞洲價值」之實踐：從社會控制來分析</p>	<p>II-3 華文教育、文學與宗教 主持及回應人：李有成 古鴻廷、陳丁輝 / 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創立之研究 曹淑瑤 / 馬來(西)亞國族建構下的華文教育 葉玉賢 / 馬來西亞中小學課程改革意識形態之批判 鄭志明 / 沙巴華人社會與宗教 陳碧純 / 西貢堤岸的越南華僑碾米商之研究 (1940~1945)</p>
16:20-18:20	
<p>I-4 區域政治 主持及回應人：黃偉峰 林若雱 /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ASEAN +1" and Its Impact on U.S. Strategic Interests in East Asia 楊鈞池 / 亞洲金融風暴後日本的東南亞政策之演變及其影響 陳明訓 / 從雁行理論看東南亞經濟發展 李永隆、顧長永 / 東南亞恐怖主義之初探</p>	
4月26日(週六)	
9:00-10:45	
<p>I-5 台越關係十年回顧專題討論 主持人：蕭新煌 許文堂 / 台越關係十年的回顧與前瞻 郭冠廷 / 台越經貿關係發展之國際政治經濟分析 王宏仁 / 多元蓬勃的十年台越社會交流 評論人：李中偉</p>	<p>II-5 文化與族群 主持及回應人：蔣斌 嚴智宏 / 泰國他叻瓦滴時期的美術 蔣為文 / 越南羅馬字和台灣白話字的文字方案比較 陳育章 / 泰國當地外籍勞工仲介業網絡模式之初探</p>
11:00-13:00	
<p>I-6 台越跨國婚姻專題討論 主持及回應人：蔡青龍 沈倬如、王宏仁 / 「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 張正 / 《解放還是同化?天足還是禁果?》 - 初探台灣新女性移民 (外籍新娘)識字教育的風險 李美賢 / 離鄉·跨海·遠嫁·作「他」婦：由越南性別文化看「越南新娘」 林開忠、張雅婷 / 台灣的台越婚姻研究：回顧與批判</p>	<p>II-6 政經改造(一) 主持及回應人：許文堂 梁文韜、蔣麗君 / 評析台灣與東南亞國家之政府再造：以電子化政府為例 董娟娟 / 新加坡網路政治的發展：科技民主賦權或超級監視社會？ 吳鯤魯 / 新加坡金融中心的形成與演變 包正豪 / "Towards a Decentralised Singapore?" The Institutionalisation of the CDC and Its Political Consequences 李偉權 / 後馬哈迪時期的馬來西亞政治與經濟</p>

14:00-16:00	
<p>I-7 東南亞國協(ASEAN) 主持及回應人：李美賢 詹彩鳳 / ASEAN 與 SAARC 的發展比較及跨 東南亞、南亞間的區域協力組織的 展望 楊昊 / 南海區域安全的發展：國權力與國際 制度的互動 劉駿成 / 東南亞國家協會集體認同的建構與 變遷 謝瑞龍 / 東南亞區域論壇的形成與發展</p>	<p>II-7 政經改造(二) 主持及回應人：張茂桂 葉長城 / 新興民主國家的政治問責與金融改 革：南韓與泰國的比較觀點 陳尚懋 / 泰國民營化的政治經濟分析：尋租 行為與政商關係 陳虹宇 / 越南金融政策改革成效之探討 趙嘉榮 / 越南的外人投資研究初探：以法律 觀點為主</p>
16:15-17:30	
<p>I-8 中國與東南亞的政經關係 主持及回應人：張啟雄 李志杰 / 冷戰後中(共)亞太戰略的機會與挑戰：地緣政治的觀點 黃茂構 / 後冷戰時期中共的東南亞政策 蘇文平 / 印尼與中(共)復交後雙邊關係的發展概況與可能障礙</p>	

2003 年 4 6 月
亞太研究相關會議時間表

四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相關訊息
7~9	BASAS 2003 Annual Conference	地 點：Oxford, UK 主辦單位：British Association for South Asian Studies (BASAS) 聯 絡 人：Katharine Adeney 聯絡地址：Balliol College, Oxford University Broad Street, Oxford OX1 3BJ, UK 傳 真：+44 1865 277803 電子郵件：katharine.adeney@balliol.ox.ac.uk 相關網址：http://www.basas.ac.uk/basasc03.html
9~13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Korean Studies in Europe (AKSE)	地 點：Frascati, Italy 主辦單位：Association for Korean Studies in Europe 聯 絡 人：Prof. Antonetta Bruno 聯絡地址：Università La Sapienza Facoltà di Studi Orientali Piazzale Aldo Moro, 5 00185 Roma, Italy 傳 真：+39 06 941 3868 電子郵件：antonetta.bruno@tiscali.it 相關網址：http://www.akse.uni-kiel.de/
五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相關訊息
10~11	3rd New Directions in South Asia Studies Conference: Violence, Community, Nation, Empire	地 點：Berkeley, USA 主辦單位：Center for South Asia Studies International and Area Studies UC Berkeley 聯 絡 人：Elizabeth Inouye 聯絡地址：Center for South Asia Studies 10 Stephens Hall MC 231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A 94720-2310 電 話：+1 510 642 3608 傳 真：+1 510 643 5793 電子郵件：csasast@uclink4.berkeley.edu 相關網址：http://www.ias.berkeley.edu/southasia/

六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相關訊息
25~27	Changing regimes and shifting loyalties, Identity and violence during the early revolution of Indonesia	地 點：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主辦單位：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War Documentation 聯 絡 人：Mariska Heijmans 聯絡地址：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War Documentation Herengracht 380, 1016 CJ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電 話：+31 20 523 3855 傳 真：+31 20 523 3888 電子郵件：m.heijmans@niod.knaw.nl

亞太研究論壇 第十九期 2003.3

主 編 蕭新煌
編 輯 簡心怡 林淑慧
發行單位 中央研究院 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地 址 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 話 (02) 27822191, 27822195, 26516862
傳 真 (02) 27822199, 26516863
網 址 <http://www.sinica.edu.tw/~capas/>
電子郵件 capas@gate.sinica.edu.tw

ASIA-PACIFIC FORUM

19



**CENTER FOR ASIA-PACIFIC
AREA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